

H·GHW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3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GHW International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9933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

FORTUNE FINANCIAL CAPITAL

聯席全球協調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

FORTUNE (HK) SECURITIES



聯合證券

Head & Shoulders Securities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I WIN SECURITIES LTD.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共同牽頭經辦人



阿尔法国际证券



CHUNG SUN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



STANDARD PERPETUAL



利弗莫尔证券

Livermore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目前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計劃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釐定。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立即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透過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而進行者及根據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而進行者則除外。發售股份僅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其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2019年12月31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全球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enhighw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透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IPO App**」下載或在網站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最後時限⁽⁴⁾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辦理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的最後時限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
- 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highway.com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及
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
-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段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自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起
- 於IPO App按「分配結果」功能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
（設有「按身份證號碼／商業登記號碼搜索」功能）
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自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起
-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寄發／領取股票⁽⁵⁾⁽⁶⁾⁽⁷⁾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

預期時間表⁽¹⁾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 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發售價 低於申請時應付價格（倘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領取退款支票 ⁽⁵⁾⁽⁷⁾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
就根據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 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 退款指示及退款支票 ⁽⁷⁾⁽⁸⁾	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公開發售股份將自**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止期間可供申請認購，有關期間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本公司持有，退款（如有）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務請留意，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1.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另有註明外，全部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遞交閣下的申請。如閣下已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香港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議的較後日期。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時間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6.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及僅會於以下情況下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投資者倘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7. 根據公開發售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該公司的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其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及授權文件（如適用）。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項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但不可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當）。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程序相同。

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會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段所述寄發退款支票當日領取時限過後隨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承擔。

預期時間表⁽¹⁾

8. 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公開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閣下所提供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內容，或會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予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或會在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填寫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兌現延誤或失效。

投資者可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獨家保薦人指定辦事處免費索取本招股章程的印刷版。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與印刷版相同）可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highw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上市公司公告>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查閱及下載。

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可能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律。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閣下應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章節。

倘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已根據其條款終止，則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隨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為全球發售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及除非根據有關證券機構的授權登記或豁免規定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准許，否則不得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符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並非於本招股章程作出或所載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代表或彼等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本公司網站www.goldenhighway.com所載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1
技術詞彙	31
前瞻性陳述	33
風險因素	34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8
公司資料	73
行業概覽	75
監管概覽	9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2
業務	135

目 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3
主要股東	264
股本	265
財務資料	268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47
包銷	351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35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367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應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由於僅為概要，其並不載有對閣下而言屬可能重要的全部資料，並應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整份招股章程，包括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的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綜合化學品服務^(附註)市場的應用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化學品以及銷售位於中國、東南亞地區、歐洲及美國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總部設在中國，我們透過我們全面的全球營運及銷售網絡（包括生產工藝的研發、雄厚的產品定制實力、生產優質化學產品、採購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各種化學品、高效安全的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提供全面而具有廣泛應用的產品組合以及有關化學中間體供應鏈的全系列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製的化學品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2.9%、38.3%、53.0%及56.5%，而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6.5%、61.2%、46.4%及43.0%。

自本集團創始人尹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成立金海威化工起，我們已有20多年的經營歷史，其業務重點為銷售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應用化學中間體。於1998年，我們透過在中國成立信諾醫藥擴展至醫藥行業，並亦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首家物流公司天宇運輸。我們分別自2004年、2008年及2012年起開始生產動物營養化學品的自有品牌產品（如氯化膽鹼）、醫藥中間體的自有品牌產品（如碘衍生物）及聚氨酯材料的自有品牌產品（如組合聚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間生產廠房，分別戰略性地設於山東省泰安市及江蘇省徐州市，以及在越南平陽省擁有一間生產廠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按銷售收益計，我們於氯化膽鹼的中國及全球市場中分別為第一及第二大銷售商，分別約佔中國及全球市場份額的30.3%及16.8%。於2018年，按中國銷售收益計，我們亦為中國聚氨酯材料的第四大銷售商。此外，於2018年，按全球化學品銷售市場收益計，本集團在全球中位居第四十六，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152.9百萬元。

附註：綜合化學品服務指一條完整的供應鏈，為客戶提供從售前諮詢服務、銷售化學產品到售後技術支持的全系列服務。

概 要

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四大業務分部，其中包括(i)聚氨酯材料、(ii)動物營養化學品、(iii)精細化學品及(iv)醫藥產品及中間體。聚氨酯材料廣泛應用於泡沫墊、內部零件及用以節省燃料及能源的其他輕型汽車零部件。終端用途行業（如傢俬、建築、電子電器、汽車、鞋履及包裝）對輕型、耐用及保溫材料的大量需求，推動中國聚氨酯行業於近年錄得大幅增長，而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該趨勢可能仍將延續。我們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的兩大產品為常用於家禽及牲畜飼料的添加劑，而該等產品對下游畜牧業至關重要。氯化膽鹼為一種複合維生素，可在動物飼料中作為重要的營養品而添加，以加快動物成長及用作石油天然氣鑽探以及水力壓裂中的粘土穩定劑。甜菜鹼可用作膳食誘食劑，於動物體內具有重要的生理功能並改善魚類、家禽、家豬及其他動物的成長及存活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藥及農藥化學品行業為中國精細化學品的主要消費者。在精細化學品分部下，我們主要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羧酸、溶劑、樹脂及油脂化學品等產品以向客戶轉售。羧酸廣泛用於染料合成、潤滑劑、香精及香料的生產，而溶劑則用於生產化妝品、飼料添加劑、塗料及染料合成。樹脂及油脂化學品的主要用途涉及生產化妝品、乳化劑及潤滑劑。我們於泰安生產廠房生產我們的自有產品異辛酸（主要用於油漆乾燥劑、殺菌劑、防腐劑及醫藥原料）及硫酸二乙酯（主要用於染料合成、農藥及醫藥中間體）。我們亦生產及出售自有醫藥中間體（為用於生產碘和碘衍生物等活性醫藥成分的化合物），以及出售購自第三方製造商的醫藥產品（如頭孢泊肟脂分散片）。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得益於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綜合服務市場的應用化學中間體供應商，透過我們全面的全球營運及銷售網絡在供應鏈各環節提供全面而具有廣泛應用的產品組合以及全系列的解決方案；
- 我們於中國應用化學中間體行業中擁有良好的聲譽及悠久的營運歷史；
-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起長期的關係（可按較低成本進行生產及採購）及穩健而多樣化的客戶基礎；
- 我們擁有成熟的生產中心、遍及全球的強大物流系統及銷售網絡，以確保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促進向全球規模各異的客戶進行銷售；
- 我們通過開發環保型生產工藝及嚴格遵守環境標準突顯環保的重要性；
-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生產方法或設備的往績記錄，可提升產品質量、優化生產效率及滿足客戶需求；
- 我們設有綜合數據操作平台，可提升營運效率及對存貨進行有效控制；及
- 我們擁有一隻由具備深厚應用化學中間體行業知識的管理層及員工組成的經驗豐富的強大團隊。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概 要

業務策略

我們擬在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的同時，繼續鞏固及發展我們目前的市場及行業地位。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 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縱向拓展我們的供應鏈，以把握新市場機遇；
- 繼續投資於研發，以優化生產工藝及開發新產品；
- 透過升級中國的生產設施提高產能；
- 升級及優化綜合數據操作平台以提升服務質量及營運效率，並提高在線銷售能力；
- 繼續投資環保生產設施，並採取措施進一步減少排放，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及
- 通過有針對性的收購、合營及合夥來拓展規模，以完善我們的產品領域或市場。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品以及銷售由中國、日本、韓國及台灣等東南亞地區、歐洲及美國的第三方製造商所生產的化學品。我們有四大業務分部，即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以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下圖顯示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包括(i)開發客戶及與客戶磋商，(ii)生產或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產品，及(iii)銷售及交付。

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如下：



生產及客戶

我們主要為我們的各業務分部生產及銷售以下產品，包括(i)聚合MDI、TDI、組合聚醚、異氰酸酯混合物、聚氨酯發泡劑及改性MDI（列於聚氨酯材料分部），(ii)氯化膽鹼及甜菜鹼（列於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iii)羧酸、溶劑、樹脂及油脂化學品（列於精細化學品分部），及(iv)碘及碘衍生物以及醫藥產品（列於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於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亦已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50多個海外市場，如越南、俄羅斯、烏克蘭、印度、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我們一般向我們認為屬飼料添加劑及畜牧行業、建築行業、汽車行業、製藥行業、油漆及染料行業、膠黏劑行業、家電行業、樹脂行業及保溫製品行業的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製造商客戶銷售產品。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74.3%、79.2%、74.2%及80.4%。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0%、2.0%、1.9%及2.5%。同期，向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4%、5.5%、6.5%及9.3%。在珍視與每一名客戶的關係的同時，我們相信損失任何單一客戶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長遠嚴重影響。

概 要

原材料及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多類原材料及第三方生產的化學品，用於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及醫藥產品以及中間體，包括但不限於：(i) 聚合MDI及TDI（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聚醚、聚合MDI及純MDI（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列於聚氨酯材料分部），(ii) 環氧乙烷及三甲胺（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列於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iii) 精細化學品（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腰果殼油及無水乙醇（用於生產的原材料）（列於精細化學品分部），及(iv) 碘及二氧化硒（用於生產的原材料）以及頭孢泊肟酯分散片（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列於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向總部位於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如日本、韓國、台灣、智利、歐洲及美國）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供應商的類型主要包括化學品製造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1.6百萬元、人民幣458.9百萬元、人民幣3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18.2%、24.7%、19.2%及13.4%。同期，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1.3百萬元、人民幣1,008.0百萬元、人民幣8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0.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約41.7%、54.2%、44.0%及39.4%。

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三間生產廠房，分別設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江蘇省徐州市以及越南平陽省。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段。

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已下降，並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會下降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收益略微減少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該期間的收益與去年同期相比略減約13.0%。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4.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5.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動物營業化學品及聚氨酯材料產生的收益減少。自2018年下半年中國爆發非洲豬瘟以來，已因生豬的大量死亡以及隨後被感染的生豬屠殺以及禁止從某些省份出口豬肉而導致中國對豬飼料添加劑的需求減少。由於氯化膽鹼市場高度倚賴下游養豬業的需求，故爆發非洲豬瘟後，中國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於2018年下半年大幅下跌，並於2019年保持低價。鑒於市況，我們已調整氯化膽鹼的價格，旨在於數量方面增加我們氯化膽鹼的市場份額，誠如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氯化膽鹼的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所反映。因此，對氯化膽鹼的需求暫時減少導致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所得收益減少。同時，聚氨酯材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與聚氨酯產品的市場供應增加導致的短期價格壓力有關。然而，本集團設法保持類似的利潤金額，原因是本集團通常按加成定價法對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定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此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一段。

純利大幅增加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72.4%。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非洲豬瘟爆發及上述價格調整令氯化膽鹼平均售價下跌。由於該等原因導致的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所得毛利減少，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狀況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另外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51.0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所致。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為向本集團結清付款增加使用已發行的票據所致，歸因於(i)向若干大型客戶銷售的碘增加及(ii)中國人民銀行發出若干通知（旨在加強電子商務支付系統管理及鼓勵安全及穩定操作該等支付系統）後中國商業交易中電子商務支付日益流行。

我們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的市況和業務前景

儘管，於2018年下半年中國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及於爆發非洲豬瘟後於2019年維持低水平，但董事認為，造成的負面影響屬暫時性，原因為執行國家政策及措施以支持養豬業後國內疫情已經基本得到控制。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的公開資料，能繁母豬存欄於2019年10月開始上升，同時全國12個省的生豬存欄於連續九個月的下滑後於2019年10月回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9年三個季度飼料產量亦較2018年同期增長2.1%。

基於上述最新的市況，特別是養豬業復甦及積極的氯化膽鹼市場前景，且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預期逐步恢復穩定生產豬後對氯化膽鹼的需求將會上升，因此預期於來年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將上漲約10%，此乃合理。鑒於我們於2018年為氯化膽鹼的一名頂級市場參與者的優勢，我們相信，我們在新生產廠房生產三甲胺的擴張計劃將令我們抓住充滿競爭的市況及吸收其他競爭者的市場份額所帶來的市場整合機遇。加上我們成功的商業策略的配合，我們亦相信，上市將令本集團提升公司形象，為促進計劃擴張增強我們的資本基礎，旨在維持本集團長遠的業務可持續性。

概 要

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最新營運和財務表現

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2019年同期本集團錄得銷售動物營養化學品和聚氨酯材料所得的收益均減少，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分部較2018年6月30日同期收益減少的幅度類似。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動物營養化學品和聚氨酯材料所得的收益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均減少的類似原因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一段。

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氯化膽鹼、聚合MDI和TDI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平均售價維持相對穩定，且我們的氯化膽鹼銷量亦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我們於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項下碘及碘衍生物銷售表現大幅提高。此乃主要歸因於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2019年同期碘及碘衍生物的平均售價增加以及其各自銷量大幅增加。

與截至2018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相比，2019年同期，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略微上升。就我們的聚氨酯材料分部而言，由於我們主要按類似溢利金額收費，而不論我們的採購成本水平，聚合MDI和TDI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相對穩定的低價，令我們聚氨酯材料分部的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有所上升，期間平均售價處於相對較高的水平，因此，我們的毛利增幅較採購成本相對較小，導致毛利率較低。有關上升部分被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乃主要由於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呈不斷下跌趨勢所致。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尤其注意，我們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可能較過往財政年度的表現大幅下降。於考慮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或上市後買賣股份時，建議謹慎行事。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非洲豬瘟或食源性疾病及病變以及其他衛生流行病爆發的負面影響」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的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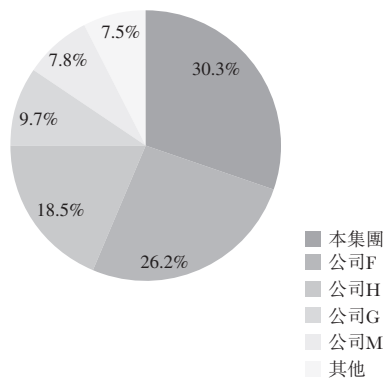
行業格局

世界領先的綜合化學品服務供應商均具備悠久的發展歷史、豐富的行業經驗及遍佈全球的銷售網絡。儘管全球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152.9百萬元，按全球化學品銷售市場收益計，名列全球第46位。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呈分散狀態且競爭激烈，於2018年，前五大參與者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691億元，佔據約2.4%的市場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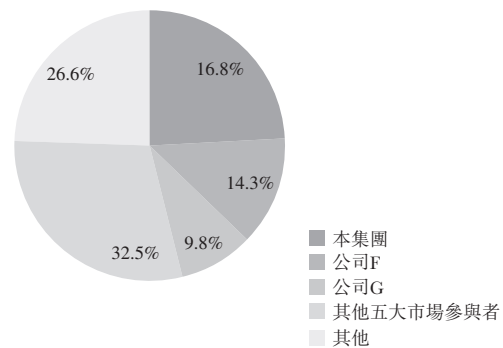
概 要

於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下，中國氯化膽鹼市場呈集中狀態，少數大型企業與眾多地方中小型公司並存。於2018年，本集團為中國氯化膽鹼市場的最大銷售商。就氯化膽鹼的國內銷售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0.1%及30.3%。第二大至第五大參與者（即公司F、公司G、公司H及公司I（一間總部位於河北省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專注於製造氯化膽鹼））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約為49.1%，而第二大至第五大參與者（即公司F、公司G、公司H及公司M）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約為62.2%。於2018年，集中化的氯化膽鹼全球市場的市場規模約為569.7百萬美元，於2018年，本集團在全球所有氯化膽鹼銷售商中排名第二，佔約16.8%的市場份額。下圖列示2018年中國氯化膽鹼市場（按國內銷售收益計）及全球氯化膽鹼市場（按全球銷售收益計）的市場份額：

2018年中國氯化膽鹼市場的市場份額
（按國內氯化膽鹼的銷售收益計）



2018年全球氯化膽鹼市場的市場份額
（按全球氯化膽鹼的銷售收益計）



在全球聚氨酯材料市場中，有若干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及聲譽的銷售商，而中國聚氨酯材料市場相當分散。於2018年，中國聚氨酯材料市場的最大銷售商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0,951.0百萬元，佔約20.9%的市場份額，按國內收益計，本集團為第四大銷售商，佔約0.6%的市場份額，總收益為人民幣881.6百萬元。

就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而言，於2018年，本集團錄得醫藥中間體（主要包括碘衍生物）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佔中國總市場規模約0.1%。就精細化學品分部而言，於2018年，本集團錄得銷售收益人民幣286.8百萬元，佔中國總市場規模約0.1%。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業務－競爭」一段。

主要營運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各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概覽：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¹⁾ (每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¹⁾ (每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估總收益 百分比	銷量 (噸)	平均售價 ⁽¹⁾ (每噸) 人民幣元				
聚醚醚材料	728,392	45.3	62,053	11,741.4	1,089,548	500	51,374	21,208.2	881,563	40.9	53,650	16,431.7	451,206	35.5	24,460	12,543.7
動物營養化學品	326,692	20.3	85,317	3,829.2	553,848	24.6	90,698	5,908.0	702,657	32.6	112,496	6,246.1	340,329	29.8	58,229	4,789.8
精細化學品	319,590	19.9	43,309	7,379.3	330,495	15.1	32,960	10,027.2	286,801	13.3	26,519	10,814.9	155,099	14.4	13,292	9,514.8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233,135	13.9	不適用	不適用	212,984	9.8	不適用	不適用	270,650	12.6	不適用	不適用	122,842	20.7	不適用	不適用
小計	1,598,029	99.4	不適用	不適用	2,168,875	98.5	不適用	不適用	2,141,671	98.4	不適用	不適用	1,069,476	98.5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²⁾	8,800	0.6	不適用	不適用	10,174	0.5	不適用	不適用	11,275	0.6	不適用	不適用	5,451	0.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1,606,829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179,049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152,946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074,927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平均售價按各項產品收益除以銷量得出。
- 其他主要包括為於南京的第三方運輸有害化學品產生的收益。

概 要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聚氨酯材料分部項下的聚合MDI及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項下的氯化膽鹼，合共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約49.2%、55.3%、52.9%及45.0%。聚合MDI及氯化膽鹼的市價出現任何變動將會影響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聚合MDI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1,389.8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2,059.1元，主要由於自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聚合MDI的採購價增加所致。我們認為，有關增加乃由於2017年領先的聚合MDI供應商於中國的生產設施暫時停產所造成。聚合MDI的平均售價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5,665.0元，主要由於聚合MDI於市場上供應較為穩定，導致平均採購成本降低。由於聚合MDI的市價持續降至2018年12月的最低水平，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在相對較低水平，聚合MDI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8,270.8元下跌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2,111.1元。我們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3,760.5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5,860.0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6,125.3元。此乃主要由於中國其他行業參與者的氯化膽鹼供應增長乏力所致，使我們能與客戶議得更高售價。氯化膽鹼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7,300.4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4,560.2元，乃由於非洲豬瘟爆發及價格調整以增加市場份額（按量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售價較主要競爭對手公司F、公司G及公司H分別略低約2.6%、0.7%及3.1%。有關我們業務分部項下的平均售價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收益」一段。

有關我們泰安生產廠房、徐州生產廠房及越南生產廠房主要生產線的產能及利用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一段。

概 要

主要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業績的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06,829	2,179,049	2,152,946	1,074,927	935,273
銷售成本	(1,441,863)	(1,861,438)	(1,843,384)	(894,400)	(813,309)
毛利	164,966	317,611	309,562	180,527	121,964
其他收入	8,552	7,921	3,731	1,496	1,7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0	(10,656)	(1,350)	(1,142)	2,8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70)	(2,991)	(773)	(1,466)	(428)
開支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61)	(79,196)	(83,502)	(41,129)	(46,065)
— 行政開支	(52,227)	(84,232)	(77,690)	(35,485)	(36,920)
— 研發費用	(22,709)	(32,788)	(40,437)	(21,598)	(14,130)
— 上市開支	—	(10,922)	(7,458)	(3,705)	(3,500)
— 財務費用	(9,160)	(10,685)	(10,831)	(4,762)	(7,396)
除稅前溢利	21,211	94,062	91,252	72,736	18,070
稅項	(454)	(14,631)	(16,995)	(11,925)	(1,263)
年內溢利	20,757	79,431	74,257	60,811	16,80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年內經調整溢利（上市開支及有機化工租金收入除外）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就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向投資者以及我們的同業公司提供有用資料。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出售有機化工，及管理層日後無意收購或參與任何與有機化工業務重心類似的業務，故於2016年及2017年，自有機化工所得租金收入（我們認為其並非表示我們業務的經營表現）被剔除在外，以確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能夠以相同方式進行比較，原因為2017年出售之後，於2018年及2019年，並無自有機化工獲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內溢利	20,757	79,431	74,257	60,811	16,807
調整：					
— 上市開支	—	10,922	7,458	3,705	3,500
— 有機化工租金收入	(5,817)	(5,060)	—	—	—
年內經調整溢利	14,940	85,293	81,715	64,516	20,307

概 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06.8百萬元增加約35.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79.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於2017年產生的總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70.1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1.2%至人民幣2,15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聚氨酯材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被動物營養化學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74.9百萬元減少約13.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3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產生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被醫藥產品及中間體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0.4百萬元所抵銷所致。有關我們業務分部的收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收益」一段。

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動物營養品分部所產生的毛利於相應年度由約人民幣56.6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77.7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因未能符合日益嚴苛的環保要求而停產，使我們能夠於2017年議得更高的售價並增加我們的銷售額。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4百萬元略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聚氨酯材料分部所產生毛利的減幅於相應年度內被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所產生毛利的增幅所抵銷所致。聚氨酯材料的毛利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聚合MDI的平均售價減少所致，而聚合MDI因聚合MDI的供應趨於穩定而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部收益50%以上。動物營養化學品的毛利於2018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有所上漲（因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於2017年臨時停產，之後市價在2018年第一季度達到最高點，我們收取的銷售訂單更多，銷量更高）以及氯化膽鹼的銷量因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不斷提高及中國氯化膽鹼的市場規模不斷擴大而有所增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產生的毛利減少。有關減少乃由於非洲豬瘟爆發及我們為搶佔更多市場份額（按量計）的價格調整令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平均售價不斷降低所致。有關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項目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一段。

下表載列往於續記錄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總成本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及存貨成本	1,396,860	96.9	1,800,774	96.7	1,758,656	95.4	853,116	95.4	771,358	94.8
製造費用	14,941	1.0	20,276	1.1	25,419	1.4	11,599	1.3	14,211	1.7
員工成本	11,346	0.8	16,084	0.9	35,418	1.9	16,978	1.9	17,572	2.2
折舊	8,449	0.6	11,843	0.6	12,553	0.7	6,701	0.7	6,485	0.8
其他 ^(附註)	10,267	0.7	12,461	0.7	11,338	0.6	6,006	0.7	3,683	0.5
總計	1,441,863	100.0	1,861,438	100.0	1,843,384	100.0	894,400	100.0	813,309	100.0

附註：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存貨的運輸成本。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聚氨基材料	49,133	6.7	74,435	6.8	52,323	5.9	36,299	8.0	42,277	12.7		
動物營養化學品	56,610	17.3	177,749	33.2	204,182	29.1	120,833	35.5	41,217	14.8		
精細化學品	42,081	13.2	36,624	11.1	18,433	6.4	10,909	7.0	13,672	10.8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16,333	7.3	26,401	12.4	32,822	12.1	11,887	9.7	24,090	12.5		
其他(附註)	809	9.2	2,402	23.6	1,802	16.0	599	11.0	708	15.0		
總計	164,966	10.3	317,611	14.6	309,562	14.4	180,527	16.8	121,964	13.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為於南京的第三方運輸有害化學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加約9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6百萬元，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略降約2.5%至人民幣309.6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主要由於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於2017年的收益及毛利率較高。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0.5百萬元減少約32.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2.0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8%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0%。該等乃主要歸因於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減少及利潤率降低所致。有關毛利及毛利率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75,321	178,994	206,327	243,404
流動資產	341,245	413,843	442,431	545,037
非流動負債	30,484	6,554	5,467	63,150
流動負債	421,525	493,818	554,297	621,260
流動負債淨額	(80,280)	(79,975)	(111,866)	(76,223)
總權益	64,557	92,465	88,994	104,03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

概 要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於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中，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為非經常性定期貸款，償還期為一年內。除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用於營運外，本集團亦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投資於非流動資產，有關非流動資產主要指相關年度內我們泰安生產廠房及越南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於非流動資產之投資導致流動負債淨額之結果。

自2017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流動負債淨額增加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1.6百萬元，(i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有所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i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vi)應付股息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vii)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

流動負債淨額於2018年12月31日至2019年6月30日減少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原因是(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0.5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iii)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v)應付股息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增加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所抵銷。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筆流動負債淨額，經計及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融資以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考慮我們將於上市前償還重組產生的應付股息及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日後現金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營運資金充足性」各段。

本集團資產淨值（即總權益）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92.5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9.0百萬元。金額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於2018年7月31日將漢合實業、漢合投資及佳合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股權轉讓予金合控股致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視作向股東分派及視作一名股東出資約人民幣72.6百萬元；及(ii)於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金融資產額外減值虧損（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被本年度純利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5,542	129,973	120,781	88,530	40,3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024	54,351	19,801	761	(50,9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488)	(53,302)	(19,351)	24,271	(33,4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571)	(8,633)	(4,048)	3,588	87,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65	(7,584)	(3,598)	28,620	3,4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05	40,877	34,620	34,620	30,2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1,293)	1,327	(761)	(518)	(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77	34,620	30,261	62,722	33,686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0.4百萬元、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約人民幣83.8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此乃因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面變動約人民幣77.9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負經營現金流量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其中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已貼現銀行發行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以已發行票據方式結付款項增加所致，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4.0百萬元。

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大部分結餘已貼現予銀行及本集團已將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借款(即融資活動項下)，應收票據增加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包括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中的現金流量)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通過制定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

- (i) **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以密切監控我們的業務現金狀況。董事在進行任何擴展計劃之前，會考慮我們的現金狀況和可用的銀行融資；及
- (ii) **管理我們的銀行融資及資產負債比率**—我們透過可用的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董事會考慮及監察每月使用的銀行融資及資產負債比率，並參考我們的還款能力及信貸風險作出財務決策。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有關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之重大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淨利潤率(%)	1.3	3.6	3.4	1.8
股本回報率(%)	31.3	84.6	83.4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	4.0	13.4	11.4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倍數)	3.3	9.8	9.4	3.4
流動比率(倍數)	0.8	0.8	0.8	0.9
速動比率(倍數)	0.6	0.5	0.5	0.5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	247.1	193.4	222.9	311.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142.5	109.2	159.8	252.5

附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相關年度／期間末的計息外部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詳盡計算及波動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售予俄羅斯、烏克蘭、黎巴嫩、埃及、白俄羅斯、突尼斯、委內瑞拉、敘利亞及蘇丹的客戶，該等國家均為受制裁國家。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該等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總收益的約3.8%、4.3%、6.0%及4.4%。

誠如我們關於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而面臨制裁的風險甚低。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我們因於往績記錄期間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而將被施加任何制裁的通知。有關我們於該等國家的業務活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一段。

不合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牽涉的過往違規包括在建築動工之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亦不會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當性。我們已就該等違規事件採納或將採納多項糾正行動，亦已實施一系列強化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日後合規。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不合規」一段。

法律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我們提起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一段。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海威化工為一項在美國發起的訴訟中的被告之一，該訴訟與我們出售的若干貨物有關。原告就損害申索1,333,800美元另加利息、成本及律師費。於2019年7月12日，我們向美國法院提出動議，尋求解除原告的申索。原告於2019年8月30日就我們的動議提出反對意見，而我們於2019年9月23日就此作出回覆。計劃於2019年12月8日就該動議進行口頭辯論。然而，在原告的律師審查我們的動議文件、聲明及證物後，彼等獲得原告的授權，撤銷對金海威化工的訴訟，且並無向金海威化工尋求任何金錢賠償，亦無任何法院費用。根據原告及金海威化工各自的律師執行的規定及撤銷令（「該命令」），原告及金海威化工相互免除與該訴訟相關事實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及全部申索。該訴訟各方必須承擔本身的訴訟費用及成本。一名聯邦法官於2019年11月26日執行該命令，該命令已提交聯邦法院備案。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此，該訴訟現已結案，金海威化工現在或將來毋須就原告宣稱的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物業

業權瑕疵

於2003年6月，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漢威飼料就使用該土地及辦公大樓與鎮人民政府訂立轉租協議，我們於2005年開始在該土地上建造我們徐州生產廠房的徐州生產大樓。鎮人民政府最初自業主租賃存在業權瑕疵的該土地及辦公大樓。就有關業權瑕疵而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土地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及辦公大樓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業主的疏忽所引起的，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經豐縣規劃局（豐縣城市及農村規劃及土地資源管理的主管機構）確認，該土地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及辦公大樓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導致違反中國有關城市及農村規劃及土地資源管理的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及董事所深知，業主尚未收到有關部門的相關通知。鑑於(i)本集團僅為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的轉承租人，及(ii)沒有相關許可證乃由於業主沒有證書所致，採取任何補救行動以糾正該土地、辦公大樓及徐州生產大樓的業權瑕疵，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倘轉租協議由於業權瑕疵而予以終止或有關中國機構因該土地的整體土地使用規劃變更而要求我們搬遷徐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則我們可利用泰安生產廠房增加的產能滿足客戶的需求。倘我們被迫從徐州生產廠房搬離（董事估計將需時約一個月），董事認為不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業權瑕疵」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業務、行業有關的風險，投資者亦面臨與在中國經營業務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認為以下為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

-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需求增長依賴於（其中包括）我們下游客戶行業的條件及發展，而這進而取決於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的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非洲豬瘟或食源性疾病及病變以及其他衛生流行病爆發的負面影響；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的負面影響；
- 我們倚賴位於中國及越南的三個生產廠房。我們的生產廠房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或會導致銷量下跌並或會令我們招致龐大開支；
- 我們的業務倚賴供應商，其令我們面對與原材料及化學產品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可用的原材料及化學產品供應的減少或會令我們的營運中斷；
- 我們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無法運作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缺陷；
- 我們倚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招聘及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以維持業務成功；及
- 我們或不能成功研發生產設備以及完善我們的現有生產工藝和現有產品的質量。

股東資料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Commonwealth B Limited及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分別擁有37.5%及17.81415%權益。

Commonwealth B Limited由尹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其配偶吳海嶺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控制，而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由尹先生、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控制。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尹先生、吳海嶺女士、王煒女士、潘冰先生及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有關我們歷史及主要股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零、約人民幣75.9百萬元、零及零的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已於2019年6月30日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而剩餘的已宣派股息總額約人民幣49.4百萬元預計將在上市前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結清。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概 要

我們目前沒有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也沒有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並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我們過往的股息分配記錄不得用作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至0.65港元之間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確認為行政開支。從2019年7月1日至上市日期期間，預計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被確認為行政開支，預計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將被確認為自權益扣除。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及變數及假設的當時變動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影響，而上市開支的性質為非經常性。

近期發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結構及成本結構概無發生重大變動。我們的主要業務仍然是生產及銷售化學品及銷售位於中國、東南亞地區、歐洲及美國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然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尤其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可能較往績記錄期間大幅減少。

我們計劃於泰安岱岳化工產業園的泰安生產廠房以西地區建立新生產廠房，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於2019年10月，我們按土地拍賣流程中標建設土地，我們的新生產廠房將位於有關土地。土地拍賣流程已完成，且我們已購得建設土地及獲得其專有權以於2019年12月初佔用及使用建設土地。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展計劃」一段。

根據本集團的管理賬目，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本集團的收益較2018年相應期間略微減少，乃主要歸因於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及精細化學品所得總收益的減少，被醫藥產品及中間體所得收益的增加所抵銷。有關我們自四個業務分部所得收益的波動詳情，請參閱本節「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最新營運和財務表現」一段。

就本集團於2019年10月31日的財務狀況而言，與2019年6月30日相比，(i)自上海的一家銀行提取營運資金貸款與涉及銀行發行的已貼現應收票據的借款減少之扣除導致的我們借款增加，(ii)由於已自我們採購藥品和氯化膽鹼的客戶結清的款項增加導致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被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所抵銷。於2019年10月，我們亦已悉數結清我們新生產廠房將所在的建設土地的最終拍賣價格。

概 要

儘管非洲豬瘟已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暫時的負面影響，按數量計，我們就氯化膽鹼和甜菜鹼收到的採購訂單自2019年7月至11月分別超出55,000噸及4,700噸，較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分別增長逾10%及20%。氯化膽鹼的客戶數目亦由2018年11月30日的逾950名增至2019年11月30日的逾1,100名。此外，由於從收到採購訂單至交付我們產品的交貨期一般在15日內，我們預期氯化膽鹼和甜菜鹼的銷量於2019年12月及可預見未來將會增長，原因為(i)我們於2019年11月30日已收到氯化膽鹼和甜菜鹼的採購訂單分別超出6,200噸及400噸，已超出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氯化膽鹼平均每月銷量的65%並將於2019年12月交付，且我們預期於2019年12月將收到氯化膽鹼和甜菜鹼的進一步採購訂單（將於同月內交付），及(ii)上述氯化膽鹼和甜菜鹼的採購訂單數量於2019年11月30日尚未確認，與2018年11月30日尚未確認的氯化膽鹼和甜菜鹼的採購訂單數量相比分別增加超出30%及5%。本集團對動物營業化學品市場的前景充滿信心，原因為我們相信養豬業將會在非洲豬瘟緩解後逐漸恢復，以及中國人口的不斷增長導致的生豬消費預計增長將為下游產業帶來更多信心，及導致對我們動物營業化學產品的需求進一步增長。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預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將受以下各項的影響：(i)上市開支（性質屬非經常性）；(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下降，此乃主要歸因於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爆發非洲豬瘟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氯化膽鹼（即同期本集團最有利可圖的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而引致動物營業化學品分部貢獻的收益減少及產生的毛利率下降；及(iii)全國擴大TDI產能致使競爭加劇所導致的聚氨酯材料製造商面臨短期定價壓力，進而造成中國聚氨酯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預期將被於未來一至兩年內下游行業對聚氨酯材料的需求上漲所吸收。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及前景自2019年6月30日（即我們最新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起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9年6月30日起概無發生事件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上市原因

我們認為，上市將讓我們進入活躍資本市場，讓我們日後得以透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籌措資金。我們認為股本集資與債務融資相結合對本集團而言將更為有利，原因是其可以更平衡的資本架構為股東帶來盡可能多的回報。為獲得額外資金同時盡量降低利息開支，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帶來必需額外財務資源，以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透過提供更龐大的股東基礎以為股份交易帶來流動性，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競爭力。我們認為因上市而受鞏固的資本架構將令我們日後在尋找銀行融資時於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磋商時處於更佳地位，獲得更優惠的融資條款。不涉及到期日的股本集資將讓我們於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時更具靈活性。

概 要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包銷費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我們來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96.3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下列事項：

- 約17.2%或16.6百萬港元將用於初始成立新生產廠房（預計將於2022年第一個季度開始營運及將包括分別生產三甲胺的生產設施及生產醫藥中間體的試驗廠房）；
- 約60.4%或58.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新生產廠房建設生產三甲胺的生產設施（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個季度投產）；
- 約10.2%或9.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新生產廠房建設小批生產不同類型醫藥中間體的試驗廠房（預計將於2022年第二個季度投產）；
- 約2.2%或2.1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新醫藥產品的研發過程；
- 約0.8%或0.8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硬件及軟件為我們現有的財務及會計管理系統升級；及
- 約9.2%或8.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展計劃」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載列有關全球發售的發售統計數據，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完成，並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按發售價 0.51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0.6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	510百萬港元	650百萬港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0.22港元	0.25港元

附註：

用於計算市值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進行計算，該等股份包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現有1,000,000股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749,000,000股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250,000,000股股份，且已經計及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股息派付，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概無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釋 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與公開發售有關的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加拿大元」	指	加拿大元，加拿大法定貨幣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的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規則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共同牽頭經辦人」	指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新證券有限公司、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及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佳合」	指	佳合(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修訂)，經不時修訂、綜合或補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GHW International，一間於2018年4月25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尹燕濱先生、吳海嶺女士、王煒女士、潘冰先生、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Commonwealth Violet Limited、Commonwealth YY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HMZ Holdings Ltd及HappyBean Holdings Limited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就稅項及其他彌償所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所簽立的日期為2019年12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當中載有對本集團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受我們委託編製行業報告的獨立行業顧問
「金海威(越南)」	指	金海威(越南)責任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7月23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金海威(越南)化工」	指	金海威(越南)化工責任有限公司，一間於2014年5月7日在越南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海威化工」	指	南京金海威化工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5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GHW Eurochemicals」	指	GHW EUROCHEMICALS s.r.o.，一間於2014年1月1日在斯洛伐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全資附屬公司
「金合控股」	指	金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海威國際(香港)」	指	金海威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指	南京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海威投資」	指	南京金海威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5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GHW Mexico」	指	Golden Highway Mexico, S. De R.L. De C.V.，一間於2018年9月10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海威貿易」	指	廣州金海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GHW USA」	指	GHW USA LLC，一間於2015年3月17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全球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GOHI Int'L」	指	GOHI Int'L Limited，一間於2018年5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Goldray International」	指	Goldr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 Limited，一間於2016年1月7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釋 義

「海金沙國際」	指	張家港保稅區海金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漢合實業」	指	南京漢合實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南京漢和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1997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漢合投資擁有89.53%權益
「漢合投資」	指	南京漢合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尹先生、陳朝暉先生及莊朝暉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80.1151%、8.7626%及3.6115%權益以及由徐世榮女士（為我們其中一名股東Commonwealth GHW Limited的股東）擁有7.5108%權益
「瀚商微搜」	指	南京瀚商微搜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漢威飼料」	指	徐州漢威飼料有限公司，一間於2003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漢威集團」	指	泰安漢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Havay Industry」	指	Havay Industry Inc.，一間於2015年9月23日在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包括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或公司
「印度盧比」	指	印度盧比，印度法定貨幣
「行業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招股章程編製的獨立研究報告
「IPO App」	指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中搜索「 IPO App 」下載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的有關網上白表服務的移動應用程序
「金潤泰化工」	指	武漢金潤泰化工有限公司，一間於2011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盈證券有限公司、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及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12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採納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釋 義

「尹先生」	指	尹燕濱先生，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墨西哥比索」	指	墨西哥比索，墨西哥法定貨幣
「新生產廠房」	指	我們將在泰安生產廠房西部地區建立的生產設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Nuovomondo Chemicals」	指	Nuovomondo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一間於2011年3月25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諾威貿易」	指	天津諾威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外國資產監控處」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監控辦公室
「發售價」	指	將於定價日釐定的每股發售股份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不高於每股股份0.6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股份0.51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有機化工」	指	南京有機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0年12月12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隨時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發行不超過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超額配股權」一段
「海外附屬公司」	指	Havay Industry、GHW USA、GHW Eurochemicals、Nuovomondo Chemicals、Ukrhimformacia及Star International
「人士」	指	任何個人、法團、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企業、獨資企業、協會、有限公司、商號、信託、產業權或其他企業或實體
「配售」	指	配售包銷商代表本公司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換取現金，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5,000,000股新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的配售包銷商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配售包銷商所訂立的有關配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配售」一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所有下屬政治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分支部門，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附屬公司」	指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金海威化工、漢威集團、瀚商微搜、海金沙國際、金海威投資、諾威貿易、金潤泰化工、金海威貿易、天宇運輸、信諾醫藥、岳達物流、漢威飼料
「前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定價日」	指	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釐定最終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由本公司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按發售價認購的25,000,0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商－公開發售包銷商」一段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釋 義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訂立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有關公開發售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一段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盧布」	指	俄羅斯盧布，俄羅斯聯邦的法定貨幣
「國家標準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屬於外國資產監控處、其他國家法律及國際法所施加經濟制裁目標的國家。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而言，受制裁國家指俄羅斯、烏克蘭、黎巴嫩、埃及、白俄羅斯、突尼斯、委內瑞拉、敘利亞及蘇丹
「受制裁人士」	指	外國資產監控處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所列的若干人士及實體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釋 義

「獨家保薦人」	指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Star International」	指	Star International Saint-Petersburg LLC，一間於2007年3月26日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安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生產設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顧問」	指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轉讓定價審核的稅務顧問
「天宇運輸」	指	南京天宇運輸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期間
「烏克蘭格里夫納」	指	烏克蘭格里夫納，烏克蘭法定貨幣
「Ukrhimformacia」	指	Ukrhimformacia Limited Company，一間於2006年4月27日在烏克蘭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法律顧問」	指	Montgomery McCracken Walker & Rhoads LLP，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越南」	指	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
「越南盾」	指	越南盾，越南法定貨幣

釋 義

「越南法律顧問」	指	Global Vietnam Lawyers LLC，本公司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信諾醫藥」	指	江蘇省信諾醫藥對外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1998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徐州生產廠房」	指	我們位於江蘇省徐州市的生產設施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要求有關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岳達物流」	指	泰安岳達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註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

- 本招股章程內的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經營數據）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表格內各行或各欄的總計數字未必相等於各個項目相加之和；
- 本招股章程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 除另有註明外，對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及
-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包含按指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 閣下不應理解為該等換算表明人民幣金額可以按所示匯率實際換算成或已經換算為港元金額（如適用），甚至根本無法換算。除非我們另有說明，否則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89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解釋。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

「酸化」	指	通過加酸使體系由鹼性或中性變成酸性的過程
「英國標準協會」	指	英國標準協會，英國的一家獨立產品認證機構
「副產品」	指	共同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在數量及／或可變現淨值方面相比主產品為少的產物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催化劑」	指	加速化學反應的物質
「脫氨基作用」	指	移除分子上的一個氨基的過程
「ERP系統」	指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FAMI-QS」	指	一項操作守則，當中規定實施必要措施的要求，確保飼料安全及通過加工生產的產品的質量，並旨在透過減少不安全操作及降低危險成份進入食物鏈的風險確保飼料安全
「GB/T」	指	國家標準委制定的推薦性國家標準（前綴為GB/T），可與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國際標準完全一致或由其修訂而得或與其不同
「GB/T 19001-2016」	指	ISO 9001:2015的中國等同標準
「GB/T 22000-2006」	指	ISO 22000:2005的中國等同標準
「GB/T 24001-2016」	指	ISO 14001:2015的中國等同標準
「GB/T 28001-2001」	指	OHSAS 18001:2007的中國等同標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清真」	指	獲伊斯蘭教義許可的產品及穆斯林可食用產品的認證
「綜合化學品服務」	指	一條完整的供應鏈向客戶提供從售前諮詢服務、銷售化學產品到售後技術支持的全系列服務
「中間體」	指	用作生產其他化學產品的原材料的化學品
「IPBC」或 「碘丙炔醇丁基胺甲酸酯」	指	碘丙炔醇丁基胺甲酸酯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總部位於瑞士日內瓦的獨立非政府國際組織，其制定及頒佈全球商業、政府及社會所需的國際標準。於國際標準化方面，ISO與其合作夥伴通力合作

技術詞彙

「ISO 14001:2015」	指	ISO制定的一項標準，當中訂明組織的環境管理體系規定，可用於提升其環境績效及系統性地管理其環境責任，對環境可持續起到支柱作用
「ISO 22000:2005」	指	ISO制定的一項標準，當中訂明食物鏈中組織的食品安全管理體系規定，組織須證明其能夠控制食品安全危害以確保食品在人們消費時是安全的
「ISO 9001:2015」	指	ISO制定的一項標準，當中訂明質量管理體系規定，組織須證明其能夠透過有效應用該體系（包括持續改善體系及確保符合客戶所需及適用必要規定的程序）持續提供符合必要標準及旨在提升客戶滿意度的產品
「ISO/IEC 17025:2005」	指	ISO的一般規定，訂明進行測試及／校正的資格要求，包括抽樣。其涵蓋使用標準方法、非標準方法及實驗室開發方法進行的測試及校正
「甲基異丁基酮」	指	甲基異丁基酮
「改性MDI」	指	亞甲基二苯基二異氰酸酯變體
「OA系統」	指	辦公自動化系統
「OHSAS 18001:2007」	指	英國標準協會制定的準則，該準則訂明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最佳實踐的最低標準
「聚合MDI」	指	聚甲基二苯基二異氰酸酯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TDI」	指	甲苯二異氰酸酯
「噸」	指	公噸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內載有前瞻性陳述。基於其性質，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該等陳述與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的事件有關，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列者，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指或暗示的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營運計劃；
- 我們的資本開支及擴充計劃；
- 我們物色及成功把握新業務發展機遇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溢利估計及其他預測財務資料；及
-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監管環境及行業前景。

「預計」、「相信」、「或可」、「估計」、「預期」、「有意」、「可能」、「計劃」、「尋求」、「將會」、「應會」等字眼及此類詞彙的否定表達以及其他類似用詞如與我們有關，乃旨在識別多項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實際業績可能因若干不確定因素及因素而與前瞻性陳述所載的資料有重大出入，該等不確定因素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與我們的業務或營運任何方面有關的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法例、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變動；
- 我們營運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經濟、市場及業務狀況；
- 通脹壓力或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費率或價格的變動或波動；
- 我們可能爭取的各項商機；及
- 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風險因素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定，無論是否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我們均無任何責任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因素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完全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倚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討論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閣下於考慮投資於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的股份時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風險因素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謹請閣下特別注意，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我們的業務及運營大部分在中國及越南進行，並受在若干方面與在其他國家所通行者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所規管。我們的業務或會因下文所述的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閣下的全部或部份投資。有關中國及越南的監管以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各節。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資料。由於多種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風險），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有所不同。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需求增長依賴於（其中包括）我們下游客戶行業的條件及發展，而這進而取決於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的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我們亦出口產品至50多個海外市場，包括越南、俄羅斯、烏克蘭、印度、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對我們化學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經濟的狀況。

在我們的中國及海外市場，整體經濟狀況、利率水平、通脹及失業率、人口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等因素，均影響廣泛使用或應用我們產品的行業的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向飼料添加劑及畜牧業、建築行業、汽車行業、醫藥行業、油漆及染料行業、膠黏劑行業、家電行業、樹脂行業及保溫製品行業的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收益約74.3%、79.2%、74.2%及80.4%。因此，中國或銷售我們產品的其他市場的相關行業下滑、整體經濟狀況衰退或我們的產品在現時或計劃銷售的市場競爭力下降，均或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因而對價格、銷量及已取得或日後可取得的利潤造成壓力。例如，聚氨酯材料在汽車行業常用於生產汽車內飾（例如方向盤扶手及坐墊頭枕）、汽車外飾（例如車頂及汽車塗裝）以及發動機艙，並亦廣泛用於制冷機應用。因此，對我們聚氨酯材料分部下的主要產品的需求受汽車行業狀況及發展或中國制冷機需求所重大影響。倘我們的下游客戶因整體經濟狀況衰退而面臨汽車或制冷機銷售下跌，以及倘我們未能分散我們的客戶群，則我們產品的銷售及市場需求增長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中國經濟及客戶的需求近年來已大幅增長，但無法保證當前的增長水平將會延續可持續發展勢頭。經濟狀況轉差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下跌或轉向低端產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非洲豬瘟或食源性疾病及病變以及其他衛生流行病爆發的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的收益主要來自向飼料添加劑及畜牧行業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氯化膽鹼（為我們的主要產品之一）主要用於生豬飼料添加劑。因此，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取決於下游生豬行業（易受食源性疾病及病變以及其他衛生流行病（例如非洲豬瘟）爆發的負面影響）的需求。自2018年下半年起，中國多個省份爆發非洲豬瘟，短期內可能造成大量生豬死亡。由於發生非洲豬瘟，中國已屠殺被感染生豬並禁止自若干省份出口豬肉。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爆發非洲豬瘟，2018年氯化膽鹼的需求降低，導致2018年及2019年第一季度氯化膽鹼的價格降低。倘因非洲豬瘟或其他食源性疾病及病變以及其他衛生流行病造成的生豬短缺的情況延長或再次發生，則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銷售及市場需求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波動的負面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收益來自聚氨酯材料和動物營業化學品分部。我們聚氨酯材料和動物營業化學品分部的產品平均售價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和負面影響。

在中國我們產品的上游供應出現任何不穩定的波動可能對其售價造成影響。例如，於2019年上半年中國聚氨酯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歸因於全國擴大TDI產能致使競爭加劇導致聚氨酯材料製造商面臨定價壓力。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2019年6月中國的聚氨酯材料平均售價乃最近三年的最低價。於2019年11月TDI的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中國一家主要上游製造商於2019年10月加大使用TDI產能所致。由於我們聚氨酯產品的上游供應受超出我們控制的若干因素所規限，包括市場上製造商的現有及潛在的產能，政府政策和環境控制以及整體經濟狀況及商業環境（均可能不時對其市價及我們的採購成基準本造成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聚氨酯產品的平均售價（我們主要按加成價格基準作出定價）將會呈上漲態勢。倘若未來我們聚氨酯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此可能造成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出現大幅波動。

另一方面，自2018年下半年中國爆發非洲豬瘟以來，已因生豬的大量死亡以及隨後被感染的生豬屠殺以及禁止從某些省份出口豬肉而導致中國對豬飼料添加劑的需求減少。由於氯化膽鹼市場高度倚賴下游養豬業的需求，故於2018年下半年中國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大幅下跌，並於2019年保持低價。概不保證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非洲豬瘟導致生豬短缺的任何延長或再次發生而引致的我們動物營業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下跌的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倚賴位於中國及越南的三個生產廠房。我們的生產廠房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或會導致銷量下跌並或會令我們招致龐大開支。

除了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產品外，我們在分別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和江蘇省徐州市的兩個生產廠房以及越南平陽省的一個生產廠房進行全部生產活動。倘我們三個生產廠房中任何一個倒閉、生產的任何重要環節遭中斷或長期暫停、或生產設施因不可預測或災害事件（例如超出我們控制的自然災害、恐怖主義或其他第三方干涉）而受損或損毀，我們的生產營運或會受到嚴重干擾。即使該等生產設施的建設、營運及維護的高技術及安全標準得以滿足，仍不能排除操作故障的各類風險。

此外，當我們現時的生產廠房所在的江蘇省徐州市的土地相關租期屆滿或需要騰空時，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繼續租賃相關土地。倘我們無法對現有的租賃進行續期，或倘突然要求我們騰空租賃的生產廠房，則我們或需尋得替代物業。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就我們的徐州生產廠房所在的租賃土地而言，我們已訂立轉租協議，而向我們授出有關轉租的訂約方的權利存在疑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一段。董事現時預期，倘要求我們騰空該土地，撤銷工廠樓宇及固定資產以及搬遷徐州生產廠房的固定資產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本集團須將徐州生產廠房的產能分配予泰安生產廠房。我們泰安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很快將滿負荷運作，而倘我們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則我們或無法滿足客戶對氯化膽鹼及甜菜鹼日益上升的需求。

任何生產廠房關閉、生產故障或停產或未能按照我們的銷售協議及時為客戶供應產品，可能導致違約、收益損失，及使我們須按照有關銷售協議承擔責任或作出賠償、面臨法律訴訟以及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倚賴供應商，其令我們面對與原材料及化學產品價格波動相關的風險，可用的原材料及化學產品供應的減少或會令我們的營運中斷。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使用大量的各類化學品，例如用於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主要原材料三甲胺和用於生產醫藥中間體的主要原材料碘。我們亦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化學產品（例如聚合MDI及TDI）用於日後銷售予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原材料及化學產品基本上從多名獨立供應商獲得。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可繼續獲得該等原材料及化學產品。我們一般從中國的大型國內供應商及海外供應商獲得原材料及化學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約41.7%、54.2%、44.0%及39.4%。我們或會因我們所採購的原材料及化學產品價格的波動而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其價格過往曾出現快速和大幅度的波動。

來自第三方製造商的原材料及化學產品的價格或會受多種因素所影響，包括市場供需、反傾銷關稅的變動、中國及全球經濟狀況以及中國或國際環境及監管規定的變動。來自第三方製造商的原材料或化學產品的成本若出現任何大幅增加，則或會增加我們的銷售成本及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來自第三方製造商的原材料或化學產品的供應減少或短缺或供應鏈中斷亦會影響我們的盈利，導致我們須就必要原材料或化學產品支付更高價格，或無法取得必要原材料或化學產品的充足供應。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就生產產品所用原材料或來自第三方製造商的化學產品的價格訂立對沖安排。為應對來自第三方製造商的原材料及化學產品的價格改變，我們會嘗試調整產品售價，將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以維持利潤率。倘向我們供應原材料及化學產品的供應商終止或限制生產、提高產品價格或向其他買家銷售產品，或會限制我們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且我們可能要尋找其他可信賴的供應商，以致產生龐大的額外成本。尋找新供應來源時，我們或會發生嚴重的生產或交付延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轉嫁該等新增成本。我們如無法將任何原材料或化學產品的全部或部分新增成本轉嫁予客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無法運作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缺陷。

我們的營運由我們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進行管理，這提升了我們的經營效率，有效地管控了存貨。我們使用ERP系統支援我們營運的若干關鍵程序，其中包括存貨管理、產品銷售及交付以及財務管理。此外，我們使用OA系統對日常行政運作進行集中管理，並採用生產過程控制系統密切監控生產過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綜合數據操作平台」一段。

我們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表現良好及穩定可靠對確保我們的日常營運順暢及我們於業界的競爭力至為關鍵。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日後將不會失靈或出現任何故障。我們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失靈或出現任何故障均會中斷我們的正常業務營運，並於有關失靈或故障期間嚴重降低我們的運作效率。我們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的任何長期失靈或故障，均會嚴重影響我們對產品的存貨進行有效管控及為我們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賴若干主要管理人員以及招聘及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以維持業務成功。

我們業務能取得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靠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合資格及資深人員的服務、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該等人員大部分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深入了解，或難以取代。我們的主要管理團隊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組成。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尹先生、陳朝暉先生及莊朝暉先生，彼等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此外，我們的主要經營人員（如周春年先生、孫桂彬先生及陳華先生）以及高級管理層（如蔣紅女士及刁騁先生）平均於本公司任職約20年。憑藉彼等於業內、市場開發的專業技能及經驗、技術發展貢獻及業務管理專長，彼等均是我們得以成功的關鍵要素。另外，我們的管理層已與我們客戶建立並維持的關係及聲譽，令我們有能力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無法保證彼等中任何人士將會於任何特定期間以其現時身份與我們保持合作，任何高級管理層或人員離職而無及時適當之替代人選，均會對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維持營運穩定性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這或會導致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信心下降及市場需求減少，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的成功有賴我們吸引優秀人才的能力。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吸引人才以管理我們的現有業務及我們的未來發展。我們可能亦需要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來招攬對我們業務及發展至關重要的人才。另外，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爭取聘用我們的人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擁有能完全滿足我們僱員需求的資源。若我們不能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以及挽留有關人才的員工成本出現任何增加，均會對我們保持我們的競爭實力及有效擴充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或不能成功研發生產設備以及完善我們的現有生產工藝和現有產品的質量。

我們倚賴研發團隊開發新生產設備及方法以完善我們的現有產品或生產工藝。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與研發活動有關的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然而，開發新生產設備以及生產工藝會耗時及成本不菲。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研究項目將能於預計時間框架內完成，或實現任何突破，或有關研發項目的成果將會進入可行的商業生產。倘我們不能成功研發生產設備及方法，或倘我們不能將研發成效轉化為商業生產，我們或不能收回所產生的研發成本。我們或須使用可能已過時的設備、產品及生產工藝來延續我們的業務，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在市場上進行競爭的能力，進而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倘開證銀行未能於到期時支付銀行發行的貼現及背書票據，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指由銀行發行的票據證明的應收款項。我們允許客戶使用銀行承兌票據以支付其向我們作出的購買。該等票據一旦由我們收到，可能於其到期日前貼現至銀行現金，惟須支付貼現利息，或由我們背書以支付我們的應付款項。

倘若開證銀行未能於到期日支付票據，則本集團面臨有關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和法規支付該等銀行發行的應收票據的義務的風險。本集團面臨虧損的最大風險乃與本集團須就銀行發行的貼現／背書票據向銀行或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相同。於2019年6月30日，倘到期時開證銀行未能結付有關票據，則本集團就銀行發行的背書及貼現票據應付銀行及供應商的款項約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開證銀行將能夠履行其擔保的付款義務以支付銀行發行的票據。倘若其未能履行義務，供應商或指定的銀行可能向本集團追索該等發行的背書／貼現票據，而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受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作出持續變化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的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及（在較少程度上）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歐盟及澳洲）針對受制裁國家維持廣泛的經濟制裁。此外，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已執行針對目標制裁計劃各方或經濟界別（不論其所在地點）的目標制裁計劃。關於相關制裁法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一段。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售予俄羅斯、烏克蘭、黎巴嫩、埃及、白俄羅斯、突尼斯、委內瑞拉、敘利亞及蘇丹的客戶，該等國家均為受制裁國家。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該等受制裁國家的客戶的銷售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總收益的約3.8%、4.3%、6.0%及4.4%。關於我們對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我們無法預測美國的政策在州或地方層面如何詮釋或實施，或預測歐盟、聯合國、澳洲或其他適用司法權區對有關我們與受制裁國家客戶進行的當前或未來活動的任何政策如何詮釋或實施。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未來業務不會面臨在該等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的風險，或無法保證我們將使我們的業務符合美國當局或任何其他對我們的業務並無司法管轄權但仍主張在域外實施制裁的權利的政府當局的預期及規定。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的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實體釐定我們任何的活動構成違反其施加的制裁或為對本公司實施制裁提供依據，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許多制裁計劃在不斷演變，新規定或限制可能生效，從而可能增加對我們業務的審查或導致一個或以上的業務活動被視為違反制裁或可受制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制裁範圍擴大或我們阻止向任何受制裁人士進行銷售的保障失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的若干州和地方政府以及機構投資者對屬於在某些受制裁國家開展特定活動的企業集團成員公司的資金投資進行限制。就與我們於受制裁國家的過往及現有業務有關的潛在法律或聲譽風險的關注，亦可能削減我們發售股份對特定投資者的適銷性，因而影響發售股份的價格及本公司的股東權益。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閣下對我們的投資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i)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無論直接還是間接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為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身為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所管理的任何制裁的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其利益而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所施加的制裁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便利；(ii)我們日後不會開展可能導致本集團、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制裁法律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的制裁法律的對象的任何業務；及(iii)倘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可能致使本集團或股東面臨重大制裁風險，我們會及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我們亦將於我們的年度及中期報告中載入有關披露，並載入有關在受制裁國家所進行的任何計劃業務及相關監察措施的討論。如我們在上市後違反任何該等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則聯交所可能會將我們的股份除牌。

風險因素

閣下在投資股份前，務請考慮有關投資是否會因閣下的國籍或居住地而導致閣下面臨任何美國、歐盟、聯合國、澳洲或其他制裁法律制裁的風險。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之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過往業務活動其後將不會被視為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或澳洲制裁法律、規則或規例下的可制裁業務活動。倘我們與受制裁國家有關的過往業務活動其後被視為違反任何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或澳洲制裁法律、規則及規例，根據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我們或會面臨適用處罰。倘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的有關當局釐定我們的過往及持續業務活動構成違反彼等施加的制裁，則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面對涉及危險廢物的重大營運及運輸風險及因營運引致潛在意外的風險，以及其他不可預測風險。

我們位於中國及越南的生產廠房在我們生產過程中不時產生危險廢物，包括污水處理設施的廢棄活性炭、氯化鉀、腰果殼油渣、硝酸鈉及污泥。對這些廢物處理不當可導致嚴重污染。因對該等廢物處理不當發生的任何事故或會引致嚴重的環境問題及對僱員或其他人士造成嚴重的健康及安全問題，使生產廠房嚴重受損，導致生產中斷或危害環境或自然資源。我們的營運亦有不可預測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已就任何該等風險投保，即使已投保，亦無法保證能根據保單順利獲得賠償或賠償所得款項足以彌補所遭受的實際損失或根本無法彌補損失。任何該等事件亦會引起訴訟、政府罰款或處罰，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機械操作及化學品處理，倘操作或處理不當，或會導致本公司僱員的健康及安全問題，造成人身傷害甚至傷亡。倘工作相關意外導致僱員傷亡，則我們除須支付賠償及罰款外，亦可能須向僱員及其家屬支付醫藥費及其他費用。此外，我們或因政府調查或政府要求而關閉若干設備或暫停營運以實施額外安全措施。業務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的保單足以保障所有風險。倘我們產生重大責任而我們的保單並不保障該等情況，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擴展計劃或不能按計劃完成，可能超過我們的最初預算且不能實現擬定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本公司日後能否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擴充產能。我們擬透過進行技術改進調整及重新調校現有機器及設備，以升級我們的泰安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鞏固我們於動物營養化學品市場的領先地位，該廠房將容納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已擴充產能，同時在泰安生產廠房西部地區建造一個新的生產廠房，以生產三甲胺（為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主要原材料），從而把握對動物營養化學品的強勁需求及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增加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產能而進行的技術改進已完成，並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悉數撥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展計劃」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具體而言，我們關於升級泰安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及於山東省泰安建造新生產廠房的擴展計劃或會涉及下列風險：

風險因素

- 未能取得相關施工許可證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及時就興建我們的新生產廠房取得相關批文、許可證及執照，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如我們未能取得必要的批文、許可證及執照，則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延期。
- 以低於預期的利用率經營的風險。我們的實際產量或會視乎對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需求而異，而該等需求可能會受到市場趨勢、客戶偏好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因素的影響。由於現有客戶的訂單量減少或缺少新客戶，對我們泰安生產廠房的經升級設施生產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需求或不會達到我們的預期，故該生產線可能會以低於我們預期的利用率經營，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
- 對我們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我們預期會以內部財務資源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分別為我們的泰安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升級及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提供資金。因此，如我們無法維持現金流量，我們的流動資金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計劃在預算內完成擴展計劃或根本無法完成。我們的擴展計劃或會因缺少公用事業及人員、意外的技術難題、自然災害、無法取得所需的政府許可及批准、與建設現有或未來生產設施有關的問題、物流困難及中國政府推出的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或監管障礙等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擴展計劃進展出現任何延誤，我們未必能夠按照客戶要求的數量及質量交付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未來業務機會造成不利影響。此外，該等計劃未必能夠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因而可能削弱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新生產廠房的擴展計劃將產生大量的折舊開支，此舉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新生產廠房投產後，我們或須承擔其擴展計劃所產生的大量折舊開支。我們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鑑於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擴展計劃，我們預計我們的未來資本開支將因建設新生產廠房及購買大型設備及機器而有所增加。有關資本開支將令折舊開支有所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計劃將於2020年4月開始新生產廠房的建設工作，並預期於2022年第一季度投產。預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41.0百萬元。我們預計與擴展計劃相關的年度折舊開支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有關折舊開支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在中國和越南經營業務以及生產和銷售化學品，以及使用、產生及處理危險化學品需要多種許可證及牌照。喪失或未能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及越南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經營業務及製造產品須持有多種執照及許可證。該等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在中國生產、存儲、使用、經營及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及《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

風險因素

證實施辦法》、越南的104/2009法令 (Decree 104/2009) 及113/2017法令 (Decree 113/2017)。有關我們須就我們的營運獲得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及許可證」一段及「監管概覽」一節。

尤其是，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涉及使用、產生及處置危險化學品，包括受到嚴格管制並可能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的物質，其中包括於污水處理設施產生的廢棄活性炭、氯化鉀、腰果殼油渣、硝酸鈉及污泥。因此，我們於中國及越南須遵守監管該等物質及其他污染物排放、排出、釋放及處置的多種環保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產生污染環境的廢物的企業須建立環境保護問責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防止及控制廢氣、廢水及廢渣造成的污染及危害。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亦規定排放污染物的製造商須根據相關國家規定繳納排污費。根據越南法律，產生有害廢物的企業須取得規定登記，並簽立合約，以在無法自用、回收、混合處理、處理或原地從有害廢物中回收能源的情況下向具備適用許可證的組織或個人轉移有害廢物。

我們須遵守有關生產工藝的法律及標準，而相關監管機構亦會進行定期檢查，確保我們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除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及持有我們的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所需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牌照。不遵守適用的中國或越南環保法律或法規或會被地方環保部門罰款或勒令暫停營運。中國及越南政府及中國地方監管部門可酌情暫停或關閉不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設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一直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或越南政府實施更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生產及分銷成本或會增加，或可能遭勒令縮減或暫停生產，或在合規過程中產生高額資本支出或其他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

我們亦須定期重續牌照及許可證。倘未能通過有關檢查，或失去或未能重續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性終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因而可能中斷我們的營運，以及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履行合約責任，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或會釋放危險化學品或造成可能危害環境或人體健康的其他形式的污染（包括透過排放氣體、排出污水及棄置廢物活動）。由於我們自2003年起一直營運我們現有的生產廠房，我們於中國的部分物業長期以來一直用作工業或化學用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物業並無受相關活動影響。倘我們的物業存在或相關活動產生危險化學品及其他形式的污染，我們或會面對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索償。政府部門或會要求我們徹查或糾正相關狀況或就任何損害支付賠償，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而倘我們不再受現有保險保障，則可能難以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保險，甚至根本無法取得。

我們已經為我們的重要固定資產和交付中產品投購保險。我們還為我們的員工的任何工傷或死亡以及我們業務運營中因事故造成的任何第三方傷害或財產損失投購保險。我們認為該等保險保單整體符合業內慣例，包括保險的免賠額和承保範圍。然而，我們無法為我們的業務附帶的所有潛在危害（包括戰爭或恐怖行為造成的損失）或所有潛在損失（包括我們聲譽的損害）投購充分保險。儘管我們盡最大努力維持生產廠房的持續安全運行，

風險因素

但我們的某些原材料、生產工藝和成品在意外、無法控制或災難性情況下可能具有破壞性和危險性，包括火災、爆炸、洩漏和破裂、化學品洩漏，自然災害、計劃外停機和主要設備故障，於該等情況下我們無法以合理成本獲得保險，或根本無法獲得保險。

於我們的生產廠房發生的該等事故會暫時關閉或中斷我們的生產運營，導致生產延誤並產生工傷和設施責任。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為運營而貫徹的安全措施將足以緩解或減少工業事故。由於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有關損失，因此超過保險限額的任何未投保的損失或虧損均可能須由我們予以賠償。這從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目前的市場狀況，若干保險保單的保費和免賠額可能會大幅增加，並且在某些情況下，若干保險可能無法以合理的成本獲得或僅適用於若干風險。倘我們因任何原因不再受到我們現有保險的保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替代保險，或者根本無法獲得，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公用設施中斷、短缺或價格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工藝需要大量穩定的水電等公用設施供應。電力對我們產品的生產尤其重要。因此，倘公用設施供應不足或暫停供應，我們或不得不停止整個生產工藝。此外，我們預計，隨著我們致力擴充產能，或會更加倚賴該等公用設施的供應。因此，公用設施供應短缺或會對生產流程造成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於受影響期間履行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下的責任。

此外，倘公用事業服務公司的供應遭遇故障或中斷及暫停發電，或倘公用事業服務公司終止與我們的供應協議，我們或須依賴更昂貴的替代電力來源。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遇到任何因當地政府施加電力供應限制導致的電力短缺或供水不足，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這種情況。電力或水供應出現任何短缺均可能會使我們的生產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對客戶的銷售減少或客戶不履行我們與其訂立的合約下的責任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與客戶就每項交易訂立一年的具法律約束力的銷售協議或以單個訂單為基礎的銷售協議。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將會繼續以目前水平向我們採購。此外，我們的收益亦受客戶的業務、產品質量、銷售策略、行業狀況及整體經濟市場環境影響。我們不能排除客戶可能在協定的年期前終止銷售協議、無力償債或拖欠有關銷售協議項下付款或不按照銷售協議接收產品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產品銷售、建造及營運生產廠房以及其他公用事業的所有開支。本質上，倘對客戶的銷售大幅減少或失去任何客戶，則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僅考慮向身為製造商且已成立並營運兩年或更久的潛在客戶授出信貸期，除非相關潛在客戶為我們現有客戶的關聯企業或附屬公司則除外。對於因銷售合約糾紛、行政處罰、持續財務虧損、不合規及欠稅等事宜而面臨訴訟的企業，我們一般不會授出任何信貸期。我們一般向我們的客戶授出15日至30日的信貸期，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規模、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交易金額及歷史支付記錄等因素而定。我們可能酌情向若干長期合作

風險因素

的大客戶授出較長的信貸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獲得授信的客戶均可以履行其於與我們簽訂的銷售協議下的責任。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呆賬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遇到此等困難。倘客戶不履行其於我們與彼等訂立的銷售協議下的責任，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一般按15至30天的信貸期進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0.9天、22.5天、24.6天及29.0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約為31.3天、22.8天、25.9天及35.6天。我們可能因我們經營所處競爭狀況及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持續變動而被迫於日後承受更大信貸風險，從而可能限制客戶日後獲得信貸。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於呆賬撥備前）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41.5百萬元、人民幣158.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3百萬元。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54.7百萬元。倘我們被迫承受更大信貸風險及我們於收取應收客戶款項方面遇到問題或延遲，我們的流動資金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或會因與我們產品有關的安全問題、客戶投訴、產品篡改、質量控制問題或負面宣傳而受到影響，並或會對基於產品責任索償的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我們的產品涉及可能因未經授權第三方的篡改、不當使用或產品污染或退化導致傷害的固有風險，包括於採購、生產、運輸及儲存各階段存在的外來污染物、化學品、物質或其他化學劑或殘留物。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產品日後不會導致任何與健康相關的疾病或傷害，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遭受與該等事項有關的索償或訴訟。此外，除就我們的產品運輸中的貨物損失或變化投購的貨物運輸險外，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我們遭到產品責任索償，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就該等索償成功抗辯，因此或須支付巨額賠償。

此外，雖然我們已於整個生產過程中制定質量控制措施，以監察原材料及製成品的質量，但質量控制措施的成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措施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指引的能力，且即使質量控制措施有效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消除有關產品質量問題的所有風險而不會自我們的客戶接獲與我們產品有關的投訴或索償。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生產工藝及產品檢驗的質量控制制度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或變差，均或會導致生產的產品存在缺陷、延遲交付我們的產品及需要召回瑕疵或不合規格產品。此等情況將對我們在現有或準客戶間的市場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機關將不會頒佈載有召回化工產品機制的新法律或法規。於有關情況下，倘產品未能符合相關質量或安全標準，中國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召回有關產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因此遭受產品責任索償。對我們的產品責任判決或產品召回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對日後面臨的任何訴訟、法律糾紛或索償的抗辯均可能耗資耗時。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對法律訴訟及索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卷入一宗於美國發起的訴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美國訴訟」一段。

無法保證上述訴訟的結果將會對我們有利。此外，我們可能成為其中一方的任何有關訴訟均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嚴重損害。保險未必覆蓋有關索償、未必提供足額款項覆蓋解決一宗或多宗有關索償的全部成本，亦未必會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提供。尤其是，倘有關責任超過任何可用保險責任範圍，任何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面對預料之外的責任。我們面臨承保範圍之外的索償可能導致預料之外的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或受主管部門轉讓定價調整的規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漢威集團及金海威（越南）生產產品，而我們與客戶就若干產品訂立的銷售訂單則由信諾醫藥、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金海威化工、金海威國際（香港）、金海威（越南）化工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完成。漢威集團或金海威（越南）將製成品售予上述附屬公司，上述附屬公司最終將產品售予第三方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各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中國、越南、香港或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程序作出的任何查詢、審核或調查。

無法保證稅務部門日後不會質疑本集團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亦無法保證規管有關安排的相關法規或準則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倘任何主管稅務部門日後認定本集團所應用的轉讓價格及條款不當，則該等部門可能要求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重新評估轉讓價格，並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有關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成功識別、收購或合併合適業務目標，這可能對我們的增長及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業務發展計劃，我們亦有意透過定向收購、合營企業及合夥拓展我們的業務，以進軍新市場及進一步發展我們的產品組合。有關安排或須受完成盡職審查、多項規管限制及批准、磋商明確協議等規限。此外，我們能否透過有關方式成功拓展受限於是否能獲得合適收購目標或合營夥伴及為此展開的競爭，並受限於財務資源（包括可用現金及借貸能力）。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識別合適業務夥伴或收購目標並與其按商業上可接受條款訂立安排，或甚至根本不能訂立有關安排，亦無法保證我們將能為有關安排提供足夠資金。倘日後未能識別合適目標及與其訂立可行安排，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收購或合營企業使我們面對潛在風險，包括於所收購目標或合營夥伴的司法權區營運的潛在困難、分散管理層對現有業務的關注及投入的資源以及無法賺取足夠收益以抵銷收購成本及開支的風險。收購及合營企業亦可能導致槓桿上升、為所收購業務承擔潛在法律責任，以及產生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費用。

風險因素

因此，即使我們成功與該等目標訂立安排，我們亦無法保證與該等夥伴的關係將為我們的收益帶來正面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安排於我們取得所有預期利益前不會終止。倘出現有關情況，我們或無法獲得投資回報或收回投資，而我們亦或因提早終止有關合約所引致的潛在賠償或損害而被迫產生額外成本，因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研發醫藥產品的計劃導致風險增加。

我們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多種醫藥產品以供轉銷予客戶。我們有意於日後投資於研發若干醫藥產品的小批量生產，以加強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的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各段。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按照我們的預期時間表或預算於市場推出新醫藥產品。

醫藥產品市場的競爭情況及客戶喜好與我們現時的市場可能有所不同。醫藥產品市場可能存在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市場推廣、客戶服務資源及更廣品牌知名度的成熟對手。醫藥產品市場的客戶可能並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較原計劃投入更多精力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或會發現在醫藥產品市場聘用、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將更加困難。因此，我們日後於此等市場的經營可能不如我們於動物營養化學品、聚氨酯材料及精細化學品分部的經營成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此目標市場成功經營或我們的醫藥產品將獲市場廣泛接受或取得正面的市場反應。有關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專利及商標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開發及提升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產品、生產工藝及技術乃我們成功的關鍵。我們已開發若干自研生產方法及設備，其採用董事認為獨特的技術。因此，我們依賴專利以保護我們生產工藝的若干先進技術特色。我們已於中國就氯化膽鹼水溶液、碘化鉀及聚氨酯材料的設備（例如蒸發及壓縮系統、冷卻系統及氣體排放處理系統）取得若干專利。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儘管如此，我們保護我們專有權利的行動可能不足以防止他人開發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原因是有關保護範圍僅限於在專有權利獲授出的國家。由於我們在特定技術方面的專利僅於中國獲授，因此我們無法排除競爭對手在我們並無專利的其他司法權區使用該技術。這可能會對我們向海外市場銷售產品造成影響，因此或會對我們的競爭力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日後提交的任何專利申請未必可讓我們獲發專利，或者倘我們獲頒授專利，該等專利可能面臨有關專利範圍的質疑或被發現無效或無法執行。謹請閣下注意，倘專利到期或專利無法保護我們的配方、生產工藝、技術、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知識，可能導致激烈競爭，從而令利潤率下降。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及任何其他第三方可能取得限制或阻礙我們以具競爭力的方式合法製造及推廣產品能力的專利權，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亦依賴未獲專利權的專有技術知識及持續技術創新與其他商業機密發展及維持競爭地位。雖然我們的政策規定與研發員工訂立保密協議以保護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保密協議不會遭違反；有關保密協議會為商業機密或專有技術知識提供有用

風險因素

保護；或倘該等機密及專業知識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遭使用或披露，將會有足夠的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其他公司不會透過自主開發或以其他合法手段獲悉該等商業機密。

我們可能面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索賠。

我們力求盡快開發及運用新技術和生產工藝，在此過程中未必知悉其他第三方權利，因此可能難以評估第三方權利的範圍和有效性。此外，技術環境迅速演變，待批准的專利申請眾多，很多同類技術在申請時均為保密，故產品開發本身涉及固有不明確定因素。工藝或技術的權利歸誰合法擁有亦有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例如，當我們與戰略夥伴合作開發生產設備或方法時，所得技術歸何方擁有並不明確，可能導致我們就使用該等設備或方法面臨糾紛或受限制。因此，我們或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面臨訴訟。

知識產權訴訟可能對受質疑產品或技術的開發或銷售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就指稱的侵權負責，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或專利權費以從第三方獲得專有權的許可。我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許可，甚至根本無法取得許可。鑑於該行業技術發展迅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現行措施充足且我們不會遭受中國境內外第三方侵權索賠。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均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龐大支出並分散我們的人員的注意力和精力，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外國政府或會針對進口貨品制定多項貿易管制措施。有關措施可能會適用於我們的產品，並對我們的出口銷售（我們的重要收益組成部分）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產品出口至越南、俄羅斯、烏克蘭、印度、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等國際市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國際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銷售額的13.2%、14.7%、22.0%及23.2%。我們預計我們於海外國家的銷售於近期內將繼續為我們的重要收益組成部分。因此，我們受進口我們產品的國家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限，而我們的出口銷售乃至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有關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狀況影響。

我們從中國出口的產品在美國、印度和韓國等國須繳納反傾銷稅或關稅。有關關稅在產品進入該等相關國家時由進口商支付，有效地提高了從中國進口的產品的價格，並使中國製造商相較其他國家的製造商處於不利地位。美國徵收的關稅亦令產自中國的產品價格增長，使其無法進入美國。例如，美國於2018年7月6日開始對從中國進口的價值約340億美元的產品徵收25%的關稅，同時正就對中國年貿易值約160億美元的產品加徵25%的關稅徵求公眾意見。擬加徵關稅的產品為自中國產業政策及強制技術轉移做法中受益的產品。同日，中國以對美國出口至中國的340億美元的產品徵收關稅的方式進行報復，並威脅將對另外160億美元的產品徵收關稅。鑑於中國對美國貨物徵收關稅這一應對，美國擬採取進一步行動，對中國年貿易值約2,000億美元的產品加徵25%的關稅，該項建議於2018年9月5日徵求公眾意見。於2018年9月17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發佈一份清單，將對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產品加徵關稅。此輪加徵關稅於2018年9月24日起生效，最初為10%。其後，中國宣佈報復性提高對價值約60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商品的關稅。據報道，於2018年12月2日，美國及中國暫時達成協議，據此，美國將延遲就價值約2,000億美元的中國進口商品增加關稅至25%，以待雙方於未來90天進行磋商。於2019年5月10日，美國將對價值2,000億美元的中國產品徵收的關稅由10%提高至25%。於2019年5月13日，中國宣佈其自2019年6月1日起對價值600億美元的美國進口商品增加關稅，以回應美國於2019年5月10日施加的加徵關

風險因素

稅。進口商品的關稅乃按生產商品的來源地徵收。由於本集團在美國出售的若干產品乃於中國製造，該等商品於進口至美國時須繳納關稅。尤其是，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口至美國約989.8噸氯化膽鹼，其中約545.6噸於2018年9月24日至2019年5月10日期間售出。來自該等545.6噸氯化膽鹼的總銷售收益約為466,000美元。根據對該等產品徵收的10%額外關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須繳納約46,600美元的額外關稅。自2019年5月10日加徵25%關稅以來我們並無向美國輸出任何產品，因此我們無需繳納任何額外關稅。美國現任政府就（其中包括）現有及擬議的貿易協議（包括重新磋商北美自由貿易協議，以更好的實施美國貿易政策目標，如透過潛在額外的新規定解決監管慣例、國有企業、服務、客戶程序、衛生措施、勞工、環境及可能影響我們業務或客戶業務的其他事宜）、一般自由貿易及可能對輸美貨物（尤其源自墨西哥、加拿大及中國的貨物）大幅加徵關稅製造了不確定性。雖然上述海外國家對從越南出口的我們的產品不徵收類似關稅或設置關稅壁壘，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海外國家日後將不會對我們從越南出口的產品徵收此類關稅。除美國、印度及韓國外，我們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海外國家實行的任何特定法令、規則、規定及進行的調查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出口銷售。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前進口及未來可能會進口我們產品的司法權區日後不會針對我們的產品作出類似呈請或調查。一經提出呈請，我們的產品或會被徵收新的反補貼稅，或被施加其他形式的政府貿易保護措施。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不利影響。

倘若外國政府繼續實施或新頒對我們產品不利的貿易保護措施（例如徵收關稅及進口稅），則可能會大幅增加外國客戶進口我們產品的成本，原因是我們或會將該等額外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外國客戶或會出於國內競爭的考量而不願或無法將新增成本轉嫁予其客戶，而轉為向並無受到貿易保護措施所影響的我們競爭對手採購產品。因此，我們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喪失在海外市場的競爭優勢及我們的出口銷售收益，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就我們的業務及生產設施取得或續新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持有總地盤面積約為96,485平方米的三幅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到期日為2061年8月14日及2063年7月2日。我們亦於越南租賃地盤面積約為10,000.5平方米的一幅地塊，到期日為2058年3月19日。此外，我們於中國、越南、香港及烏克蘭擁有多棟樓宇，主要用作生產、倉儲及寫字樓。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經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業務－物業－業權瑕疵」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本集團擁有樓宇的所有司法權區內獲得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有能力於到期時重續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物業的產權證書。此外，我們日後或會搬遷生產廠房或增建生產廠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就新生產廠房的建設或任何其他可能的搬遷或建設取得所有必要的證書及許可證或辦理完所有必要手續。我們作為該等物業擁有人的權利可能因欠缺所需的證書、許可證或程序而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須面對向我們提出的訴訟或其他行動及／或失去繼續於該等物業營運的權利的情況，而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承受與外匯匯率波動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收益、銷售成本及開支中的大部分乃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外幣的任何升值都將對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的相關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交易錄得外匯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3.0百萬元。虧損乃主要由美元兌人民幣貶值而造成，原因為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出口銷售予客戶及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時主要以美元結算。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環境的變動以及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的影響。人民幣自2005年起不再與美元掛鈎，而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未來人民幣兌美元可能大幅升值或貶值。中國設有有限的對沖工具，以減少我們就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所面臨的風險。有關對沖工具的成本或隨時間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下調匯率波動產生的潛在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外匯風險敞口。無論任何情況，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其有效性均可能受限，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

除上述我們自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交易中產生的匯兌差額外，我們可能經受外匯收益或虧損，原因為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外幣（如美元、歐元、越南盾、烏克蘭格里夫納及印度盧比）計值。該等匯兌差額指於各報告期初及期末我們的呈報貨幣人民幣與相關外幣之間的匯率差額。有關差額不會自我們的綜合損益表扣除，乃由於有關差額與相關呈報日期換算海外業務有關，並於編製綜合經審核財務報表時產生。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0.5百萬元、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收益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虧損約人民幣1.8百萬元。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會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政策所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採納更靈活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在基於市場供求基礎及參考一攬子貨幣的受監管範圍內波動。自採納該項新政策以來，人民幣在未來三年內兌美元升值超過20%。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波動。

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無法準確預測，概無法保證該等匯率波動日後不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面對季節性波動。由於春節假期在第一季度，期間許多消費品製造商暫時停工，故於每年的第一季度我們的產品銷售一般會放緩。因此，將我們於每年第一季度的銷售及經營業績與單一曆年或不同曆年的其他相關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進

風險因素

行對比未必有意義，且不應作為我們於未來任何財政期間的表現指標而加以倚賴。我們收益的季節性波動使我們需要謹慎監察及控制營運資金，以為我們的業務提供足夠的營運現金。未能管理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收益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有高額債務，日後亦可能產生額外債務，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以履行現有及日後債務責任以及為開支提供資金。

我們維持若干水平的債務以撥付營運所需。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9.5百萬元、人民幣178.9百萬元、人民幣19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3百萬元。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47.1%、193.4%、222.9%及311.8%。

我們的高額債務及高資產負債比率或會造成不利後果，其或會（其中包括）：

- 要求我們須投入較高比例的經營現金流量償付及償還債項，因而減少我們可用以撥付營運資金或擴充業務的現金流量；
- 令我們更容易受到不利的整體經濟或行業狀況的影響；
- 限制我們就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營運所在的行業作出規劃或應對有關變動的靈活性；
- 限制我們作出策略性收購或把握商機；及
- 限制我們日後借取額外資金加入股權資本的能力，或增加有關集資或借貸的成本。

我們日後可能會產生額外債項及或然負債，從而會增加我們將因債項所面臨的風險。我們的未來營運表現將受到（其中包括）當時經濟環境、下游客戶的行業狀況及發展變動、產品定價、原材料採購價格、法律法規的變動及其他不可預見因素影響，而其則會影響我們產生充裕現金以償付尚未償還及未來債項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產生充裕現金流量以支付預計營運開支及償還債項，我們可能會被迫採納其他策略，例如削減或延遲資本開支、出售資產、重組債項或就債項進行再融資或尋求股權資本。該等策略未必可成功實行，甚或根本不能實行，亦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歷史累計虧損，及於將來可能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累計虧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有關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波動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負債淨額」一段。於2016年1月1日，本集團錄得累計虧損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其主要因銷售化學品的盈利能力大幅降低及營銷開支、折舊開支及與設備及各類產品生產方法有關的研發活動開支等其他開支增加而於2013年至2015年結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累計虧損」一段。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可能繼續有流動負債淨額及累計虧

風險因素

損。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資金去滿足我們的需求或按可接受商業條款再融資我們的貸款並繼續提升我們的財務表現，或完全無法完成上述者，我們將無力償還借貸，尤其是於到期時償還我們的短期借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須持續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水平，以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負經營現金流量約人民幣51.0百萬元。負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其中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已貼現銀行發行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以已發行票據方式結付的款項增加所致，及(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4.0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各段。

無法保證日後本集團的業務將能夠不時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或本集團將能夠為其營運資金提供資金。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充足營運資金水平，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優惠稅待遇須經中國稅務機構不時審批，且本集團所收取的政府補貼屬非經常性質。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法律實施條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適用於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15.6%、18.6%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享有優惠稅率，減少應課稅收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所得稅開支」一段。然而，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持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或享有優惠稅率，減少應課稅收入。

此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獲授一次性無條件補貼分別約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該等政府補貼為一次性性質及代表地方政府為對我們對當地所作貢獻進行表彰而授予我們的補貼，有關款項通常乃酌情釐定，金額視乎各補貼項目而定。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自地方政府獲得相同金額（如有）的有關補貼。

倘中國政府日後變更其支持新技術發展及小微企業的政策或減少政府補貼，或倘我們日後不再合資格享有若干優惠稅待遇或不再收取政府補貼，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

我們的存貨由原材料及消耗品、在製品及準備交付予客戶的製成品組成。我們認為，維持有效的存貨控制可使我們及時滿足市場需求。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00.4百萬元、人民幣152.5百萬元、人民幣164.6百萬元及人民幣215.1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2.7天、24.8天、31.4天及42.2

風險因素

天。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撇減約人民幣0.2百萬元、撇減撥回約人民幣24,000元、存貨撇減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當出現預料之外的供應商原材料供應及客戶對製成品的需求重大波動時或當出現任何變動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及原材料積壓時，我們面臨存貨過期的風險。倘我們日後未能從客戶獲得足夠的採購訂單，則過期及滯銷存貨量（尤其是原材料）可能增加，且我們可能需要以較低價格撤銷或出售存貨。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變動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技術進步、公眾對安全和環境的關注以及客戶對產品質量及規格的要求，我們的業務活動所處的國際、跨國、國家和省級監管環境可能持續變化。倘我們必須遵守的規則、法規、控制標準及法律發生變動，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及對我們處理物質或危險材料以及生產、使用、回收或處置該等物質或危險材料的控制更加嚴格。這可能(i)迫使我们大規模縮小生產，或可能停產，或暫時或永久關閉若干生產廠房；(ii)限制我們改變或擴充設施、變更特定生產工藝或繼續生產的能力；及(iii)迫使我们放棄若干市場或限制我們向該等市場出口若干產品的能力，或創建代價高昂的排放控制或減排系統，或更廣泛而言，就改造現有場地產生開支。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需要重大資本支出，因此對我們的生產成本及產品組合產生負面影響，或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風險。

我們面對其他公司的競爭，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份額及利潤率。

我們積極與銷售或生產相同或類似化學產品的公司進行競爭。視乎所涉及的產品而定，我們遇到與產品創新、交付、質量、服務、性能、價格、技術支持和產品認可方面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是成熟的全球性企業，其經營歷史更為悠久，經營規模、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均更為龐大，並較我們提供更多多樣的產品。因此，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會利用其營運經濟規模，在產品創新及品質穩定方面呈現出更加強勁的研發及技術優勢。我們的競爭實力取決於我們利用全球資源分配的優勢、強大的物流系統、廣泛的客戶基礎以及我們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動物營養化學品市場的主要競爭來自一些大型的市場參與者，該等參與者均具備涵蓋產品研發、製造、技術支持或其他增值服務的綜合能力，而我們在聚氨酯材料市場的主要競爭來自一些專注於單一產品類型的小而分散的公司。我們預計我們的競爭對手將繼續開發和推出新型和增強型產品，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此外，我們未來於中國可能面臨來自更複雜競爭的競爭，包括來自在中國營運的國際競爭對手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及客戶當前及未來的整合亦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減少。倘我們不能通過繼續擴大我們的生產和保持現有產品的質量和效率來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或者倘更多競爭對手進入該等市場，我們可能會被迫降低產品價格或者導致銷售額下跌，從而令盈利能力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須遵守多項全面的健康及安全法律，而遵規行事或會耗費大量精力與費用。

我們須就保護於中國及越南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遵守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其中包括）保護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關於僱員於工作中的防護設備及設施的質量標準以及安全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的製造工藝及產品須遵守嚴格的質量及職業安全標準。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我們的管理體系取得若干證書，包括GB/T19001-2016/ISO9001:2015（生產質量管理體系）、ISO9001:2015（管理體系）、GB/T22000-2006/ISO22000:2005（食品安全管理體系）及FAMI-QS Code（飼料安全管理體系）。

倘我們未能遵守上述法律與法規，或施行更嚴格的執行制度，我們或會遭受處罰、罰款、暫停或吊銷從業牌照或許可證、行政訴訟及訴訟。考慮到該等法律及法規的重要性和複雜性，遵規行事或建立有效的監控系統或會耗費大量精力或財務和其他資源。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不斷演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及越南政府或我們營運所在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政府不會施行更多或更嚴苛的法律或法規，而遵規行事或會導致我們的成本顯著增加卻未必能轉嫁予客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關政府機關施加的健康及安全法律或法規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無論如何，我們無法保證相關法律及法規未來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或發展。倘我們未能適應相關變化，我們的聲譽可能會受損，我們可能會失去或未能更新牌照及許可證或我們可能須支付罰款或罰金或採取補救措施，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社會狀況、政府政策以及法律及法規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大部分資產及業務營運當前均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約86.8%、85.3%、78.0%及76.8%乃分別來自於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均受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有所不同，包括其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對外匯和資本流動的控制以及資源分配。中國經濟正從計劃經濟向市場經濟轉變。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在中國經濟發展中利用市場力量，減少國有生產資產以及於工業企業中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然而，中國政府繼續在規範工業環境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政府通過資源分配、控制以外幣計價的債務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的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所有該等因素均影響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進而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

風險因素

和前景。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20年中經歷顯著增長，但在地理區域和各個經濟部門的增長並不均衡，而且增長可能不會持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會受到中國經濟狀況變動或中國政府的貨幣政策、利率政策、稅務法規或政策的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已對各行各業尤其是食品、農業及畜牧業實施行業重組政策。具體而言，由於近年來安全方面的擔憂不斷增加，中國政府已不時頒佈法律法規限制或禁止使用若干飼料添加劑。近期該等變化或推出新政策可能增加中國飼料添加劑的未來行業發展及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例如，於2019年7月，中國農業部公佈禁止於中國生產、進口或使用多種用作飼料添加劑的動物藥。該等動物藥本質上為用於動物的藥物，須遵守中國發牌規定。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9年本）》，國家鼓勵已獲得綠色食品生產證明的優質、安全且環保的農業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發展。儘管我們的產品並非動物藥且目前並無受到中國政府的禁止或限制，但由於法律及政策的任何潛在變化或發展，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是否會通過將禁令範圍擴大至其他類別的化學品，進一步限制在動物飼料中使用飼料添加劑的範圍，禁止在動物飼料中使用所有類別的飼料添加劑或實施不利於飼料添加劑行業的任何政策。倘中國政府實施可能限制或禁止在動物飼料中使用飼料添加劑的任何法規，則本集團動物營養化學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會減少，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乃於中國進行，並主要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之前的法庭判決僅可作為參考加以引述。中國政府已頒佈與經濟事項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比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金融、外匯及貿易，旨在形成一個全面的商法體系。

然而，中國並無形成一套全面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不足以覆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或者可能屬不清晰，又或中國的法律及法規乃基於普遍原則制定。另一方面，規則可以由省、自治區、城市和其他立法機關根據當地的經濟和社會條件制定，惟該等規則須不抵觸已頒佈的法律和法規。因此，一個法律問題在不同地區可能會面臨不同處理方式，其可能會導致中國法律的詮釋和強制執行出現不確定性和不一致性。

即使中國存在足夠法律，但現行法律或合約的執行可能屬不確定或分散的情況，可能難以獲法庭迅速及公正地執行判決。此外，中國的法律體系一部分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而部分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並未及時公佈或根本未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並未意識到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直至違反之後一段時間才能察覺。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均可能拖延日久，並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此外，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的未來發展或有關發展的影響。所有或任何該等不確定性的實現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所規定的中國居民企業，且本公司的全球收入須按中國稅法繳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除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入及賣出股票外，凡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中國國務院頒佈上述稅法的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或業務經營、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居民企業的判定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中進一步闡明，該通知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追溯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對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制定具體認定標準。然而，該等標準僅適用於由中國註冊成立企業在境外設立的企業。該通知或與個人或外國企業在境外設立之企業有關的任何其他公開文件並無闡明「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

中國不同地區的稅務機關可能對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的實施與居民及非居民企業的區分有不同的解釋及政策。本公司絕大部分管理人員目前位於中國，且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彼等將會繼續位於中國。本公司及我們的非中國附屬公司目前概無因企業所得稅目的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居民企業」，惟倘其中一家或全部附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彼等各自的全球收入（不包括從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將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對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成員公司徵收中國所得稅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應付非中國股東的股息及出售股份所得收益或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除非中國簽訂的相關國際稅收協定另有規定，否則應付「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須扣繳10%的預扣稅，而應付「非居民個人」股東的股息須扣繳20%的預扣稅，惟該等股息均視為來自中國境內。同樣，倘「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分別繳納10%（或其他協定稅率（如適用））及20%的中國所得稅。

倘本公司因「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而視為「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我們就股份支付的股息以及「非居民企業」及「非居民個人」股東可能從股份轉讓所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自中國境內來源所取得的收入及是否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須就應付予非中國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倘我們的股東須就轉讓我們的股份支付中國所得稅，則我們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回報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審查收購及出售交易可能對我們或閣下出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以廢除稅務總局先前於2009年12月12日頒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內的若干條文以及就第698號通知作出澄清的若干其他規則。第7號通知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使中國稅務機關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以及訂明，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而作出而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否定該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並視該交易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從而對中國應課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定性。

第7號通知載有若干豁免（包括倘非居民企業透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及出售持有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已上市海外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從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中產生收入，及倘在非居民企業已直接持有及出售該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情況下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則有關轉讓原來所產生的收入將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豁免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上述豁免是否適用於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第7號通知而對該交易重新定性，仍屬不明朗。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視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進行的任何股份轉讓或我們未來於中國境外進行任何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收購交易為受第7號通知所載的法規所限，從而會令我們的股東或我們承擔額外的中國稅務申報責任或稅務負擔。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我們的派息能力主要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控股公司。我們的大部分業務均透過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開展，因此，我們的收益及溢利大部分由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所貢獻。

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向我們作出的分派（主要以股息形式）。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僅准許從按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計算的累計溢利中派付股息。中國法律亦規定，我們所有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將部分除稅後溢利撥為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除該等限制外，現金流量狀況、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任何債務票據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因素均會影響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或降低我們獲得的分派的金額，或可導致我們增長、作出有利業務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另行為業務提供資金或經營業務的能力受到限制。

中國的通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過去，中國的經濟增長一直伴隨著階段性的高通脹，且中國政府不時實施多種政策以控制通脹。例如，中國政府為了避免中國經濟過熱在若干行業採取措施，包括提高利率及中國商業銀行的資本儲備上限。2008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以來中國政府所採取的刺激措施的

風險因素

影響及整體經濟的持續增長，導致持續的通脹壓力。倘該等通脹壓力持續且未能因中國政府的措施而減緩，則我們的銷售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的盈利能力亦可能會下降，且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倘中國政府實施的通脹控制措施取得成功，該等措施亦可能減緩中國經濟活動，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減少，同時導致我們的收益增長下滑。

政府的貨幣兌換管制與中國外匯管制的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與外幣的兌換以及對外幣匯出中國實施管制。我們收益中有一部分以人民幣收取。根據現行公司架構，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支付的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人民幣盈利兌換成外幣方可向我們支付現金股息或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負債。根據現行中國外匯規例，經常賬戶項目的付款可依照若干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取得外匯局事先批准。

然而，就資本賬戶交易（例如調回中國的股本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本金或債務）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須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對資本賬戶外匯交易的有關限制亦可能影響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的能力。於全球發售後，經中國外匯投資規例批准，我們可選擇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註冊資本或股東貸款的形式投入中國附屬公司，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提供資金。我們的投資選擇受中國有關資本賬戶及經常賬戶外匯交易的相關規例所影響。我們的投資決策亦受中國政府對中國化學品市場所採取的各項其他措施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披露者。此外，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轉移資金，倘屬於增加註冊資本，則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倘屬於股東貸款，而中國附屬公司已獲取的既有外國投資批文亦准許有關股東貸款，則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並登記，方可轉移資金。我們與中國附屬公司之間資金流所受的該等規限可能限制我們應對市況變化的能力。

於中國境外向我們及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強制執行判決可能存在困難。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絕大多數資產、附屬公司及其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絕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居住於中國境內，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大部分資產亦位於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於中國境外向我們大多數董事及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適用證券法規定的事宜。此外，在符合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立條約或中國與該司法權區有互惠關係，該另一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方可獲得相互承認或執行。然而，中國與開曼群島、日本、英國、美國及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並無訂立任何條約，規定相互認可或執行對方法院的判決。雖然香港與中國已就相互承認判決訂立協議，但執行判決的前提是須向中國或香港法院專屬司法權區提供書面選擇法院協議。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管理層成員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以尋求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國外的判決。

風險因素

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直接投資及貸款的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出資或貸款（包括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均須受中國法規所限。例如，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之未償還金額連同其他跨境融資不得超過《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訂明的風險加權方法計算的金額，且該等貸款必須於提取貸款或債務證券發行之前不少於三（3）個工作日登記並於結清後向中國人民銀行及外匯局報告。此外，我們對主要中國附屬公司出資必須向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或我們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批准。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股權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撥資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為營運資金及擴展項目撥資及履行責任及承諾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自然災害、傳染性疾病爆發或恐怖襲擊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日後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自然災害、傳染病、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經營所處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當地人民的生活帶來不利影響。該等地區可能會受到颱風、龍捲風、雪災、地震、洪水、旱災、電力短缺或停電的威脅或容易受到傳染病、各種類型的流感、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暴亂、騷亂或罷工的影響。嚴重的自然災害或會導致死傷嚴重及財產損毀，及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爆發嚴重的傳染性疾病或會導致大面積健康危機，對受影響地區的業務活動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戰爭或恐怖主義活動、暴亂或騷亂亦可能會造成我們的員工傷亡及干擾業務網絡及經營。任何該等因素及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均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整體商業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在越南進行業務有關的風險

地緣政治風險（包括越南近期發生事件引致的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除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外，我們亦在越南經營業務，越南的經濟和法律制度仍容易面對與新興經濟體相關的風險，較發達國家而言更容易受地緣政治風險所影響。例如，越南發生的針對與中國相關企業的社會動亂，以及亞洲鄰國之間的領土爭端和其他爭端。社會和政治動亂可能導致多種風險，例如失業和安全以及人員和財產安全風險。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越南盾可能受限於越南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

在越南，越南盾通常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在履行越南財務責任等若干條件下，越南政府允許外國投資企業將越南盾轉換為其他貨幣，將其越南境內的經營利潤匯至境外。但是，無法保證該等規則或法規日後不會發生變化，或者越南的任何外匯管制法律的收緊均可能會影響我們將越南業務所得溢利匯回本公司的能力。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外國投資者可能會發現難以對我們在越南的業務強制執行外國判決。

我們的部分經營附屬公司均根據越南法律註冊成立，相關資產均位於越南。

在越南，根據民事訴訟法，在遵守若干限制前提下，越南法院將考慮承認由與越南簽訂了相關雙邊條約的國家的法院頒佈的民事判決，或基於互惠原則承認該等民事判決。已經訂立該等雙邊條約的國家包括阿爾及利亞、白俄羅斯、保加利亞、中國、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法國、匈牙利、哈薩克斯坦、老撾、蒙古、朝鮮、波蘭、俄羅斯、台灣及烏克蘭。倘是在一個並未與越南訂立有關雙邊條約的國家進行判決，則僅可通過於越南作出的判決方可能強制執行。

由於對外國判決可執行性的限制和規限，可能難以對我們在越南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執行外國判決。

越南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的變動，以及越南的欠發達法律制度，均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越南的業務營運受越南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環境所影響。在政府參與度、發展水平、增長率、資源分配和通貨膨脹率方面，越南的經濟有別於眾多國家的經濟。在1990年之前，越南的經濟主要是計劃經濟。自1987年起，越南日益重視利用市場力量發展經濟。對於經濟發展，越南政府採納2010年至2020年10年社會經濟發展戰略。雖然國有企業仍佔越南工業產出的大部分，但整體而言，越南政府正在透過國家計劃及其他措施降低對經濟的直接控制程度。我們了解到，資源分配、生產及管理領域的自由和自主水平不斷提高，重點逐步轉向市場經濟和企業改革。

越南的法律制度亦有別於大多數普通法司法權區，其乃一個已宣判法律案件幾乎沒有先例價值之制度。法律和法規經政府官員、法院和律師廣泛各異的解釋。越南法院有權將隱含條款加入合約，進一步增加不確定性。因此，政府官員、法院和律師經常就某一特定法律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和效果發表不同意見。此外，在特定問題上自政府機關收到的意見並無約束力或最終效力，因此不能保證類似的問題將獲得其他政府機關以類似的方式處理。此外，在發生爭議時，通過越南法院、仲裁中心和行政機構承認和執行合法權利充滿不確定性。

作為從計劃經濟向更多地以市場為導向的經濟轉型的一部分，越南政府已經實施一系列經濟改革，包括降低貿易門檻和進口配額，以鼓勵和促進外國投資。為籌備越南於2007年加入世界貿易組織，越南政府亦頒佈一系列有關本地和外國投資的法律法規，包括規管在越南投資的投資法和企業法，當中規定了投資者可成立以開展投資項目的公司工具的類型。然而，不同省份的地方監管機構之間以及不同部門之間相互矛盾的解釋導致對關鍵問題造成混淆。越南國會於2014年11月頒佈新的投資和企業法律，其已於2015年7月1日生效，以改善該國的投資環境。此外，在推動和保持經濟改革的背景下，越南政府近年來頒佈其他法律法規，旨在吸引外商於越南投資及發展業務，這可能會加劇我們的行業競爭。儘管越南政府在經濟改革和法律法規發展方面取得進展，但法律和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法規）的詮釋、貫徹和執行仍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和不一致。許多改革前所未有或充滿實驗性

風險因素

質，並可能會根據該等實驗的結果進行修改、更改或廢止。此外，無法保證越南政府將繼續推行經濟改革政策，或者任何改革都將取得成功，或者改革動力將持續。倘任何變動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或者我們無法利用越南政府的經濟改革措施，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越南經濟可能面臨高通脹時期，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運營及經營業績以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反通脹政策及全球大宗商品和石油價格的下跌導致越南通貨膨脹率下降。儘管該等通脹率低於先前年度的通脹率，但無法保證越南經濟未來將不會面臨高通脹時期。倘越南的通貨膨脹率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包括勞工成本和運輸成本）預計會增加。此外，高通脹率可能會對越南的經濟增長、營商環境造成不利影響並抑制消費者的購買力。因此，越南的高通脹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的風險

於全球發售後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且其利益可能與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約55.31415%的股份。控股股東將通過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及在董事會上的代表，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資產收購或處置、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發行、股息支付的時間及數額以及管理層的選舉等與我們的管理層及需要股東批准的若干決策有關的事宜）施加重大影響力。

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且彼等可按照其自身利益自由進行表決。例如，控股股東或會選擇促使我們的業務尋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倘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其他股東可能會因此處於不利情況。控股股東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及多數控制亦可能產生延誤、延遲或妨礙控制權變動之影響，亦有礙本公司按高於市價溢價購買股份，或嚴重影響本公司股份的市價。

日後於公開市場出售證券（或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發行新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該類出售或發行可能發生的認知而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證券（包括任何日後發售）或被認為該類出售可能發生，亦可能對我們日後以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受限於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一段，但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將不會於有關期間出售任何股份。倘彼等的任何承諾獲豁免或遭違反或於限制失效後，日後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被認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則會對我們股份的通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以往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於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為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全球發售後發售價或會與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無法保證股份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倘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並無法確保其將會在全球發售後繼續保持，亦無法確保股份市價於全球發售後不會下跌。

此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例如我們的收益、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化、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或收購、我們的產品的市價波動或行業內公司市價波動、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變動和整體經濟形勢。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交易的數量和價格出現巨大而突然的變化。概無法保證這種發展將會或將不會發生。此外，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去曾經歷大幅價格波動及交易量波動。我們的股份或將不時遭遇可能不會與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價格變動。

由於我們發售股份的定價及買賣之間將存在數日差距，故我們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可能面臨我們的發售股份開始買賣時發售股份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我們股份的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收（預期為定價日後第七個營業日）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面臨股份價格因於出售時至開始交易時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負面發展而在交易開始時下跌的風險。

投資者將因全球發售而面臨即時攤薄，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證券，則會面臨進一步攤薄。

根據發售價範圍，預計發售價將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資產淨值。因此，根據發售價分別為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及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潛在投資者將面臨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約0.22港元及每股股份約0.25港元。

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我們於可見將來的預計現金需要。然而，本公司日後可能需要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擴充或新發展，或新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不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公司的新股本或股本相關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可能被攤薄或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發售股份所提供的權利和優先權。

此外，本公司可因日後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額外股份。發行後的已發行在外股份數量增加將導致股東擁有權的比例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股份盈利和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出現攤薄。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均摘錄自多個政府或官方資料來源，未必可信。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據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儘管我們認為該等刊物及來源為相關資料的合適來源，在摘錄及轉載相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及我們並無理由認為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存在虛假或誤導成分，但我們無法完全保證該等原始材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基於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編製的材料之準確性並不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可能與其他於國內外編製的資料不符。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紕漏或無效或公開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及其他問題，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亦未必可與為其他經濟體或於其他市場編製的統計數據對比，故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資料的呈列或編製與其他地方的資料採用相同基準，或其準確程度相同。無論如何，投資者應就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作出考慮。

投資者須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切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於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可能會有報刊及媒體刊登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的報道。有關報刊及媒體的報道可能包括若干並無出現在本招股章程中的資料，包括若干經營及財務資料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無授權該等報刊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且並不就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道或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不就任何有關資料或刊物的合適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我們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而投資者不應依賴有關資料。

我們股份的投資者或難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保障彼等的權益。

我們的公司事務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所不同。該等差異表示我們少數股東可以使用的補救辦法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補救辦法不同。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過往所宣派的股息可能並非我們日後的股息政策的指標。

董事經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經營及資本要求、可分派溢利金額、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我們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宣派股息。有關組織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我們日後的股息宣派未必可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並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無法保證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金額（倘有）將與過往水平相若。

風險因素

與前瞻性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中包含若干「前瞻性」陳述和資料，使用前瞻性用語如「預期」、「認為」、「計劃」、「擬」、「可能」、「預計」、「估計」、「應該」及「將」或類似字眼及陳述。這些陳述包括（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增長策略和有關未來業務運營、流動性和資本資源預期的討論。謹請股份投資者注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均可能證明不正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可能亦不正確。在此方面的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在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不在我們的控制範圍之內。考慮到該等情況和其他不確定性，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表示我們的計劃和目標將實現，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否有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出現，我們均無責任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運均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絕大多數高級管理層人員現時及將來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取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述之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為尹先生（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及胡穎豪先生（本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各授權代表會應聯交所提出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通過居住電話、辦公室電話、移動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及通訊地址（如授權代表並非常駐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以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進行聯絡。各授權代表均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政策，當中規定：(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公室電話號碼、移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ii) 各董事於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溝通方式；及(iii) 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公室傳真號碼。倘董事的聯絡方式發生任何變化，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充當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本公司合規顧問的任期至少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為止；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及
- (e) 各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能夠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到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規定關於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全球發售資料

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陳述予以提呈，惟須按照及受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限。概無任何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任何陳述，且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均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任何各自之董事、代理、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故不應加以倚賴。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公開發售而刊發，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為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列載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公開發售將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有關配售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我們協定發售股份之價格。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定價日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除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發售任何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並不用作，且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亦不意在作出邀請或招攬發售。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均受到限制，且除非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條例及法規允許，並根據有關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彼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彼並無在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發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認購者應諮詢彼等的財務顧問並徵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使彼等知悉並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及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規定，倘於全球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聯交所或其代表在上述三個星期內可能知會本公司獲批准的較長時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屆滿前，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呈的股份不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則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的任何配發（不論何時作出）將告失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一切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

股份的股份代號為9933。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及印花稅

所有股份將於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進行登記。只有在香港備存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予以存置。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除本公司另行釐定外，就股份以港元支付的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支付予將於香港存置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所列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每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股東，則寄至排名首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權利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顧問、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倘適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譯名但已翻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翻譯，僅供閣下參考。

匯率換算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89元：1.00港元

上述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貨幣金額已經或可能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約整

任何表格或圖表中所列總額與款額總和之間如有任何差異，乃因以四捨五入法作約整所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尹燕濱	中國 南京市 建邺區 萬科金色家園 10棟402室	中國
莊朝暉	中國 南京市 建邺區 樂山路198號 仁恒江灣城 竹苑一期 8棟3202室	中國
陳朝暉	中國 南京市 建邺區 樂山路199號 3棟2單元1804室	中國
周春年	中國 南京市 江寧區 佳湖綠島 6棟1單元201室	中國
陳華	中國 南京市 玄武區 板倉街3號 新世界花園13棟 2單元102室	中國
孫桂彬	中國 南京市 秦淮區 豐富路18號 4棟5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宏斌	中國 南京市 建邺區 富春江東街9號 1棟405室	中國
王廣基	中國 南京市 建邺區 樂山路169號 奧體新城 紫薇園 5棟60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鄭青	中國 南京市 中山東路520號 29棟403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共同牽頭經辦人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及2505-10室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室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38-2540室

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104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2期12樓1214A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樂博律師事務所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關於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關於越南法律

Global Vietnam Lawyers LLC
8th Floor, Centec Tower
72-74 Nguyen Thi Minh Khai Street
Ward 6,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關於美國法律

Montgomery McCracken Walker & Rhoads LLP
437 Madison Avenue
New York, NY 10022
U.S.

關於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

Loeb & Loeb LLP
10100 Santa Monica Boulevard
Suite 2200
Los Angeles, CA 90067
U.S.

關於歐盟制裁法

RadcliffesLeBrasseur
85 Fleet Street
London
EC4Y 1AE
the United Kingdom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關於澳洲制裁法

Holding Redlich
Level 65, MLC Centre
19 Martin Place
Sydney NSW 2000
DX529 Sydney
Australia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陳浩銘律師事務所與泰樂信聯盟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21樓

關於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州市
天河區
珠江新城
華夏路10號
富力中心23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雲錦路500號
B棟1018室
郵編: 200232

稅務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合規顧問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南京市 奧體大街69號 新城科技園6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1604室
公司網站	www.goldenhighway.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胡穎豪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西營盤 西邊街2號 悅心大廈 15樓2室
授權代表	尹燕濱 中國 南京市 建鄴區 萬科金色家園 10棟402室 胡穎豪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香港 西營盤 西邊街2號 悅心大廈 15樓2室
審核委員會	鄭青(主席) 王廣基 孫宏斌
薪酬委員會	鄭青(主席) 莊朝暉 孫宏斌
提名委員會	孫桂彬(主席) 鄭青 孫宏斌
風險管理委員會	周春年(主席) 陳華 孫桂彬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之股份過戶
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南京分行
中國南京市
湖南路99號

南京銀行
中國南京市
鼓樓區山西路112號

中國工商銀行（南京玄武支行）
中國南京市
洪武北路139號

交通銀行（泰安向陽支行）
中國
山東省泰安市
泰山區岱道庵路164號

行業概覽

本節載有摘錄自政府官方刊物及行業資料來源的若干資料或行業統計數據，以及一份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或行業統計數據源自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或行業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屬虛假或誤導。該等資料或行業統計數據並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彼等（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董事合理審慎相信，市場資料自刊發行業報告之日後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可能令本節所載資料或行業統計數據受到限制、被否定或受到影響。

資料來源

我們委託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2014年至2023年期間的全球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及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我們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人民幣962,000元的費用，並認為這反映此類型報告的市場費率。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若干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原因為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全球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就全球（以中國地區為重心）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從各種來源獲取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涉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自身之研究數據庫為基礎之數據。

於撰寫及編製研究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2019年至2023年預測期間維持穩定。此外，弗若斯特沙利文作出的預測乃基於及假設(i)全球經濟及中國經濟可能在未來十年維持穩定增長；(ii)國家及該地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能於預測期間維持穩定；(iii)受惠於主要行業驅動力（包括下游需求上升及強大的資本支持），全球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預期將會增長；及(iv)受惠於主要行業驅動力（包括下游需求上升、研發的雄厚資本支持及有利的地理位置），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預期將會增長。

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原因是(i)採用各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乃一般市場慣例；以及(ii)從訪談取得的資料僅供參考，本報告的結果並非直接建基於該等訪談結果。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在全球設有49個辦事處及擁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科技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建議、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20世紀90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業務一直覆蓋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中國設有四間辦事處，與化學品市場的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具備三年以上經驗。

董事確認

董事合理審慎地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不利變動，而可能導致於本節所載的資料受到限制、被否定或受到影響。

行業概覽

全球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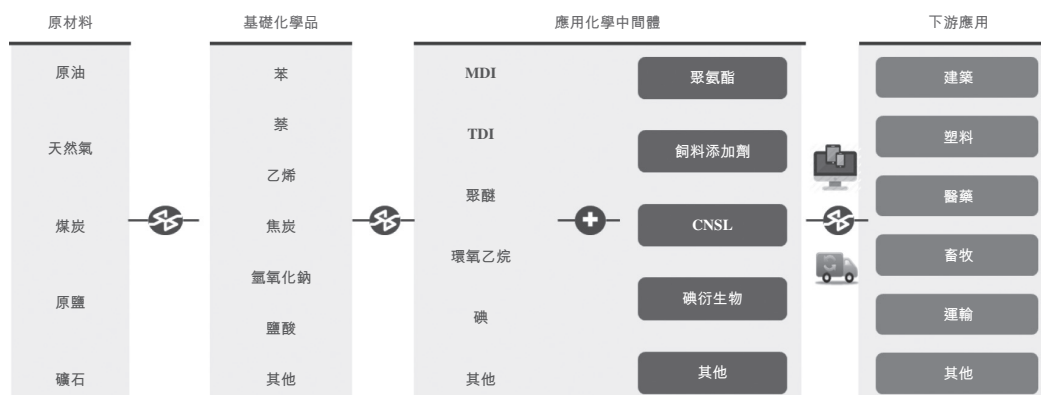
定義

綜合化學品服務指與應用化學產品有關的一系列商業活動，包括研發、生產及銷售化學產品。在一些情況下，部份綜合化學品服務公司可透過在線平台或移動應用程序銷售化學產品，及向其客戶提供物流服務。

產業價值鏈分析

原材料通常為可透過採礦、鑽探、提煉及氣體處理獲得的自然資源（包括原油、天然氣等）。下游產業加工及生產基礎化學品，包括苯、甲苯、二甲苯等。

最接近應用化學產品行業的上游行業為基礎化學品行業，製造商向應用化學產品公司銷售基礎化學產品，並製造應用化學產品（包括MDI、TDI、聚醚及環氧乙烷等）。此後，應用化學產品公司將進一步加工中間體，將其製成應用化學產品，以供給下游的畜牧、建築及醫藥等行業。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分析

全球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及明細

自2014年至2018年期間，全球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規模持續增長，並由2014年的約39,471億美元增至2018年的45,074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4%。市場份額較大的商品化學品因石油價格暴跌而於2015年呈下滑趨勢；而該等份額較為分散的市場卻得以保持正增長。預期全球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於2023年的總收益約為56,331億美元，相當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6%，乃由於發展中國家（如印度、土耳其及泰國等）的城市化水平以及市場發展水平的提升。

歐洲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於近年增長緩慢，於2018年的總收益為8,195億美元，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繼法國、德國及瑞典油價於2014年至2018年下跌後，大部分歐洲市場於2015年處於困境。由研究及創新計劃（如歐洲可持續化學的技術平台SusChem）及就發展可持續化學品積極採用的低碳技術所推動，預計市場表現將加速，預期2018年至2023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7%，此預期將帶動市場價值於2023年底前達到9,362億美元。

行業概覽

北美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於2014年至2015年下跌6.3%，但於2016年至2017年迅速恢復至按年增長率4.8%增長。北美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於2018年的總收益為7,329億美元，於2014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9%。美國佔北美市場超過90%，並為中國之後的全球第二大市場，於2018年佔全球化學品出口量逾16%。儘管2015年油價大跌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但受大量投資、美國天然氣（包括頁岩氣）供應充足、墨西哥國家發展計劃及加拿大市場產品多樣等帶動而出現正面增長。由先進技術及不斷增長的投資助力發展精細化學品所推動，預計市場表現將加速，預期2018年至2023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5.0%，此預期將帶動市場規模於2023年達到9,372億美元。

全球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市場動力

數字化創新

數字化創新（尤其是電子商務）令化學公司得以直接及按較傳統銷售渠道更低的成本服務其客戶。電子商務興起的推動力來自電子商務平台提供商及分銷商，其可能顛覆B2C市場（如農化市場）。

美國頁岩氣繁榮

美國頁岩氣繁榮已重塑全球化學品行業格局，尤其對商品化基本化學品而言。這已導致美國較低及更穩定的天然氣價格，從而使生產化學品（如乙烯）的成本降低及吸引大量投資。其他通常使用石腦油（石油衍生品）生產上游化學品的地區（如歐洲及亞洲）在生產基本化學品方面較美國處於競爭劣勢。

競爭格局概覽

世界領先的綜合化學品服務供應商均具備悠久的發展歷史、豐富的行業經驗及遍佈全球的銷售網絡。大型綜合化學品服務供應商通常銷售及分銷各類化學產品，包括營養品、工業化學產品及專用化學品等。此外，大型企業已形成完整的供應鏈向客戶提供高效的服務。大型企業以提供綜合化學品服務的方式（從預售諮詢服務至售後技術支持）贏得市場聲譽及客戶認可；而由於銷售渠道有限，小型企業則傾向於專注各自的區域市場（而非全球市場）。本集團亦於2018年名列全球化學品銷售市場第46位，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152.9百萬元。

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概覽

於2018年，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總收益為人民幣115,258億元，相當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6.1%。在城市化及工業化不斷加深的推動下，該市場憑藉市場投資龐大、貿易航線便捷及國內需求提升實現相對強勁的增長。

儘管增速有所放緩，但預期強勁的增長趨勢仍將於預測期間持續。預測市場增長將放緩，估計2018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1%。市場價值預期於2023年年底將達至人民幣140,625億元。

聚氨酯市場的市場規模

聚氨酯廣泛應用於泡沫墊、內部零件及用以節省燃料及能源的其他輕型汽車零部件。按收益計算，中國的聚氨酯市場規模從2014年的人民幣886億元增長至2018年的人民幣1,48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7%。2017年的大幅增長乃主要源自聚氨酯材料的價格因主要國際參與者計劃或意外停產而上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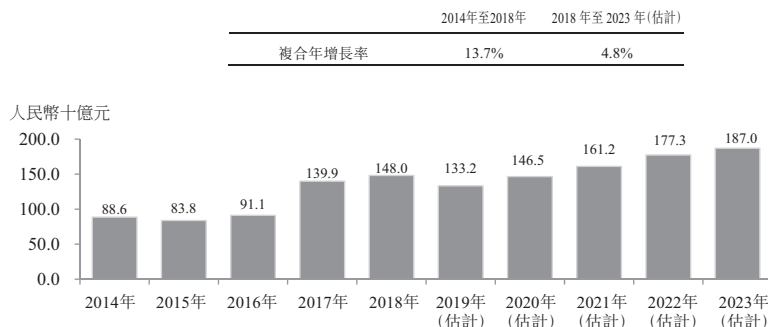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2019年聚氨酯市場的市場規模縮小乃主要由於全國範圍的TDI產能擴大，預期有關產能擴大將被本節「成本因素分析－聚氨酯主要原材料的成本」一段所述未來一至兩年下游行業對聚氨酯材料需求增加所消化，且令聚氨酯市場競爭加劇，導致2019年對聚氨酯材料製造商產生一定程度的短期價格壓力。此外，不穩定的貿易環境及應用聚氨酯的下游行業（如汽車行業）的需求暫時性減少亦導致2019年市場規模縮小。近年來，在優化國外貿易架構所支持的情況下，中國一直綜合優質國外貿易發展。然而，國外貿易發展環境更複雜，且不確定性及風險以及挑戰更大。從國際觀點看，全球經濟發展勢頭削弱及貿易保護主義盛行加劇了外部市場的不穩定性。例如，自2018年底以來中美發生貿易戰，其中各自對彼此買賣的商品加徵關稅，影響了2019年聚氨酯材料的出口額。就下游行業的需求暫時減少而言，與2018年上半年相比，2019年同期汽車行業的銷售收益減少5.7%。汽車行業為聚氨酯普遍應用的行業之一。進一步加工聚氨酯用於生產汽車配件（包括儀錶盤、後視鏡及車墊）。因此，於2019年上半年汽車行業銷量暫時減少亦導致下游需求暫時減少，從而導致2019年聚氨酯市場下滑。然而，前述TDI價格下跌被認為是暫時的，主要乃由於於2019年TDI供應商設施擴張，長遠看預期其將保持穩定。此可以過去幾年TDI價格的歷史發展證明，例如2013年底及2014年TDI市價因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產能增加而短暫下跌。市價因製造商須保持長期盈利而逐漸恢復。此外，TDI供應商傾向於根據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調整實際產能，從而保持生產效率及其市場競爭地位。預期聚氨酯市場將於可預見未來逐漸維持上行趨勢，此將受到因公眾對食品運輸的安全及質量會有更高期望而導致的冷鏈物流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所支持。於冷鏈物流市場，使用聚合MDI生產保溫材料，以保持產品新鮮（如乳製品、肉類及農產品等人們日常飲食所必需的產品）。此外，中國中央政府支持性政策扶持的中國自由貿易區的發展已導致進口生鮮產品增加，此為在中國進一步擴大冷鏈物流市場提供大量機會，從而進一步促進日後聚合MDI的需求不斷增加。

終端用途行業（如傢俱、建築、電子電器、汽車、鞋履及包裝）對輕型耐用材料的大量需求，推動該市場於近些年錄得增長，而且這種趨勢可能還將延續。然而，對舒適型生活模式產品的需求上漲及中國居民收入水平日益提升乃推動該等消費品行業增長的一個重要因素，若干有利的法規及政策亦促進部分該等市場的發展。例如，於2019年1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進一步優化供給推動消費平穩增長促進形成強大國內市場的實施方案（2019年）》，提出分配補貼以刺激產品消費，促進冰箱、洗衣機、環保、智能家電等家電產品更新換代。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車輛購置稅法》已於2019年7月1日開始實施，確定車輛購置稅稅率，此舉將為汽車行業創造穩定的市場消費環境。作為主要下游應用之一及前述終端用途冷鏈行業對保溫材料不斷增長的需求，汽車行業可能為中國聚氨酯行業未來增長的主要動力。中國乘用車擁有量滲透率由2014年每1,000人90台迅速增加至2018年每1,000人140台，複合年增長率為11.7%。發達國家通常有較高的滲透率。例如美國乘用車擁有量滲透率於2017年為每1,000人700台以上。中國乘用車行業市場潛力仍非常巨大，預期於2023年達到每1,000人200台以上，自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4%。於2018年第三季度，中國聚氨酯市場的眾多領先參與者已按年錄得正增長。例如，中國領先聚氨酯行業參與者公司C及公司J於2018年第三季度的總收益較2017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7%及13%。由強勁需求所帶動，估計於2023年，中國聚氨酯市場的收益將約為人民幣1,870億元，相當於2018年至2023年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4.8%。

行業概覽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聚氨酯市場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過去五年，聚氨酯產品的進口量出現波動，由2014年的0.13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0.17百萬噸，惟中國的聚氨酯產品出口量走勢一直穩定，由2014年的0.13百萬噸增至2018年的0.21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2.7%。中國憑借其先進的生產技術以及迅速提升的產能由聚氨酯產品的淨進口商轉變為淨出口商。此外，由於亞太區基礎設施改善及房地產市場需求上升，中國的聚氨酯產品出口量於預測期間可能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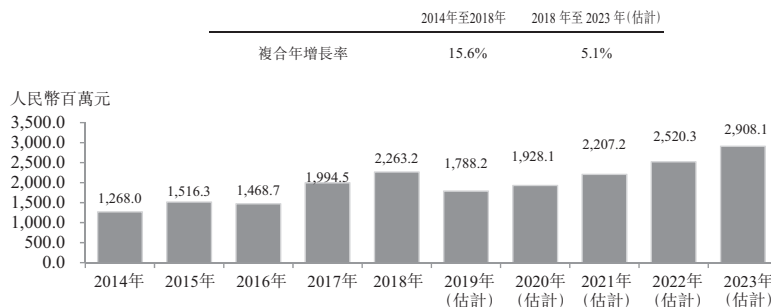
氯化膽鹼市場的市場規模

氯化膽鹼為一種複合維生素，可在動物飼料中作為重要的營養品而添加。中國氯化膽鹼市場的收益於過去五年歷經波動，但仍由2014年的人民幣1,268.0百萬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263.2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6%。中國氯化膽鹼市場的收益於2016年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環境監察收緊及部分行業參與者停產令產量有所下降。此外，於2017年，氯化膽鹼的價格驟升至每噸約人民幣7,420.0元，按年增長率約為75.8%，此乃主要由於同年因產量意外減少令氯化膽鹼供應不足所致。於2018年，國內氯化膽鹼市場的銷售收益約達人民幣1,086.3百萬元，佔中國總市場規模約48%。於2019年氯化膽鹼市場的市場規模縮小乃主要由於對動物營養化學品的需求暫時減少。爆發非洲豬瘟令2019年牲畜供應減少（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豬肉消耗減少導致2019年上半年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較2018年下跌，然而，預期氯化膽鹼的市場規模增加將於2020年恢復，原因是如本節進一步具體詳述者，預期氯化膽鹼的售價將因非洲豬瘟逐漸減輕及實施有利的政府指引確保穩定的牲畜供應而恢復。

預計中國氯化膽鹼市場的總收益將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2,908.1百萬元，自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1%，乃主要受各類下游應用及日益增加的外部需求所推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的資料，全面實施二孩政策後，中國人口總數將於2023年達到14.1億人。基於自2018年起新增人口24百萬人及豬肉的現行消費水平（人均消費41.5千克），估計不斷增加的人口將使豬肉消費增加約996,000噸。此外，到2023年，將有超過1億農村人口變成城市人口。目前，中國農村家庭人均豬肉消費量低於城市家庭的70%。根據目前城市消費水平，預期到2022年豬肉消費量將增加約700,000噸。人口不斷增長及城市化加速推動肉類消費，從而拉動氯化膽鹼市場增長。

行業概覽

按收益劃分的中國氯化膽鹼市場的市場規模（2014年至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的氯化膽鹼進口量由2014年的182噸減少至2018年的156噸。作為全球主要氯化膽鹼出口商之一，中國的氯化膽鹼出口量由2014年的170,137噸增至2018年的218,35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4%。

於2023年底，中國的氯化膽鹼出口量預計逐步增至301,901噸，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7%，此乃由於全球（尤其是美國）的下游應用（如石油及天然氣業）擴大，氯化膽鹼可在該等行業用作粘土穩定劑及膨脹抑製劑，高效且安全。

三甲胺市場介紹

三甲胺為一種用於膽鹼合成、植物生長調節劑或除草劑的有機化合物。中國三甲胺的市場規模（就總產量而言）由2014年的約137,600噸增加至2018年的約158,000噸，及三甲胺價格維持相對穩定，由201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500元至2017年的每噸約人民幣6,300元，且由於原油價格上漲而增長至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7,500元。預計由於非洲豬瘟逐漸緩解（與下游氯化膽鹼製造商相比，傾向於通過彼此之間達成定價共識更多控制定價而來確保盈利能力）中國數目有限的三甲胺製造商，以及2018年最後一個季度原油價格下跌，上述2018年三甲胺價格波動被認為是暫時的。三甲胺的價格因其形態及純度而異。98%無水三甲胺（一種市場上純度近乎最高的三甲胺）的價格一般較純度較低的三甲胺的平均價格為高。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98%無水三甲胺的價格維持相對穩定，約為每噸人民幣7,900元至每噸人民幣8,100元。儘管爆發非洲豬瘟，預計98%無水三甲胺的價格將維持相對穩定，並可能逐漸上漲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8,660.8元。受下游需求的推動，中國三甲胺的產量可能保持增長勢頭，將於2023年達致約186,200噸，價格為每噸人民幣8,042.9元。

2018年中國三甲胺市場被認為十分集中，規模可觀的市場參與者有7家。五大三甲胺製造商貢獻三甲胺總銷量90%以上。最大市場參與者為一間位於中國山東省的上市公司，其化學產品包括化肥、有機胺及其他化學材料。

飼料級合成甜菜鹼市場的市場規模

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中國飼料級合成甜菜鹼市場規模經歷一般增長趨勢，由2014年約人民幣439.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621.9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0%。2016年輕微減少乃主要受原材料（如三甲胺，鹽酸鹽及氯乙酸）價格大幅降低所影響，從而對中國飼料級合成甜菜鹼價格造成不利影響，價格於2016年低於每噸人民幣6,500元。自2017年起，由原材料價格及強勁國內及出口需求所支撐，飼料級甜菜鹼價格逐漸復甦，於2018年進一步升高至近每噸人民幣9,000元。預計飼料級合成甜菜鹼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755.5百萬元，自2018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行業概覽

莫西沙星市場的介紹

作為第四代喹諾酮類藥物，莫西沙星由總部位於德國的全球最知名的化學公司之一於1999年9月首次引入市場，並於2002年下半年進入中國市場。經過十年發展後，中國莫西沙星市場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5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由於廣譜殺菌及毒副作用小等優勢，估計莫西沙星將逐漸取代第三代喹諾酮類藥物，莫西沙星的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到約人民幣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

由於莫西沙星產品存在執照及資本投資要求，醫藥產品的合資格製造商委聘其他藥品原料供應商（如莫西沙星側鏈製造商）對醫藥產品進行研發及生產屬常見。

於2018年，中國莫西沙星側鏈市場被視為高度集中，並由少數製造商（低於十家）分佔。莫西沙星側鏈市場的主要競爭焦點在於製造商是否具備生產技術專長、獲得專業人才以及能否獲取充足資本以支撐設備及生產線的運營。於2018年，最大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莫西沙星側鏈銷量約佔市場總額的50%。龐大規模的參與者已與其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主要為莫西沙星製造商）建立穩定的關係。

碘衍生物的介紹

碘甲烷：

碘甲烷在製造藥品（如維生素U及止痛劑以及農藥）時、在甲基化工序及在顯微鏡領域被用作中間體。中國下游對碘甲烷的總需求為每年約150噸。由於存在技術門檻，中國擁有不足五家碘甲烷製造商，而碘甲烷的價格根據化學品的純度及化學工序介乎每公斤人民幣200元至每公斤人民幣400元。除本集團外，目前有兩家主要碘甲烷製造商，分別位於江蘇省及江西省，年產量約250噸。

碘甲烷用作化學中間體以生產乙酸。在中國，乙酸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265億元。中國乙酸的總產量維持穩定，但其價格因海外供應量上升或下降而波動。預期由於下游應用（如精對苯二甲酸）稍微穩定及乙酸價格回落，乙酸的總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致人民幣331億元。

IPBC：

IPBC（碘丙炔醇丁基胺甲酸酯）為水溶性防腐劑，在全球範圍內用於油漆塗料、木材防腐劑、個人護理品及化妝品等行業。作為人體對其敏感度較低的有效殺菌劑，IPBC通常在化妝品及其他產品中被添加為防腐劑，其濃度極低。中國下游對IPBC的總需求為每年約300噸，價格介乎每公斤人民幣200元至每公斤人民幣400元。除本集團外，目前有一家主要IPBC製造商，位於上海，年產量約500噸。

IPBC的主要下游應用為適用於工業廢水處理、油漆塗料、木材防腐劑、個人護理品及化妝品等行業的工業殺菌劑。在工業化進程及嚴苛的環保法規的推動下，中國工業殺菌劑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人民幣251億元穩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與2017年全球市場規模約500億美元相比，中國工業殺菌劑市場仍處於其早期發展階段。估計中國工業殺菌劑將於2023年達致約人民幣4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主要由於下游應用（如工業廢水處理及油漆塗料）對可持續性發展的需求推動IPBC的增長。

行業概覽

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 **「一帶一路倡議」帶動下游需求上升**

「一帶一路倡議」是中國政府推出的發展戰略，旨在將中國與歐洲、中亞及西亞、東南亞及非洲實現互聯互通。該倡議讓中國的公司能夠與上述地區建立緊密的貿易聯繫，從而令運輸、基礎設施、製造及能源等行業受益。儘管「一帶一路」沿線國家擁有豐富的原油、橡膠及其他資源，但當地化學加工能力較中國化學公司的加工能力相對為弱，故該等國家仍需要從其他國家（如中國）進口化學品。因此，為符合「一帶一路倡議」的基本原則及發展，中國的應用化學中間體行業受到了出口需求不斷增長的極大推動。

- **研發獲得強大資本支持**

化工行業是中國最具創新性的行業之一。根據國家統計局於2017年發佈的《2017年全國研發經費投入統計公報》，2017年化工行業的研發投入總計約為人民幣912億元，較去年增長8.4%，顯示化工公司作出大量投入提升其配方工藝及技術。經投資研發所得的先進配方及技術使企業能夠提供差異化產品，並增強企業的增長動力。由於中國的環境規例日益嚴苛，預計創新化學中間體（如屬生物可降解及保溫性質的創新聚合物及能夠顯著降低溶劑型塗料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的研磨型樹脂）將增加下游對電氣、固化劑及塗料等各個行業中相關創新產品的需求。因此，這種不斷增長的需求鼓勵更多的化學公司進一步投資於創新產品生產的研發。該等創新產品通常具有更高的附加值，可逐步取代過時產品，此舉能夠吸引下游客戶以大量新產品補充其庫存，從而進一步推動中國應用化學中間體行業的發展及市場需求。

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市場限制因素

- **越來越嚴格的監管審查**

在中國，大部份應用化學中間體公司會產生相對大量的污染物。該等公司需要維持嚴格的質量管理及詳盡的產品資料，來遵守各種監管規定及政府要求。特殊的生產工藝、材料及包裝需求迫使公司對其生產流程施加嚴格控制，從而令應用化學中間體公司產生額外成本。

- **投資過熱導致產能過剩**

受投資導向的增長模式（其鼓勵建設新廠房）推動，中國應用化學中間體行業的許多子行業在數十年的快速發展後，現在面臨供應過剩。由於生產相似類別的產品，中國的應用化學中間體公司只能爭取有限數目的客戶。此外，需求的總體增長已隨著中國宏觀經濟增長的下滑而下降。產能過剩及供應過剩可能會限制市場的進一步發展。

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發展趨勢

- **產業結構優化**

目前，中國的宏觀經濟進入「新常態」時期，顯示中國開始進行產業結構優化及更專注於可持續發展。於十三五規劃期間，中國的應用化學中間體公司可能會繼續透過在內部關閉落後產能及推動技術革新來調整及提升結構。外部方面，他們傾向於在全球範圍內發展先進的製造能力，從海外

行業概覽

國家引入尖端技術及購買產品線，以補充現有產品類別或令他們能夠進入潛在的利潤豐厚領域，從而達到企業的戰略目標。

• 數字化程度越來越高

在近些年，應用化學中間體公司大力透過數字化從「產品賣方」轉變為「解決方案供應商」，顛覆了該行業的整個縱向價值鏈。透過數字化來整合製造系統，應用化學中間體公司可優化生產足跡及重新設計流程。同時，該等公司可透過數字營銷及銷售平台發掘新收益機會。可以預見，應用化學中間體行業的數字化趨勢將會延續，擁有更好數字化解決方案的公司可較其對手獲得更大的競爭優勢。

成本因素分析

聚氨酯主要原材料的成本

中國聚氨酯主要原材料的價格分析（2014年至2023年（估計））

單位：人民幣元／噸

產品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估計)	2020年 (估計)	2021年 (估計)	2022年 (估計)	2023年 (估計)
MDI	18,503.3	15,230.8	16,301.7	26,092.0	25,570.2	21,250.0	22,482.5	23,876.4	26,264.1	28,890.5
TDI	17,438.0	12,416.4	18,734.6	31,151.1	28,839.0	14,153.0	15,568.3	17,125.1	18,837.6	20,721.4
聚醚	13,239.0	10,624.6	9,422.0	11,002.0	12,152.0	10,201.0	10,609.0	11,139.5	11,696.5	12,281.3

MDI（二苯基甲烷二異氰酸酯）、TDI（甲苯二異氰酸酯）及聚醚為用於聚氨酯製造的三種主要原材料。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聚醚的價格由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13,239.0元下降至2018年的每噸人民幣12,152.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乃主要由於油價下跌。MDI及TDI的價格則相對產生較大波動，分別由2014年的每噸人民幣18,503.3元及每噸人民幣17,438.0元變為2016年的每噸人民幣16,301.7元及每噸人民幣18,734.6元，並於2018年大幅上漲，分別達致每噸人民幣25,570.2元及每噸人民幣28,839.0元，乃主要由於主要生產商因出乎意料的災難（如2017年熱帶風暴哈維導致停電，從而造成的停產）、設備維護故障及環境管控而停產。MDI及TDI價格於2017年飆升；除中國強大需求外，價格增加乃主要由於若干主要供應商停止生產導致的供應收緊。例如，中國領先聚氨酯製造商公司C的600,000噸／年MDI設施於2017年8月因設備維護而臨時關閉，並於兩周後恢復營運。全球領先化學公司重慶分公司的400,000噸／年MDI設施曾於2017年12月12日暫停生產近一個月，乃由於其合成氣供應商的關鍵廠房設備出現意外問題。為應付環保要求，中國第二大聚氨酯製造商公司J的Juhai附屬公司於2017年10月暫停生產約一個月，使該年其TDI生產減少約10,000噸。此外，位於山東及甘肅省的兩家TDI供應商因設備故障暫停營運近一個月，並開始設備檢查。就海外TDI供應而言，總部位於日本的全球十大化學公司之一的120,000噸／年TDI設施於2016年永久關閉，導致供應不穩定，從而亦令價格上漲。於2018年下半年TDI價格呈下行趨勢，有關趨勢將於2019年1月及2月持續，原因為於中國春節期間需求下降。此外，TDI的市價繼續下跌，原因是市場供應不斷增加，而市場供應不斷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最大聚氨酯材料製造商的新TDI生產設施開始生產，年產能達約300,000噸，及於2019年1月，於葫蘆島的生產設施恢復生產，年產能達50,000噸。與2018年相比，TDI的市價於2019年第一季度降至最低水平並於2019年4月反彈，乃主要由於市場上的一系列事件（包括中國最大聚氨

行業概覽

酯材料製造商對TDI設施進行臨時檢查)所致。上述TDI市價於2019年上半年波動被認為是暫時的，且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TDI的平均售價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短期內，隨後聚氨酯材料的價格將整體維持相對穩定，2019年11月TDI平均售價下跌除外，此乃主要由於2019年10月中國一家主要上游製造商加大利用TDI產能所致。其將於未來一至兩年上漲約6%至12%，受(i)其廣泛應用於傢俬、建築，增加產品的彈性、強度和舒適度的輕型、耐用及防水的鞋履行業，有效絕緣及減振的電子電器、包裝行業，及促進舒適、保護和節能的汽車行業等各種終端用途行業所帶來的高需求及(ii)下文所述終端冷鏈行業對保溫材料的需求不斷增長所驅動。估計MDI及TDI價格可能受下游需求尤其是建築行業及汽車行業的需求不斷增加所推動而長期有所上漲。例如，除終端用途冷鏈行業對保溫材料需求不斷增長外，中國汽車產量由2014年的23.5百萬輛增至2018年的27.8百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3%，且估計於2023年將達到逾38百萬輛，此乃受新能源汽車發展及中國居民收入水平不斷提高所帶動，從長遠看，此將進一步推動聚氨酯市價及銷量的發展。

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主要原材料成本

三甲胺鹽酸鹽及環氧乙烷為氯化膽鹼行業的兩種主要原材料。三甲胺鹽酸鹽及氯乙酸為甜菜鹼產品的兩種主要原材料。氯化膽鹼製造商亦直接採購三甲胺以生產氯化膽鹼。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環氧乙烷的價格由每噸人民幣10,495.0元減少至每噸人民幣10,292.6元。然而，受到環氧乙烷供應不足以及乙烯價格反彈的影響，有關價格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略微上升。日後估計環氧乙烷的價格將因環氧乙烷可進一步加工為清潔劑及表面活性劑以及廣泛應用於下游行業而恢復並保持穩定。十三五規劃所載基礎設施發展刺激對混凝土（環氧乙烷的主要下游產品之一）的需求。

於2014年至2018年，下游（如氯化膽鹼）的穩定需求及原油價格的小幅上漲使98%無水三甲胺（一種市場上純度近乎最高的三甲胺）的價格於2018年有所波動並略微增長至每噸人民幣8,100元。預測98%無水三甲胺的價格可能增長至2023年的每噸人民幣8,660.8元，自2018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

氯乙酸的價格於2015年至2016年呈大幅下跌，於2016年跌至人民幣2,869.0元，乃主要由於更高的環境要求使其原材料供應不足以及殺蟲劑等下游產品的需求減少所致。於2017年及2018年，受到原油價格以及更為嚴苛的環境檢查引起的停產的刺激，氯乙酸的價格於2018年回升至每噸約人民幣4,587.0元，預計將會有所波動，但將於2023年最終穩定，達到每噸約人民幣4,357.1元。

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平均售價

氯化膽鹼的價格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呈連續下滑趨勢，由每噸約人民幣4,828.2元下降至每噸人民幣4,219.6元，主要由於氯化膽鹼製造商的湧入引發的低價競爭所致。於2017年，在嚴苛的環境控制下，許多設備陳舊、排放環境污染物的小規模製造商被停產或歇業，導致氯化膽鹼供應水平較低。因此，氯化膽鹼的價格飆升至每噸約人民幣7,420.0元。

然而，由於中國爆發非洲豬瘟(ASF)，導致2018年對氯化膽鹼的需求有所減弱，從而令氯化膽鹼的價格有所下跌。氯化膽鹼的價格於2019年第一季度持續下跌乃主要受環氧乙烷價格下跌以及下游行業（如養豬業）因非洲豬瘟而出現需求疲軟的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2019年3月豬肉的價格同比上升約5.1%，這顯示養豬業有復甦的跡象。根據最近期市場資料，與2019年上半年相比，於2019年7月至10月，氯化膽鹼價格略微波動，但整體保持穩定，且其價格預期於2020年及之後逐漸恢復，原因是非洲豬瘟逐漸緩解及受地方政府根據中央政府的指引採取的一系列措施以盡可能避

行業概覽

免豬瘟爆發所支持。例如，根據農業農村部的資料，新增豬瘟爆發數目由2018年下半年的約100例大幅減至2019年6月至11月的約15例。非洲豬瘟的逐漸緩解表明對氯化膽鹼的需求恢復及預期增加。此外，廣東省政府於2019年6月發佈指引，以提高豬肉產量及質量控制，而浙江省政府向引進當地豬的農場提供補貼。此外，畜牧業的部分市場參與者已公佈擴張計劃，以進一步推動養豬業務的發展，此表明對氯化膽鹼的需求可能斷增加。此外，政府亦於2019年9月發佈有利指引，幫助確保中國牲畜的充足供應。指引表明，建立及擴張牲畜農場的貸款利息補貼時限將延長至2020年底。為響應國家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農業農村部聯合頒佈有關牲畜保險保障的政策，其中每頭飼養牲畜的保額由人民幣1,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元，以鼓勵及支持養豬場恢復及擴大生產規模。此外，全國12個省庫存生豬數量於九個月下降後於2019年10月反彈。自爆發非洲豬瘟以來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持續下跌約13.5%並於2019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觸底後，中國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於2019年11月回升。因此，根據有利國家政策及最新的市況，預期明年國內牲畜供應穩定，從而導致對動物營養化學品的需求增長及氯化膽鹼市價於2020年上漲約10%。

甜菜鹼的價格有所波動，由201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7,233.4元上升至2018年的每噸約人民幣8,920.1元。2015年及2016年的下降主要受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的影響。原材料價格的劇增以及穩定的下游需求使得中國甜菜鹼的價格於2017年及2018年有所回升。此外，由於甜菜鹼產品的價格因甜菜鹼的含量或產品形態（如粉末或液體）等產品規格而有所差異，故甜菜鹼產品的售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5,000元至每噸人民幣15,000元。由於中國的主要甜菜鹼製造商持續改良彼等的產品質素，故預計甜菜鹼價格將進一步上升，並於2023年達致每噸約人民幣9,337.6元。

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排名

於2018年，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較為分散，其中五大參與者於2018年產生的收益合共為人民幣2,691億元，佔2.4%。本集團佔據約0.02%份額。

領先的化學品服務供應商提供從農業相關至工業相關及其他的各類化學產品。最大的參與者在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保持領先的地位，以其涵蓋上游製造及下游應用的綜合價值鏈為特色。

中國氯化膽鹼市場的排名

動物飼料添加劑由蛋白質及維生素兩大主要類別組成。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中維生素的重要分類之一，氯化膽鹼的作用是加速家禽生長及產蛋，這對家禽或牲畜養殖行業很重要。

於2018年，中國整體氯化膽鹼市場被視為高度集中，整個行業由少數大型參與者及大量本地中小型公司構成。於2018年，該市場國內銷售總收益為人民幣1,086.5百萬元。大型參與者具備覆蓋產品研發、製造、技術支持或其他增值服務的綜合實力。此外，大型參與者通常在國內外地區均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不僅專注於國內市場，亦積極探索國外機會來進一步提升其市場地位。

行業概覽

於2018年，就國內銷售收益計，本集團在氯化膽鹼市場排名第一，而同一市場的五大參與者則貢獻國內銷售收益合共人民幣1,004.8百萬元，佔約92.5%的份額。就氯化膽鹼的國內銷售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0.1%及30.3%。第二大至第五大市場參與者（即公司F、公司G、公司H及公司I（一間總部位於河北的公司，其主要業務專注於製造氯化膽鹼））於2017年的市場份額約為49.1%，而第二至第五大市場參與者（即公司F、公司G、公司H及公司M）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約為62.2%。同時，本集團於全球氯化膽鹼市場表現出色，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約為16.8%，排名第二。

排名	公司名稱	簡介	於2018年 中國氯化膽鹼的國內 銷售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市場份額
1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生產及銷售氯化膽鹼的領先參與者。	328.7	30.3%
2	公司F	該公司專門生產三種主要高品質產品，即氯化膽鹼、蘇氨酸及維生素B2。	285.0	26.2%
3	公司H	該公司專注於生產氯化膽鹼，其產品銷售至亞洲、歐洲及非洲。	200.5	18.5%
4	公司G	該公司現時為國際公司的氯化膽鹼的主要製造商及供應商，並在亞洲、歐洲、南美洲及美國設立超過10個地區辦事處。	105.6	9.7%
5	公司M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其氯化膽鹼生產的業務。	85.0	7.8%
	前五大公司		1,004.8	92.5%
	總計		1,086.5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聚氨酯市場的排名

作為世界上重要的合成材料之一，中國的聚氨酯市場正面臨來自終端應用市場的巨大需求，這在近幾年已吸引了大量參與者進入聚氨酯市場。於2018年，中國聚氨酯市場相當分散，數以千計的小型公司專注於生產單一產品類別，而已形成經濟規模的少數大型參與者則具備製造產品組合（包括聚醚、MDI及其他聚氨酯相關產品）的實力。本集團亦為最早在中國銷售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化學品（尤其是聚氨酯材料）的公司之一。

行業概覽

於2018年，中國五大聚氨酯製造商佔中國整體聚氨酯市場約25.8%，本集團排名第四。

排名	公司名稱	簡介	於2018年 聚氨酯的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市場份額
1	公司C	該公司生產聚氨酯系列產品、石化產品、水性塗層的功能性材料及專用化學品。	30,951.0	20.9%
2	公司J	該公司生產大量化學產品（如肥料及TDI）。	3,949.6	2.7%
3	公司K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聚醚系列產品。	1,545.4	1.0%
4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中國生產及銷售聚氨酯的領先企業。	881.6	0.6%
5	公司L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分部包括聚氨酯相關產品及其他化學品。	773.9	0.5%
	前五大公司		38,101.4	25.8%
	總計		147,825.5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總收益包括國內銷售及出口銷售。

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主要進入壁壘

- **大量的資本投資**

醫藥中間體的生產工藝較為複雜，與此同時生產醫藥中間體所需的標準相對更為嚴格。因此，需要大量資金投資於研發升級的生產技術來支持產品創新，以及改良設備以保證生產流程符合日益嚴格的標準及相關部門的規定。然而，對於缺乏足夠資金支持以維持對技術及設備持續投資的新進入者而言，或會面臨重重挑戰。

- **環境合規**

化學產品的生產過程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會造成化學廢棄物及污水排放等工業污染，此可能會進一步對生態環境產生負面影響。因此，化學產品製造商須採取一系列措施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如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生產效率、執行綜合污水處理系統等。參與者及新進入者如不能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或無法負擔污染物處理成本可能承受巨大監管壓力，或會被迫退出市場。

- **市場聲譽**

化學中間體製造商傾向於接觸各行各業的客戶並與下游客戶建立長期關係。產品質量及穩定性乃客戶評估化學產品供應商時所考量的主要因素。客戶在作出最終決定前通常需要一定時間來評估產品表現。因此，當化學產品供應商獲得客戶認可時，其與客戶的合作關係會變得緊密，市場聲譽相應提升，此進一步令新進入者難以取得豐富的客戶資源。

行業概覽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 **有效率的供應鏈**

為了更好地服務客戶，本集團在全國設立超過10個代表辦事處及超過60個分銷中心。此外，本集團亦在海外國家（例如印度、俄羅斯、越南、美國及烏克蘭）設立分辦事處，以更有效的方式與當地客戶溝通。具體而言，本集團擁有兩間獲認可在中國運輸危險化學品的專業物流公司，並已在全國設立倉庫儲存化學品，以確保庫存充足。

- **廣泛的客戶群**

受惠於在全國及海外設立的分辦事處，因此本集團有機會接觸來自各行各業的國內客戶群，從而逐步增加及多元化本集團的客戶群。本集團的客戶包括但不限於來自50多個國家的畜牧業藥業公司、塑料製造商、家用電器製造商等，且於2018年本集團的客戶數量超過4,300名。該廣泛客戶群已加強本集團在應用化學產品綜合服務市場的市場地位，並同時提升其行業聲譽，有利本集團進一步開拓海外市場。

越南化學品市場概覽

越南應用化學產品市場介紹

在越南，應用化學產品包括氯化物衍生物、溴化物衍生物、飼料添加劑、聚氨酯、生物燃料（如腰果殼油及腰果酚）及碘衍生物等。其中，碘衍生物為主要的應用化學中間體。越南應用化學產品市場的主要特徵是研發能力有限、勞工成本低廉及外國直接投資充足。研發方法落後及研發投入不足，導致越南的研發能力較低。鑑於當地低廉的勞工成本及寬鬆的環境合規規定，許多環球化工企業巨頭已於越南設立附屬公司。

腰果酚簡介

腰果殼油及腰果酚為兩大生物燃料產品，透過當代生物過程產生，可直接從植物（如能源作物）中獲取，或間接從農業、商業、家庭及／或工業廢物中獲取。除玉米芯主要產地柬埔寨之外，越南是東南亞種植玉米、腰果及生產腰果酚的主要國家。

市場規模分析

越南腰果酚市場的市場規模

作為東南亞種植玉米、腰果及生產腰果殼餅的主要國家，越南腰果酚的收益從2014年的4,044億越南盾增至2018年的6,258億越南盾，複合年增長率為11.5%。越南腰果酚的收益預期將按7.5%的複合年增長率，從2018年的約6,258億越南盾增至2023年的約8,972億越南盾。

越南為腰果最重要的產地之一。腰果酚的本地供應超過國內需求，大量的腰果酚出口至其他國家，特別是中國進口了大部分的越南腰果酚產品。

越南化學品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 **較為寬鬆的環境合規規定**

發達國家通常設有嚴格的環境保護規定，這不可避免地增加了本地應用化學產品參與者的合規成本。儘管東南亞的環境保護意識日益增強，但環保法規仍不是很嚴格。鑑於能夠節省可觀金額的合規成本，許多環球化工企業巨頭在越南等東南亞國家設立了附屬公司及工廠，令東南亞應用化學產品市場能夠獲得充足資本。

越南應用化學產品市場的市場趨勢

- **更為全球化的應用化學中間體產品銷售渠道**

憑藉地理優勢及政府支持，東南亞的應用化學產品製造商傾向於發掘更為全球化的應用化學產品銷售渠道。透過便利的海洋銷售渠道，化學產品能夠以較低的運輸成本進入國外市場。此外，越南等部分東南亞國家向本地應用化學產品製造商授予一定比例的出口退稅，進一步鼓勵他們提升全球範圍內的銷售。

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管理，並受相關法律、法規、產業政策及政府監管政策所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的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法規。

有關中國化工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安全生產

安全生產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規定，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必須：(1)遵守安全生產法及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2)加強安全生產管理；(3)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4)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及(5)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運輸、儲存及使用危險物品或者處置廢棄危險物品的，由有關主管部門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審批並實施監督管理。企業的主要負責人對企業的安全生產工作全面負責。企業應當對僱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及指引僱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及使用。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1月13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8日及2014年7月29日修訂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中國政府對礦山企業、建築施工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產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生產活動。

國務院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中央管理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除上述者外的非煤礦礦山企業和危險化學品、煙花爆竹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和管理。

有關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營運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一般條例

本集團若干產品列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監總局」）於2015年2月27日頒佈的《危險化學品目錄（2015年版）》（「目錄」），並被分類為危險化學品。目錄內所列生產、銷售、使用、經營、運輸產品的企業應當遵守有關危險化學品的法律及法規。

監管概覽

《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1月26日頒佈並先後於2011年3月2日及2013年12月7日修訂，當中訂明有關危險化學品／危險化學材料安全生產、儲存、使用、經營及運輸的行政及監管規定，危險化學品包括具有毒性、腐蝕、爆炸、燃燒或助燃等性質，對人體、設施或環境具有危害的劇毒化學品和其他危險化學品。

中國政府嚴格控制危險化學品的生產及經營（包括買賣）並採用相應的審批制度。未經適當審批，企業或個人不得生產危險化學品。興建及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設施／項目應遵守危險化學品條例。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經營及運輸的企業必須於開始生產、經營及運輸前取得相關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新建、改建及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建設項目安全條件須經安全監管部門審查。

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應當提供與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相符的化學品安全技術說明書，並在危險化學品包裝（包括外包裝件）上粘貼或者拴掛與包裝內危險化學品相符的化學品安全標籤。危險化學品的包裝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規章的規定以及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要求。危險化學品包裝物、容器的材質以及危險化學品包裝的型式、規格、方法和單件質量（重量），應當與所包裝的危險化學品的性質和用途相適應。

生產、儲存、使用、經營或運輸危險化學品的企業的主要負責人應對其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負責。危險化學品企業應當具備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要求的安全條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規章制度和崗位安全責任制度，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崗位技術培訓。

生產危險化學品的企業，應當委託具備國家規定的資質條件的機構，對本企業的安全生產條件每三年進行一次安全評價，提出安全評價報告。安全評價報告的內容應當包括對安全生產條件存在的問題進行整改的方案。

危險化學品生產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實施辦法（2015修正）》（該辦法根據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制定，並由國家安監總局及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頒佈，於2004年5月17日生效，經國家安監總局先後於2011年8月5日及2015年5月27日以及2017年3月6日修訂），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須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省級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企業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的頒發管理，惟涉及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中央企業及其直接控制企業總部除外。上述辦法進一步規定有關申請危險化學品生產安全生產許可證的條件、要求及程序。

監管概覽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家安監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貿易）的企業於開展該業務經營前須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上述辦法進一步規定有關申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條件、要求及程序。

危險化學品登記

根據國家安監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生產及進口列入危險化學品目錄的任何化學品的企業須向主管安全生產監管部門登記，且必須於竣工驗收前或首次進口前辦妥。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辦法

根據國家安監總局於2012年1月30日頒佈、於2012年4月1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規定，興建、改建及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的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品產生的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運輸管道建設項目）均須接受主管監管部門的安全審查、監督及管理。該等項目必須在完成安全審查和安全設施竣工驗收後方可開工建設或投入使用。

有關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的法規

由國務院頒佈並於1999年5月29日生效，並經最新修訂以及於2017年3月1日生效的《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對飼料（經工業化加工、製作的供動物食用的產品，包括單一飼料、添加劑預混合飼料、濃縮飼料、配合飼料和精料補充料）及飼料添加劑（在飼料加工、製作、使用過程中添加的少量或者微量物質，包括營養性飼料添加劑和一般飼料添加劑）的研發、生產、經營及使用提供管理及監管法規。從事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的企業在開始生產前必須取得飼料或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

中國政府鼓勵研發新飼料及飼料添加劑。新飼料或飼料添加劑投入生產前須由國務院農業行政主管部門審批。

作為實施《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管理條例》的一部分，農業部已於2004年7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分別頒佈《飼料添加劑和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管理方法》及《飼料和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管理辦法》，其中規定從事飼料、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的企業取得相關生產許可證的條件及要求。

企業須生產前獲得相關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生產許可證以及其擬定生產的相關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的產品批准文號，以在中國生產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生產飼料及飼料添加劑的規定包括具備相關設施及設備、技術及質量監察人員、符合相關安全衛生準則等。

監管概覽

根據《飼料添加劑和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產品批准文號管理辦法》，相關企業生產飼料添加劑或添加劑預混合飼料產品，須在有關生產前取得相應的產品批准文號。取得相應的批准文號須提交若干資料，包括產品配方、產品質量標準和檢測方法及涵蓋產品主要成分指標的產品自檢報告等。

有關上市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的法律及法規

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授權，國務院於2016年5月26日頒佈《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對中國10個省（包括我們的上市持有人制度實施所在地江蘇省）的藥品提供詳細的上市持有人制度（「上市持有人制度」）試點方案。於2016年7月6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藥監總局」）頒佈《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做好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有關工作的通知》，其中進一步規定有關申請參與上市持有人制度及成為藥品註冊持有人的程序。

根據上市持有人制度，國內試點行政區域內的藥品研發機構或者科研人員可申請成為藥品註冊持有人，而毋須成為藥品生產企業並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及GMP認證證書，惟其委託生產企業須獲得許可證及GMP認證並位於試點行政區域內。符合上市持有人制度資格的藥品為：(1)實施上市持有人制度後批准上市的新藥（包括《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改革工作方案」）中的第1類及第2類藥品）；(2)根據改革工作方案批准的3類及第4類化學藥品；(3)之前已通過與原研藥品一致性評價的仿製藥；及(4)試點行政區域內，藥品生產企業整體搬遷或者被兼併後整體搬遷的，該企業持有藥品批准文號的藥品。

根據國家藥監總局於2017年8月15日頒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推進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試點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該通知」），藥品註冊持有人(1)負責藥品生產銷售全鏈條和藥品全生命週期管理，對藥品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生產製造、經銷配送、不良反應監測等承擔全部法律責任；(2)可委託多個持有藥品生產許可證的藥品生產企業生產，委託加工的藥品，必須處方、工藝、質量一致；及(3)可以自行或委託代其生產的藥品生產企業或者具有藥品經營許可證的藥品經營企業銷售藥品。

該通知要求加快滿足《國家食品藥品監管總局關於解決藥品註冊申請積壓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所載條件的藥品審批程序。

有關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的一般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經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於2015年1月1日生效，其確立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並制定國家環境質量標準與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縣級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本行政區域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

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排放污染物的企業，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明確單位負責人和相關人員的責任；也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繳納排污費。

污染物防治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經2015年8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6年10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分別列明大氣、水、噪聲及固體廢物污染防治的管理規定，以保護及改善環境，保障公共衛生以及促進經濟與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最新修訂，於2016年9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對規劃和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作出具體規定。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由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的規定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

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簡化建設項目環境保護審批規定和流程。

監管概覽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公司的一般性法律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生效。公司法為統一規範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的基本法。

除公司法外，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亦應遵守（如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企業經營法實施條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規定外商投資中國不同產業的准入限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兩類：(1)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及(2)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其中，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進一步細分為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目錄與禁止外商投資產業目錄。未列入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各產業則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中未包括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營運。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非外資企業（「境內企業」），應受《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10號文」）的規管，10號文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經商務部於2009年6月22日最新修訂。

根據10號文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包括：(1)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3)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對投資者資格的要求及產業、土地、環保等政策，並應以資產評估機構對擬轉讓的股權價值或擬出售資產的評估結果作為確定交易價格的依據。

有關外匯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理一般規定

根據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經常賬項目，包括分派股息、利息付款、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除非事先獲得外匯局批准及於外匯局登記，否則不得兌換為直接投資、貸款、返程投資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等資本賬項目。

於2013年5月，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規定並簡化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辦理外匯登記、開立賬戶、使用、資金收付以及結算及出省外匯）的操作步驟及規定。

第37號通知

根據外匯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37號通知」）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第37號通知實施前，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已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但未按規定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境內居民應向外匯局出具說明函說明具體理由。外匯局根據合法性及合理性等原則辦理補登記，對涉嫌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依法進行行政處罰。

有關稅務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是指在中國境內取得收入並須按照有關中國法規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就本節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境內企業（包括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及其他組織。

中國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境內成立，或者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應就來自中國境內外的收入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及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企業應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年度有權享受稅收優惠：(1)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時須註冊成立一年以上；(2)企業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或併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3)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及其項下規定的其他條件。

根據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認定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當年開始，可申請享受15%企業所得稅稅率優惠。

非中國居民企業的企業所得稅

除非根據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發，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獲認定為中國居民，或屬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商企業，否則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在中國境內沒有實際管理機構的企業。

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或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倘中國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的稅收協定與企業所得稅法之間有任何差異，依照協定的規定辦理。

股息分派企業所得稅的特別規定

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告》，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公司一定比例以上資本（一般為25%或10%），該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惟應同時符合以下所有規定：(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的後續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若干協定，倘香港居民企業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中國居民企業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適用5%的預扣稅稅率；倘香港居民企業持有中國居民企業不足25%的股權，中國居民企業向該香港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則適用10%的預扣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1月5日頒佈，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08年11月10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

根據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7月11日及2017年12月25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經國務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1985年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頒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附加制度的通知》；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的規定，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稅額按納稅人已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釐定，並將與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同時繳付。市區、縣城或鎮以及除市區、縣城或鎮以外地區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國務院於1986年4月28日頒佈，於2011年1月8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率為各單位或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稅額的3%，須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轉讓定價的特別納稅調整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月8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特別納稅調整實施辦法（試行）**》」（「**特別納稅調整辦法**」），（其中包括）同一實體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之間進行的產品購買、銷售及轉讓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並應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倘因不符合公平原則導致企業的應納稅收益或收入減少，則相關稅務機關可按照一定程序（即《**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中規定的程序）啟動調查並作出轉讓定價調整，並根據重新確定的應納稅收入徵收附加稅及根據國務院頒佈的規定收取額外利息。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倘關聯方交易金額達到一定門檻，則訂立關聯方交易的企業應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年度關聯方交易報告及進一步的同期文件報告。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可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原則及計算方法，並就轉讓定價訂立預約定價安排。《**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預約定價安排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中規定預約定價安排的程序及要求。

有關勞動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勞動保護及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規定，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即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者享有平等就業和選擇職業的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的權利。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的約定，全面履行各自的義務；用人單位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和國家規定，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用人單位應當嚴格執行勞動定額標準，不得強迫或者變相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應當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時出具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證明，並在十五日內為勞動者辦理檔案和社會保險關係轉移手續。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規定，用人單位招用人員，應當向勞動者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公平的就業條件，不得實施就業歧視。國家保障婦女享有與男子平等的勞動權利；除國家規定外，用人單位不得以性別為由拒絕錄用婦女或者提高對婦女的錄用標準；用人單位不得在勞動合同中規定限制女職工結婚、生育的內容；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對少數民族勞動者給予適當照顧；不得歧視殘疾人；不得以是傳染病病原攜帶者為由拒絕錄用；不得對農村勞動者進城就業設置歧視性限制。企業應向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和繼續教育培訓。縣級或以上行政部門負責實施促進就業政策。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於2016年7月2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職業病是指企業、事業單位和個體經濟組織等用人單位的勞動者在職業活動中，因接觸粉塵、放射性物質和其他有毒或有害物質而引起的疾病。勞動者依法享有職業衛生保護的權利。用人單位應當為勞動者創造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和衛生要求的工作環境和條件，並採取措施保障勞動者獲得職業衛生保護。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加強對職業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職業病防治水平，對本單位產生的職業病危害承擔責任。

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工傷保險條例》、《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的規定，中國企業須為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計劃內容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根據中共中央辦公廳及國務院辦公廳頒佈並於2018年7月20日生效的《國稅地稅徵管體制改革方案》，社保費須在2018年年底國家及地方稅務部門合併後，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根據於2018年9月21日頒佈及生效的《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人社部及相關機關正作出及將頒佈有關適當降低單位社保繳費比例、確保總體上不增加企業繳費負擔的新政策，在社保徵收機構改革到位前，徵收社保費的有關機關、現行政策要一律保持不變，嚴禁自行組織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於1984年頒佈並於1992年、2000年及2008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於2001年頒佈並於2002年及201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企業可申請發明、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的知識產權。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而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全部自申請日期起計。除中國專利法另有規定者外，任何企業或個人不得利用未經專利權人許可的任何專利。

商標

根據於1982年頒佈，並於2013年8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於2002年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的規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在生產經營活動中，對其商品或者服務需要取得商標專用權的，應當向商標局申請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10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以下行為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

越南法律法規

以下載列有關越南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政府及行業政策以及規定的概要。此概要並非旨在完整描述適用於我們的越南業務及營運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投資程序

根據2005年投資法，為登記投資項目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國投資者須於主管部門登記以取得**投資許可證**。投資許可證包括外商獨資企業的投資登記內容及企業登記內容。

自2015年7月1日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05年投資法的投資證書在其屆滿或根據2014年投資法重新註冊並由**投資登記證書**取代後仍具效力。投資登記證書將僅涵蓋投資登記內容，而企業登記內容載於外商投資經濟組織的企業登記證書內。

根據適用投資法，在外國投資者悉數解除其對越南政府的財務責任（包括稅項付款、法定費用及法律規定的其他款項）後，彼等獲許將以下各項匯出國外：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溢利、就提供技術及服務及來自知識產權所收取的付款、國外貸款之本金及任何利息、投資資金及清算投資所得款項，以及投資者合法擁有的金錢及資產的其他款項。在外國投資者擁有來自越南的外國直接投資活動之合法收益時，外國投資者可決定使用有關收益作再投資或匯至國外。倘上述收益以越南盾計值，外國投資者可於越南商業銀行購買外幣匯至國外。根據越南現行法規，股息或溢利分派的國外匯款無須繳納預扣稅。然而，於股息匯至國外前，越南政府有關股息的所有稅項及財務責任須全數解除。

監管概覽

根據企業現行法律，法定實體所有權項下的單個有限責任成員公司（如金海威（越南）化工）應申請以下兩個組織架構中的一個：(1)公司主席、董事／董事長及管理員；或(2)會員委員會、董事／董事長及管理員。會員委員會須包括三至七名成員。金海威（越南）化工及金海威（越南）已採用組織結構(1)。

土地法

2013年土地法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其載有（其中包括）土地使用制度、越南土地使用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法律，所有土地屬越南人民及由越南政府管理。在越南無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但土地用戶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乃參考土地用途不同類別及土地用戶類型分門別類。

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下列方式使用土地及取得土地使用權：

- (a) 向國家或工業園開發商租賃（或轉租）；或
- (b) 獲得國家住宅發展土地分配；或
- (c) 與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其註資的越南方成立合營公司；或
- (d) 獲得其他投資者轉讓許可項目或其他方轉讓物業，附帶土地使用權轉讓。

勞工及僱傭

2012年勞工守則自2013年5月1日起生效，其規定（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a)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僅可屬下列類別之一：(a)不定期限勞動合同；(b)具有介乎滿12個月至36個月明確期限的勞動合同；及(c)少於12個月期限的季節性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已簽署的勞動合同可於各種情況下終止。

(b) 內部勞動條例

僱傭10名或以上僱員的僱主須有書面的內部勞動條例（「內部勞動條例」）。內部勞動條例的內容不得與勞動法或其他相關法律的內容相抵觸。內部勞動條例須包含有關工作時數及休息時間、工作場所秩序、工作場所職業健康及安全、資產保護、商業機密及僱主的技術及知識產權的保密、僱員構成違反勞動紀律的行為及對該等違反及損害責任施加的處罰之資料。

(c) 職業健康及安全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定規定，另外僱員須遵守僱主頒佈的工作場所職業健康及安全條例。越南政府不時詳列的勞動安全嚴格規定的所有類型機器、設備及材料須於投入使用前進行測試及驗證，並須由進行技術安全測試及驗證的組織定期測試及驗證。僱主須為在危險及有毒環境工作的僱員提供足夠的人身保護設備及設施，有關設備及設施須符合相關法律規定的質量標準，且僱員須根據越南勞工、戰爭傷殘及社會部之條例在工作過程中使用有關設備及設施。

僱主須於聘用僱員、學徒及學員並向其分派工作時為其舉辦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僱主亦須根據勞工守則規定為僱員安排定期體檢。此外，僱主有義務：(i)確保工作場所符合相關技術法規規定的空間、空氣、灰塵、蒸汽、有毒氣體及其他有害因素規定；(ii)確保機器、設備及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工作條件符合有關工作場所職業安全及衛生的已頒佈及適用的國家技術法規或標準規定；(iii)檢查及評估工作場所的危險性及有害因素，以提出措施轉移及盡量降低危險及傷害以及為僱員改善工作條件及醫療保健；(iv)定期檢查及維護機器、設備、工作場所及庫房；(v)展示有關職業安全及衛生的指示性標示牌（涵蓋機器、設備及工作場所運作），須通俗易懂並放置於工作場所的顯眼處；及(vi)在制定及實施活動計劃時取得代表草根階層勞動集體的組織的意見確保職業安全及衛生。

(d) 外派人員

在外派人員開始於越南工作前，為合法開展越南工作（其中包括），外派人員須獲發工作許可證，惟當地勞動部門確認獲豁免工作許可證之情況則除外。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最多為兩年且該期限可予重續。

基於所發出的工作許可證，僱主及外派人員可正式訂立勞動合同。已簽署的勞動合同須於簽署後五個營業日內提交省級主管勞動管理部門備案。

(e) 法定保險

根據保險法，根據不定期限勞動合同、具有明確期限勞動合同或具有滿三個月或以上期限的季節性勞動合同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工作的越南僱員及僱主須購買法定社會保險、勞動事故保費、職業疾病保險及失業保險。就根據不定期限勞動合同或具有滿三個月或以上期限勞動合同工作的僱員（包括越南及外國僱員），彼等須購買健康保險。根據勞動合同下工作滿一個月至三個月的越南僱員，從2018年1月1日起按照越南政府規定享受社會保險以及勞工事故、職業病保險；及持有工作許可證或由越南當局頒發的執業證書或執業執照及根據不定期限勞動合同或具有滿一年或以上期限勞動合同在越南工作的外籍僱員，從2018年12月1日起按照政府規定享受社會保險。

監管概覽

視情況而定，僱員應享受社會保險、勞工事故及職業保險、失業保險及健康保險法律規定制度。

倘僱員無資格參與法定保險，則僱主須向該僱員支付工資外，倘僱員有資格與工資同時獲支付，則須支付等於將繳納法定保險金額的款項。

根據當前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法定保險的供款比率如下：

對象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失業保險	勞工事故、 職業疾病保險
倘為越南籍僱員				
僱主	17%	3%	1%	0.5%
僱員	8%	1.5%	1%	0%
倘為外籍僱員				
僱主	3% (自2018年 12月1日起) 及17% (自2022年 1月1日起)	3%	0%	0.5% (自2018年 12月1日起)
僱員	8% (自2022年 1月1日起)	1.5%	0%	0%

作出上述強制性保險保費所依據的薪金包括受僱工作或職位的每月工資率加以薪金為基礎的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如有）。

外匯管制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如金海威（越南）及金海威（越南）化工）須在於越南經營的一家許可信貸機構開設直接投資資金賬戶（「直接投資資金賬戶」）。投資資本付款、投資本金匯款、溢利、外債及其他合法收益須通過本直接投資資金賬戶進行。直接投資資金賬戶貨幣應為將向外商投資企業註冊的貨幣。

任何期限自貸款發放日起超過12個月的離岸貸方外債須在越南國家銀行登記。

稅項

根據現行稅法，金海威（越南）及金海威（越南）化工於其經營及業務活動期間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i)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ii)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iii)營業執照稅（「營業執照稅」）；(iv)進出口稅；(v)自然資源稅（包括非農業土地使用稅及環境保護稅）；及(vi)增值稅（「增值稅」）等。

(a) 企業所得稅

一般而言，企業所得稅為對任何進行生產活動或從事貨物及服務業務的組織所賺取的收入徵收的稅項。越南企業於業務經營期間所賺取的收入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前年總年度營業額不超過20,000,000,000越南盾的企業稅率為20%。前年總年度營業額超過20,000,000,000越南盾的其他企業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稅率為22%，其後稅率將自2016年1月1日起降至20%。

監管概覽

為履行企業所得稅責任，企業須按季度或年度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付款並於課稅年度末進行企業所得稅決算。

(b) 個人所得稅

任何於越南領地內或外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個人居民（定義見個人所得稅法），或任何於越南領地內產生應課稅收入的非居民個人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金海威（越南）及金海威（越南）化工作為納稅實體將負責按月度或季度基準代表其僱員向越南政府預算預扣、申報及支付個人所得稅（如有）並將於課稅期末就其向僱員支付的各種應課稅收入進行稅務決算。

(c) 營業執照稅

所有於越南經營業務的企業須按年度基準繳納營業執照稅。該稅項介乎1,000,000越南盾至3,000,000越南盾之間，視乎企業的法定註冊資金而定。從2017年1月1日起，該稅項介乎2,000,000越南盾至3,000,000越南盾之間，視乎企業的法定註冊資金而定。金海威（越南）及金海威（越南）化工目前分別須繳納3,000,000越南盾營業執照稅及2,000,000越南盾營業執照稅。

(d) 進出口稅

跨過越南邊境進口／出口，或從境內市場買入非關稅區域或從非關稅區域買入境內市場的大部分貨物須繳納進出口稅。惟在運貨物、從非關稅區域出口國外貨物（包括工業區出口加工企業）、外國進口至非關稅區域並僅供非關稅區域使用的貨物以及從一個非關稅區域轉往另一非關稅區域的貨物則享受此項稅項豁免。

進出口稅申報須於海關部門登記報關時作出。

出口稅

於2016年9月1日前，出口稅須於報關登記後30日內繳納。自2016年9月1日起，出口稅須於通關或通行前支付。

進口稅

於2016年9月1日前，就屬日用消費品的進口貨物，進口稅須於收到貨物前繳足；就用作生產出口貨物的供應品及原材料的進口貨物，繳稅時限為自納稅人登記報關日期起275日。自2016年9月1日起，進口稅須於通關或通行前繳納。

(e) 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根據法律，非農業生產及業務土地包括建造工業園土地，即產業集群、工業園、出口加工區域及其他生產及業務區域等，須繳納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監管概覽

倘企業從工業園開發商分組土地，由於工業園開發商或土地轉租承租人均為土地使用使用者，因而並不明確納稅人。為解決該問題，越南政府稅務總局發出官方函件，指出工業園開發商僅有責任申報及繳納尚未租賃予轉租承租人的土地區域的非農業土地使用稅，而土地轉租承租人獲發土地使用權證，須申報及繳納非農業土地使用稅。

非農業土地使用稅將一年繳付一次或兩次（視乎納稅人全權決定而定），但其到期繳納時間為不遲於每年12月31日。

(f)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法，通常於越南製造、經商及消費過程中產生的貨物及服務須繳納增值稅，惟增值稅法規定的某些對象除外。因此，通過越南領地轉遞的貨物；暫時進口或暫時出口的貨物、根據與國外合夥人訂立合約進口作製造或出口加工的原材料及由境外一方與非關稅區域一方或非關稅區域各方之間進行貿易的貨品及服務毋須繳納增值稅。

化學品生產及買賣

從事化學品生產及貿易的公司須於每個相關年度就其化學品生產及貿易活動出具年報，並於下一年1月15日前將該報告提交予越南政府。於買賣及生產經營期間，化工企業須全面遵守法定條件，以確保僱員安全、社區健康及有關化學管理及安全的環境，如：(i)工廠、倉庫條件；(ii)技術、設備、工具及包裝條件；(iii)化學品存儲及運輸條件；及(iv)化學品提取及包裝條件。

就生產及進口活動而言，化工企業須對化學品進行分類及標注，對化學品分類結果及化學標籤上的資料負責。因此，化學品生產及進口公司須根據GHS規則及技術指引（自Rev. 2 (2007)）就有害材料、健康危害及環境危害對其所生產及進口的化學品進行分類。於分類過程中，所生產及進口的化學品如含有一種或若干具有等於或高於政府法令規定的法定水平的有害物質，則化學品生產及進口公司須編製一份安全數據表，該表須以越南語並按法定格式書寫。

根據法律，負責化學品生產及買賣的部門經理、主管及副主管以及若干直接相關人員須接受越南政府或專門職業培訓組織／培訓機構組織的化學品安全培訓課程，並獲授自頒發日期起有效期為兩年的化學品安全技術培訓證書。

此外，倘所生產及買賣的化學品被列入有條件工業化學品、有害化學品、已申報化學品、受限制工業化學品名單，則必須制定預防及應付化學品緊急情況的措施，化學品必須取得運輸許可證，化工企業應使用越南政府機構頒發的適當及必要的證書、牌照及批准。

環境保護

根據當前環境保護法，視乎具體項目的內容、特徵及規模，投資者須向主管部門作出及應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或環保計劃。

監管概覽

根據2014年環境保護法，2005年環境保護法發出的證書及牌照仍具效力。然而，根據2014年環境保護法及其指引條例，倘因規模、性質、技術產生的變動或其他變動使環境保護工作無法解決新的環境問題，則須重新制定環境影響評估。

倘一間企業亦於其所在地點產生有害廢物，其必須進行取得「有害廢物生產機擁有人登記」的法律程序，並簽署合約，以在無法自用、回收、混合處理、處理或原地從有害廢物中回收能源的情況下向具備適用許可證的組織或個人轉移有害廢物。

制裁法律及法規

我們有關制裁法的法律顧問已提供以下由制裁法各自司法權區實施的制裁制度概要。該概要無意載列有關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的全部法律及法規。

美國

財政規章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對若干國家、實體及個人執行經濟及貿易制裁。該等制裁可對所有美國人強制執行。該等規章一般將美國人定義為任何美國公民、永久居住僑民、根據美國或美國境內任何司法權區組織成立的實體（包括國外分部）或美國的任何人士。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的制裁計劃大部分適用於古巴、克里米亞、蘇丹、伊朗、敘利亞及朝鮮的經濟活動。另外，美國政府對若干其他國家執行具有更多限制的制裁。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亦禁止與名列特別指定國民與禁止人員名單（「特別指定國民名單」）的人士及實體進行的幾乎所有商業交易。此外，大多制裁計劃禁止美國人與受制裁國家促成交易。

違反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經濟制裁計劃須受到嚴厲的刑事及／民事制裁。

以下載列有關我們客戶所在受制裁國家的美國制裁制度概要：

有關埃及及突尼斯的制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美國並無對埃及突尼斯實施任何特定國家制裁。

有關黎巴嫩的制裁

於2007年8月1日，總統布什簽署13441號行政命令（「行政命令」），凍結（若干例外情況除外）身處美國或將入境美國或將由任何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之危害黎巴嫩主權或其民主進程的人士或機構的所有財產或財產權益。禁止包括（但不限於）(i)由財產或財產權益根據命令遭凍結的任何人士提供或向任何人士提供或出於任何人士的利益出資或提供資金、物資或服務；及(ii)接受任何該等人士的任何出資或提供的資金、物資或服務。

有關敘利亞的制裁

由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實施的敘利亞制裁計劃於2004年開始生效，當年頒佈13338號行政命令以處理敘利亞政府針對以下各項的政策：支持恐怖主義、繼續佔領黎巴嫩、尋求大規模殺傷性武器及導彈計劃以及破壞美國及國際社會為實現伊拉克穩定而做出的努力工作。當前敘利亞制裁(1)凍結敘利亞政府的財產及財產權益，(2)凍結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名單人士的或由財政部長經與國務卿磋商後，滿足13338號行政命令、13399號行政命令、13460號行政命令、13572號行政命令、13573號行政命令、13582號行政命令或13606號行政命令所述標準的財產及財產權益，(3)禁止與由財政部長經與國務卿磋商後，滿足13608號行政命令所述標準的外國人士進行交易或買賣，及(4)根據13582號行政命令禁止進行與敘利亞有關的若干交易。

根據13582號行政命令，凍結在美國或由美國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敘利亞政府（包括其機關、機構或受控制實體）的所有財產及財產權益。

13582號行政命令亦禁止以下事項：

- (1) 美國人士（不論所在地點）在敘利亞作出的新投資；
- (2) 自美國或由美國人士（不論所在地點）直接或間接向敘利亞出口、再出口、銷售或供應任何服務；
- (3) 將敘利亞原產石油或石油產品進口至美國；
- (4) 美國人士（不論所在地點）就敘利亞原產石油或石油產品進行的交易或買賣；及
- (5) 美國人士（不論所在地點）批准、資助、促進或擔保任何由外國人士進行的交易，而由美國人士或於美國境內進行該外國人士所進行交易的行為將被禁止。

有關蘇丹的制裁

於2017年10月6日，美國政府宣佈解除其自1997年11月透過蘇丹制裁條例（「蘇丹制裁條例」）對蘇丹實施經濟制裁的決定。宣佈同時，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根據《貿易制裁改革和出口促進法案》（「貿易制裁改革和出口促進法案」）發出一般許可證，以授權若干出口及再出口。

自2017年10月12日生效的13067號行政命令第1及第2節及13412號行政命令被撤銷。13067號行政命令第1及第2節及13412號行政命令凍結蘇丹政府的財產及一般禁止美國人士與蘇丹人及蘇丹政府進行交易。由於自2017年10月12日生效的有關制裁條文被解除，美國人士不再被禁止進行先前根據蘇丹制裁條例被禁止的交易。根據貿易制裁改革和出口促進法案，由於蘇丹被列入支持恐怖主義國家名單，向蘇丹出口及再出口農產品、藥物及醫療設備需要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許可證。

有關委內瑞拉的制裁

美國政府對委內瑞拉維持有針對性及基於名單的制裁。為實施《2014年委內瑞拉人權民主保護法案》及13692號行政命令，美國於2015年7月頒佈委內瑞拉制裁條例。13692號行政命令授權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指定委內瑞拉政府現任或前任官員或其他破壞委內瑞拉民主的人士為特別指定國民。

監管概覽

於2017年8月24日，總統特朗普簽署13808號行政命令，該命令大幅擴大現有委內瑞拉制裁制度（美國實施經濟制裁）。13808號行政命令禁止「美國人士」（即根據美國法律及其非美國分支機構組織成立的實體；實質上位於美國的個人及實體；及美國公民及永久居住僑民（無論身在或被僱傭地點））進行任何有關提供融資或以其他以下列方式進行的交易：

- (1) 期限超過90日的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新債務；
- (2) 期限超過30日的委內瑞拉政府（包括任何下屬政府分支機構、機關或其中的機構（例如委內瑞拉中央銀行及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以及由委內瑞拉政府擁有或控制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新債務（受上述90日限制所規限的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債務除外）或新股權；
- (3) 委內瑞拉政府於行政命令生效日期前發行的債券；及
- (4) 由委內瑞拉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任何實體向委內瑞拉政府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分派溢利。

根據行政命令，美國人士亦被禁止直接或間接自委內瑞拉政府購買證券（上文行政命令條文不針對的合資格作為新債務的證券除外，原因為有關債務的期限低於或等於90天（就委內瑞拉國家石油公司而言）或30日（就委內瑞拉政府而言））。

有關白俄羅斯的制裁

美國維持對白俄羅斯的制裁，凍結破壞白俄羅斯民主進程或制度的若干人士。有關禁止包括(i)由根據13405號行政命令名列於名單或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向該人士或以該人士的利益作出任何註資或提供資金、物資或服務，或由該人士作出任何註資或提供資金、物資或服務，及(ii)接受任何有關人士的任何註資或提供的資金、物資或服務。

有關烏克蘭／俄羅斯的制裁

當總統奧巴馬在13660號行政命令中宣佈國家進入緊急狀態，以應對破壞烏克蘭民主進程及體制、威脅烏克蘭和平、安全、穩定、主權及領土完整以及挪用烏克蘭資產的若干人士所採取的行動及政策所構成的威脅時，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於2014年3月6日開始實施烏克蘭／俄羅斯相關的制裁計劃。為進一步應對俄羅斯聯邦政府的行動及政策，包括所謂的吞併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總統隨後簽署三道行政命令，擴大13660號行政命令中所宣佈國家緊急狀態的範圍。同時，該等命令授權（其中包括）對負責或合謀若干烏克蘭相關活動的人士、俄羅斯聯邦政府官員、在俄羅斯聯邦地區從事武器買賣的人士或相關物資部門以及在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經營的個人及實體實施制裁。13662號行政命令亦授權對在俄羅斯聯邦經濟特定地區經營的若干實體實施制裁。最後，13685號行政命令亦禁止向或自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進出口貨物、服務或技術以及美籍人士（無論所在地）在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進行的新投資。

聯合國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實施強制性非軍事制裁，以促進其維護國際和平與安全的使命。雖然相關安全理事會的決議案實質上各不相同，但是以下所有國家目前均至少在供應武器及相關物資方面受若干限制。其他限制，包括適用於指定個人的旅遊限制及資產凍結，亦適用於：中非共和國、科特迪瓦（象牙海岸）、剛果（剛果民主共和國）、厄立特里亞、幾內亞比紹、伊拉克、利比里亞、利比亞、朝鮮、索馬里、南蘇丹、蘇丹、也門。黎巴嫩現時因涉及刺殺前總理拉菲克·哈里里而受若干限制。

歐盟

制裁為歐盟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一部分。在歐盟成員國（「歐盟成員國」），大多數經濟制裁乃通過歐盟法律實施，而歐盟法律對各個歐盟成員國的國內法律具有直接影響。歐盟成員國所有國民及位於歐盟成員國境內的合法實體、根據歐盟成員國的法律註冊成立或成立的實體，或在歐盟成員國領土內進行活動的實體須遵守歐盟制裁法案（「歐盟制裁」）以及（如適用）現行的國內經濟制裁。

歐盟實施制裁及貿易禁運以推進其共同外交與安全政策的目標，而歐洲聯盟運作條約（「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215條就中斷或減少（部分或全部）歐盟與一個或多個第三國之間的經濟及金融關係規定法律基礎。除歐盟制裁之外，歐洲安全與合作組織可能實行制裁及貿易禁運，其亦能夠實施國家武器禁運。

歐洲制裁實施的措施載列如下：

- (1) 禁止出口或供應武器及相關技術援助、培訓及融資；
- (2) 禁止出口可能用於內部鎮壓的設備；
- (3) 對政府、政府機構及相關公司的個人或恐怖分子組織及與該等組織相關的個人實施經濟制裁；
- (4) 禁止指定個人旅行；及
- (5) 禁止自制裁對象進口原材料或貨物。

澳洲

在澳洲，制裁主要根據1945年聯合國憲章及2011年自主制裁法以及透過根據該等法案作出的規例實施。

一般制裁

於澳洲實施的制裁一般涉及阻止以下事項：

- (a) 供應出口貨品，例如武器及相關物資及其他可能支持大規模殺傷性武器項目的商品；
- (b) 提供服務，例如與供應、製造、維護或使用指定貨品（一般為與上述指定貨品相關的服務）有關的技術培訓、意見、服務或協助；

監管概覽

- (c) 就與受制裁國家之間的貿易或投資進行的若干金融交易及公共財物援助；及
- (d) 若干人士的旅行。

澳洲現時對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克里米亞及塞瓦斯托波爾、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厄立特里亞、前南斯拉夫、幾內亞比紹、伊朗、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蘭國（達伊沙）、基地組織、伊拉克、黎巴嫩、利比亞、緬甸、俄羅斯、索馬里、南蘇丹、蘇丹、敘利亞、塔利班、烏克蘭、也門及津巴布韋實施制裁。就各受制裁國家而言，該等制裁制度的性質及影響有所不同。

制裁法的應用

澳洲制裁法廣泛適用於（包括）以下：

- (a) 於澳洲境內進行的活動；
- (b) 由澳洲公民在世界任何地方進行的活動；
- (c) 由澳洲人或身處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的於海外註冊成立的公司進行的活動；及／或
- (d) 懸掛澳洲國旗的船隻及飛機上進行的活動。

犯罪

澳洲制裁法就違反制裁措施或制裁許可的條件設立嚴格的刑事犯罪。倘本公司涉及違反制裁法或授權條件的行為，即屬犯罪。

相對而言，法人團體犯罪須被罰款高於10,000個處罰單位（於2015年7月31日為1,800,000澳元）或交易價值之三倍金額。就法人團體而言，該等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即並無必要證明法人團體因任何過失因素（有意、知情、魯莽、疏忽）而被判有罪。然而，法人團體須證明其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行使盡職調查以阻止或避免發生違反情況。

公司歷史

自本集團創始人尹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成立金海威化工起，我們已有20多年的經營歷史，從事銷售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應用化學中間體的業務。

於1998年，我們透過在中國成立信諾醫藥擴展至醫藥行業，並亦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首家物流公司天宇運輸。我們分別於2004年、2008年及2012年開始生產動物營養化學品的自有品牌產品（如氯化膽鹼）、醫藥中間體的自有品牌產品（如碘衍生物）及聚氨酯材料的自有品牌產品（如組合聚醚）。目前，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座生產廠房，分別戰略性地位於山東省泰安市及江蘇省徐州市，而我們位於越南平陽省的生產廠房亦已於2016年投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我們的產品，並亦建立了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將我們的產品出口至50多個海外國家，如越南、俄羅斯、烏克蘭、印度、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亦在海外（包括美國、加拿大、斯洛伐克、印度、俄羅斯、烏克蘭及墨西哥）建立附屬公司，開拓北美、歐盟、印度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的直銷市場。全面的產品組合令我們能夠迎合各類客戶群體並把握潛在客戶的未來商機。

業務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演變至目前營運規模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95	金海威化工於中國成立。
1998	信諾醫藥成立，標誌著本集團拓展至醫藥產品及中間體領域。
2003	漢威飼料成立，以拓展至生產行業。
2008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成立。 開始製造我們的自有醫藥中間體（碘衍生物）。
2010	漢威集團成立，逐步就氯化膽鹼生產技術取得多項獨立知識產權。
2012	開始生產聚氨酯材料，標誌著進入聚氨酯生產行業之第一步。
2013	開始出口聚氨酯材料。
2014	自中國環境保護部獲授資金，就聚氨酯發泡劑行業所使用，損害臭氧層的物質研發及推廣替代技術。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	獲授高新技術企業及「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之榮譽。 本集團於越南建立的生產基地開始營運。
2017	順利建成異辛酸生產線。

企業發展

本集團已策略性地在13個不同的司法權區設有26間附屬公司，以涵蓋各國內及海外市場。我們為全球發售而進行了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重組」一段。

本集團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資料：

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
本公司	開曼群島	2018年4月25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
GOHI Int'L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28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金合控股	香港	2018年6月25日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金海威國際 供應鏈管理	中國	2008年11月18日	2008年11月18日	生產及銷售化學品以及分銷第三方製造商的化學產品
金海威國際(香港)	香港	2008年8月6日	2008年8月6日	投資控股及銷售自製化學品及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化學品
金海威化工	中國	1995年10月25日	1995年10月25日	生產及進出口化學品
漢威集團	中國	2010年11月9日	2010年11月9日	銷售化學產品
瀚商微搜	中國	2016年1月14日	2016年1月14日	電子商務
海金沙國際	中國	2012年3月30日	2012年3月30日	危險化學產品批發
金海威投資	中國	2005年1月13日	2005年1月13日	投資控股
諾威貿易	中國	2013年5月17日	2013年5月17日	化學品批發
金潤泰化工	中國	2011年2月16日	2011年2月16日	銷售化學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實體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
金海威貿易	中國	2010年1月22日	2010年1月22日	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天宇運輸	中國	1999年5月7日	1999年5月7日	貨物及危險化學品運輸
信諾醫藥	中國	1998年1月5日	1998年1月5日	醫藥產品銷售及 進出口
岳達物流	中國	2016年10月24日	2016年10月24日	物流
漢威飼料	中國	2003年7月23日	2003年7月23日	生產及銷售飼料添加劑
Havay Industry	加拿大	2015年9月23日	2015年9月23日	化學產品營銷
GHW USA	美國	2015年3月17日	2015年3月17日	採購及分銷化學品
GHW Eurochemicals	斯洛伐克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日	化學品貿易
金海威(越南)	越南	2013年7月23日	2016年3月15日	生產化學品
金海威(越南)化工	越南	2014年5月7日	2014年5月7日	化學品貿易
Goldray International	塞舌爾	2016年1月7日	2016年1月7日	投資控股
Nuovomondo Chemicals	印度	2011年3月25日	2011年3月25日	有機及無機化學產品 進出口
Ukrhimformacia	烏克蘭	2006年4月27日	2006年4月27日	化學產品貿易
Star International	俄羅斯	2007年3月26日	2007年3月26日	化學產品批發
GHW Mexico	墨西哥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9月10日	化學產品貿易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向一名初始第三方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隨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Commonwealth B Limited，並進一步分別向Commonwealth B Limited（分別由尹先生及其配偶吳海嶺女士（彼為金海威投資的初始股東之一，並透過Commonwealth B Limited與尹先生間接持有婚姻計劃股份）最終實益擁有80%及20%股權的一間公司）、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及Commonwealth GHW Limited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4,999,999股、2,519,220股及2,480,78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於2019年1月3日，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之變動」。於重組完成後以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尹先生及吳海嶺女士（彼等於上市後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3391%；而尹先生、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彼等於上市後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將合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3.7522%。

GOHI Int'L

GOHI Int'L於2018年5月2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有5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的法定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日期，GOHI Int'L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GOHI Int'L的股權自其註冊成立後以來無變動。GOHI Int'L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持有金合控股及金海威國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金合控股

金合控股於2018年6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金合控股配發及發行一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GOHI Int'L（作為初始認購人）。金合控股的股權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金合控股為一間中間控股公司（由GOHI Int'L直接全資擁有），並持有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全部股權。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於2008年11月18日，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2,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百萬元已分別由漢合實業與金海威投資出資。於2017年1月1日，尹燕濱先生（透過其本身或其控制的公司）持有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約67.2820%股權。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配偶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就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股權的擁有權而言，吳海嶺女士被視為與尹先生一致行動的人士。於2017年1月1日，王煒女士（透過其本身）及潘冰先生（透過其本身）分別持有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約0.4382%及0.1095%股權。經多次股權轉讓以及於重組完成後，自2018年7月31日起，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由金合控股全資擁有。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持有金海威化工及漢威集團的全部股權。

於2011年9月，根據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董事會決議案（「認購決議案」），本集團僱員及若干外部單位獲邀認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股份，代價為每股人民幣2.5元（「認購計劃」）。同年，72名員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約70.68百萬股股份，相當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股權約18%。

於2011年至2018年期間，因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當時的股東與新認購方之間的股份轉讓（包括根據認購計劃進行的若干轉讓），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股權出現若干變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4年6月，因合共轉讓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1,053,333股股份（相當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1.445%股權），經參考認購計劃而釐定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638,000元（「認購金額」），本集團海外業務當時的五名代表（即王暉先生、Vijay Dayaljibhai Galodhara先生、Rahul Pachpute先生、Serhii Fomin先生及Iryna Tsaryuk先生（統稱「海外認購人」）成為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股東。

主要為了有關外國股東的股份登記及轉讓的行政方便，尹先生及海外認購人同意海外認購人的上述股權於當時維持以尹先生的名義登記，並由尹先生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已協定於轉讓時償付認購金額（「海外認購人信託」）。解除信託及現金償還認購金額，連同支付與信託安排相關的任何其他成本，應在稍後的適當時間進行。自2014年6月起，海外認購人有權透過信託安排獲得所有股東的權利及責任。

於2018年4月，鑑於建議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尹先生及海外認購人解除上述信託及以現金償還500,000美元，有關金額乃由各方考慮（其中包括）認購金額、資金的時間成本以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所進行的相關股份轉讓的相關費用後釐定。上述解除安排按以下兩個步驟執行：(1)於2018年3月19日，漢合實業（由漢合投資擁有89.53%權益的公司，而漢合投資由尹先生擁有80.1151%權益）與佳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1.445%股權轉讓予佳合（由海外認購人擁有的公司，分別由王暉先生、Vijay Dayaljibhai Galodhara先生、Rahul Pachpute先生、Serhii Fomin先生及Iryna Tsaryuk先生分別持有84%、4%、4%、4%及4%股權），代價為250,000美元，於2018年6月以現金償付；及(2)於2018年7月5日，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將144,000股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4%）轉讓予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代價為250,000美元，將由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於上市時或之前以現金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重組步驟5及步驟9）。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付款安排為合法及有效，而海外認購人信託並不違反任何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金海威化工

金海威化工於1995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金海威化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050,000元，乃由合共22名個人股東出資。經多次股份轉讓後，於2006年12月26日，金海威化工由漢合實業全資擁有。

於2008年12月5日，漢合實業轉讓金海威化工的全部股權予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金海威化工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此後金海威化工已成為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金海威化工持有本集團下列公司的股權：

(1) 瀚商微搜

瀚商微搜於2016年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瀚商微搜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全部由金海威投資出資。於2016年2月29日，金海威投資將瀚商微搜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化工，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2016年5月26日後，金海威化工將瀚商微搜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獨立第三方楊少梁先生，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瀚商微搜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以便瀚商微搜享有若干政府補助金，原因為該等補助金乃中國政府提供予在中國擁有高新科技資歷的人士所擁有的公司。於2016年11月17日，由於授出該等補助金的不確定性，楊少梁先生將瀚商微搜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化工，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瀚商微搜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於有關轉讓完成後，瀚商微搜已由金海威化工全資擁有。

(2) 海金沙國際

海金沙國際於2012年3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海金沙國際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全部由金海威投資出資。於2012年8月29日，金海威投資轉讓其於海金沙國際的所有股權予金海威化工，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此後，海金沙國際一直由金海威化工全資擁有。

(3) 金海威投資

金海威投資於2005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金海威投資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分別由吳海嶺女士（為尹先生的配偶）及陳朝暉先生出資。

經多次股份轉讓後及於2010年11月9日，金海威投資由有機化工全資擁有。於2012年8月13日，有機化工將其於金海威投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金海威投資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於2016年3月25日，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將其於金海威投資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化工，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金海威投資已由金海威化工全資擁有，並持有本集團下列公司的全部股權：

(a) 諾威貿易

諾威貿易於2013年5月1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諾威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全部由金海威投資出資。自其成立以來，諾威貿易一直由金海威投資全資擁有。

(b) 金潤泰化工

金潤泰化工於2011年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金潤泰化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全部由山東泰達化工有限公司（即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當時的附屬公司，於2012年12月因終止業務而註銷）出資。於2012年7月4日，山東泰達化工有限公司將其於金潤泰化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海威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金潤泰化工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金潤泰化工已由金海威投資全資擁有。

(c) 金海威貿易

金海威貿易於2010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金海威貿易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全部由獨立第三方南京率達化工有限公司出資。於2010年5月7日，南京率達化工有限公司將其於金海威貿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天宇運輸，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金海威貿易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於增資後及於2012年11月8日，天宇運輸將其於金海威貿易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海威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且於有關轉讓完成後，金海威貿易已由金海威投資全資擁有。

(d) 天宇運輸

天宇運輸於1999年5月7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天宇運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元，其中由張石鈞先生、柏傳林先生及敖玉林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出資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經多次股份轉讓及增資後，於2010年10月26日，天宇運輸乃由有機化工全資擁有。於2012年8月15日，有機化工將其於天宇運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海威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天宇運輸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於有關轉讓完成後，天宇運輸已由金海威投資全資擁有。

金海威國際（香港）

金海威國際（香港）於2008年8月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金海威國際（香港）配發及發行8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金海威化工（作為初始認購人）。於重組完成後及自2018年11月15日起，金海威國際（香港）一直由GOHI Int'l全資擁有。

金海威國際（香港）持有本集團下列公司的股權：

(a) Goldray International

Goldray International於2016年1月7日在塞舌爾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Goldray International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至2018年4月3日，Goldray International的91%及9%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權分別由兩名獨立第三方（即陳延康先生及湯建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金海威國際（香港）持有。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塞舌爾法律以及Goldray International的實益擁有人登記冊，陳延康先生及湯建平

先生（均為Goldray International股份的前註冊股東）於Goldray International註冊成立以來直至2018年4月3日以代理人身份代金海威國際（香港）持有股份。於2018年4月4日，陳延康先生及湯建平先生分別將Goldray International的91%及9%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此後，Goldray International已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其實益權益由尹先生最終控制）合法全資擁有。

Goldray International持有本集團下列公司的權益：

(i) Ukrhimformacia

Ukrhimformacia於2006年4月27日在烏克蘭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Ukrhimformacia的初始註冊資本為7,000美元及其所有股權由獨立第三方佳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經多次股份轉讓後及於2009年12月17日，Ukrhimformacia由佳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孫革新先生（Ukrhimformacia當時的僱員，於2013年8月18日持有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約0.16%股權）分別持有83.0565%及16.9435%權益。於2010年12月17日，佳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其於Ukrhimformacia的全部83.0565%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代價為5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股份面值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經多次股份轉讓及資本變動後，於2014年5月15日，Ukrhimformacia乃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及孫革新先生的女兒孫曉瀟女士分別持有88.98%及11.02%股權。於2014年5月27日，孫曉瀟女士將其於Ukrhimformacia的全部11.02%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代價為807,860.40烏克蘭格里夫納（相等於約102,000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股份面值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於2016年11月29日，金海威國際（香港）將其於Ukrhimformacia的全部股權轉讓予Goldray International。於有關轉讓完成後，Ukrhimformacia已由Goldray International全資擁有。

(ii) Nuovomondo Chemicals

Nuovomondo Chemicals於2011年3月25日在印度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Nuovomondo Chemicals的法定及已繳足股本為100,0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1,387美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為1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0.14美元）的股份。Nuovomondo Chemicals股本乃由Dinesh Kumar Shukla先生及Shyam Charan Shukla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彼等其後於2011年3月26日將其所有股份分別轉讓予Vijay Dayalji bhai Galodhara先生及Rahul Ramdas Pachpute先生（均為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的股東）。於2013年12月14日，Rahul Ramdas Pachpute先生將其於Nuovomondo Chemicals的49.99%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及將餘下0.01%已發行股本轉讓予尹先生（其以代理人身份代金海威國際（香港）持有該等股份），總代價為50,4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701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股份於轉讓時的公平市值而釐定。有

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同日，Vijay Dayaljibhai Galodhara先生亦將其於Nuovomondo Chemicals的50%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代價為50,400印度盧比（相等於約701美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股份於轉讓時的公平市值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於2016年5月10日，金海威國際（香港）將其於Nuovomondo Chemicals的99.99%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oldray International，及尹先生將其0.01%已發行股本轉讓予王煒女士（其以代理人身份代Goldray International持有該等股份）。於有關轉讓完成後，Nuovomondo Chemicals已由Goldray International及王煒女士（以代理人身份代Goldray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99.99%及0.01%權益。

(iii) Star International

Star International於2007年3月26日在俄羅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Star International的初始股本為10,000盧布（相等於約150美元），而孫革新先生（為Ukrhimformacia當時的僱員）及Ukrhimformacia為初始認購方。於2012年12月10日，孫革新先生於撤資通知後不再持有Star International的任何股份。於2013年5月31日，金海威國際（香港）認購Star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99.0%，導致Star International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及Ukrhimformacia分別持有99.0%及1%權益。於多次增資後，Star International的股本增至2,281,591.00盧布（相等於約34,338美元）（即股本的現有金額）。於多次股份轉讓及重組完成後，自2018年11月2日起，Star International一直由Goldray International及金海威國際（香港）擁有99%及1%權益。

(iv) GHW Mexico

GHW Mexico於2018年9月10日在墨西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GHW Mexico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墨西哥比索（相當於約493.6美元），並由Ricardo Diaz Niño先生及Diego Alejandro López Ramírez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合夥人）分別持有10%及90%權益。於2018年10月1日，金海威國際（香港）及Goldray International認購合共為934,983.00墨西哥比索（相當於約46,144美元）的GHW Mexico資本，其中90%乃由金海威國際（香港）認購及支付，而餘下10%則由Goldray International認購及支付（「增資」）。於增資的同時，初始合夥人Ricardo Diaz Niño先生及Diego Alejandro López Ramírez先生（「撤資合夥人」）同意，撤離GHW Mexico的合夥人身份，作為償還其於GHW Mexico的初始股本出資的交換。由於上述事件，除根據增資進行認購外，金海威國際（香港）及Goldray International亦分別收購撤資合夥人的股權的90%及10%，總代價為10,000.00墨西哥比索（相當於約493.6美元），有關代價均經參考撤資合夥人的初始股本出資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因此，自2018年10月1日起，GHW Mexico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及Goldray International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b) Havay Industry

Havay Industry於2015年9月23日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a) Havay Industry的法定股本結構包括無最大發行量、無票面價值、無特殊權利或限制的普通股，以及無最大發行量、無票面價值、無特殊權利或限制的優先股；(b) Havay Industry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加拿大元（相等於約746美元），分為1,000股每股股份1.00加拿大元（相等於約0.746美元）的普通股；及(c) Havay Indust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尹先生（其以信託方式代金海威國際（香港）持有Havay Indust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擁有權）全資擁有。於2017年4月30日，尹先生將Havay Industry的已發行股本92%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王煒女士（其亦以信託方式代金海威國際（香港）持有該等股份的法定擁有權）。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法律，於2015年9月23日（即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2018年11月12日，Havay Industry的實益股東一直為金海威國際（香港）。

於2018年11月12日，尹先生及王煒女士分別將Havay Industry的已發行股本8%及92%的法定擁有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自此，Havay Industry已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c) GHW USA

GHW USA於2015年3月17日在美國德克薩斯州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於成立時，GHW USA的資本出資為20,000美元，並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全資擁有。GHW USA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全資擁有。

(d) GHW Eurochemicals

GHW Eurochemicals於2014年1月1日在斯洛伐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5,000歐元（相等於約5,662美元），全部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出資。GHW Eurochemicals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全資擁有。

(e) 金海威（越南）化工

於2014年5月7日，金海威（越南）化工於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金海威（越南）化工的註冊投資資本及投資出資均為6,300,000,000越南盾（相當於約300,000美元），而投資出資乃全部由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出資。金海威（越南）化工的註冊資本為6,3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300,000美元）。於完成將金海威（越南）化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於2019年6月，金海威（越南）化工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全資擁有。

(f) 金海威（越南）

金海威（越南）於2013年7月23日在越南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金海威（越南）的註冊投資資本為73,5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3,500,000美元），投資出資為21,000,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1,000,000美元），全部由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出資。金海威（越南）的註冊資本為110,804,981,389越南盾（相等於約5,000,000美元）。

於2017年7月21日，金海威國際（香港）透過資本認購的方式收購金海威（越南）80%的股權，於完成後，金海威（越南）分別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及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擁有80%及20%股權。於完成將金海威（越南）20%的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後，金海威（越南）已於2018年12月起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9年9月12日，金海威國際（香港）額外向金海威（越南）的資本注資。因此，金海威（越南）的註冊資本增至226,711,381,389越南盾（相等於約10,000,000美元）。註冊投資資本增至226,711,381,389越南盾（相等於約10,000,000美元），當中投資出資為226,711,381,389越南盾（相等於約10,000,000美元）。

漢威集團

漢威集團於2010年11月9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漢威集團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全部由漢威飼料出資。

於2017年9月28日前，漢威集團乃由有機化工及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有機化工自2011年起停止營運，其收益主要為出租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使用的閒置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益。因此，由於有機化工的業務重點不同及為精簡本集團的營運，有機化工於下文所載的重組步驟1及步驟2完成後已從本集團剝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有機化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期間，有機化工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經多次股份轉讓後，自2017年9月28日起，漢威集團由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全資擁有。漢威集團持有本集團下列公司的股權：

(1) 信諾醫藥

信諾醫藥於1998年1月5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信諾醫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元，由中國醫藥對外貿易總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漢合實業及江蘇省醫藥總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分別出資人民幣1,530,000元、人民幣735,000元及人民幣735,000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07年12月17日，中國醫藥對外貿易總公司及江蘇省醫藥總公司分別將其於信諾醫藥的全部股權（分別為51%及24.5%）轉讓予漢合實業，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530,000元及人民幣735,000元，有關代價均經參考信諾醫藥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於2008年12月11日，漢合實業將其於信諾醫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信諾醫藥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經增資後及於2015年11月13日，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將其於信諾醫藥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漢威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有關轉讓完成後，信諾醫藥已由漢威集團全資擁有。

(2) 岳達物流

岳達物流於2016年10月24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岳達物流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全部由漢威集團出資。自其成立起，岳達物流一直由漢威集團全資擁有。

(3) 漢威飼料

漢威飼料於2003年7月2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於成立時，漢威飼料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漢合實業及Havay Industry Inc.（一間由尹先生之配偶吳海嶺女士成立的公司，現已註銷）分別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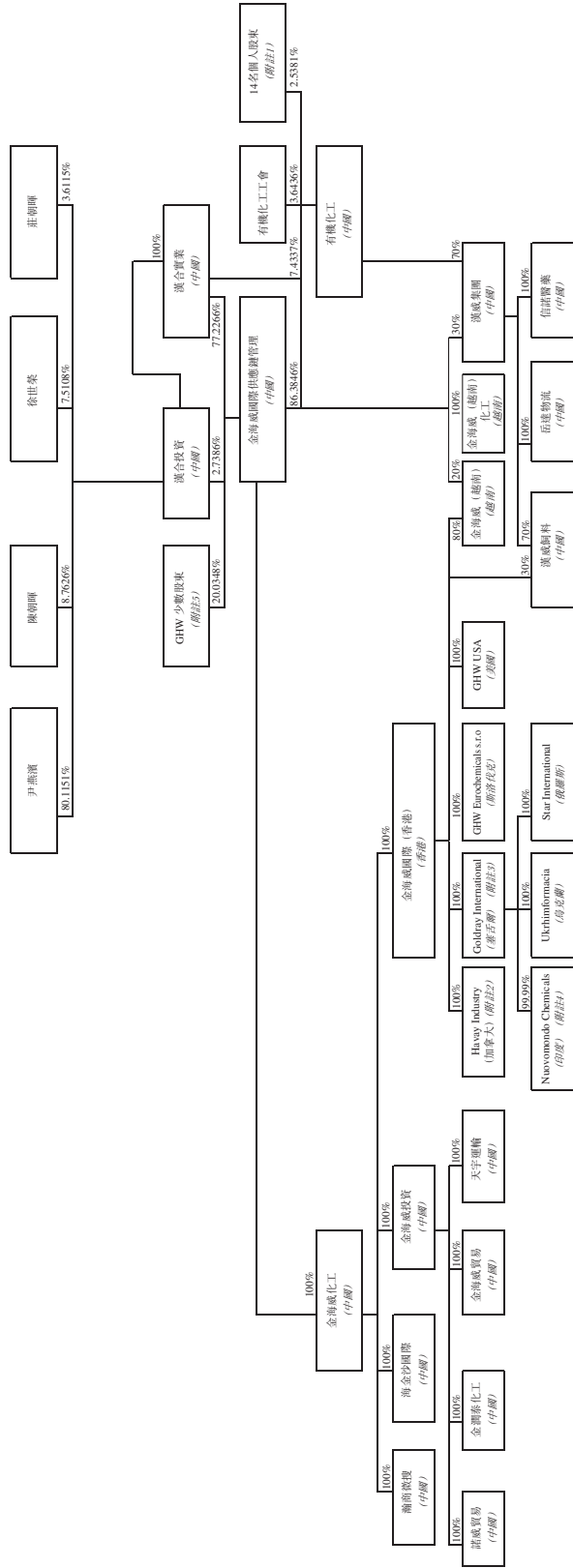
於2004年4月23日，Havay Industry Inc.將其於漢威飼料的30%股權轉讓予漢合實業，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漢威飼料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於2010年4月2日，漢合實業及Havay Industry Inc.將其於漢威飼料的股權（分別為70%及30%）分別轉讓予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及獨立第三方佳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代價分別為人民幣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有關代價均經參考漢威飼料的註冊資本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於2012年9月7日，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將其於漢威飼料的70%股權轉讓予漢威集團，代價為人民幣7,000,000元。同日，佳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其於漢威飼料的30%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代價為人民幣3,540,000元，有關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參考漢威飼料於2011年11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有關轉讓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

經多次股份轉讓後，自2016年3月29日起，漢威飼料一直由漢威集團及金海威國際（香港）分別擁有70%及30%。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了重組。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載列如下：



附註：

- (1) 14名個人股東包括呂駿、莊學明、盧洪、王淑慧、徐昌順、吳忠寶、劉洪水、董家渠、夏明發、施鳳喜、黃建國、高如意、張紅生及劉振河（持有我們其中一名股東Commonwealth GHW Limited的0.1104%股權），均為獨立第三方。
- (2) Havay Industry由王焯女士及尹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金海威國際（香港）分別持有92%及8%權益。
- (3) Goldray International由陳延康先生及湯建平先生以信託方式代金海威國際（香港）分別持有91%及9%權益。
- (4) Nuovomondo Chemicals由王焯女士以代理人身份代Goldray International持有0.01%權益及由Goldray International持有99.99%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之少數股東（「**GHW**少數股東」）及彼等之相關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股權	股東姓名	股權
1. 陳超	0.1095%	19. 沈海濱	0.1095%
2. 陳華	1.2597%	20. 沈杰	0.0164%
3. 陳舜	0.1643%	21. 沈瑋東	0.0137%
4. 陳毅勤	0.1095%	22. 孫桂彬	0.7394%
5. 戴岳	0.2739%	23. 孫虹	0.1095%
6. 刁騁	0.1643%	24. 田淼	0.0110%
7. 付俊	0.2739%	25. 王華	0.0822%
8. 高強	0.1643%	26. 王煒	0.4382%
9. 何青峰	0.0876%	27. 熊自國	0.1534%
10. 蔣紅	0.1095%	28. 許正偉	0.0548%
11. 李琛	0.2739%	29. 楊雪芸	0.0110%
12. 李慶華	0.5477%	30. 姚海燕	0.1095%
13. 梁斌	0.0630%	31. 尹燕濱	3.4916%
14. 劉靜	0.0822%	32. 張訓林	0.0789%
15. 劉洋	0.0137%	33. 趙俊	0.0274%
16. 劉振河	0.0274%	34. 周春年	2.9483%
17. 倪明強	0.4382%	35. 周雲峰	0.5477%
18. 潘冰	0.1095%	36. 莊朝輝	6.8203%
		總計：	20.0348%

重組包括以下步驟：

步驟1 – 將漢威集團70%的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於2017年9月28日，有機化工（當時由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漢合實業、獨立第三方有機化工工會及合共14名個人分別擁有86.3846%、7.4337%、3.6436%及2.5381%權益，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將漢威集團70%的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參考漢威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並由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於2017年9月以現金妥善及合法結清。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有機化工不再持有漢威集團的任何股權，漢威集團自此由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直接全資擁有。

步驟2 – 將有機化學86.3846%的股權轉讓予漢合實業

於2017年10月31日，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將有機化工86.3846%的股權轉讓予漢合實業，代價為人民幣55百萬元，而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參考有機化工於2017年9月30日的資產淨值後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並由漢合實業於2017年10月以現金妥善及合法結清。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不再持有有機化工的任何股權。

有機化工自2011年起停止營運，其收益主要為出租本集團於營運中並無使用的閒置物業所產生的租金收入。因此，由於有機化工的業務重點不同及為精簡本集團的營運，已落實上文所載的步驟1及步驟2，以將有機化工從本集團剝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即有機化工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期間，有機化工分別錄得純利約人民幣6.0百萬元及淨虧損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3—將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20.0348%的股權轉讓予漢合實業

於2017年11月30日，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各前少數股東將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20.0348%股權轉讓予漢合實業，代價為人民幣27,800,42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參考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於2017年10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並由漢合實業於2018年12月以現金妥善及合法結清。有關轉讓的詳情載於下表：

股東姓名	股權	股東姓名	股權
1. 陳超	0.1095%	19. 沈海濱	0.1095%
2. 陳華	1.2597%	20. 沈杰	0.0164%
3. 陳舜	0.1643%	21. 沈瑋東	0.0137%
4. 陳毅勤	0.1095%	22. 孫桂彬	0.7394%
5. 戴岳	0.2739%	23. 孫虹	0.1095%
6. 刁騁	0.1643%	24. 田淼	0.0110%
7. 付俊	0.2739%	25. 王華	0.0822%
8. 高強	0.1643%	26. 王煒	0.4382%
9. 何青峰	0.0876%	27. 熊自國	0.1534%
10. 蔣紅	0.1095%	28. 許正偉	0.0548%
11. 李琛	0.2739%	29. 楊雪芸	0.0110%
12. 李慶華	0.5477%	30. 姚海燕	0.1095%
13. 梁斌	0.0630%	31. 尹燕濱	3.4916%
14. 劉靜	0.0822%	32. 張訓林	0.0789%
15. 劉洋	0.0137%	33. 趙俊	0.0274%
16. 劉振河	0.0274%	34. 周春年	2.9483%
17. 倪明強	0.4382%	35. 周雲峰	0.5477%
18. 潘冰	0.1095%	36. 莊朝輝	6.8203%
		總計：	<u>20.0348%</u>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由漢合實業及漢合投資分別直接持有97.2614%及2.7386%股權。

步驟4—將Goldray Internationa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

於2018年4月4日，為解除信託，陳延康先生及湯建平先生（均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金海威國際（香港）持有Goldray International股份）分別將Goldray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91%及9%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Goldray International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其實益權益由尹先生實益控制）合法全資擁有。

步驟5－將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1.445%的股權轉讓予佳合

於2018年4月23日，漢合實業將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1.445%的股權轉讓予佳合（由本集團五名海外僱員（即王暉、Vijay Dayaljbhai Galodhara、Rahul Pachpute、Serhii Fomin及Iryna Tsaryuk（統稱「海外僱員」））所擁有一間公司），代價為250,000美元，由佳合於2018年6月以現金妥善及合法結清。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成為一間中外合營企業，並由漢合實業、漢合投資及佳合分別直接持有95.8164%、2.7386%及1.445%股權。

步驟6－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4月25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向初始第三方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以換取現金，隨後於同日該股份已獲轉讓予Commonwealth B Limited，並進一步分別向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及Commonwealth GHW Limited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4,999,999股、2,519,220股及2,480,78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本段上述的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統稱為「舊股份」。

緊隨上述舊股份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及Commonwealth GHW Limited直接持有50%、25.1922%及24.8078%股權。

步驟7－註冊成立GOHI Int'L

於2018年5月28日，GOHI Int'L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GOHI Int'L向本公司（作為初始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步驟8－註冊成立金合控股

於2018年6月25日，金合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金合控股向GOHI Int'L（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步驟9－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4%轉讓予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

於2018年7月5日，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將144,000股舊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44%）轉讓予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由海外僱員擁有的公司），代價為250,000美元，並由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於上市時或之前以現金結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Commonwealth GHW Limited及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直接持有50%、23.7552%、24.8078%及1.44%權益。

步驟10－將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合控股

於2018年7月31日，漢合實業、漢合投資及佳合將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合控股，代價為人民幣73,031,800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參考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後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並將由金合控股於上市時或之前以現金結清。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11－註冊成立GHW Mexico

於2018年9月10日，GHW Mexico於墨西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墨西哥比索（相等於約493.6美元）。於註冊成立日期，GHW Mexico由Ricardo Diaz Niño先生及Diego Alejandro López Ramírez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作為初始合夥人分別持有10%及90%權益。

步驟12－將Star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1%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

於2018年11月2日，Goldray International將Star International已發行股本的1%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代價為22,815.91盧布，該代價乃根據Star International股本而釐定，並將由金海威國際（香港）於上市或之前以現金結清。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Star International分別由Goldray International及金海威國際（香港）直接持有99%及1%權益。

步驟13－將Havay Industry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

於2018年11月12日，為解除信託，王煒女士及尹先生（均為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金海威國際（香港）持有Havay Industry股份）分別將Havay Industry已發行股本92%及8%的法定所有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Havay Industry由金海威國際（香港）合法及實益全資擁有。

步驟14－將金海威國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OHI Int'L

於2018年11月15日，金海威化工將金海威國際（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GOHI Int'L，代價為3,600,000美元，有關代價乃根據金海威化工於金海威國際（香港）作出的投資金額而釐定，並由GOHI Int'L於2018年11月以往來賬戶結算。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金海威國際（香港）由GOHI Int'L直接全資擁有。

步驟15－將金海威（越南）已發行股本的20%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

於2018年12月，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將金海威（越南）已發行股本的20%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代價為1,000,000美元，該代價乃根據金海威（越南）的註冊資本面值而釐定，並由金海威國際（香港）於2018年12月以往來賬戶結算。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金海威（越南）由金海威國際（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步驟16－重新計值舊股份的面值

於2019年1月3日，為將本公司股份面值的計值單位由美元調整為港元，(a)本公司將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b)分別向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Commonwealth GHW Limited及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237,522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248,07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及14,4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總價格為10,000美元（「認購價」）；(c)按總價格10,000美元（由認購價抵銷）購回所有舊股份；(d)於購回後註銷所有舊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全部未發行的50,000,000股股份而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步驟17－將金海威（越南）化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金海威國際（香港）

於2019年6月，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以參考其註冊資本面值後的代價向金海威國際（香港）轉讓金海威（越南）化工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隨上述轉讓完成後，金海威（越南）化工由金海威國際（香港）直接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Nuovomondo Chemicals由王煒女士以代理人身份代Goldray International持有0.01%權益及由Goldray International持有99.99%權益。

(2) Commonwealth GHW Limited的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股權
1. 陳超	0.4414%
2. 陳舜	0.6623%
3. 陳毅勤	0.4414%
4. Faith Focus Trading Enterprise Ltd. (即由付俊全資擁有的公司)	1.1041%
5. G&Z Golden Pond Limited (即由周雲峰全資擁有的公司)	1.7664%
6. 高強	0.6623%
7. 何青峰	0.3531%
8. Hoppycom Limited (即由戴岳全資擁有的公司)	1.1041%
9. JFL Holding Limited (即由莊朝暉全資擁有的公司)	16.9350%
10. 蔣紅	0.4414%
11. L&C Service Ltd (即由陳華全資擁有的公司)	4.4155%
12. 李琛	1.1041%
13. 梁斌	0.2540%
14. 劉靜	0.3313%
15. 劉洋	0.0552%
16. 劉振河	0.1104%
17. New View C&S Limited (即由陳朝暉全資擁有的公司)	28.2367%
18. 倪明強	1.7664%
19. Professor Tiger Limited (即由李慶華全資擁有的公司)	2.2078%
20. 沈海濱	0.4414%
21. 沈傑	0.0661%
22. 沈瑋東	0.0552%
23. Smartz Limited (即由周春年全資擁有的公司)	6.6233%
24. 孫虹	0.4414%
25. 田淼	0.0443%
26. Uniwit Holdings Limited (即由孫桂彬全資擁有的公司)	2.9805%
27. 王華	0.3313%
28. Wangderlust Service Limited (即由刁騁全資擁有的公司)	0.6623%
29. 熊自國	0.6184%
30. 徐世榮	24.2077%
31. 許正偉	0.2209%
32. 楊雪芸	0.0443%
33. 姚海燕	0.4414%
34. 張訓林	0.3180%
35. 趙俊	0.1104%
總計：	100%

中國法律合規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外匯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國外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國外投資者(a)購買境內企業股權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b)認購境內企業的增資以將境內企業轉為外商投資企業；(c)通過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等資產成立外商投資企業；或(d)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等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時，併購規定適用。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倘一名境內個別人士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併購其相關的境內公司，則該併購或關連收購須經中國商務部（「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其中包括）亦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非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日後對併購規定發佈新規定或詮釋，否則毋須就此次發售事先獲得商務部及／或中國證監會的批准，乃由於(a)中國證監會目前並無發佈有關類似本次發售是否須遵守併購規定的明確規定或詮釋；(b)外國投資者（即佳合）並非由尹燕濱先生成立或控制，因此相關收購事項並不構成「關連收購」（定義見併購規定）；及(c)當金合控股有限公司收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權益時，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就為一間中外合營企業，因此收購事項不受併購規定的規限。

外匯局第37號通知

於2014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外匯局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外匯局第37號通知。外匯局第37號通知要求中國居民就彼等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而向其建立或其持有股權（包括經營權、收益權或決策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出資前須向當地外匯局進行登記。外匯局第37號通知中的「中國居民」一詞的定義是持有中國居民身份證的中國公民或因經濟利益而於中國常住的非中國公民。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外匯局第37號通知進一步要求在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信息發生任何變化或該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化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發生變化、增加或減少特殊目的公司的資本、股份轉讓或互換、合併或分立）下對初始登記信息進行修改。

未能遵守該等規定或會導致罰款。

根據外匯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匯局第37號通知項下的登記事宜須在中國居民資產及權益所在地的商業銀行進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有中國獨立股東均已按照外匯局第37號通知及相關實施細則的要求完成外匯局登記程序。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應用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化學品以及銷售位於中國、東南亞地區、歐洲及美國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我們總部設在中國，透過我們廣泛的全球營運及銷售網絡提供全面且可廣泛應用的產品組合以及有關化學中間體供應鏈的全系列服務，包括生產工藝的研發、雄厚的產品定制實力、製造優質化學產品、採購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各種化學品、高效而安全的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產的化學品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2.9%、38.3%、53.0%及56.5%，而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6.5%、61.2%、46.4%及43.0%。

自本集團創始人尹先生於1995年在中國成立金海威化工起，我們已有20多年的經營歷史，業務重點為銷售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應用化學中間體。於1998年，我們透過在中國成立信諾醫藥擴展至醫藥行業，亦於1999年在中國成立我們的首家物流公司天宇運輸。我們分別自2004年、2008年及2012年起開始生產動物營養化學品（如氯化膽鹼）、醫藥中間體（如碘衍生物）及聚氨酯材料（如組合聚醚）的自有品牌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間生產廠房，分別戰略性地設於山東省泰安市及江蘇省徐州市，以及在越南平陽省擁有一間生產廠房。作為我們擴展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亦擬於泰安岱岳化工產業園的泰安生產廠房西部建立新的生產廠房。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展計劃」一段。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6.8百萬元、人民幣2,179.0百萬元、人民幣2,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935.3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按銷售收益計，於中國及全球市場中我們分別為第一大及第二大氯化膽鹼銷售商，分別約佔中國及全球市場份額的30.3%及16.8%。於2018年，按銷售收益計，我們亦為中國聚氨酯材料的第四大銷售商。此外，於2018年，按全球化學品銷售市場收益計，本集團在全球中位居第四十六位，錄得收益總額約人民幣2,152.9百萬元。

我們的業務運營包括四大業務分部，其中包括(i)聚氨酯材料、(ii)動物營養化學品、(iii)精細化學品及(iv)醫藥產品及中間體。聚氨酯材料廣泛應用於泡沫墊、內部零件及用以節省燃料及能源的其他輕型汽車零部件。終端用途行業（如傢俬、建築、電子電器、汽車、鞋履及包裝）對輕型、耐用及保溫材料的需求龐大，推動中國聚氨酯市場於近年錄得增長，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一趨勢可能將延續。我們的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的兩大產品為常用於家禽及牲畜飼料的添加劑，而該等產品對下游畜牧業至關重要。氯化膽鹼為一種複合維生素，可在動物飼料中作為重要的營養品而添加，以加快動物生長及用作石油天然氣鑽探以及水力壓裂中的粘土穩定劑，而甜菜鹼可用作膳食誘食劑，於動物體內具有重要的生理功能並改善魚類、家禽、生豬及其他動物的生長及存活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醫藥及農藥化學品行業為中國精細化學品的主要消費者。在精細化學品分部下，我們主要從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羧酸、溶劑、樹脂及油脂化學品等產品以向客戶轉售。羧酸廣泛用於染料合成、潤滑劑、香精及香料的生產，而溶劑則用於生產化妝品、飼料添加劑、塗

業 務

料及染料合成。樹脂及油脂化學品的主要用途涉及生產化妝品、乳化劑及潤滑劑。我們於泰安生產廠房生產我們自身的異辛酸（主要用於油漆乾燥劑、殺菌劑、防腐劑及醫藥原料）及硫酸二乙酯（主要用於染料合成、農藥及醫藥中間體）。我們亦生產及出售自身的醫藥中間體（為用於生產碘和碘衍生物等活性醫藥成分的化合物），以及出售購自第三方製造商的醫藥產品（如頭孢泊肟脂分散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聚氨酯材料分部，分別約佔45.3%、50.0%、40.9%及35.5%，而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分別約佔20.3%、24.6%、32.6%及29.8%。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四大業務分部項下合共70多款產品，其中我們收益的約56.5%及43.0%分別來自我們的自製產品以及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產品，亦建立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以供出售產品至越南、俄羅斯、烏克蘭、印度、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等50多個海外國家。為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已在美國、加拿大、斯洛伐克、印度、俄羅斯、烏克蘭和墨西哥等多個海外國家設立附屬公司，開拓北美、歐盟、印度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的直銷市場。

為確定我們的市場地位、安全生產、研發及遵守環境準則，我們於2016年獲授「安全生產先進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以及於2018年獲授「科技進步二等獎」。有關我們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

競爭優勢

技術創新是本集團關注的重點之一。我們在作出研發投資，以提升開發新產品的能力及改善現有產品的同時，亦注重環境保護，以確保長期可持續發展。憑藉現有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及全球資源分配優勢，我們在供應鏈各環節提供全面且可廣泛應用的產品組合以及全系列的解決方案。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未來增長潛力得益於下列競爭優勢：

我們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綜合服務市場的應用化學中間體供應商，透過我們廣泛的全球營運及銷售網絡在供應鏈各環節提供全面且可廣泛應用的產品組合以及全系列的解決方案

我們是一家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應用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化學品以及銷售位於中國、東南亞地區、歐洲及美國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我們總部設在中國，透過我們廣泛的全球營運及銷售網絡提供有關化學中間體供應鏈的全系列服務，包括生產工藝研發、雄厚的產品定制實力、製造優質化工產品、採購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各種化學品、高效而安全的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我們通過在供應鏈各環節提供綜合化學品服務，已在中國建立雄厚的客戶群，並在海外國家設有國際業務網點。此外，我們已開發綜合數據操作平台，包括我們的ERP系統、OA系統及生產過程控制系統，並已於2019年8月推出與我們的ERP系統相連的電商平台以及我們OA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有關詳情將於本節「業務策略」一段作進一步闡述。我們相信，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具現有功能的全方位網上服務平台及上述升級進一步鞏固及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

業 務

我們提供全面的產品組合，覆蓋應用廣泛的應用化學品。我們自製的產品包括動物營養化學品、可作保溫用途的建築材料、傢俬及汽車內飾等聚氨酯材料、廣泛應用於醫藥行業的醫藥中間體以及若干可用於染料合成的精細化學品，均以「漢威」及「金海威」商標營銷。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各分部項下的總共超過70款產品，其中約56.5%及43.0%收益分別來自出售我們製造的產品及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產品。自製的產品及銷售由知名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組成的綜合產品組合，可相互補充，以滿足多元化客戶群的需求。我們產品的廣度使我們能夠把握不同應用化學品分部所提供的商機及不同行業的發展趨勢。我們能夠根據下游客戶的行業狀況及發展情況靈活調整產品組合及生產規劃。

我們相信，我們技術創新的洞察力，加上我們產品及生產方法開發能力、全球資源配置能力、完善的物流網絡、便利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及網上服務平台等競爭優勢，將使我們能夠按更低價格高效地向全球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這讓我們較不具備全球資產配置能力的普通本地製造商或貿易公司具有競爭優勢。我們相信，上述競爭優勢將對市場上的新准入參與者形成一定水平的准入壁壘，而同時提高本集團於全球應用化學中間體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市場份額。

我們於中國應用化學中間體行業中擁有良好的聲譽及悠久的營運歷史

按動物營養化學品及聚氨酯材料的銷售收益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應用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之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8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在氯化膽鹼及聚氨酯材料的所有賣方中分別位居第一位及第四位。按2018年的銷售收益計，我們亦在全球氯化膽鹼的所有賣方中位居第二位。我們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的銷售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達到約人民幣881.6百萬元及人民幣702.7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達到約人民幣331.9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百萬元。為表彰我們的市場地位、安全生產及研發成就，我們獲得各類認可，包括於2016年獲得「安全生產先進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以及於2018年獲得「科技進步二等獎」。有關我們的獎項詳情，請參閱本節「獎項及認可」一段。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的穩固地位一向受到我們提供優質及多元化產品的往績記錄的支持，該等產品能夠始終如一地滿足客戶需求，並使我們得以與現有客戶建立起長期的合作關係及吸引新客戶。

此外，我們自1995年起在業內經營業務，專注於銷售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應用化學中間體，並分別自2004年及2008年起開始製造動物營養化學品（如氯化膽鹼）以及醫藥中間體（如碘衍生物）等自有品牌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最早銷售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化學品（尤其是聚氨酯材料）的公司之一。因此，我們認為我們是中國聚氨酯材料銷售行業的先鋒之一。我們亦分別自2012年及2015年開始生產聚氨酯材料（如組合聚醚及改性MDI）的自有品牌產品。多年來，我們在市場趨勢、生產經營及技術方面取得深厚的經驗及深入的了解。我們預期，憑藉我們有關行業經驗及上述競爭優勢，我們能夠在提供較競爭對手更優質產品的能力方面給予客戶全面信心，從而保持領先市場地位。

業 務

我們相信，我們就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作出回應的強大能力對我們持續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通過有關市場資訊了解客戶偏好及當前市場趨勢，我們得以進一步改進產品質量，並可及時確定市場上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高需求產品。尤其是，我們已發現客戶對硫酸二乙酯的需求日漸增加。為滿足不斷上升的客戶需求，我們開發獨立生產硫酸二乙酯的生產技術並於2015年銷售自製的硫酸二乙酯。此外，於客戶向我們的銷售部下達訂單前，我們根據彼等的特定需求以及彼等對我們產品的擬訂應用及用途，就產品應用向彼等提供積極建議及專業技術指導。因此，我們能夠設計及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可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例如，於組合聚醚的生產過程中將原料比例調整，修改其化學性質以迎合客戶產品的不同需要及應用。我們亦積極尋求客戶對我們化學品的應用及質量的反饋意見。所有客戶反饋均會被收集並轉至銷售部，銷售部其後將在內部與生產部、研發中心及質量控制部門進行討論，以調整產品配方，從而解決客戶面臨的任何質量及應用問題。我們相信，我們及時就客戶反饋意見提供快速回應及有效解決方案的強大能力已增強我們與客戶的業務關係，並提高彼等的忠誠度。

我們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亦使我們能夠於業內保持競爭優勢。憑藉我們在生產方法及設備方面的發展、我們生產部門淵博的產品知識以及銷售部門收到的即時市場反應，我們能夠保持持續創新及開發行業領先的產品及生產工藝，從而使我們能夠在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改進產品質量。在由技術熟練的人員組成的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現時於山東省泰安運作一個設備齊全的研發中心，以開展研發項目，並擁有自身的內部質量控制檢測中心監控產品質量。所有該等因素促成我們於應用化學中間體行業取得成功，並帶來競爭力。

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的關係，可按較低成本進行生產及採購並建立穩健而多元化的客戶群

我們已與部分五大供應商建有逾五年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相信，供應商對我們的業務有深入了解，使彼等能更好地滿足我們的需求及要求。通過確保我們獲得具有高生產質量能力的第三方製造商穩定供應原材料及化學品以供銷售，我們能夠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及保持我們產品的高標準，從而保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優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一段。

我們大規模生產及採購化學品亦使我們可按較低成本採購原材料及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化學品。例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8年，中國氯化膽鹼的產量約為360,600噸，其中約96,790噸由我們生產，佔市場份額約26.8%。因此，我們需批量採購原材料以配合該等大規模生產。由於我們對原材料及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化學品的大量需求及批量採購能力，我們對上游供應商有較強的議價能力，可要求降低採購價。

此外，我們持續致力維持客戶關係及為客戶提供優質綜合產品及以供應鏈為導向的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強大及多元化的客戶群，分別不少於3,900名、4,400名、4,300名及2,800名客戶，包括大型國產飼料添加劑及畜牧製造商（其中一些製造商產生收益超過人民幣250億元或於中國各省開設分公司）、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600百萬元的汽車內飾製造商、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30百萬元的製藥公司及在各市場內佔據關鍵地位的領先國際公司。我們亦已維持高度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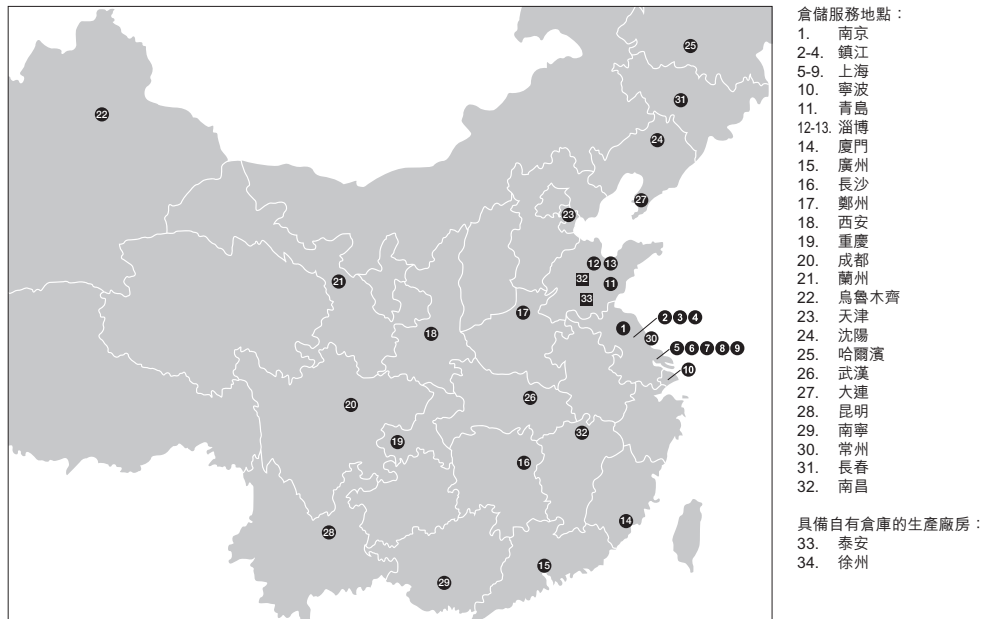
客戶忠誠度及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固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中的部分客戶建立超過五年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可透過向全球知名客戶銷售產品進一步提升市場聲譽。

我們擁有成熟的生產中心、遍及全球的強大物流系統及銷售網絡，以確保以及時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促進向全球規模各異的客戶進行銷售

我們將中國生產廠房戰略性地設於山東省泰安市及江蘇省徐州市。位於泰安市的生產廠房毗鄰青島港及泰安火車站。工廠緊鄰公路及海上運輸網絡，縮短了運輸時間，使我們能夠以及時而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產品交付予中國及其他國家規模各異的客戶。就我們位於徐州市的生產廠房而言，得益於其在地理位置上靠近江蘇、上海及浙江等華東省市，使我們能夠把握該等市場的需求，並與其他化工製造商在縮短交付時間及降低運輸成本方面展開競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間自營倉庫及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就遍佈中國不同城市的32間倉庫提供倉儲服務。此外，我們擁有自有車輛，並已從相關道路運輸管理辦公室獲得道路運輸運營許可證，而且在交付產品方面與各物流公司維持良好關係。因此，我們將能夠按較低的運輸成本同時向所訂購產品數量較小的中小型客戶及所訂購產品數量較大的大型客戶按時交付產品。

以下地圖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設立的生產廠房及倉庫的位置：



我們亦在越南平陽省設有一間生產廠房，其已於2016年投產。我們認為，建立越南生產廠房已拓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更好地為海外客戶服務的能力，尤其是對美國、印度及韓國等國家的客戶，該等國家會對進口自中國的產品徵收反傾銷稅或設置關稅。該等反傾銷稅於產品進入有關國家時由進口商繳付，切實提高進口自中國的產品的價格，使中國製造商較其他國家製造商處於劣勢。美國於2018年及2019年徵收的關稅亦令原產自中國的產品價格上漲，同時阻礙產品進入美國。由於上述海外國家並無對我們進口自越南的產品徵收類似的反傾銷稅及設置關稅壁壘，故我們認為，建立越南生產廠房使我們能夠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將產品出口至該等海外市場及避開關稅壁壘，以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從而令我們享有較僅在中國生產及出口產品的製造商更有利的優勢。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柬埔寨乃玉米的主要生產國，而玉米為生產氯化膽鹼的載體。我們認為，由於越南生產廠房的地理位置接近柬埔寨玉米供應商，故建立越南生產廠房使我們能夠以較低的運輸成本購買玉米，以供生產更為優質的產品。

我們已在越南平陽省及北寧省等多個城市租有三間倉庫，使我們能夠以較短的交付時間及較低的運輸成本將產品交付予海外客戶。

此外，我們已於美國、加拿大、斯洛伐克、印度、俄羅斯、烏克蘭及墨西哥等多個海外國家成立附屬公司，僱用當地僱員以在北美、歐盟、印度及獨立國家聯合體開拓直銷市場。我們在上述部分國家租賃多間倉庫，或就該等倉庫的倉儲服務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促進我們透過海外附屬公司的本地化營運為當地客戶提供更便捷的服務。通過不斷努力維持客戶關係及提供全面而優質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源自向逾50個國家進行的銷售。我們認為，我們可憑藉位置卓越的生產中心、強大的物流系統及遍及全球的銷售網絡，促進向全球規模各異客戶銷售。

我們通過開發環保型生產工藝及嚴格遵守環境標準突顯環保的重要性

作為一家快速發展的化學品製造商，我們已開發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的生產工藝。我們能夠通過使用環保型新設備及生產方法（我們已就其中若干事項獲授專利）來最大限度地減輕生產過程中的污染。我們亦利用天然氣及蒸汽等清潔能源以及生物燃料等可再生能源作為我們的主要類型能源來源。我們亦已回收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副產品，以用於其他化學品生產過程。例如，硫酸二乙酯的生產過程產生的硫酸可用於製備異辛酸。所有該等因素均使我們的生產符合適用及日益嚴格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採納的環保標準高於適用法律的最低要求。相較可能被有關政府機構責令停產直至可符合法律新要求的競爭對手而言，這使得我們能夠在應對日趨嚴格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方面處於優勢及較不易受到影響。有關實施環保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環境及安全法規」一段。於2018年11月，為表彰我們於生產過程中控制污染的努力，我們獲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會頒授「科技進步二等獎」。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發生因本集團以往未能遵守任何環境法律及法規而造成的重大事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

業 務

們並未就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未就此遭受任何可能對我們的生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罰款或處罰。我們認為，我們致力於研發減少生產過程中污染的設備及方法，使我們得以提高作為業內實力雄厚的化學品製造商之一的聲譽。

鑒於中國政府日益重視施行環保政策，我們預計，透過將環保融入我們的經營理念，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將進一步增長。因此，我們深信，我們的化學產品將繼續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維持或獲得市場份額。

我們擁有強大的研究及產品開發能力以及開發新生產方法或設備的往績記錄，可提升產品質量、優化生產效率及滿足客戶需求

我們認為，我們不斷致力於研發對維持目前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研發中心的團隊通過了解及預測市場需求，按照客戶的預期不斷改進我們的現有產品或生產工藝。我們已通過開展研發工作優化氯化膽鹼、甜菜鹼、聚氨酯材料、碘化鉀、硫酸二乙酯及異辛酸等若干產品的生產工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50項與我們在該等產品的化學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生產設備及方法相關的專利。尤其是，我們已獲得有關以花生殼為載體生產氯化膽鹼的方法、生產硫酸二乙酯的方法、生產及烘乾氯化膽鹼的設備、聚氨酯材料生產過程的設備及生產碘化鉀所使用設備的專利。此外，我們已在中國分別承接合成氫碘酸、碘化鉀及硫酸二乙酯的領先研發項目，且我們的生產方法已於2014年11月在產品質量、安全及環境友好方面獲泰安市科學技術局認證。

我們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研發中心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取得測試及校準資格。我們的生產管理體系亦已自北京華思聯認證中心等認證機構獲得若干質量標準認證。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亦已於我們的研發中心成立實驗室及有意設立試驗廠房，以分別進行開發測試及試驗生產。憑藉全面的研發機制（可獨立完成從原型開發、試驗生產至正式生產的全面及綜合流程），我們相信我們能節省資源及縮短所需開發時間、精簡設計及知識轉移以及降低生產過程中從不同製造設備、工具及人員切換所涉及的風險，這使我們能從中國一些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我們相信，憑藉該等先進的新設備及自主創新的生產方法，我們能夠不時提高產品質量及提升生產工藝的效率，以在生產過程中節約能源、維持較高的產品收益率及較低的成本。

我們設有綜合數據操作平台，可提升營運效率及有效控制存貨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綜合數據操作平台，其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有效的存貨控制。我們自2001年1月以來一直在營運中使用ERP系統。由於我們的ERP系統可使我們加強對我們營運中若干關鍵環節的管理，包括存貨管理、根據客戶訂單擬備銷售協議草稿、追蹤產品交付及生成營運記錄以編製財務報表，故其可使我們各部門相互協調，在供應鏈的各環節實現順利運行，最終提升效率。由於ERP系統可於短時間內提供有關營運數據的最新資料（例如我們於中國及越南的銷售數據以及倉庫的存貨水平），故管理層能夠在成本控制及估算、備貨週期、生產規劃及存貨控制等方面編製準確的預測數據及作出知情決定。ERP系統中的數據庫可記錄每筆在中國進行的銷售交易（藥品銷售除外，其在符合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規管中國醫藥分銷活動的國家準則）的指定系統中記錄）。我們認為，這使我們能夠緊跟最新的市場趨勢，並對定價趨勢、生產交付週期及個別銷售業績進行分析，從而使我們能夠響應管理決策，以優化生產流程及提高生產力及盈利能力。

作為我們綜合數據操作平台的一部分，我們亦通過使用於2007年4月推出的OA系統來提升我們工作場所的效率。我們的OA系統透過內部溝通、資訊發佈、業務管理及資訊整合職能，促進分享及管理本集團內部資料。透過OA系統，我們可憑藉實時追蹤及監控不同職位、部門及地區的辦公活動，實現高效營運及集團協作。OA系統可協助我們管理人力資源，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批准各部門提出的費用申請，同時方便我們所有營運地點的員工相互溝通。我們亦採用生產過程控制系統，使我們能夠從生產過程中獲得數據，並密切監控產品質量，從而促進生產流程的資訊管理及提高生產管理的效率。此外，電商平台與我們的ERP系統相連以及我們OA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已於2019年8月推出，是對我們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的一次升級。該移動應用程序包含我們的員工對訂單狀態的實時追蹤功能，進一步提升業務效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數據操作平台」一段。

憑藉先進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高效地向客戶交付可靠而及時的服務，及時確定改進產品及利用我們強大的數據分析能力持續提高產品質量。

我們擁有一隻由具備深厚應用化學中間體行業知識的管理層及員工組成的經驗豐富的強大團隊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我們強大而穩定的管理團隊，彼等在應用化學中間體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技能、營運經驗及行業經驗。彼等領導本公司於技術研發、業務模型、管理系統及其他方面探索及發展持續創新。我們的管理團隊及主要營運人員由執行董事尹先生、陳朝暉先生及莊朝暉先生領導，彼等均擁有逾20年的行業經驗。此外，我們的主要營運人員（如周春年先生、陳華先生及孫桂彬先生）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蔣紅女士及刁騁先生）已平均與我們共事約20年。我們認為，彼等長期參與我們的業務及對應用化學中間體行業的深入了解，使我們具有相對業內其他參與者的競爭優勢。有關管理團隊經驗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 務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及發展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各層經驗豐富的僱員的能力。除上述高級管理層人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約4.5%的中國僱員於本公司任職超過15年，6.1%的中國僱員於本公司任職10至15年，及29.0%的中國僱員於本公司任職5至10年。我們於中國亦擁有由77名銷售及營銷員工組成的專業而頗具規模的銷售團隊，彼等對市場趨勢有著廣泛了解，並已與我們的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我們認為，我們團隊的營運穩定性及經驗對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增長及持續業務發展實屬重要。

業務策略

我們擬在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的同時，繼續鞏固及發展我們目前的市場及行業地位。為達致目標，我們擬採取以下主要策略：

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縱向拓展我們的供應鏈，以把握新市場機遇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有賴於我們迅速滿足市場需求及無縫地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為把握市場機遇，我們擬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在持續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質量及生產技術同時，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於山東省泰安市的泰安生產廠房西部建設一座新生產廠房，建於地盤面積約為137畝的建設土地上，新生產廠房預期總建築面積約49,652平方米，將用作(i)生產三甲胺（為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主要原材料）；及(ii)建設可生產不同類型醫藥中間體（包括碘甲烷、IPBC及莫西沙星側鏈）的試驗廠房。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7.2%或16.6百萬港元用於初步建立新生產廠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氯化膽鹼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18年為中國最大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於2018年在全球所有氯化膽鹼賣家中排名第二，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6.8%。此外，本集團氯化膽鹼的總客戶數目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760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980名，並於2019年6月30日達致超過1,000名客戶，已超過2018年整個年度氯化膽鹼客戶總數目。鑒於有關需求，我們計劃縱向擴充供應鏈以生產98%無水三甲胺，而98%無水三甲胺為於我們新生產廠房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主要原材料之一。98%無水三甲胺為一種純度近乎最高的三甲胺。我們計劃動用全球發售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約60.4%或58.2百萬港元，在新生產廠房建設生產三甲胺的生產設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三甲胺的需求逐漸增加，此可從三甲胺的採購量分別約為21,300噸、24,000噸、29,000噸及16,000噸看出，有關三甲胺用於在泰安生產廠房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採購三甲胺的採購量超過24,000噸，而去年同期則為21,000噸，有關數量已超過2016年及2017年整個年度所錄得的三甲胺採購總量。

業 務

儘管自2018年下半年起爆發非洲豬瘟，但於2019年前三個季度，我們的氯化膽鹼銷量持續增加。我們亦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的氯化膽鹼銷量將不會低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氯化膽鹼銷量。隨著中國對生豬產業實施的支持性措施逐漸顯露對非洲豬瘟的控制形勢進展良好，此可以於2019年10月全國12個省生豬存欄不斷增加看出，我們預期對氯化膽鹼的需求將恢復，並於養豬業由非洲豬瘟完全恢復後進一步增加，從而增加我們對生產動物營養產品的三甲胺需求增加。此外，經計及(i)上文所述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購三甲胺24,000噸，已構成悉數利用擴充產能後於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生產過程中預期三甲胺年度消耗量33,000噸的70%；(ii)自2019年7月至11月，按數量計，本集團所接獲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採購訂單分別超過55,000噸及4,700噸，較截至2018年11月30日止五個月分別增加超過10%及20%；(iii)氯化膽鹼客戶數目由2018年11月30日的超過950名增至2019年11月30日的超過1,100名；(iv)由於自接獲採購訂單至交付產品的交付週期通常為15日內，我們預期於2019年12月及可預見未來我們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銷量將增加，原因是於2019年11月30日，我們已接獲逾6,200噸的氯化膽鹼採購訂單及400噸的甜菜鹼採購訂單，已超過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氯化膽鹼平均月銷量的65%，並將於2019年12月交付，且我們預期於2019年12月將接獲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其他採購訂單，並將於同月交付；及(v)前述於2019年11月30日尚未確認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採購訂單量較2018年11月30日尚未確認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採購訂單量分別增加超過30%及5%，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需求消耗於可預見未來於新生產廠房生產的三甲胺。

於完成生產設施升級及生產工藝的技術改進後，我們於2019年泰安生產廠房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產能已分別達到約150,000噸及18,000噸，且預期產能於短時間內將不會有重大變動。因此，2019年完成技術改進後，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經擴大產能將得到充分利用，生產工藝中每年消耗合共約33,000噸三甲胺。通過於新生產廠房生產三甲胺而不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我們可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便我們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兩者於往績記錄期間為我們貢獻約20.1%、24.5%、32.0%及28.9%總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測98%無水三甲胺（本集團將在新生產廠房製造的一種三甲胺）的供應價將由2018年的每噸約人民幣8,100.0元增至2023年每噸約人民幣8,660.8元。預計我們在新生產廠房生產三甲胺的生產設施將於2022年第一季度投入運作。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待技術改進後充分利用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產能，預期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所用的三甲胺年度消耗量為33,000噸，而預期2022年98%無水三甲胺的供應價為每噸約人民幣8,408.5元，故我們估計向外部供應商採購三甲胺將產生採購成本約人民幣277.5百萬元。透過我們自有的生產設施生產等量的三甲胺，總生產成本預計將約為人民幣236.9百萬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成本（包括電力、水電供應的水電費、人工成本、物流及儲存成本）。鑒於上述因素以及98%無水三甲胺的預測供應價不斷上漲的趨勢，假設(i)三甲胺生產設施的產能得以充分利用，以生產三甲胺的預期年度消耗量33,000噸；(ii)三甲胺的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成本分20年攤銷，且生產三甲胺的固定資產成本分10年折舊，此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iii)新生產廠房的集中成本（如基礎設施成本）參考三甲胺及醫藥中間體各自於新生產廠房所佔用建築面積比例分配至各相關

業 務

生產設施，我們預計，當新生產廠房滿負荷運作生產三甲胺時，本集團的總成本能夠每年節省約人民幣40.6百萬元。此外，三甲胺市價受到中國三甲胺市場格局的部分影響。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中國的三甲胺製造商數量有限，故與下游氯化膽鹼製造商相比，該等製造商在定價方面透過就定價達成共識而有更多控制權，以確保盈利能力。因此，下游需求導致的三甲胺市價波動相對較小。

鑒於非洲豬瘟的影響（其於2019年上半年減緩中國下游飼料添加劑行業的需求增長，因此導致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下降），而我們採購三甲胺的成本因上述原因而較小幅下降，倘我們繼續自外部供應商採購氯化膽鹼，我們氯化膽鹼的毛利率可能受到三甲胺市價的影響。因此，我們相信，於新生產廠房生產三甲胺會確保上游原材料的供應（此將成本影響減至最少，因此使我們能夠錄得合理水平的毛利率），以及縮短自供應商運輸三甲胺所需的時間，繼而達到規模經濟，整體上減少我們的生產成本並提高生產效益。董事認為，於新生產廠房開始生產三甲胺後，動物營養化學品的毛利率將逐漸恢復，並於我們可更好地控制原材料成本及供應時有所增加。作為動物營養化學品最大製造商之一，憑藉我們龐大的生產規模，我們相信此亦可提高我們在動物營養化學品市場的議價力，盡量提升我們銷售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盈利能力，以及加強我們在其他行業參與者當中的競爭力。如本招股章程「業務－市場前景及可持續性」一段所披露，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中國氯化膽鹼的市場規模增長將於非洲豬瘟逐漸緩解及實施有利國家政策以確保生豬的穩定供應後於2020年恢復。儘管受非洲豬瘟的影響，但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銷量分別增至逾34,000噸及2,800噸，而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29,600噸及1,800噸。本集團亦錄得氯化膽鹼客戶數目由2018年11月30日的逾950名增至2019年11月30日的逾1,100名。基於該等最近銷售指標，董事認為，於2019年下半年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銷量將不會低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錄得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銷量，且其銷量將於非洲豬瘟逐漸減輕後於可預見未來逐漸增加。經計及往績記錄期間氯化膽鹼的市場前景及其銷量持續增加，董事認為，將對我們的動物營養化學品有充足需求，且有關生產三甲胺的擴張計劃將能令我們日後競爭力增強，同時對我們的毛利率控制加強。

有關建設生產醫藥中間體的試驗廠房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繼續投資於研發，以優化生產工藝及開發新產品」及「業務－擴展計劃－(ii)建造醫藥中間體試驗廠房」段落。

繼續投資於研發，以優化生產工藝及開發新產品

我們通過開展研發工作，不斷成功地改進生產工藝以節約能源，使我們在生產過程中維持較高的產品收益率及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產成本。

業 務

我們認為，研發能力對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擬：

- 在新生產廠房設立試驗廠房，小批量生產各種醫藥中間體，將我們的研發工作轉化為實踐。設立試驗廠房讓本集團可在提升至全規模生產之前，利用小型生產系統履行定制產品的銷售訂單、測試及證實由我們研發團隊開發的新醫藥中間體產品生產技術。建設及營運試驗廠房背後的主要目的，是讓我們收集必要數據以識別在擴充或全規模生產時可能遇到的問題，從而本集團可精簡及改善生產工藝，令其更安全、更高效及具商業可行性。少量生產該等醫藥中間體亦是我們決定是否推進大規模生產之前，本集團研究該等醫藥中間體是否能在市場上銷售的最佳方法。尤其是，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2%或約9.8百萬港元用於建造試驗廠房以試產碘甲烷及IPBC（碘衍生物不同變體），以及莫西沙星側鏈（鹽酸莫西沙星片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醫學中間體）；
- 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根據市場需求及產品升級趨勢提供範圍更廣的產品。尤其是，我們將投資若干醫藥產品的研發，旨在加強我們的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銷售更符合日益嚴格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2%或約2.1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新醫藥產品鹽酸莫西沙星片的研發工藝，據此，我們計劃委聘獨立第三方藥業公司為鹽酸莫西沙星片進行臨床試驗（包括初步和正式的生物等效性測試、原材料購買、製樣及其他雜項成本）；
- 通過重新評估生產工藝以發現待改進領域、於必要時投資開發新的生產技術並及時了解行業的最新增長及發展來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
- 鼓勵研發人員參與由外部研究機構提供的培訓；
- 繼續與研究組織或大學協作，以向我們的研發人員提供更多培訓，從而保持我們開發新技術或新設備的能力；及
- 加強銷售與營銷部、研發中心與生產部門之間的溝通與協調，以更有效地回應客戶的反饋。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生產－擴展計劃」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透過升級中國的生產設施提高產能

我們旨在透過不時評估具有改進空間的製造技術及生產工藝以及實施新技術（如有需要）提高生產設施的產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自中國的飼料添加劑行業所得收益已由2014年的人民幣568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6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另一方面，就於中國的收益而言，氯化膽鹼的市場規模由2016年的約人

人民幣1,468.7百萬元增加約35.8%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994.5百萬元，並按較低比率約13.5%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263.2百萬元，此乃受到非洲豬瘟爆發的影響。與行業趨勢一致，本集團銷售氯化膽鹼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4.6百萬元增加約58.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2.8百萬元，並由約人民幣482.8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30.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31.7百萬元。氯化膽鹼的銷量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387噸增加約25.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3,123噸。儘管非洲豬瘟影響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來自銷售氯化膽鹼的收益，但我們的銷量卻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903噸增加約27.5%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445噸，此乃由於我們於同期調整我們的價格，旨在於數量方面增加我們氯化膽鹼的市場份額。我們相信，我們於氯化膽鹼方面的出色業績主要歸因於我們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高品質產品、改進的生產技術、強大的物流體系及倉儲服務，我們認為這些都是我們相比其他氯化膽鹼供應商擁有的主要競爭優勢。於往績記錄期間，氯化膽鹼的銷售業績表明我們設備精良，可就氯化膽鹼實現更高的銷售目標，並為我們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奠定穩固的基礎。

此外，於全球市場銷售氯化膽鹼產生的收益將由2018年的約569.7百萬美元增加至2023年的約697.7百萬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儘管中國氯化膽鹼的市場規模預計將因非洲豬瘟而按較低增長率增長，銷售收益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2,263.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約人民幣2,908.1百萬元，但我們預期市場將於未來年度逐步復甦，而我們亦將保持盈利能力，原因是中國地方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支持性措施及政策（如提供財務資助、建立市場供應保護機制、養豬場標準化及提高其生物安全水平）以將非洲豬瘟對畜牧業的負面影響降至最低。中國國務院於2019年9月10日亦發布通知，敦促各級政府穩定生豬生產並促進產業升級，以確保豬肉穩定供應。通知詳細說明對種豬場和規模養豬場的補貼貸款，鼓勵金融機構支持養豬業，呼籲及時支付因非洲豬瘟而導致的強制性屠宰補貼，促進加快標準化規模養殖，規定國內市場豬肉最低供應量的目標門檻，以及大規模生豬養殖場的最低利用率，並敦促進一步努力加快非洲豬瘟疫苗研發。作為世界最大的畜牧業生產國及消費國，預計中國的肉類消耗量將因人口不斷增長、可支配收入強勁增加、國內肉類品質提升、運輸及分銷系統改善致使更容易獲得肉類而繼續穩步攀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人口總數將在二胎政策及城市人口擴張的影響下於2023年前達致14.1億人。隨著中國人口不斷增長及城市化加速，以及上述政策或指導將最大程度地減低非洲豬瘟影響並加強恢復穩定的生豬生產，預期豬肉消耗將繼續上升約996千噸，從而拉動氯化膽鹼市場的發展，而我們氯化膽鹼的銷售及財務狀況未來將得以改善。

此外，部分飼料添加劑製造商投入更多資源以完善其豬飼料添加劑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所實施的質量控制措施，並就控制非洲豬瘟採取特定措施，如密切監察生產流程以確保生物安全性及注重衛生管理、推廣生物環保添加劑，及發展下游農場客戶基礎等。具體而言，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為響應中國政府有關恢復穩定豬生產的政策正在規劃加強對種豬業務的投資，預期此舉的作用將促進我們氯化膽鹼的銷量增長。

另一方面，中國氯化膽鹼的出口量預計將由2018年約218,350噸逐步增加至2023年約301,900噸，複合年增長率為6.7%，乃由於全球（尤其是美國）油氣行業等下游應用擴展，氯化膽鹼可在該等行業內用作高效安全的黏土穩定劑及膨脹抑制劑所致。作

業 務

為中國領先的氯化膽鹼製造商及銷售商，我們於2018年的國內市場份額約為30.3%，以及我們在全球氯化膽鹼市場表現出眾，位居第二，於2018年的市場份額約為16.8%。由於市場發展，本集團有信心能夠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拓寬國內外客戶基礎以獲取額外的市場份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下的客戶分佈廣泛，誠如自動物營養化學品的最大客戶所得銷售額所示，其僅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0%、1.1%、1.1%及1.9%。我們一般按訂單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而非指定該等客戶須實現年度銷售承諾的長期協議。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所錄得氯化膽鹼客戶總數的增加可以作為一項有用的指標，表示氯化膽鹼的下游需求與日俱增，從而為我們提高持續的銷售業績而提供借鑒意義。特別是，本集團氯化膽鹼的客戶總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760名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980名，並於2019年6月30日達致超過1,000名客戶，已超過2018年整個年度氯化膽鹼客戶總數。本集團氯化膽鹼的銷量（由現有主要客戶採購）自2017年以來總體遞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氯化膽鹼的總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5%。另外，我們收到來自潛在客戶的銷售諮詢，該等客戶不時表示有興趣向我們經常採購氯化膽鹼。我們預期將從該等潛在客戶收到更多氯化膽鹼的銷售訂單，並計劃與所有我們的新客戶維持長期關係，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的增長。鑒於我們的現有產能及為確保我們能夠及時完成銷售訂單並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我們有必要擴大產能。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甜菜鹼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人民幣49.0百萬元、人民幣55.9百萬元及人民幣26.6百萬元。本集團甜菜鹼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39噸增加約124.1%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484噸，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為7,261噸。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2019年同期甜菜鹼銷量亦呈現不斷上漲的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本集團甜菜鹼於2018年的銷量位居第三位，而同年在中國甜菜鹼市場佔據市場份額約10.4%。受原材料價格逐步上漲以及國內外對甜菜鹼需求強勁的影響，中國甜菜鹼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621.9百萬元上升至2023年約人民幣755.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

根據我們的銷售歷史，我們注意到向我們購買氯化膽鹼的客戶以及購買甜菜鹼的客戶存在重疊，原因為氯化膽鹼及甜菜鹼均普遍應用於飼料添加劑及畜牧業。因此，我們認為進一步開發甜菜鹼及氯化膽鹼存在潛力，原因為此舉會令我們整合銷售效果、降低銷售及行政開支以及吸引同時需要兩種產品的客戶。就採購原材料而言，我們認為，我們亦較其他行業參與者具有競爭優勢，原因為三甲胺乃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常用原材料。這使得我們通過進行批量採購三甲胺降低我們的生產成本。一旦三甲胺在新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完工，則我們亦可進一步節約成本，同時確保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所用的三甲胺的穩定供應。鑒於中國甜菜鹼市場的可預見發展及我們現時在甜菜鹼市場中的市場份額相對較低，我們相信本集團進一步增加在中國甜菜鹼市場的市場份額存在巨大空間。我們旨在通過繼續提高甜菜鹼的產品質量進一步獲取市場份額。通過對甜菜鹼生產工藝及質量的嚴格監控（我們認為並非所有的甜菜鹼製造商都能夠輕易做到這一點），我們預期得以提高售價，從而於日後產生更多的收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憑借更優質的產品質量，甜菜鹼的售價預期將於2023年達致每噸人民幣9,337.6元，而於2018年僅為每噸人民幣8,920.1元。

業 務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已擴大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產能，方式為進行技術改進，以調整及重新校準現有機器及設備並升級泰安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我們的泰安生產廠房生產設施的升級主要涉及(i)擴充氯化膽鹼的生產線；及(ii)分別優化並升級現有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生產設施（已於2019年1月開始）。為實施有關升級計劃，我們建造新的氯化膽鹼生產車間，為替換或提升現有的用於製造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生產設施已經分別採購新的機器及設備。技術改進所產生的總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已由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悉數撥資。我們已購買的用於升級生產設施的機器及設備的主要類型包括生產氯化膽鹼的乾燥器、制粒機及拋丸機，以及生產甜菜鹼的多效濃縮器及轉駁櫃。

經技術改進後，泰安生產廠房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產能於2019年已分別達致約150,000噸及18,000噸，相當於分別增加約50.0%及246.2%，而於2018年12月31日，泰安生產廠房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產能分別約為100,000噸及5,200噸。視乎氯化膽鹼及甜菜鹼於未來的實際市場發展，本集團計劃逐步釋放所增加的產能，以長期滿足市場需求的任何潛在增長。憑藉本集團在動物營養產品方面維持可持續及長期增長及發展的戰略，我們已在釐定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產能增幅時考慮以下因素：(i)與整體行業相比，本集團氯化膽鹼及甜菜鹼各自的銷量及／或所得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ii)現有客戶的新銷售訂單所呈現的不斷上升的客戶需求、客戶數目增加及自潛在客戶所得銷售諮詢及上述來自可能需要及採購本集團兩種產品的客戶的銷售潛在增加；(iii)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預期市場發展；及(iv)先進的銷售網絡及更為強勁的營銷力度以帶動海外及國內市場銷售。綜上所述，我們認為，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市場需求充足，一次性將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產能提升至其能夠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的最高水平乃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我們已就升級泰安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以提高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產能分別於2018年10月（於2018年12月進一步補充）及於2019年4月獲相關中國機關的監管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技術改進採購並安裝必要機器及設備、完成對該等改良後的生產設施進行測試，並開始正式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於2019年8月及10月產能有所提高。就氯化膽鹼的新生產車間而言，我們已於2019年8月完成建造及安裝新生產線的主要機器及設備。我們已於2019年12月完成對該新生產線的測試程序，且其將於2020年2月開始生產。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泰安生產廠房所生產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產量相對穩定（與2018年相應期間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生產水平相若），表明上述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生產設施升級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為避免對氯化膽鹼的生產工藝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我們安排我們委聘負責在泰安生產廠房進行技術改進的外部承建商於緊接2019年2月中國新年的公眾假日前後對生產設施進行升級，原因為我們認為我們的很多中國客戶在此期間暫不營業，故泰安生產廠房的氯化膽鹼生產水平在此期間較低。

透過利用於升級生產設施及設備後提高的產能，我們預期能夠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競爭力及擴大我們的全球客戶群。

升級及優化綜合數據操作平台以提升服務質量及營運效率，並提高在線銷售能力

董事認可持續投資於我們綜合數據操作平台的重要性。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提升綜合數據操作平台，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3,000元。我們資訊科技部門的員工人數由2016年1月1日的三名員工增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十名員工。尤其是，我們認為，於2001年1月、2007年4月及2012年2月分別引入我們的ERP系統、OA系統及生產工藝控制系統使各部門均可獲得營運數據，便於集中管理我們的日常行政運作，並密切監控生產工藝，通過提升營運效率及產品質量，為我們的營運帶來積極的影響。

由於我們的日常營運高度依賴於綜合數據操作平台的可靠性，故我們認為，加強綜合數據操作平台可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進一步提高效率。我們已通過使用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開發與我們的ERP系統相連的一個電商平台，以及我們OA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來升級我們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以便客戶可通過彼等的移動設備下達採購訂單。該電商平台已於2019年8月推出，使客戶能夠隨時隨地下達訂單，同時我們的僱員可快速在OA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內處理客戶訂單，代替以印刷本處理銷售協議。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數據操作平台」一段。我們認為，該電商平台及移動應用程序可通過提升生產及營運效率來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客戶關係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質量。

此外，我們目前擬動用全球發售的估計總所得款項淨額的約0.8%或0.8百萬港元用於採購設備、設施及軟件，以升級我們的現有財務及會計管理系統，從而可配合OA系統的持續升級及發展，OA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財務報表的編製及綜合、貿易應付款及貿易應收款管理以及開具電子發票的功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繼續投資環保生產設施，並採取措施進一步減少排放，實現長期可持續發展

我們認為，盡可能減少我們的生產工藝造成的環境影響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以減少排放對我們在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中的長期發展極為關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環保的生產工藝及設備（如吸收塔頂部的排放裝置）進行大量投資，以最大限度的減少環境影響。此外，我們有關生產工藝（如氯化膽鹼的生產、濃縮及蒸發）的若干研發亦旨在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減少能耗。

我們認為，我們應繼續採取嚴格的環保標準，使我們能夠更好地適應日益嚴格的國家及地方環保標準，較我們的競爭對手（相關政府部門可能頒令彼等停止生產直至彼等符合法律新規定）而言不易受到影響。因此，我們亦致力於提升我們的廢物管理系統，以最大限度減少我們的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計劃採購並在我們新生產廠房內安裝廢水處理設施，以提升我們的廢水處理能力、制訂節水措施及減少水污染，

業 務

以及安裝焚化爐、尾氣吸收塔及其他輔助設施，以處理廢氣。我們相信，我們在環保措施方面不懈的努力及嚴格遵守相關環保規定將令我們的化學產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繼續保持或贏得市場份額。

通過有針對性的收購、合營及合夥拓展規模，以完善我們的產品領域或市場

我們計劃尋求可提升我們業務、產品、應用及技術的收購機會，旨在通過取得新技術及將我們的產品供應拓展至互補產品領域或周邊市場來增加及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擬採取嚴謹的方式進行收購以確保日後可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或尋求合營或合夥作為替代策略，側重把握可使我們鞏固市場地位及維持長期增長的機遇。

於物色目標時，我們將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地理位置、產品組合及應用、客戶、技術及財務能力。

我們追求收購機遇的標準包括：

- **產品組合及應用**：我們擬尋求潛在的收購目標，該等目標為在中國製造我們四個業務分部（即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以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下主要產品的企業，優先收購具備「高新科技企業」資格的企業。董事相信，該等製造商的相關經驗及專長將以新興及先進的專業知識幫助我們擴寬產品組合及優化生產工藝，從而符合規定的標準以及能夠更好地滿足客戶的需求，並吸引更多潛在客戶。
- **地理位置**：我們在中國的應用化學品中間體業務已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故我們計劃專注於位於中國的收購目標。通過在中國實施我們的收購計劃，我們可以利用人力資源、機器及設備以及遍佈中國的其他資源，使我們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市場佔有率以及在相關地區的品牌認知度。由於我們熟知中國的法律及監管以及環保規定，我們期望潛在目標具備所有有關彼等業務營運及生產相關化學產品所必須的執照或許可證。
- **營運規模及財務能力**：我們將考慮收購目標的財務能力及發展潛能。我們旨在尋求年收益高於人民幣500百萬元或年純利高於人民幣15百萬元，並擁有最優的資本架構，能夠與我們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收購目標。此外，我們將尋求在中國的正規化工園區營運，並具備適用的國家及地方法律規定的環境資格，產能與泰安生產廠房接近的潛在目標。
- **所持權益百分比**：我們旨在收購潛在目標的控股權，從而令我們得以將收購目標的未來方向與本集團相匹配及保留管理收購目標的否決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可供收購或合營的目標，亦無就任何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市場前景及可持續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聚氨酯材料分部，分別約佔45.3%、50.0%、40.9%及35.5%，而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則分別約佔20.3%、24.6%、32.6%及29.8%。因此，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性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日後聚氨酯市場及氯化膽鹼市場的前景。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表現

收益略微減少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略微減少約13.0%。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4.9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5.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動物營養化學品及聚氨酯材料所得收益減少。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爆發非洲豬瘟導致豬大量死亡及隨後屠殺被感染生豬並禁止向某些省份出口豬肉而致使中國對豬飼料添加劑的需求減少。由於氯化膽鹼市場高度倚賴下游生豬行業的需求，非洲豬瘟爆發後，中國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於2018年下半年大幅下跌，並於2019年保持低價。鑒於市況，我們已調整氯化膽鹼價格，旨在於數量方面增加氯化膽鹼市場份額，誠如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氯化膽鹼的銷量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反映。對氯化膽鹼的需求暫時減少導致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所得收益減少。同時，聚氨酯材料所得收益減少主要與聚氨酯產品的市場供應增加導致的短期價格壓力有關。然而，本集團設法實現類似的利潤金額，原因是本集團通常按加成定價法對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定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此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一段。

純利大幅增加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72.4%。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非洲豬瘟爆發及上述價格調整令氯化膽鹼平均售價下跌。由於該等原因導致的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所得毛利減少，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8百萬元大幅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氯化膽鹼的市場前景

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中國爆發非洲豬瘟，導致豬大量死亡及隨後屠殺被感染生豬以及禁止向某些省份出口豬肉而致使中國對豬飼料添加劑的需求減少。由於氯化膽鹼市場高度倚賴下游生豬行業的需求，非洲豬瘟爆發後，中國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於2018年下半年大幅下跌，並於2019年保持低價。

為應對非洲豬瘟導致的負面市況，中國政府已實施一系列支持性措施及政策以減少生豬業遭受的不利影響，包括提供財務援助、建立市場供應保護機制及標準化並提升養豬場的生物安全水平。於2019年9月，中國國務院已頒佈國家指導，以敦促各級政府穩定豬肉

業 務

生產及促進行業升級以確保穩定的豬肉供應。為響應國家指導，中國財政部及農業農村部已聯合就生豬保險保障範圍頒佈政策，當中每頭飼養生豬的保險金額已由人民幣1,000元增至人民幣1,500元，以鼓勵及支持種豬場恢復及擴大生產規模。本集團相信，該等行業努力及中國政府頒佈的有利國家政策（其旨在緩解非洲豬瘟以確保穩定的國內生豬供應）將導致更為穩定的需求及氯化膽鹼的市價上漲。

董事認為，非洲豬瘟產生的負面影響僅為暫時性質，因為在實施支持養豬業的國家政策及措施後，國內的豬瘟已基本得到控制。非洲豬瘟的逐步緩解（如新爆發數目由2018年下半年的約100例大幅減少至2019年6月至11月的約15例所證明）亦說明該等國家產業復甦政策的有效性以及對氯化膽鹼的需求不斷上升。此外，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的公開資料，全國12個省生豬存欄於連續九個月的下滑後於2019年10月回升。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中國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自非洲豬瘟爆發以來持續下跌約13.5%，並於2019年第二及第三季度觸底後於2019年11月恢復。根據前述最近期市況及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預期對氯化膽鹼的需求將因逐漸恢復生豬穩定生產而增加，因此合理預期明年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將實現約10%的回升。

下表載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各月份氯化膽鹼的市價（含稅）：

2018年

(人民幣元/噸)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氯化膽鹼	6,700.0	5,640.0	5,580.0	5,850.0	5,850.0	5,800.0	5,370.0

2019年

(人民幣元/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氯化膽鹼	5,077.3	5,050.0	5,050.0	4,800.0	4,795.2	4,750.0	4,700.0	4,700.0	4,750.0	4,850.0	4,850.0

聚氨酯材料的市場前景

於2019年上半年，中國聚氨酯材料的平均售價下跌，主要乃由於全國範圍的TDI產能擴大令競爭加劇，導致對聚氨酯材料製造商產生短期定價壓力，且有關產能擴大預期將因下文所述未來一至兩年下游行業對聚氨酯材料的需求增加而消化。儘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聚氨酯材料分部收益減少（主要與前述平均售價下跌有關），但同期我們努力實現盈利能力提升，此乃主要歸因於多年來我們透過提供支援服務成功發展客戶忠誠度。本集團通常按加成定價法對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定價，根據加成定價法，不論我們的採購成本如何，將產生類似利潤金額。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有關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因此，當我們的聚氨酯材料產品的採購價低且客戶主要因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與我們的長期業務關係而樂意以類似加成金額向我們採購時，且平均售價處於低位時，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將增加。

業 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2019年6月，中國聚氨酯材料的平均售價達到三年來的最低價，且之後整體保持相對穩定，惟於2019年11月TDI平均售價下跌，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10月其中一名中國主要上游製造商增加使用TDI產能，中國聚氨酯市場預計將於可預見未來保持逐漸上行趨勢，此趨勢將憑藉以下各項而得以維持：(i)因廣泛應用於終端用途行業（如其屬輕型、耐用及防水令產品耐用性、硬度及舒適度加強而應用於傢俱、建築及鞋履行業，及因其高效阻隔及減震而應用於電子電器及包裝業，以及增加舒適感、環保及節能而應用於汽車行業）而產生大量需求；及(ii)由於公眾對食品運輸的安全及質量期望增加令終端用途冷鏈行業對隔熱材料保存新鮮產品的需求不斷增長。儘管與2018年相比，於2019年上半年本集團聚氨酯材料的平均售價減少約23.7%，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受多個下游行業的相關需求增加所推動，預期未來一至兩年中國聚氨酯材料的平均售價將增加約6%至12%。

下表載列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自2018年6月至2019年11月各月TDI、聚合MDI及組合聚醚的市價（含稅）：

2018年

(人民幣元/噸)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TDI	25,785.0	26,675.8	29,946.4	25,530.2	19,235.2	18,227.3	18,209.5
聚合MDI	20,345.0	19,197.7	18,621.7	15,414.3	13,463.9	12,470.5	11,378.6
組合聚醚	12,971.0	13,059.7	13,945.2	14,170.0	13,958.6	12,145.0	11,718.4

2019年

(人民幣元/噸)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TDI	13,702.3	13,476.5	13,150.0	15,537.9	14,285.7	12,550.0	13,382.6	13,350.8	12,759.5	12,978.9	11,955.1
聚合MDI	12,318.2	13,395.6	15,546.4	17,772.7	14,388.1	12,006.6	12,439.1	12,969.3	12,341.7	12,244.7	12,190.0
組合聚醚	11,573.7	11,465.2	11,302.7	11,846.7	11,179.0	10,466.4	10,563.4	11,077.4	10,893.3	10,879.6	10,550.8

我們的市場地位及業務增長的持續性

經計及前述最近期市況，尤其是養豬業恢復及聚氨酯材料及氯化膽鹼市場的積極市場前景以及下述各項，董事認為，在挑戰重重的市況下，我們將能維持市場地位及保持業務增長：

- 本集團致力透過完善客戶服務，以維持市場洞見及行業競爭力以及加強我們在聚氨酯及氯化膽鹼市場的影響力，以實現國內外的進一步市場擴張，從而實現可持續發展。為向客戶提供更好的體驗，我們的銷售人員更頻繁地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並與其溝通，了解其偏好及對我們聚氨酯產品的擬定用途，從而提供最符合其需求的產品定制服務。我們亦緊跟潛在客戶的任何銷售訂單。就售後客戶服務而言，我們旨在透過收集有關我們產品進一步改進空間的意見加強客戶關係。此外，我們訓練有素且對我們廣泛的聚氨酯產品有深入了解的銷售團隊能及時答覆任何客戶詢問；

業 務

- 經計及(i)我們將繼續透過上述措施加強客戶忠誠度；及(ii)儘管受平均售價大幅下跌所影響的市場環境挑戰重重，但我們能提升毛利，原因是我們(a)與採購成本減少相比，力圖令聚氨酯材料的平均售價下降幅度縮小，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此主要反映市價。例如，與前六個月期間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TDI平均售價下跌超過9%，低於平均購買成本的相應減幅；及(b)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聚氨酯材料分部的TDI及組合聚醚的銷量較高，主要乃由於現有客戶的採購量及向新客戶所作銷售增加，而此乃由於(1)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參與於中國及泰國、俄羅斯、巴基斯坦及南非等海外國家舉辦的各種有關聚氨酯材料的行業展覽，我們可在有關展覽識別新客戶；(2)我們銷售團隊更頻繁地跟進客戶電話及詢問，聯絡當時經常性聚氨酯材料客戶（從事製造塗層材料、鞋履、汽車座椅、海綿製品行業），以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採取措施接洽客戶，並了解客戶是否有任何產品需求；及(3)由於環保意識加強，我們不使用破壞臭氧層的氟利昂製成的組合聚醚越來越受歡迎，董事認為，本集團日後將能維持我們聚氨酯材料產品的盈利能力及銷量；
- 我們對透過擴大市場拓展、提供令人滿意的客戶服務及迅速調整價格以應對市場，抵禦不斷變化的市況及任何意外情況，從而維持我們氯化膽鹼的主導市場地位充滿信心。儘管氯化膽鹼市場已因非洲豬瘟的影響而於2019年縮減，但我們能以其他方式令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氯化膽鹼銷量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7.5%。我們一直透過參與多個行業活動積極擴大市場拓展，我們可於有關行業活動識別及探尋新客戶。透過採納提供上述客戶服務的措施，我們亦留意現有客戶偏好及反饋，進一步加強與客戶的關係。我們亦於面臨不利業務環境及不利市況時迅速調整價格以應對市場，在競爭中保持領先地位。根據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於2019年下半年氯化膽鹼的銷量預期將不低於2019年上半年的銷量，且將於中國的非洲豬瘟逐漸緩解後於可預見未來逐漸增加；及
- 本集團成功的營運架構及慣例、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知識淵博的員工讓我們能夠識別及進軍其他競爭對手並無競爭優勢的新領域。特別是，作為我們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將設立生產三甲胺的新生產廠房，三甲胺為氯化膽鹼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目前，概無中國氯化膽鹼製造商擁有氯化膽鹼主要原材料的生產能力，而本集團為擁有該擴張計劃的中國唯一氯化膽鹼製造商。董事認為，透過於新生產廠房開始生產三甲胺後獲得上游原材料供應，我們動物營養化學品的毛利率將逐漸恢復及上升，原因是我們將更好地控制我們的成本及原材料供應。再者，我們認為，該擴張計劃將讓我們能夠利用挑戰重重市況所帶來的市場整合機遇及吸收其他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

業 務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迅速適應挑戰重重市況的能力為我們業務可持續性的重點及關鍵因素。憑藉於上市後提升的公司地位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將繼續於我們的四大業務分部複製我們成功的業務策略，日後在競爭激烈及挑戰重重的市況中可持續營運。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化學品以及銷售位於中國與日本、韓國及台灣等東南亞地區以及歐洲與美國的第三方製造商所生產的化學品。我們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以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產品。我們亦將產品出口至越南、俄羅斯、烏克蘭、印度、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等逾50個海外市場。我們的目標客戶主要包括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飼料添加劑及畜牧業、建築行業、汽車行業、醫藥行業、油漆及染料行業、膠黏劑行業、家電行業、樹脂行業及保溫製品行業的製造商。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自有營銷平台，擁有廣泛的全球銷售渠道網絡。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創新環保型化學產品以及度身定制的高效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已於2019年8月推出一個與我們ERP系統相連的電商平台以及我們OA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從而促進我們擴大銷售量及客戶基礎。

我們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如下：



第1階段：開發客戶及與客戶磋商

銷售人員會定期走訪主要客戶，以收集彼等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意見及加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專注於通過參加行業會議及在互聯網媒體刊登廣告促進產品銷售。

銷售及營銷人員會提前與客戶磋商將予採購商品的類型、價格、採購數量及付款條款。就在中國進行的每筆銷售交易而言，我們的員工會將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主要條款錄入ERP系統。

第2階段：生產或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產品

客戶一般通過與我們訂立銷售協議的方式向我們下達訂單。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客戶及營銷－我們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一段。

我們採購用於生產自製的化學品所需的原材料及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以根據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預期的客戶需求向客戶轉銷。銷售部門編製月度滾動銷售預測，採購部門其後分別為用於生產自製的化學品的原材料及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以作分銷的化學品制定並定期更新需求計劃。該需求計劃由採購部門使用以為我們生產所使用的原材料及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作出採購訂單。有關我們的

業 務

採購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採購」一段。ERP系統使我們能夠在短時間內獲取最新的採購訂單及存貨資料，使我們可準確預測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及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以作銷售的化學品的數量，從而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認為，通過上述做法，我們可及時生產或採購化學產品。

我們化學產品的所有生產工藝均在我們位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及江蘇省徐州市以及位於越南平陽省的生產設施進行。我們亦會在從接收原材料到製成品測試的各生產階段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生產工藝妥為進行及不存在可能影響產品質量的重大缺陷。

第3階段：銷售及交付

於完成生產或採購後，我們會安排將產品運輸至我們的倉庫。我們一般會負責安排由本集團營運的物流公司或其他第三方運輸公司將我們的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地點，以於中國進行銷售。對於我們的出口銷售，我們通常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運輸安排及清關程序等管理事宜。交付成本視乎我們與客戶已磋商及議定的商業條款而定，由我們或客戶承擔。

我們一般會將產品售予我們認為屬飼料添加劑及畜牧業、建築行業、汽車行業、醫藥行業、油漆及染料行業、膠黏劑行業、家電行業、樹脂行業及保溫製品行業製造商的客戶。基於本節「銷售、客戶及營銷－客戶及銷售渠道」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認為，我們所有的客戶均為本集團的終端客戶，且我們在銷售產品方面並無採納任何分銷業務模式。

以下載列我們各業務分部下自製的化學品及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所產生的收益及銷量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聚氫酯材料										
自製的化學品	94,776	5.9	158,135	7.3	198,359	9.2	90,535	8.4	95,982	10.3
第三方生產的化學品	633,816	39.4	931,413	42.7	683,204	31.7	360,671	33.6	235,923	25.2
動物營養化學品										
自製的化學品	323,948	20.2	533,678	24.5	689,290	32.0	337,044	31.4	270,592	28.9
第三方生產的化學品	2,744	0.2	2,170	0.1	13,367	0.6	3,285	0.3	8,314	0.9
精細化學品										
自製的化學品	19,740	1.2	48,826	2.2	100,577	4.7	45,585	4.2	65,208	7.0
第三方生產的化學品	299,850	18.7	281,669	12.9	186,224	8.6	109,514	10.2	61,263	6.5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自製的化學品	90,666	5.6	93,299	4.3	152,965	7.1	65,145	6.1	96,671	10.3
第三方生產的化學品	132,489	8.2	119,685	5.5	117,685	5.5	57,697	5.3	96,612	10.4
其他^(附註)	8,800	0.6	10,174	0.5	11,275	0.6	5,451	0.5	4,708	0.5
總收益	1,606,829	100.0	2,179,049	100.0	2,152,946	100.0	1,074,927	100.0	935,273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為南京第三方運輸危險化學品產生的收益。

業 務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噸	佔銷量百分比	噸	佔銷量百分比	噸	佔銷量百分比	噸	佔銷量百分比	噸	佔銷量百分比
聚氨酯材料										
自製的化學品	7,374	3.9	8,812	5.0	12,376	6.4	5,322	6.3	6,795	6.9
第三方生產的化學品	54,679	28.5	42,562	24.2	41,274	21.3	18,803	22.2	19,665	19.9
動物營養化學品										
自製的化學品	85,104	44.4	90,364	51.4	110,792	57.1	45,777	54.1	57,231	57.9
第三方生產的化學品	213	0.1	334	0.2	1,704	0.9	464	0.5	998	1.0
精細化學品										
自製的化學品	3,750	2.0	7,743	4.4	10,740	5.5	4,683	5.5	7,592	7.7
第三方生產的化學品	39,559	20.6	25,217	14.4	15,779	8.1	9,123	10.8	5,700	5.7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附註)										
自製的化學品	666	0.4	569	0.3	948	0.5	402	0.5	586	0.6
第三方生產的化學品	246	0.1	241	0.1	298	0.2	97	0.1	360	0.3
總銷量	191,591	100.0	175,842	100.0	193,911	100.0	84,671	100.0	98,927	100.0

附註：自製的化學品及第三方生產的化學品各自銷量並不包括醫藥產品，原因是醫藥產品的銷量並無標準計量單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客戶高度分散，規模較小的客戶通常因其採購的數量相對較小而難以從大型化學品製造商採購化學產品。多年以來，我們認為我們已與該等化學品製造商建立良好的關係，確保我們能獲得穩定及優質的應用化學品供應，以供轉銷予下游客戶。我們認為這轉而提升客戶對我們產品的信心，為我們與客戶建立穩固的關係奠定基礎。我們一般批量採購該等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化學品，因此成本更為低廉，而憑藉我們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我們可以向客戶（一般為市場中中小型企業）小批量銷售化學產品。

另一方面，市場中大型及知名化學品製造商一般專注於開發、生產及銷售特定類型產品以實現規模經濟。相比直接向該等化學品製造商進行採購，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小微化學公司）更傾向於向本集團進行採購，原因為我們集中供應各類化學產品，並通過設計度身定制的產品以及對產品的應用及使用提供專業的技術指導，滿足客戶特定的需求。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目前提供的全面的產品組合及以供應鏈為導向的服務對客戶而言更具吸引力，原因為彼等可以通過一間供應商採購多種化學產品。本集團強大的定制能力提升我們在貿易業務市場中的聲譽，而海外附屬公司聘用當地僱員亦使我們更加高效地掌握海外客戶的預期。憑藉我們的自有車輛以及若干遍佈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的倉儲服務地點，我們可以及時地交付產品訂單。此外，我們就當地銷售接受各類票據付款結算方式，如銀行匯票、支票及銀行承兌匯票，就出口銷售接受電匯及信用證，此舉為客戶提供更加便捷的選擇。

業 務

綜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於貿易業務中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以下方面：(i)我們具有強大的產品定制及產品匹配能力，不論客戶於採購量方面的營運規模、交付地點及結算方式，我們都能夠向彼等提供靈活性，使我們能夠在貿易業務市場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ii)我們經營自有的物流公司，配備自有車輛使我們能夠及時地向客戶交付貨物；(iii)我們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地區設有完善的倉儲系統，有助於向全球規模各異的客戶進行銷售；(iv)我們設有健全的風險管理體系，尤其是，我們針對客戶違約付款風險投購貿易信貸保險，並亦針對進行運輸的貨物丟失或損壞投購貨物運輸保險；(v)我們設有一個有效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及存貨控制有效性；及(vi)我們的業務營運不受傳統銷售模式所限，我們已開發一個線上電商貿易平台，有關平台已於2019年8月推出。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本集團開發及運營的線上電商貿易平台僅用於銷售我們的自製化學品及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任何第三方賣方不可於該平台銷售其產品，有關業務性質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規定的「電信業務」範圍，因此，本集團無須獲得互聯網內容提供商許可證。

產品

我們是中國的一家應用化學中間體供應商，總部位於南京。

我們主要為各業務分部生產及銷售以下產品，包括：

- 聚合MDI、TDI、組合聚醚、異氰酸酯混合物、聚氨酯發泡劑及改性MDI（列於聚氨酯材料分部）；
- 氯化膽鹼及甜菜鹼（列於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
- 羧酸、溶劑、樹脂及油脂化學品（列於精細化學品分部）；及
- 碘及碘衍生物以及醫藥產品（列於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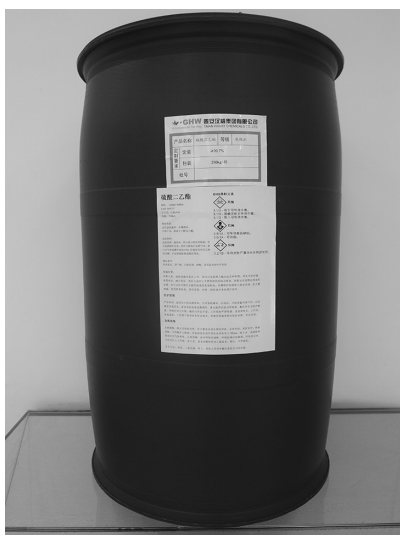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我們於業務分部下提供的若干產品圖片：



組合聚醚



氯化膽鹼



硫酸二乙酯



碘衍生物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各業務分部下的主要產品所產生的收益以及其各自的毛利率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毛利率(%)
聚氨酯材料															
聚合MDI ⁽¹⁾	486,471	30.3	4.5	723,958	33.2	5.9	488,371	22.7	4.0	262,953	24.5	7.8	177,330	19.0	9.7
TDI ⁽¹⁾	107,282	6.7	7.4	181,022	8.3	5.5	169,230	7.9	3.5	87,891	8.2	6.4	44,694	4.8	16.0
組合聚醚 ⁽²⁾	54,961	3.4	14.9	81,913	3.8	15.3	132,044	6.1	12.4	51,296	4.8	8.0	74,342	7.9	18.2
異氰酸酯混合物 ⁽²⁾	26,148	1.6	19.9	40,923	1.9	12.7	20,707	1.0	9.3	13,877	1.3	7.1	5,693	0.6	16.7
聚氨酯發泡劑 ⁽¹⁾	22,022	1.4	20.5	9,688	0.4	13.3	14,208	0.7	17.1	4,671	0.4	11.5	9,411	1.0	17.8
改性MDI ⁽²⁾	13,667	0.9	7.0	35,300	1.6	8.7	45,607	2.1	16.5	25,362	2.4	18.1	15,948	1.7	11.3
其他 ⁽¹⁾⁽²⁾	18,041	1.1	10.4	16,744	0.8	11.3	11,396	0.4	5.5	5,156	0.4	7.1	4,487	0.5	5.4
動物營養化學品															
氯化膽鹼 ⁽²⁾	304,604	19.0	17.1	482,785	22.3	34.4	631,663	29.3	30.0	305,907	28.5	37.3	243,719	26.1	14.4
甜菜鹼 ⁽²⁾	17,466	1.1	24.5	49,032	2.2	23.5	55,923	2.6	25.2	29,941	2.8	23.2	26,605	2.8	23.8
其他 ⁽¹⁾⁽²⁾	4,622	0.2	14.9	4,031	0.1	21.4	15,071	0.7	11.7	4,481	0.4	11.5	8,582	0.9	2.0
精細化學品															
羧酸 ⁽¹⁾	90,728	5.6	10.9	83,853	3.8	14.5	50,281	2.3	14.8	28,347	2.6	20.3	14,470	1.5	4.6
溶劑 ⁽¹⁾	83,987	5.2	10.1	65,838	3.0	9.1	26,193	1.2	4.9	16,942	1.6	9.9	3,685	0.4	6.3
樹脂 ⁽¹⁾	71,039	4.4	16.9	66,967	3.1	7.2	58,222	2.7	(4.2)	34,443	3.2	1.0	16,589	1.8	4.1
油脂化學品 ⁽¹⁾	54,095	3.4	7.0	65,011	3.0	6.7	51,528	2.4	(0.1)	29,782	2.8	(2.3)	26,519	2.8	8.2
其他 ⁽¹⁾⁽²⁾	19,741	1.2	42.9	48,826	2.2	20.4	100,577	4.7	12.7	45,585	4.2	11.3	65,208	7.0	15.4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磺 ⁽¹⁾	37,303	2.3	7.0	37,074	1.7	11.0	56,600	2.6	9.3	17,055	1.6	14.1	76,568	8.2	11.6
磺衍生物 ⁽¹⁾⁽²⁾	75,077	4.7	5.4	72,052	3.3	14.9	122,964	5.7	10.0	51,754	4.8	6.7	86,423	9.3	11.9
醫藥產品 ⁽¹⁾	99,876	6.2	9.3	96,981	4.5	11.5	87,363	4.1	17.7	51,691	4.8	11.8	29,310	3.1	17.4
其他 ⁽¹⁾⁽²⁾	10,899	0.7	7.5	6,877	0.3	12.4	3,723	0.2	11.2	2,342	0.2	10.3	982	0.1	7.7
其他⁽¹⁾	8,800	0.6	9.2	10,174	0.5	23.6	11,275	0.6	16.0	5,451	0.5	11.0	4,708	0.5	15.1
總收益	1,606,829	100.0		2,179,049	100.0		2,152,946	100.0		1,074,927	100.0		935,273	100.0	

附註：

- (1) 該等產品為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
- (2) 該等產品由本集團自製。
- (3) 其他主要包括為南京第三方運輸危險化學品而產生的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各個業務分部下主要產品的毛利率重大波動載列如下。

聚氨酯材料分部下聚合MDI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於2016年下半年及2017年，災害、設備故障及環境控制等各類事件頻發，導致2017年領先的聚合MDI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暫停生產，從而令市場上聚合MDI的供應不穩定。由於2017年原油價格不斷上漲及持續供應不足，我們的聚合MDI的平均售價於2017年達致最高點，從而令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由於市場上聚合MDI的供應於2018年更為穩定，本集團決定按較小的毛利率收費以維持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故聚合MDI的毛利率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

業 務

另一方面，我們的TDI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市場參與者的產能提高令於2015年市場上的TDI供應充足，故TDI的價格於2015年達致最低點。於2016年TDI的市價上升之時，我們能以較低成本採購的TDI存貨按更高的盈利進行出售，導致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相對更高。隨著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年產能20,000噸的TDI新製造商於2017年下半年投產，且TDI主要製造商於2018年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停產，市場上TDI的供應更加穩定，我們於參考市場供需之後調低售價。鑒於售價的降幅超過TDI採購成本的減幅，2017年至2018年期間，毛利率有所下降。

我們錄得聚合MDI及TDI的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8%及6.4%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7%及16.0%。聚合MDI及TDI的市價於2018年12月或2019年初降至最低水平，並於2019年第二季度經歷波動。因此，我們能夠獲得可觀毛利，原因是市價處於較低水平，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價處於較高水平且呈持續下行趨勢及於該期間取得的盈利相對較少。聚氨酯材料分部下組合聚醚的毛利率亦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2%。董事認為，該上升主要歸因於對不使用破壞臭氧層的氟利昂製成的組合聚醚的需求增加。

聚氨酯材料分部項下的改性MDI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主要由於(i)聚合MDI（即生產改性MDI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於2018年有所減少，其減幅超過改性MDI平均售價的減幅；及(ii)改性MDI的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43噸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61噸，從而令2018年的每噸管理成本下降。本集團錄得改性MDI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1%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3%。由於新競爭者於2018年8月進入改性MDI市場，而同時改性MDI的下游應用的需求下降，改性MDI供應商之間市場競爭加劇及改性MDI下游市場衰退的綜合影響導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較2018年同期下降。

異氰酸酯混合物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9%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約9.3%。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有關下降趨勢主要歸因於(i) TDI及聚合MDI（即生產異氰酸酯混合物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於2017年有所增加，其增幅超過異氰酸酯混合物售價的增幅；及(ii)異氰酸酯混合物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20噸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6噸，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890噸，從而令2017年及2018年的每噸管理成本增加。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異氰酸酯混合物的平均售價較2018年同期減少，故異氰酸酯混合物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1%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7%。

業 務

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下氯化膽鹼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作為中國最大的氯化膽鹼賣方（按2017年收益計），我們在市場的影響力令我們就2017年銷售氯化膽鹼收取相對較高的利潤。氯化膽鹼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7.3%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4%，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因爆發非洲豬瘟及我們為在數量方面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而作出的價格調整而減少。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氯化膽鹼毛利率波動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精細化學品分部下羧酸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5%，並略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8%。我們相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不斷上升的趨勢乃主要因丙酸的主要供應商減少其於中國的國內供應所致，而有關供應商旨在於2017年拓展出口市場。此舉令丙酸的平均採購價有所上漲，這反映在我們的平均售價中。儘管丙酸的採購成本不斷上升，但其平均售價的進一步增幅超過其採購成本的增幅。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由於上述主要供應商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唯一的國內製造商，故我們認為該名主要供應商減少國內供應將導致中國丙酸供應不足，並限制下游客戶的選擇。因此，我們得以自2017年起在銷售丙酸時索取較高的售價，導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毛利率呈上升趨勢。本集團錄得羧酸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3%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6%，乃主要由於丙酸的毛利率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同期由約19.3%降至3.8%。由於董事認為，丙酸的下游客戶預計丙酸的市價將因其中一名主要丙酸製造商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擴大產量所導致的供應增加而下降，故丙酸的需求減少導致丙酸的毛利下降。

溶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1%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並隨後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溶劑的毛利率由2017年至2018年的降幅較大主要歸因於2017年初的反傾銷調查及於2017年11月實施反傾銷政策導致於2018年停止從日本進口甲基異丁基酮，而甲基異丁基酮為我們的溶劑類主要產品之一。因此，甲基異丁基酮的毛利率於2018年有所下降，溶劑的毛利率整體下降。於2018年初，於停止從日本進口甲基異丁基酮後，我們自其他國家（如韓國及中國）採購甲基異丁基酮。然而，鑒於我們能夠取得的毛利較少，故我們於2019年進一步減少甲基異丁基酮的銷量。因此，此舉導致甲基異丁基酮的毛利率下降，從而導致羧酸的毛利率整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9%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3%。

樹脂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9%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間苯二甲酸（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樹脂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所致，原因為間苯二甲酸的平均採購價增幅相對較高，超出間苯二甲酸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至2017年的增幅。有關間苯二甲酸毛利率下降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由於(i) 2018年人民幣兌

業 務

美元貶值導致採購進口存貨的成本增加及(ii)間苯二甲酸(分類至樹脂項下)及蓖麻油(分類至油脂化學品項下)的平均售價由2017年至2018年有所減少,故我們就樹脂及油脂化學品錄得的毛利率為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4.2%及0.1%,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7.2%及6.7%。樹脂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由於間苯二甲酸的毛利率於2018年為負,故我們已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該產品的銷量以盡量減少虧損,從而降低對樹脂毛利率的影響。鑒於我們樹脂類的其他產品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止六個月繼續維持穩定及正毛利率,我們樹脂的整體毛利率因此有所上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油脂化學品的負毛利率約2.3%已上升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轉為正數,約為8.2%。此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9年起停止銷售月桂酸,該產品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及(ii)蓖麻油貢獻的收益及毛利增加,此乃由於蓖麻油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因自印度進口的蓖麻油減少而增加。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下碘衍生物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9%,乃主要由於政府為控制產能而施加的環保規定日趨嚴格,令中國市場的碘衍生物供應受到限制,從而導致我們自製的碘衍生物平均售價有所上升。碘衍生物的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至約10.0%,乃主要由於2018年碘衍生物的主要原材料碘平均採購價格增加,上漲幅度超出碘衍生物平均售價的上漲幅度。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碘衍生物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均有所上升,原因是下游客戶的需求增加,如造影劑行業現有客戶對碘酸鉀需求增加令銷量不斷增加。因此,碘衍生物產量增加令我們得益於規模經濟及令毛利率上升。醫藥產品毛利率的上升趨勢主要由於頭孢泊肟酯的毛利率有所上升,而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主要客戶—供應商出售頭孢泊肟酯以供生產頭孢泊肟酯分散片。有關上升的進一步闡述,請參閱本節「業務—客戶與供應商的重疊」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自製產品的實際產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以噸計)		
聚氨酯材料				
組合聚醚	4,341.8	5,666.8	9,893.9	6,073.5
動物營養化學品				
氯化膽鹼	79,311.0	83,520.1	101,041.9	58,959.0
甜菜鹼	2,504.1	4,755.9	5,231.2	3,497.3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碘衍生物 ^(附註)	699.6	622.7	1,024.7	536.0

附註: 我們的自製碘衍生物包括碘化鉀、碘化鈉、碘酸鈣、高碘酸鈉及碘酸鉀。

業 務

以下為我們部分主要產品及其生產工藝的簡要說明。

1. 聚氨酯材料

主要應用： 廣泛用於汽車內飾（例如方向盤扶手及坐墊頭枕）及外飾（例如車頂及汽車塗裝）、發動機艙、製冷劑應用、傢俬、玩具、建築保溫、冰箱、太陽能熱水器，或作為催化劑、發泡劑及阻燃劑

往績記錄期間的
價格範圍： 每噸約人民幣8,600元至人民幣38,000元

下圖闡述聚氨酯材料的主要生產工藝，大約需要11至14.5個小時：



	生產工藝	詳情	預計生產時間
第1步：	投料	根據所需的比率稱量聚醚等主要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並將其放入反應器。	3至4個小時
第2步：	混料	將原材料混合至均勻，以備生產。	2.5至3.5個小時
第3步：	出品檢測	根據實驗室提供的測試指引對化學品進行檢測，以在向客戶發貨之前，確保其規格符合規定標準。	3至4個小時
第4步：	包裝	製成品經出品檢測後進行包裝。	2.5至3個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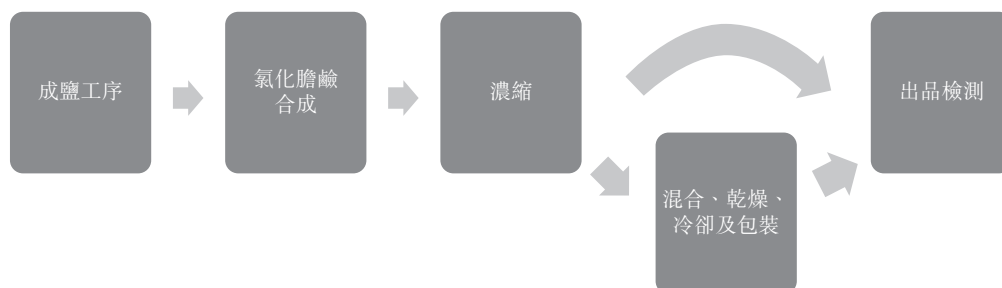
2. 氯化膽鹼

主要應用： 飼料添加劑

往績記錄期間的
價格範圍： 每噸約人民幣2,900元至人民幣15,000元

業 務

下圖闡述氯化膽鹼的主要生產工藝，大約需要20至36個小時：



	生產工藝	詳情	預計生產時間
第1步：	成鹽工序 ⁽¹⁾	主要原材料三甲胺與鹽酸反應，生成三甲胺鹽酸鹽。	5至8個小時
第2步：	氯化膽鹼合成 ⁽¹⁾	三甲胺鹽酸鹽與環氧乙烷反應，生成半製成品氯化膽鹼。	5至8個小時
第3步：	濃縮 ⁽¹⁾	經濃縮後，形成高濃度的半製成品氯化膽鹼水溶液。其後調整其含量配比，以生產成品液態氯化膽鹼。	5至8個小時
第4步：	混合、乾燥、冷卻及包裝 ⁽²⁾	將半製成品氯化膽鹼水溶液放入混合器，與植物載體混合。其後，將混合物放入乾燥器，進行乾燥及冷卻，包裝時生成粉末狀氯化膽鹼。	2至5個小時
第5步：	出品檢測	根據測試指引（當中載有測試程序及要求）對製成品進行檢測，以在向客戶發貨之前，確保其規格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5至7個小時

附註：

(1) 該步驟僅適用於生產液態氯化膽鹼。

(2) 該步驟僅適用於生產粉末狀氯化膽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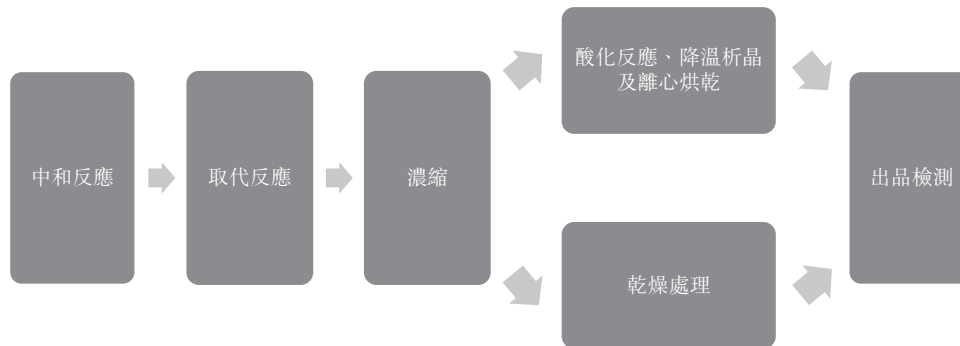
3. 甜菜鹼

主要應用： 飼料添加劑

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範圍： 每噸約人民幣3,300元至人民幣17,000元

業 務

下圖闡述甜菜鹼的主要生產工藝，大約需要37.5至60個小時：



	生產工藝	詳情	預計生產時間
第1步：	中和反應：	原材料進行中和反應，生成中和劑。	6至7.5個小時
第2步：	取代反應：	三甲胺與中和劑反應，生成甜菜鹼水溶液。	12.5至16個小時
第3步：	濃縮：	甜菜鹼水溶液經濃縮後，形成半製成品甜菜鹼水溶液。	11至12.5個小時
第4(a)步：	酸化反應、降溫析晶及離心烘乾 ⁽¹⁾ ：	半製成品甜菜鹼水溶液與鹽酸反應，經降溫析晶及離心乾燥後，生成鹽酸甜菜鹼。	10至17個小時
第4(b)步：	乾燥處理 ⁽²⁾ ：	半製成品甜菜鹼水溶液經進行乾燥處理，形成非液態甜菜鹼。	3至5個小時
第5步：	出品檢測：	根據測試指引（當中載有測試程序及要求）對製成品進行檢測，以在向客戶發貨之前，確保其規格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5至7個小時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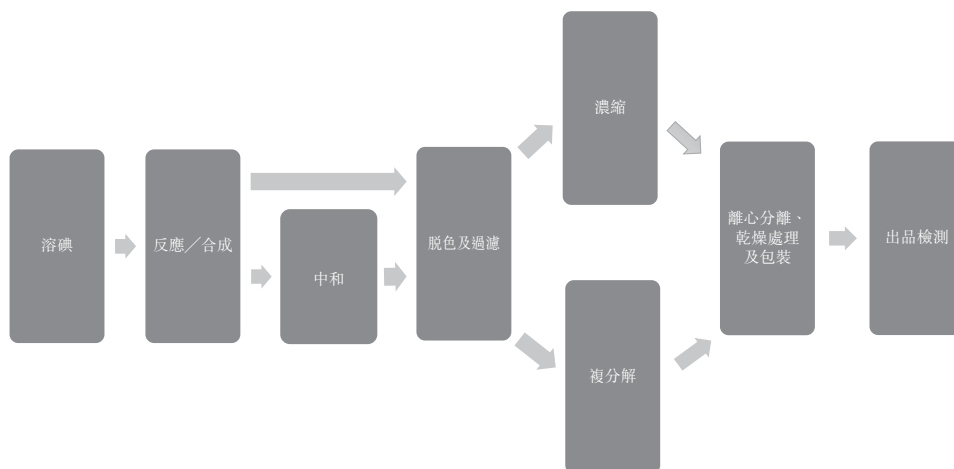
- (1) 該步驟僅適用於生產鹽酸甜菜鹼。
- (2) 該步驟僅適用於生產非液態甜菜鹼。

4. 碘衍生物

主要應用： 廣泛用於醫藥行業，作為X射線造影劑及醫藥中間體

往績記錄期間的價格範圍： 每噸約人民幣42,000元至人民幣310,000元

下圖闡述主要碘衍生物的主要生產工藝，大約需要28至41個小時：



	生產工藝	詳情	預計生產時間
第1步：	溶碘 ⁽¹⁾	在碘化鉀或碘化鈉（視情況而定）母液中加入及混入固體碘，直至其完全溶解。	1.5至2.5個小時
第2步：	反應/合成	其後，將碘溶液（用於生產碘化鉀或碘化鈉）或固體碘（用於生產碘酸鉀及碘酸鈣）緩緩加入反應溶液中，並將化學反應調整至其終點。	5至6個小時
第3步：	中和 ⁽²⁾	通過加入氫氧化鉀及碳酸鉀，將反應溶液中和。	2至3個小時
第4步：	脫色及過濾	其後，在反應溶液中加入活性炭進行脫色，最後進行過濾。	5至6個小時
第5(a)步：	濃縮 ⁽³⁾	其後將化學品濃縮以結晶並形成固體混合物。	9至12個小時
第5(b)步：	複分解 ⁽⁴⁾	其後將化學品用於復分解，形成碘酸鈣的固體混合物。	4至5個小時
第6步：	離心分離及包裝	經過離心分離後形成固體製成品，可隨時進行包裝。	7至8個小時

業 務

	生產工藝	詳情	預計生產時間
第7步：	出品檢測	根據測試指引（當中載有測試程序及要求）對製成品進行檢測，以在售予客戶之前，確保其規格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	5至6個小時

附註：

- (1) 該步驟僅適用於生產碘化鉀及碘化鈉。
- (2) 該步驟僅適用於生產碘酸鉀及碘酸鈣。
- (3) 該步驟不適用於生產碘酸鈣。
- (4) 該步驟僅適用於生產碘酸鈣。

生產

生產設施及能力

採購部、生產部與銷售及營銷部密切合作，以管理我們的生產計劃。於每年年初，我們會根據市場需求、過往銷售及生產記錄（經參考當時的手頭訂單數目、產能及當時的存貨水平作出調整）以及生產設施的保養需求，編製生產計劃。一般而言，我們僅會於預期我們的生產計劃可滿足客戶的預定交貨時間（由銷售及營銷人員與客戶事先商定）時，方會接納客戶訂單。然而，倘我們生產設施的產能於短期內無法滿足已確認的訂單要求，則銷售及營銷部將盡最大努力與客戶磋商，以延遲交貨時間。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於中國山東省泰安市、江蘇省徐州市及越南平陽省設有三間生產廠房。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廠房的詳情。

生產廠房的位置	投產年份	生產線編號	主要生產線分部	主要製造產品
中國山東省泰安市	2012年	1	聚氨酯材料	組合聚醚、異氰酸酯混合物及改性MDI (「聚氨酯材料組別」)
		2	動物營養化學品	氯化膽鹼
		3	動物營養化學品	甜菜鹼
		4	精細化學品	異辛酸
		5	精細化學品	硫酸二乙酯
		6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碘衍生物—碘化鉀及碘化鈉 (「碘衍生物組別A」)
		7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碘衍生物—碘酸鈣、高碘酸鈉及碘酸鉀 (「碘衍生物組別B」)
中國江蘇省徐州市	2004年	1	動物營養化學品	氯化膽鹼及甜菜鹼 (「動物營養品組別」)
越南平陽省	2016年	1	聚氨酯材料	組合聚醚
		2	動物營養化學品	氯化膽鹼
		3	精細化學品	腰果酚

平均利用率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各個生產廠房的主要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泰安生產廠房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設計產能 ⁽¹⁾	2016年 實際產量	利用率	2017年 設計產能 ⁽¹⁾	2017年 實際產量	利用率	2018年 設計產能 ⁽¹⁾	2018年 實際產量	2019年 設計產能 ⁽¹⁾	2019年 實際產量	利用率
聚氨基材料											
聚氨基材料組別 ⁽²⁾	23,715.0	14,607.0	61.6%	23,715.0	16,993.6	71.7%	23,715.0	21,657.7	11,742.8	11,549.5	98.4%
動物營養化學品 ⁽³⁾											
氯化膽鹼	93,000.0	72,233.0	77.7%	93,000.0	75,921.5	81.6%	93,000.0	81,961.0	74,274.2 ⁽⁴⁾	45,367.0	61.1%
甜菜鹼	5,208.0	2,048.8	39.3%	5,208.0	4,399.9	84.5%	5,208.0	4,595.3	5,894.4 ⁽⁴⁾	3,044.9	51.7%
精細化學品 ⁽³⁾											
異辛酸	-	-	-	2,976.0	1,389.1	46.7%	2,976.0	2,217.7	2,822.4 ⁽⁴⁾	2,190.2	77.6%
硫酸二乙酯	1,550.0	887.3	57.2%	1,860.0	1,176.1	63.2%	1,860.0	1,501.8	921.0	844.5	91.7%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碘衍生物組別A ⁽²⁾	297.6	173.4	58.3%	297.6	209.5	70.4%	297.6	236.3	147.4	155.0	105.2%
碘衍生物組別B ⁽²⁾	527.0	411.4	78.1%	527.0	266.1	50.5%	527.0	492.3	261.0	272.9	104.6%

徐州生產廠房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設計產能 ⁽¹⁾	2016年 實際產量	利用率	2017年 設計產能 ⁽¹⁾	2017年 實際產量	利用率	2018年 設計產能 ⁽¹⁾	2018年 實際產量	2019年 設計產能 ⁽¹⁾	2019年 實際產量	利用率
動物營養化學品											
動物營養品組別	14,880.0	8,292.0	55.7%	14,880.0	7,407.7	49.8%	25,730.0	16,587.2	12,740.5	11,300.9	88.7%

越南生產廠房

單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a)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設計產能	實際產量	利用率 ^(a)	
聚醯胺材料 組合聚醚 ^(b)	-	-	-	1,379.0	484.0	35.1%	1,728.5	984.3	56.9%
動物營養化學品 氯化膽鹼 ^(c)	-	-	-	2,116.8	1,140.0	53.9%	8,971.2	4,253.0	47.4%
精細化學品 腰果酚 ^(d)	-	-	-	2,438.4	1,499.7	61.5%	5,392.8	4,807.0	89.1%
							8,400 ^(e)	4,100.6	48.8%

附註：

(1) 我們的泰安生產廠房及徐州生產廠房正式生產所有上述主要產品的設計年產能或週期產能乃按每年310個工作日或每六個月153.5個工作日，每天24個工時計算。我們按每年310個工作日或每六個月153.5個工作日估算設計年產能或週期產能，乃由於在往績記錄期間，正式生產該等主要產品的設施的保養時間一般為平均每年約30天或每六個月15天所致。由於節假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或天氣狀況惡劣，正式生產該等主要產品的設施平均每年約25天或每六個月12.5天未運行。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泰安生產廠房聚醯胺材料以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下的多種產品使用若干生產線進行正式生產。鑒於共享一條生產線的各產品無法在同一生產線下同時製造，故利用率均按照將單獨產品各自的利用率匯總的方式進行計算，而其各自的利用率乃按照將彼等各自於相關年度或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產量按個別基準除以相應設計年產能或週期產能（假設必要生產設施僅用於製造該特定產品）的方式進行計算。特定通用單位的數量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泰安生產廠房製造的各產品數量（以噸計）：

1個聚醯胺單位：1噸組合聚醚；3.825噸異氰酸酯混合物；3.825噸改性MDI

1個碘衍生物A單位：1噸碘化鉀；1噸碘化鈉

1個碘衍生物B單位：1噸碘酸鈣；1.7噸高碘酸鈉；1.417噸碘酸鉀

(3) 我們的泰安生產廠房正式生產動物營養化學品及精細化學品分部下各主要產品的利用率乃按照將相關年度或六個月期間特定產品的實際產量除以相應設計年產能或週期產能的方式進行計算。

(4)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氯化膽鹼及甜菜鹼各自的設計產能提高，乃由於在泰安生產廠房進行技術改進所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技術改進已完成，並以我們內部資源悉數撥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異辛酸設計產能增加乃由於泰安生產廠房的生產設備升級以達致更高的生產效率。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徐州生產廠房內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下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使用同一生產線進行正式生產。鑒於共享一條生產線的該兩類產品無法在同一生產線同時製造，故彼等的利用率均按照將氯化膽鹼及甜菜鹼各自的利用率分別匯總的方式進行計算。氯化膽鹼及甜菜鹼各自的利用率乃按照彼等各自於相關年度或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產量按個別基準除以相應設計年產能或週期產能（假設必要生產設施僅用於製造該特定產品）的方式進行計算。動物營養化學品A單位的數量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徐州生產廠房製造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數量（以噸計）：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1個動物營養化學品A單位：1噸氯化膽鹼；2.6667噸甜菜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個動物營養品A單位：1噸氯化膽鹼：2.7667噸甜菜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氯化膽鹼與甜菜鹼的比例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例有所不同，主要由於在2018年初就我們徐州生產廠房的氯化膽鹼生產工藝及設備進行技術改進所致。

- (6) 我們的越南生產廠房於2017年5月正式開始生產組聚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南生產廠房正式生產組聚醯的設計年產能乃按2017年221個工作日、每天12個工時計算。我們按每年221個工作日估算設計年產能，乃由於正式生產組聚醯的設施於2017年的保養時間約為24天所致。由於2017年5月開始有關生產、節假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天氣狀況惡劣，於2017年正式生產組聚醯材料的設施有約120天未運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南生產廠房正式生產組聚醯的設計年產能乃按2018年277個工作日、每天12個工時計算。我們按每年277個工作日估算設計年產能，乃由於正式生產組聚醯的設施於2018年的保養時間約為48天所致。由於安裝生產設施、節假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天氣狀況惡劣，於2018年正式生產組聚醯的設施約40天未運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越南生產廠房正式生產組聚醯的週期設計產能乃按2019年六個月期間131個工作日、每天12個工時計算。我們按2019年六個月期間131個工作日估算週期設計產能，乃由於正式生產組聚醯的設施於2019年六個月期間的保養時間約為24天所致。主要由於安裝生產設施、節假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天氣狀況惡劣，截至2019年六個月期間正式生產組聚醯的設施有約26天未運行。我們的越南生產廠房自2016年起投產。由於經營歷史較短，我們越南生產廠房的組聚醯生產線仍處於開發階段，於2017年及2018年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天僅能運轉12個小時。鑒於此原因，我們傾向於向我們的主要及發展成熟的产品（即氯化膽鹼及腰果酚）生產線分配更多資源，因此無法每天24小時監測及運營我們的組聚醯生產線。本集團預計，隨著越南生產廠房的生產規模更加穩定，我們的組聚醯生產線的運營將逐步增加至每天24小時，我們在越南生產廠房的管理團隊及技術人員亦進一步擴大，以適應未來幾年組聚醯日益提高的產能。
- (7) 我們的越南生產廠房於2017年9月開始正式生產氯化膽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南生產廠房正式生產氯化膽鹼的設計年產能乃按2017年63個工作日、每天24個工時計算。我們按每年63個工作日估算設計年產能，乃由於於2017年正式生產氯化膽鹼的設施的保養時間約為9天所致。由於試生產、安裝及改造生產設施、節假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天氣狀況惡劣，於2017年正式生產氯化膽鹼的設施有約293天未運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南生產廠房正式生產氯化膽鹼的設計年產能乃按2018年267個工作日、每天24個工時計算。我們按2018年267個工作日估算設計年產能，乃由於正式生產氯化膽鹼的設施於2018年的保養時間約為48天所致。由於改造生產設施、節假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天氣狀況惡劣，正式生產氯化膽鹼的設施於2018年約50天未運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越南生產廠房正式生產氯化膽鹼的週期設計產能乃按2019年六個月期間138個工作日、每天24個工時計算。我們按2019年六個月期間138個工作日估算週期設計產能，乃由於正式生產氯化膽鹼的設施於2019年六個月期間的保養時間約為24天所致。主要由於安裝生產設施、節假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天氣狀況惡劣，正式生產氯化膽鹼的設施於2019年六個月期間有約19天未運行。

- (8) 我們的越南生產廠房於2017年3月開始正式生產腰果酚。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南生產廠房正式生產腰果酚的設計年產能乃按2017年254個工作日、每天24個工時計算。我們按每年254個工作日估算設計年產能，乃由於於2017年正式生產腰果酚的設施的保養時間約為27天所致。由於在2017年3月開始有關生產、節假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天氣狀況惡劣，於2017年正式生產腰果酚的設施有約84天未運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南生產廠房正式生產腰果酚的設計年產能乃按2018年321個工作日、每天24個工時計算。我們按2018年321個工作日估算設計年產能，乃由於於2018年正式生產腰果酚的設施的保養時間約為24天所致。由於節假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天氣狀況惡劣，於2018年正式生產腰果酚的設施有約20天未運行。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越南生產廠房正式生產腰果酚的週期設計產能乃按2019年六個月期間140個工作日、每天24個工時計算。我們按2019年六個月期間140個工作日估算週期設計產能，乃由於正式生產腰果酚的設施於2019年六個月期間的保養時間約為12天所致。主要由於安裝生產設施、節假日（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或天氣狀況惡劣，正式生產腰果酚的設施於2019年六個月期間約29天未運行。
- (9) 越南生產廠房正式生產上述各主要產品的利用率乃按照相關年度或六個月期間產品的實際產量除以相應設計年度或週期產能的方式進行計算。
- (10)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腰果酚的設計產能提高，乃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越南生產廠房引入新的腰果酚生產線所致。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分部生產線的利用率乃主要因實際銷售業績而出現波動。

我們的泰安生產廠房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下甜菜鹼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9.3%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5%，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開始生產甜菜鹼，以及為滿足甜菜鹼日益上升的市場需求，我們自2016年至2017年不斷提高泰安生產廠房的甜菜鹼產量所致。由於生產工藝自2018年起更加穩健及先進，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泰安生產廠房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下甜菜鹼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進一步上升至約88.2%。於泰安生產廠房的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下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設施利用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別約88.1%及88.2%分別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1.1%及51.7%。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泰安生產廠房進行技術改進，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技術改進已完成，並以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撥付，因此，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設計產能均有所提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業務策略－透過升級中國的生產設施提高產能」一段。徐州生產廠房的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下生產氯化膽鹼的設施利用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5%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8.7%，此由同期本集團錄得的氯化膽鹼銷量不斷增加茲以證明。

我們的泰安生產廠房精細化學品分部下異辛酸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7%，乃主要由於該產品於2016年處於發展階段，而自2017年1月起納入我們的正式產能所致。我們的泰安生產廠房精細化學品分部下異辛酸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5%，乃主要由於異辛酸的市場需求於2018年有所增加所致，而有關增加在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異辛酸的銷量日益增加中反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異辛酸的設計產能提高，原因是我們升級泰安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以提高異辛酸的生產效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能將生產異辛酸的設施利用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77.6%，主要原因是各市場需求持續增加令2019年上半年異辛酸的銷量暴增。

我們的泰安生產廠房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下碘衍生物組別B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8.1%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5%，乃主要由於該等碘衍生物的生產工藝不斷完善，令生產結果相對較不穩定所致。隨著該等碘衍生物產品得到進一步發展及優化，令生產工藝日益穩定，我們的泰安生產廠房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下碘衍生物組別B生產設施的利用率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4%，與有關期間該等產品的銷售不斷增加一致。泰安生產廠房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下生產碘衍生物組別A及碘衍生物組別B的設施利用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4%及93.4%分別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5.2%及104.6%。為應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所作碘衍生物組別A及碘衍生物組別B的銷售訂單不斷增加，我們通過於節假日加班及縮短保養期以盡可能增加生產設施的運作時間從而提高泰安生產廠房的生產效率。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碘衍生物組別A及碘衍生物組別B的實際產量均超過各自的設計產能。

業 務

越南生產廠房聚氨酯材料分部下組合聚醚、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下氯化膽鹼及精細化學品分部下腰果酚生產設施的各自利用率分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53.9%及61.5%，乃主要由於我們自2017年起方開始正式生產該等產品。隨著2017年起該等產品的生產結果日趨穩定，越南生產廠房該等產品生產設施的各自利用率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逐步上升或維持穩定。組合聚醚生產設施的各自利用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1%上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9%，而氯化膽鹼生產設施各自的利用率維持穩定，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53.9%及47.4%。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氯化膽鹼出口銷售不斷增加一致的是，同期越南生產廠房的氯化膽鹼生產利用率進一步升至約76.4%。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越南生產廠房推出新腰果酚生產線，腰果酚的設計產能大幅提高。因此，越南生產廠房的精細化學品分部下生產腰果酚的設施利用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9.1%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8.8%。

生產設備及技術

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機器及設備經過專門設計，旨在確保我們遵守環保法規，並在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產成本的同時，最大限度地提高產品的數量及質量，藉以提升效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生產中所使用的主要生產設備均由我們擁有。我們並無計劃大量替換該等主要生產設備。我們的主要生產設備如得到妥善保養，其可使用年期長達約10年。於往績記錄期間，按照化學品行業的慣例，根據主要生產設備的使用年期以及我們設備保養及更換的內部政策，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更換週期約為5至10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估計平均剩餘可使用年期介乎約5至8年。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我們的生產設備乃於10年期間內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生產設備的類型、更換週期及剩餘可使用年期的明細：

生產設備類型	設備數目	更換週期 (年)	平均剩餘 可使用年期 (年)
1. 儲存設備	95	10	6.0
2. 反應器	152	10	6.1
3. 換熱器	64	10	7.1
4. 輸送設備	30	5至10	5.1
5. 過濾及分離設備	148	10	6.2
6. 乾燥及包裝設備	34	5至10	6.0
7. 多效蒸發器	4	10	8.3
8. 多級尾氣吸收系統	10	10	5.7

業 務

我們亦對生產廠房進行定期檢查及保養，確保生產設備能夠正常及滿負荷運作。設備保養及電子儀器控制部門人員每隔12小時及24小時分別進行一次檢查及保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任何設備失靈或其他故障而經歷任何重大或長期停產的情況。

我們亦已在生產過程中安裝以下先進設備，此舉有效提高產能、降低生產成本及改進對環境法律法規的合規性：

技術／設備	功能
1. 多效蒸發器	使用多效蒸發器可有效減少蒸汽消耗量，一噸水蒸汽消耗量由1.2至1.5噸減少至0.4至0.5噸，從而減少我們的能耗及廢物排放，降低生產成本。
2. 多級尾氣吸收系統	使用多級尾氣吸收系統可通過收集及處理生產廠房的尾氣及廢氣減少廢氣排放及材料損失，從而提高產品收益率，加強生產環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50項與我們產品的化學生產工藝中所使用的生產設備及方法有關的專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擴展計劃

鑒於我們現時所佔據的市場份額，加上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預期對我們動物營養產品的需求將會上升（按量計），以及生產動物營養化學品的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本集團相信取得上游的原材料供應將有助我們提升產品定價方面的議價能力，從而進一步增強我們於業內的領導地位以及透過減低生產成本以提高盈利能力。與此同時，我們擬透過豐富產品組合及擴大收益基礎，以及加強我們的技能及創新能力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地位。

為達致有關目標，我們計劃於泰安岱岳化工產業園（「**產業園**」）的泰安生產廠房西部建造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的預期總樓面面積約為49,652平方米，將包括若干生產設施：(i)生產三甲胺的設施，三甲胺為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主要原材料；及(ii)建設生產不同類型醫藥中間體（包括碘甲烷、IPBC及莫西沙星側鏈）的試驗廠房。

於2018年12月3日，我們與產業園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就收購潛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簽署項目協議（「**該協議**」），為期50年，預期我們的新生產廠房將位於產業園內不超過400畝的一幅地塊（「**潛在土地**」）。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管理委員會即為該事項中代表泰安市岱岳區人民政府（「**泰安岱岳政府**」）的政府組織，並負責產業園的管理、行政及經濟發展，且為獨立第三方。潛在土地與泰安生產廠房之間的距離接近，約為40米。根據該協議，土地使用權須按照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以招標、拍賣或上市（「**土地拍賣**」）的方式取得。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與管理委員會訂立該協議旨在：(i) 就本集團實施其有關建設土地的拓展計劃獲得管理委員會的支持及辦理有關規劃、建設及其他事項的政府申報及批准流程；及(ii)該協議為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的基礎，以便展開下述土地拍賣程序。

雖然本集團有權根據該協議收購地盤總面積不超過400畝的潛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但我們將對其土地使用權進行收購的潛在土地的最終地盤總面積，將根據有關所轉讓的土地使用權之最終協議（「**最終協議**」）進行調整。除就建設新生產廠房所需的潛在土地面積（「**建設土地**」，地盤面積約為137畝）外，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亦不對日後擴展中收購潛在土地剩餘部分（「**剩餘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作出任何承諾。根據我們日後的擴展計劃，我們將繼續就收購剩餘土地是否對本集團有益進行評估，並在需要時與有關政府部門會進行進一步磋商。收購潛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乃按每畝人民幣100,000元的基準（以最終拍賣價格為準）進行計算，而本集團應向管理委員會支付一筆保證金（按每畝人民幣100,000元計（乃最終代價的一部分），外加任何相關社會保險費用）。根據建設土地用於擴展計劃的地盤面積137畝計，保證金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保證金**」）。於2018年12月，有關保證金已根據該協議條款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悉數結清。

該協議亦訂明，管理委員會將與中國的土地資源管理監管當局（「**土地及資源管理局**」）協商，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且其將允許本集團於開始建造日期起計18個月內進行建設工程，而在任何情況下，相關工程須於取得轉讓土地使用權之最終協議之日起計兩年內完成。

於2019年1月，土地及資源管理局就建設土地向泰安岱岳政府發出新增建設用地土地有償使用費付款通知。根據**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實施條例**及**新增建設用地土地有償使用費收繳使用管理辦法**，有關建設土地的新增建設用地土地有償使用費約達人民幣3.8百萬元（「**土地使用費**」），該金額按照每畝人民幣28,000元的基準進行計算，須由泰安岱岳政府於進一步推進相關土地收購前向土地及資源管理局支付。根據管理委員會給出的確認，由於有關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計劃已獲山東省人民政府批准（「**已批准土地使用計劃**」），新增建設用地土地有償使用費將由我們代表泰安岱岳政府墊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則我們承擔的土地使用費將由土地及資源管理局悉數償付。為推進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程序，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以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結清相關土地使用費。

業 務

於2019年1月，與已批准土地使用計劃一致的相關土地收購程序已完成，建設土地成為國有建設土地，且我們已於2019年4月25日舉行的預審會議期間取得有關建設土地的建設土地規劃預先批准。我們於2019年6月13日公佈控制性詳細規劃公佈，並於2019年7月自泰安規劃委員會辦公室獲得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規劃條件。於2019年10月，公共資源管理中心網上發佈土地拍賣公告，我們於2019年10月28日成功中標建設用地，最終拍賣價約為人民幣28.7百萬元（「最終拍賣價」）。經管理委員會確認，最終拍賣價與保證金及土地使用費總額之間的差異乃主要歸因於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經計及建設用地之價值增加後於2019年作出的價格調整。最終拍賣價（包括收購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社保費及與建設用地有關的新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費）已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撥資，並於2019年10月悉數支付。整個土地拍賣流程已於2019年12月初完成，其中我們已獲得泰安市人民政府的批文，且已就建設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簽署最終協議。董事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我們已(i)履行於最終協議項下有關收購建設土地的法律責任；及(ii)於2019年12月收購建設土地，其中本集團已獲授佔用建設土地的獨家權利。

有關初始建立新生產廠房的建築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相關融資計劃的明細載於下表：

	建築成本及／或 資本開支的預期概約金額		融資計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初始建立新生產廠房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及內部 資源
• 建造基本的基礎設施	10,000	11,236	
• 購買及安裝附屬設施及公用 服務系統	7,000	7,865	
• 有關建築的雜項成本	4,000	4,494	
	<u>21,000</u>	<u>23,595</u>	

有關本集團根據上述擴展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我們預計將就初始建立新生產廠房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當中涉及於新生產廠房內興建基本的基礎設施（其中包括建造公共工作站、中央控制室、鍋爐室、門衛站）及其他土木建造工程（包括建牆及道路建設）、購買及安裝配套設施及公用事業系統（如污水處理系統、配電系統、冷卻系統及防火系統等），以及與建造該等基礎設施及設施相關的雜項成本（如測量及設計費用、安全及環境處理費及工程監督費）。該等基本的基礎設施、配套設施及公用事業系統將由三甲胺及醫藥中間體生產設施共用及分享。我們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財務資源將用作應付該等資本開支。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我們將就新生產廠房申請與環境保護及安全施工相關的許可證及牌照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以及落實執行擴展計劃所需的所有其他相關許可證及牌照。我們亦將為新生產廠房申請房屋建設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及生產許可證，取得有關許可證後方可開始正式生產。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如已批准土地使用計劃所證明，我們的新生產廠房符合建設用地整體規劃，我們於獲得與環境保護及安全施工相關的許可證及牌照、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房屋建設許可證、房屋所有權證及與實施擴展計劃有關的其他批准及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以及有關已批准土地使用計劃的相關土地收購程序已於2019年1月完成。

我們將繼續評估執行建立新生產廠房計劃的實際時間表。待全球發售完成後，經計及對天氣的考慮、可獲得的工人及建築材料，以及取得必要的許可證及批准的進度，我們已於2019年5月及2019年7月分別開始新生產廠房的準備工作及設計，且我們預期於2020年4月開始新生產廠房內基本的基礎設施及其他生產設施的施工工程。於新生產廠房在2021年最後一個季度完成測試階段後，我們計劃在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及批准後，於2022年第一季度開始運營新生產廠房。我們其後將於2022年第二季度開始生產下述原材料及產品。

(i) 建造我們動物營養品主要原材料所需的生產設施

三甲胺為生產我們動物營養化學品（包括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主要原材料。鑒於豬肉消耗不斷增加及預期對動物營養化學品的需求將會上升（按量計），有可能讓我們進一步擴展於中國及全球的市場份額，以及令生產動物營養化學品的原材料成本上升，我們擬透過生產三甲胺打開我們動物營養化學品的上游供應鏈。我們將透過於新生產廠房內建設製造98%無水三甲胺（一種純度近乎最高的三甲胺）的生產設施落實有關擴展計劃。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氯化膽鹼銷售收益計，我們於2018年為中國最大的市場參與者，我們於2018年在全球所有氯化膽鹼賣家中排名第二，佔全球市場份額約16.8%。此外，本集團氯化膽鹼客戶總數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760名增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980名，並於2019年6月30日達到超過1,000名，已超過2018年整個年度的氯化膽鹼客戶總數。於2023年前，中國的飼料添加劑行業產生的收益將達至約人民幣820億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686億元。為把握因豬肉消耗不斷增加導致的預期動物營養化學品需求增長所帶來的商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透過以內部財務資源進行技術改進調整及重新調校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現有機器及設備，完成升級我們泰安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為配合前述泰安生產廠房生產設施升級及技術改進而導致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產能提高，我們預期對該兩款產品原材料（包括三甲胺）的需求亦將上升。透過於新生產廠房生產三甲胺，我們可確保生產我們動物營養品的原材料有穩定供應。有關我們於新生產廠房拓展至生產三甲胺的原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縱向拓展我們的供應鏈，以把握新市場機遇」一段。

業 務

此外，一甲胺及二甲胺乃生產三甲胺過程中所產生的副產品。我們可透過根據所需的產出比率對生產參數作出調整，於同一生產線生產一甲胺、二甲胺及三甲胺。由於上述靈活性，本集團可通過向市場出售一甲胺及二甲胺，同時使用自製的三甲胺生產動物營養化學品以發掘新市場機會。我們預期在新生產廠房建造生產設施一旦完工後，即可達致約6,000噸一甲胺、11,000噸二甲胺及33,000噸三甲胺的設計年產能。

有關在新生產廠房生產三甲胺的生產設施建築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相關融資計劃的明細載於下表：

	建築成本及／ 或資本開支的預期概約金額		融資計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於新生產廠房建造生產三甲胺的 生產設施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及內部 資源
• 建造生產設施	12,000	13,483	
• 建造儲存設施	6,000	6,742	
• 購買主要機器及設備	52,983	59,531	
• 安裝主要機器及設備	7,000	7,865	
	<u>77,983</u>	<u>87,621</u>	

有關本集團根據上述擴展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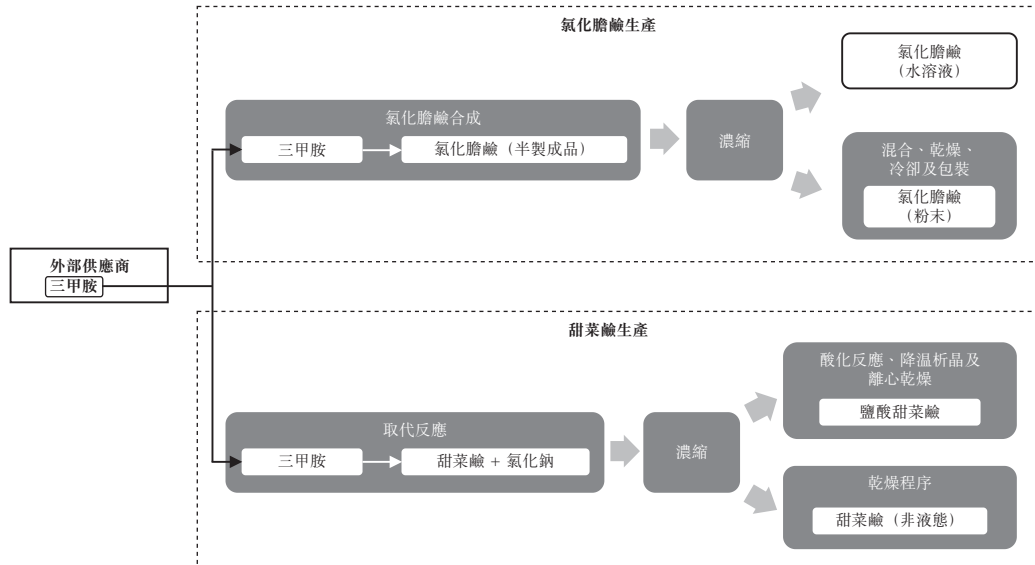
根據所取得的初步報價，我們估計建造三甲胺生產設施及儲存設施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而購買及安裝生產三甲胺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將約為人民幣60.0百萬元，有關款項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有關生產設施的預計總樓面面積將約為16,400平方米，而我們計劃購買的主要機器及設備種類包括（其中包括）甲胺反應器、高溫熱交換器、噴霧器、脫胺作用塔及冷凝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三甲胺生產設施仍在規劃階段，我們並無就其產生任何成本。

假設於整個營運期間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會因突如其來的市場需求波動、通脹、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而受到重大影響，預期新生產設施產生的收益首次相等於其營運成本（不包括折舊）所需的時間（即收支平衡期）約為該等新生產設施開始運營當日起計四個月。新生產設施可收回投資成本（不包括折舊）所需的時間（即回本期）預期約為該等新生產設施開始運營當日起計約5.2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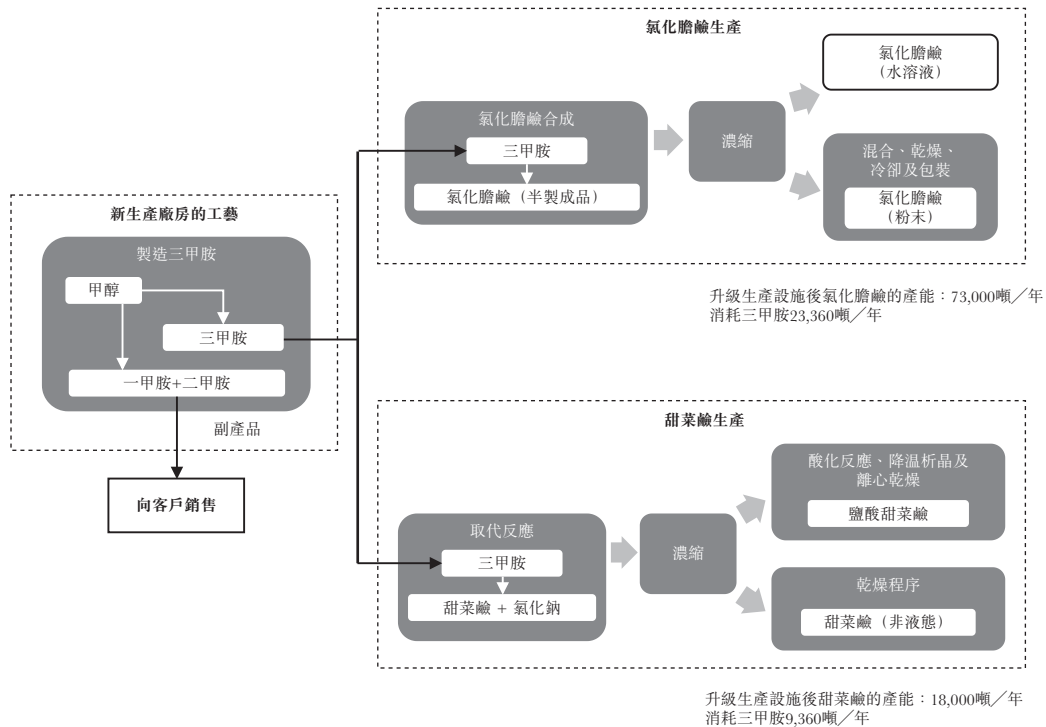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闡明我們實施擴展計劃前後產能的主要變動：

現有生產設施



實施擴展計劃後的設施



(ii) 建造醫藥中間體試驗廠房

為進一步利用我們的研發能力，我們旨在建立試驗廠房，以小批量生產多款醫藥中間體，將我們的研發努力轉化為實踐。建立試驗廠房讓本集團可在提升至全規模生產之前，利用小型生產系統實際測試及證實由我們研發團隊開發的新醫藥中間體產品生產技術。建設及營運試驗廠房背後的主要目的，是讓我們收集數據以識別在擴充或全規模生產時可能遇到的問題，讓本集團可精簡及改善生產工藝，令其更安全、更高效及具商業可行性。小量生產該等醫藥中間體亦是我們決定是否推進更大規模生產之前，研究該等醫藥中間體是否能在市場上銷售的最佳方法。

就此而言，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財務資源為於新生產廠房建造有關試驗廠房提供資金，以生產碘甲烷及IPBC（均為不同變種的碘衍生物）。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碘衍生物所得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72.1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及人民幣86.4百萬元，分別佔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收益的約33.7%、33.8%、45.4%及44.7%。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碘衍生物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有所增加，故本集團錄得碘衍生物所得收益較2017年及2018年相應期間增加約70.6%及60.7%。尤其是，對我們自製的氫碘酸的需求因自2018年6月底開始對自美國及日本進口的氫碘酸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而有所上升，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始增加其產量，從而提高氫碘酸的銷量。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碘酸鉀銷量因造影劑行業客戶需求不斷增加而增加。鑒於碘衍生物所得分部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長，我們認為，生產該等碘衍生物的新變體可進一步豐富我們醫藥中間體分部下現有的產品組合，讓我們可自有需要購買多於一類碘衍生物的現有客戶（如購買氫碘酸的客戶可能需要獲取碘甲烷作為配套產品）產生更多銷售收益，以及吸引潛在新客戶擴大客戶群。

碘甲烷於乙酸行業中常用作合成化學反應催化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下游對碘甲烷的總需求約為每年150噸。由於技術門檻及生產碘衍生物產品所需的原材料，中國擁有不足五家碘甲烷製造商，而目前有兩家大型碘甲烷製造商，分別位於江蘇省及江西省，年產能約250噸。碘甲烷的價格根據其純度及化學工序介乎每公斤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400元。在中國，乙酸的市場規模由2013年的約人民幣127億元增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69億元，並進一步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65億元。中國乙酸的總產量維持穩定，但其價格因海外供應量上升或下降而波動。預期由於下游應用（如精對苯二甲酸）稍微穩定及乙酸價格回落，乙酸的總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致約人民幣331億元。有鑒於此，碘甲烷的市場集中度較高及乙酸的需求上漲之綜合影響促進該等新產品市場的擴張，我們認為，就碘衍生物的生產工序所涉及的技術要求以及我們自供應商獲得穩定的碘供應能力而言，我們較其他行業參與者擁有競爭優勢。

業 務

IPBC是一種高效殺菌劑，可全面殺滅霉菌、酵母菌、藻類和細菌。其在歐洲、美國及日本等發達國家被廣泛用於護髮產品、防曬產品、嬰兒產品、護膚產品、木材防腐劑及油漆及塗層添加劑。中國下游對IPBC的總需求為每年約300噸，價格介乎每公斤約人民幣200元至人民幣400元。目前中國僅有一家大型IPBC製造商，位於上海，年產能約為500噸。在工業化進程及嚴苛的環保法規的推動下，中國工業殺菌劑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51億元穩步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8%。與2017年全球市場規模約500億美元相比，中國工業殺菌劑市場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估計中國工業殺菌劑的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致約人民幣4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5%，主要由於下游應用（如工業廢水處理及油漆塗料）的持續需求進一步推動IPBC市場的增長。因此，我們認為下文所述之碘甲烷、IPBC及莫西沙星側鏈的市場前景良好，並可使我們擴大產品組合及收益基礎，這對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

另一方面，試驗廠房亦將協助我們進行小規模生產以履行定制銷售訂單及試產莫西沙星側鏈，其為鹽酸莫西沙星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醫藥中間體。鹽酸莫西沙星已獲醫生及病人認可為治療呼吸道疾病的理想抗生素。其擁有強大抗菌力，一般可對抗抗藥性細菌。其具備半衰期長及對人體負作用相對較少的優點，使近年來其市場需求不斷上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的莫西沙星喹氧化物市場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5億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8%。由於殺菌範圍廣、毒副作用小為莫西沙星喹氧化物的優勢，預計其將逐步取代第三代喹諾酮類藥物，其市場規模將於2023年達致約人民幣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2%。我們認為，莫西沙星喹氧化物需求的上升將使我們能夠更容易進入莫西沙星側鏈市場。中國的莫西沙星側鏈市場相對集中，由有限的製造商共享。於2018年，中國市場中的莫西沙星側鏈製造商不足10間。莫西沙星側鏈市場的主要競爭專注點在於製造商的生產技術專業知識、專業人才的獲取及確保充裕的資金以支持設備及生產線營運能力。於2018年，中國最大的莫西沙星側鏈市場參與者的銷量佔總市場份額的約50%。其他大型市場參與者已與彼等的上游原材料供應商及下游客戶（莫西沙星喹氧化物主要製造商）建立穩定的關係。

誠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我們將投資醫藥產品的研發工藝，以加強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的銷售，我們預期會將內部財務資源及部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委聘第三方藥業公司對鹽酸莫西沙星片進行臨床試驗，以協助研發團隊進一步開發莫西沙星側鏈產品。因此，我們相信於試驗廠房生產莫西沙星側鏈以及鹽酸莫西沙星片研發過程所帶來的協同效益，將可讓我們優化生產效益，以及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優勢。然而，本集團目前無意在試驗廠房生產鹽酸莫西沙星片，原因為受到以下各項的限制：(i)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並不具備生產莫西沙星喹氧化物片的所需執照或許可證；及(ii)開發鹽酸莫西沙星片的生產技術以及建造及購買所需生產設施及設備須大量資本投資。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莫西沙星喹氧化物行業准入壁壘高的問題促使我們與合資格醫藥產品的製造商進行合作，據此，其他醫藥產品經銷商或醫藥原材料供應商通常委託該等製造商進行研發以及生產新醫藥產品。這種形式的合作亦受到中國政府的大力支持。

業 務

有關新生產廠房醫藥中間體試驗廠房的建築成本及資本開支以及本集團相關融資計劃的明細載於下表：

	建築成本及／或 資本開支的預期概約金額		融資計劃
	(人民幣千元)	(千港元)	
於新生產廠房建造醫藥中間體 試驗廠房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及內部資源
• 建造試驗廠房	7,000	7,865	
• 購買主要機器及設備	1,200	1,348	
• 安裝主要機器及設備	4,500	5,056	
	<u>12,700</u>	<u>14,269</u>	

有關本集團根據上述擴展計劃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時間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段。

我們預期建設醫藥中間體試驗廠房的資本開支估計將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我們計劃於新生產廠房建造試驗廠房，預計總樓面面積約為8,900平方米，以及一個危險品倉庫，預計總樓面面積約為700平方米。我們亦將為試驗廠房購買及安裝主要機器及設備，包括（其中包括）反應器、冷凝器、乾燥機、尾氣吸收塔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該等醫藥中間體試驗廠房仍在規劃階段，我們並無就其產生任何成本。

假設於整個營運期間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不會因突如其來的市場需求波動、通脹、原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上漲而受到重大影響，預期新生產設施產生的收益首次相等於其營運成本（不包括折舊）所需的時間（即收支平衡期）約為試驗廠房開始運營當日起計四個月。新生產設施可收回其投資成本（不包括折舊）所需的時間（即回本期）預期約為試驗廠房開始運營當日起計約1.7年。

下圖闡明我們試驗廠房的兩項主要用途(i)進行新開發產品的小規模生產及測試；及(ii)進行各類醫藥中間體的小批量生產：



業 務

銷售、客戶及營銷

客戶及銷售渠道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負責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通過主要於中國、越南、印度、烏克蘭、俄羅斯、斯洛伐克及美國的業務營運向中國及50多個國家的國際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製的化學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32.9%、38.3%、53.0%及56.5%，而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66.5%、61.2%、46.4%及43.0%。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收益 百分比
中國	1,394,359	86.8	1,858,675	85.3	1,677,947	78.0	852,046	79.3	718,752	76.8
歐洲 ⁽¹⁾	89,894	5.6	118,527	5.4	191,242	8.9	98,045	9.1	65,413	7.0
中國及越南除外的 其他亞洲國家 ⁽²⁾	48,249	3.0	80,655	3.7	88,098	4.1	41,038	3.8	41,069	4.4
越南	46,768	2.9	75,760	3.5	127,842	5.9	55,061	5.1	69,936	7.5
其他 ⁽³⁾	27,559	1.7	45,432	2.1	67,817	3.1	28,737	2.7	40,103	4.3
總計	1,606,829	100.0	2,179,049	100.0	2,152,946	100.0	1,074,927	100.0	935,273	100.0

附註：

- (1) 我們於歐洲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俄羅斯、烏克蘭、法國及比利時的客戶。
- (2) 我們於亞洲（不包括中國及越南）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印度、巴基斯坦及台灣的客戶。
- (3) 於其他國家的其他客戶主要包括位於巴西、美國及加拿大的客戶。

退稅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的退稅金額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人民幣28.2百萬元、人民幣45.8百萬元及人民幣27.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1.3%、1.3%、2.1%及3.0%。退稅的目的在於退還我們為生產產品（隨後出口至海外國家）而購買的原材料所產生的增值稅。

就我們從中國的出口銷售而言，我們的產品屬於《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部分產品出口退稅率的通知》中合資格退稅的類別內，該等通知鼓勵中國企業出口彼等的產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大部分化學產品於中國的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6.0%。倘我們出口產品的銷售獲確認，我們有權及將立即向稅務機關申請退稅。退稅其後可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的可收回稅項。退稅金額按用以製造該等出口產品的原材料發票值乘以出口產品類型適用的退稅比率計算。我們獲稅務機關告知，相關退稅可直接以現金形式退還予我們或透過抵銷應付增值稅予以變現。倘應付增值稅少於有權享有的退稅，稅務機關將以現金結清。由於中國政策變動，自2019年4月起有關增值稅稅率減至13.0%。

業 務

就我們於越南的出口銷售而言，誠如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告知，透過越南中轉的貨物、臨時進口或出口的貨物、根據與外國合作夥伴訂立的合約進口用於製造或出口加工的原材料無需繳納增值稅。因此，就我們於進口時繳納增值稅及其後用於生產出口產品而採購的原材料而言，已繳納的增值稅將根據法律程序予以退還。相關退稅將確認為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下的可收回稅項。退稅金額按用於製造有關出口產品的原材料發票值乘以適用退稅比率計算。稅務機關可(i)直接透過銀行賬戶；或(ii)抵銷下一個稅期的稅項或未償還的稅項負債（如有）向我們退還退稅金額。

我們一般向我們認為屬飼料添加劑及畜牧行業、建築行業、汽車行業、製藥行業、油漆及染料行業、膠黏劑行業、家電行業、樹脂行業及保溫製品行業的製造商客戶銷售產品。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分別約74.3%、79.2%、74.2%及80.4%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總收益少於20%的餘下客戶涵蓋多個行業，例如表面活性劑、殺蟲劑、食品添加劑、玩具、工藝品及化學試劑。

董事確認，概無我們的客戶獲委聘為我們產品的分銷商，及(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與我們的客戶訂立任何分銷協議，而所有貿易客戶透過銷售協議購買我們的產品；(ii)我們對任何貿易客戶或其銷售、信貸或定價政策以及營銷行為概無任何擁有權、管理或合約控制權；(iii)我們並無接受售予貿易客戶的產品任何退貨或換貨（產品質量問題所引致者除外）；(iv)我們對貿易客戶並無有關其地理覆蓋範圍、銷售目標、最低採購要求、目標客戶或避免競爭政策方面的限制或規定；及(v)我們的貿易客戶並無向我們提供，而彼等亦無被要求向我們提供有關我們產品的存貨水平及客戶需求方面的任何資料。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所有客戶均為本集團的終端客戶，而我們在銷售產品過程中並無採用任何分銷業務模式。除我們的產品之外，我們認為客戶亦銷售其他製造商生產的產品。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與客戶的各項交易而言，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標準協議，惟若干客戶可要求我們按彼等所提供的格式與其訂立協議除外。

我們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表載列一般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主要條款：

期限：	一般按每份訂單基準或一年計算。
定價：	按每份訂單釐定，銷售協議一般規定製成品的每單位基準價格，且規定該價格的有效期。
訂約方的權利及義務：	所提供的產品應符合客戶提供的規格（包括數量、產地、包裝及質量標準），而客戶須履行彼等於銷售協議中議定的付款責任。
付款及信貸條款：	付款以電匯、銀行承兌匯票或信用證作出。信貸期各不相同，主要是貨到付款、交貨時以現金付款或從收到發票日期起七至60日以內付款。

業 務

交付：	視乎各方之間的協議而定。我們一般負責在銷售協議指定的時限內將產品付運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在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前承擔損失及損壞風險。
價格調整條文：	我們的標準銷售協議中通常並無價格調整條款。部分客戶或會以彼等提供的協議形式載入該條款，當中價格可根據各方之間的協議以及當市場出現價格波動時進行調整。
最低採購金額：	銷售協議中無此項條款。
處罰：	銷售協議中無此項條款。
檢驗／退貨政策：	視乎銷售協議的條款而定。客戶可在規定期間（一般為從我們產品交付日期起計七天）內提出有關產品質量方面的爭議。
協議終止及續期的條件：	標準銷售協議中無此項條款。於完成後，標準銷售協議將自動終止。 就根據我們客戶提供的形式訂立的銷售協議而言，倘一方面臨破產或清盤或違反協議，則守約方有權終止協議。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最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32.2百萬元、人民幣42.9百萬元、人民幣41.8百萬元及人民幣23.7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2.0%、2.0%、1.9%及2.5%。同期，對五大客戶的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119.1百萬元、人民幣140.6百萬元及人民幣86.3百萬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4%、5.5%、6.5%及9.3%。儘管我們珍視與每一名客戶的關係，但我們相信長遠來看損失任何一名個別客戶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於任何五大客戶持有任何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供應商。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按聯屬集團劃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業務範疇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時長
1.	江西江鈴李爾內飾系統有限公司	一間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座椅及內飾的江西製造商	32,155	2.0%	30至60日	4年
2.	客戶A	一間生產及銷售化學品（包括橡膠抗氧化劑及甲基異丁基酮）的山東製造商	18,238	1.1%	30日	7年
3.	桂林力源糧油食品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飼料加工及銷售，以及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生產及銷售的廣西製造商	15,675	1.0%	貨到付款	6年
4.	客戶B	一間從事牲畜飼養、銷售以及牲畜飼料銷售的廣東公司	10,830	0.7%	30日	6年
5.	浙江省醫藥工業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藥品批發及獸藥銷售的浙江公司	9,893	0.6%	7日	11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業務範疇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時長
1.	江西江鈴李爾內飾系統有限公司	一間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座椅及內飾的江西製造商	42,856	2.0%	30至60日	4年
2.	桂林力源糧油食品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飼料加工及銷售，以及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生產及銷售的廣西製造商	24,367	1.1%	貨到付款	6年
3.	客戶B	一間從事牲畜飼養、銷售以及牲畜飼料銷售的廣東公司	22,598	1.0%	30日	6年
4.	遼寧龍騰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牲畜飼料及飼料添加劑預混料生產及銷售的沈陽製造商	15,622	0.7%	0至30日	6年
5.	武漢正大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建築材料設計及異形鋼板生產、銷售及安裝的武漢製造商	13,658	0.6%	0至30日	6年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業務範疇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概約 關係時長
1.	江西江鈴李爾內飾系統有限公司	一間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座椅及內飾的江西製造商	41,840	1.9%	30至60日	4年
2.	客戶D	一間從事化學品買賣及金屬屋面防護製造的越南公司	30,113	1.4%	30日	3年
3.	南京長澳製藥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的南京公司	23,712	1.1%	90日	8年
4.	客戶B	一間從事牲畜飼養及銷售以及牲畜飼料銷售的廣東公司	23,406	1.1%	30日	6年
5.	客戶C	一間從事牲畜飼料及化學產品進出口貿易的南京公司	21,488	1.0%	貨到付款	3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五大客戶	客戶類型/ 業務範疇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銷售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與本集團的 概約 關係時長
1.	客戶E	一間生產及銷售合成材料及有機化工原料的福建製造商	23,675	2.5%	貨到付款	不足1年
2.	客戶D	一間從事化學品買賣及金屬屋面防護製造的越南公司	19,318	2.1%	30日	3年
3.	客戶F	一間從事加工、銷售及生產飼料及獸藥、銷售飼料添加劑以及動物育種的山東製造商	17,538	1.9%	30日	2年
4.	江西江鈴李爾內飾系統有限公司	一間設計、生產及銷售汽車座椅及內飾的江西製造商	16,824	1.8%	30至60日	4年
5.	武漢正大有限公司	一間從事建築材料設計及異形鋼板生產、銷售及安裝的武漢製造商	8,911	1.0%	10至30日	6年

客戶E

客戶E為總部位於福建的製造商，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合成材料及有機化工原料，具備逾五年行業經驗。就董事所深知及基於公開所得資料，客戶E的產品包括含氟化合物及氟化聚合物。客戶E於2010年成立，當前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480百萬元。客戶E的控股公司由一間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深圳上市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100%權益。最終控股公司於中國擁有多間從事製藥及物業開發等行業的公司。深圳上市公司的主席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其95%股份的持有人。

我們已與一名天津的碘客戶（「天津客戶」）建立穩固長期的業務關係，該碘客戶從事生產及銷售五氟化碘等化學品。自我們於2014年初向天津客戶供應產品以來，我們已經贏得天津客戶的信任和信心。本集團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多次收到天津客戶的銷售訂單。本集團期望通過營銷活動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碘客戶基礎。於2018年末，天津客戶通過客戶轉介將我們推薦給客戶E，客戶E曾向天津客戶採購五氟化碘。據董事所深知，客戶E將五氟化碘及碘用作五氟乙基碘的生產原料。五氟乙基碘為全氟烴基丙烯酸乙酯的生產原料，其中客戶E的生產設施已於2018年開始營運。自從與客戶E的經理接洽以來，我們的銷售團隊就開始通過營銷活動與客戶E商討潛在合作機會，並於2018年底成為其獲准供應商之一。彼等隨後於2018年12月首次向我們下達碘採購訂單。自2018年12月起直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陸續自客戶E收到銷售訂單。董事認為，此乃由於下游行業尤其是氟化工行業對碘的需求不斷增加，而我們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碘進口商之一，並已在客戶中樹立良好聲譽。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客戶E、其股東及董事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其董事、股東、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員、信託、融資及親屬關係）。

定價、結算條款及信貸控制

我們的產品價格由我們與客戶協定。我們在設定銷售價格時採取成本加成方法，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現行市價、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勞工及生產一般費用）及採購數量以及市場上競爭性或同類產品的供應情況。鑒於我們的市場地位及議價能力，我們一般能將原材料及存貨的成本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有關說明原材料及存貨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我們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原材料及存貨的採購價格」一段。

從確認銷售訂單起至成品準備交付的時間通常平均需時五至七日。視乎我們與客戶的磋商情況而定，我們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承擔運輸成本。由於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穩固，客戶基礎穩定，故我們能夠確保產品有充足的採購訂單。

視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而定，部分客戶須在我們交付產品前或於交付產品時作出全額付款。我們不會授予該等客戶信貸。

業 務

我們亦已實施內部信貸政策，以監控各客戶的信貸歷史。我們僅考慮向身為製造商且已成立並營運兩年或更久的潛在客戶授出信貸期，除非相關潛在客戶為我們現有客戶的關聯企業或附屬公司則除外。因此，我們已就客戶拖延支付貨款的風險投購貿易信用險。對於因銷售合約糾紛、行政處罰、持續財務虧損、不合規及欠稅等事宜而面臨訴訟的企業，我們一般不會授出任何信貸期。視乎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規模、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交易金額及歷史付款記錄等因素而定，我們一般向客戶授出15日至30日的信貸期。我們可能酌情向若干長期合作的大客戶授出更長的信貸期。

我們在客戶交回已簽署的銷售協議後15日內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一旦產品交付至指定地點，產品的所有權及風險將轉移至各相關客戶。我們的海外客戶通常以電匯、銀行承兌匯票或信用證的方式結算其付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經歷任何有關銷售的呆賬的重大問題。

營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由101名員工組成，彼等負責在我們的目標市場尋找商機並與現有客戶維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的銷售團隊對市場走勢有深刻的了解，並透過與現有及潛在客戶溝通與彼等建立穩固的客戶關係。透過獲取最新的市場資訊，我們得以調整業務策略，以開拓對產品需求較大的市場及積極主動接觸可能在尋找我們產品的潛在客戶。

我們相信，營銷與推廣乃保持我們市場地位的根本。我們透過參加行業會議及互聯網媒體廣告集中促進產品的銷售。我們認可透過網絡平台推廣產品的重要性，故我們已建立起本公司自身的網站，可能作為推廣我們產品的額外渠道。我們已於2019年8月推出電商平台，客戶可以透過該平台直接下訂單，此舉亦進一步促進擴大客戶群。

就售後服務而言，我們的員工不時收集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反饋。我們定期拜訪客戶，以討論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以及彼等日後的採購。該等與客戶的互動讓我們得以與現有客戶培養更緊密的合作關係、獲得新採購訂單及推廣新產品。

於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

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安理會針對受制裁國家實施廣泛的經濟制裁。美國及其他司法權區針對受制裁人士實施若干制裁，無論該等受制裁人士是否位於受制裁國家。有關相關制裁法律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制裁法律及法規」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俄羅斯、烏克蘭、黎巴嫩、埃及、白俄羅斯、突尼斯、委內瑞拉、敘利亞及蘇丹的客戶出售產品，該等國家全部為受制裁國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作出銷售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0.8百萬元、人民幣94.5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及人民幣40.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或期間總收益約3.8%、4.3%、6.0%及4.4%。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涉及受制裁國家的銷售活動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上述涉及受制裁國家的所有產品銷售的對手方為獨立第三方。

以下說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的詳情：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益 概約百分比 (%)
俄羅斯	41,860	2.6	65,649	3.0	92,749	4.3	45,468	4.2	28,270	3.0
烏克蘭	16,453	1.0	22,072	1.0	25,489	1.2	11,688	1.1	10,186	1.1
黎巴嫩	845	0.1	440	0.02	2,571	0.1	1,776	0.1	410	0.04
埃及	810	0.1	1,772	0.1	3,652	0.2	2,669	0.2	772	0.08
白俄羅斯	-	-	2,028	0.1	4,229	0.2	3,639	0.3	669	0.07
突尼斯	372	0.02	1,942	0.1	-	-	-	-	608	0.07
委內瑞拉	256	0.02	-	-	-	-	-	-	-	-
敘利亞	154	0.01	183	0.01	-	-	-	-	-	-
蘇丹	-	-	375	0.02	-	-	-	-	-	-
總計	60,750	3.8	94,461	4.3	128,690	6.0	65,240	6.1	40,915	4.4

制裁風險

美國及聯合國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作出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並無接獲有關該等客戶將面臨美國或聯合國任何制裁的通知。該等訂約方概無被明確確定名列外國資產監控處存置的受制裁人士名單。此外，本集團的銷售概不涉及目前受美國或聯合國明確制裁的行業或部門。因此，根據有關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律及法規，有關銷售活動不被視為受禁止活動。鑒於上文所述，誠如本公司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律顧問Loeb & Loeb LLP所告知，就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受制裁國家的活動而言，本集團不大可能被視為違反美國或聯合國制裁法。此外，誠如Loeb & Loeb LLP所告知，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允許本集團股份上市、買賣及交收的人士面臨的影響及制裁風險較低。

歐盟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於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而言，本集團尚未收到歐盟將對彼等施加任何制裁的通知。本公司於歐盟制裁法方面的法律顧問RadcliffesLeBrasseur認為，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的產品及活動並未受到歐盟對受制裁國家施加的制裁限制，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概無名列公佈的歐盟經濟制裁目標綜合名單，而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並無違反歐盟制裁。因此，誠如RadcliffesLeBrasseur所告知，根據下文我們因本集團向受制裁國家進行銷售而所作出的確認，歐盟制裁對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任何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上市的人士的影響風險甚微：

業 務

- (a) 本集團概無根據歐盟任何成員國（各稱「成員國」）的法律註冊成立或組建聯屬公司、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本集團的一間斯洛伐克附屬公司GHW Eurochemicals除外），本集團亦無於任何成員國境內從事除向歐盟的客戶銷售（即直接銷售以及透過本集團的貿易客戶進行的銷售）以外的業務；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於世界任何地區僱用或以其他方式聘用身為任何成員國國民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身為斯洛伐克公民的GHW Eurochemicals僱員除外）；
- (c) 本集團概無（不論直接或間接地）獲得於任何成員國領地或英國任何海外領地（包括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等領地的任何公司、實體或團體的任何融資或財務資助，且本集團的任何旗下公司概無以任何方式被利用參與涉及身為歐盟經濟制裁目標的國家的活動；
- (d) 本集團的任何產品（或任何組成部分）並非由本集團或就本集團所知由本集團的任何客戶自任何成員國的領地出口，該等產品亦不包含任何源自任何成員國領地的組件、軟件或技術，或擬供任何軍事終端用戶使用，或可用於核技術或導彈技術；及
- (e)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產品概不屬於歐盟對受制裁國家施加制裁的限制範圍內。

澳洲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於受制裁國家客戶的銷售而言，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有關澳洲將對該等客戶施加制裁的通知。此外，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概無名列根據澳洲制裁法律受有針對性的金融制裁或旅行禁令規限的全部人士及實體綜合名單內。本公司於澳洲制裁法方面的法律顧問Holding Redlich認為，根據下文所述我們所作出的確認及鑒於根據澳洲制裁法律本集團在受制裁國家的業務活動並非屬受限制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對受制裁國家的過往銷售或與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訂立買賣合約並不構成主管機構可根據相關制裁法律對本集團採取任何執法行動的依據：

- (a)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澳洲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b) 本集團旗下公司並未於澳洲註冊或以其他方式於澳洲開展業務；
- (c) 概無任何澳洲公民以任何方式參與本集團於受制裁國家的任何交易，包括磋商或批准，或持續履行或擁有任何更廣泛的決策能力；及
- (d)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無：
 - (i) 為身處於澳洲的人士；
 - (ii) 為澳洲公民或於澳洲註冊的法團；
 - (iii) 由澳洲籍人士或位於澳洲的人士擁有或控制；或

業 務

- (iv) 為根據澳洲制裁法律使用懸掛澳洲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貨物或提供服務的個人或法團。

根據Holding Redlich的意見，本集團因向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而違反澳洲制裁法律的風險甚微，此乃由於並無證據顯示本集團直接違反制裁。如果本集團於俄羅斯或烏克蘭的客戶採購商品而未作出披露，以向指定人士供貨，本集團違反澳洲制裁法律的相關風險亦視為甚微。

因此，本集團、其投資者及股東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本集團股份上市、買賣及交收的人士面臨的影響及制裁風險甚微。

董事意見

考慮到本集團不大可能因於受制裁國家進行的業務活動而違反相關制裁法律，以及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參與批准本集團股份上市、買賣及交收的人士造成的影響及制裁風險較低，以及為維持銷售收益及盡可能提高股東權益，我們將繼續開展上述業務活動。然而，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本集團對受制裁國家的銷售概不會出現任何大幅增加或減少。

基於我們有關美國、聯合國、歐盟及澳洲制裁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作出的上述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受制裁國家作出銷售及預期於上市後對受制裁國家作出銷售而引致制裁違規的風險甚微。

有關制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在受美國、歐盟、澳洲及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及其他相關制裁當局作出持續變化經濟制裁的若干國家的業務而受到不利影響」一段。

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向聯交所承諾：

- 我們不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無論直接或間接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用於為與任何受制裁國家或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任何其他政府、個人或實體（包括但不限於身為美國外國資產監控處所管理的任何制裁對象的任何政府、個人或實體）進行或為其利益進行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施加制裁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提供資金或便利；
- 我們日後不會開展可能導致我們、聯交所、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我們的股東或潛在投資者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或成為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法律的對象的任何業務；
- 倘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業務活動可能致使本集團或我們的股東及投資者陷入違反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施加制裁的風險，我們會及時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作出披露；及
- 我們亦會將該等披露載入年報及對就監控業務是否面臨制裁風險所作努力的討論、我們日後於遭受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澳洲制裁的任何國家的業務（如有）狀態及我們與任何有關國家的客戶有關的業務意向。

我們降低制裁風險的內部監控措施

由於我們擬繼續向位於受制裁國家的客戶銷售產品，為識別及監控我們因該等銷售面對與制裁法律有關的風險，我們將在上市前實施以下措施，包括：

- 董事會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所面對的制裁風險及監察內部監控政策的實施。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由周春年先生擔任主席，連同陳華先生及孫桂彬先生組成，及將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討論制裁事宜；
- 風險管理委員會可在必要時委聘具備制裁事宜方面相關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外聘法律顧問評估制裁風險，並將在考慮外聘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及建議後制定風險管理措施；
- 我們將存置一份受制裁國家及根據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施加的制裁所指明的人士及實體的控制名單，外聘法律顧問提供該名單並不時更新。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對照該名單審閱現時及潛在客戶的資料，以識別制裁風險；
- 就來自受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制裁的國家的新客戶而言，在與該等潛在客戶訂立任何協議或著手任何商機之前，風險管理委員會必須審閱及批准該等潛在客戶；
- 我們將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透過聯交所籌集的任何其他資金開立及維持獨立的專用銀行賬戶。風險管理委員會將監督及規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確保我們不會違反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
- 我們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制裁事宜方面的合規及培訓課程，以確保彼等了解制裁相關事宜的重大動態方面的最新情況。

董事認為，上述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的框架，以協助我們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及遵守我們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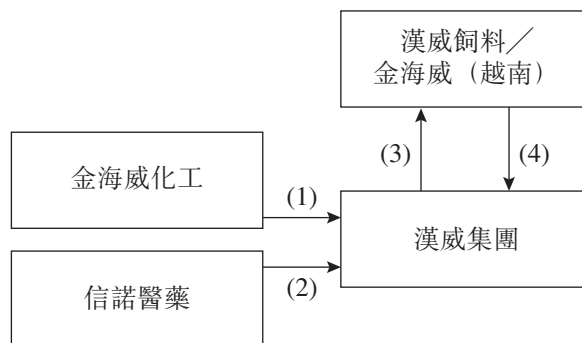
於開展相關盡職調查及經完全落實及執行上述措施後，獨家保薦人認為該等措施將提供合理充分及有效框架，以協助本公司識別及監控與制裁法律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

各附屬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銷售

就涉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的交易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漢威集團、漢威飼料及金海威（越南）於位於中國及越南的三個生產廠房生產自製產品，而我們與客戶就若干產品的銷售訂單則由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金海威化工、金海威國際（香港）、金海威（越南）化工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達成。漢威集團、漢威飼料及金海威（越南）承擔的主要職能包括(i)研發；(ii)採購原材料（用作生產組合聚醚及碘衍生物者除外）；(iii)生產；(iv)質量控制及(v)存貨管理。就部分產品的中國銷售而言，信諾醫藥、金海威化工及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承擔的主要職能包括(i)進行整體營銷及銷售活動，包括客戶渠道開發及維護、價格磋商及與中國客戶落實銷售訂單；(ii)向供應商直接採購用於生產組合聚醚及碘衍生物的原材料及價格磋商；及(iii)承擔若干物流職能。就部分產品的海外銷售而言，金海威（越南）化工、金海威國際（香港）及海外附屬公司的主要職能為營銷、客戶渠道開發及維護以及與海外國家的客戶落實銷售訂單。除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成員公司（漢威集團除外）均採購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並售予第三方客戶。

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附屬公司之間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涉及的主要步驟及有關方：

採購原材料／中間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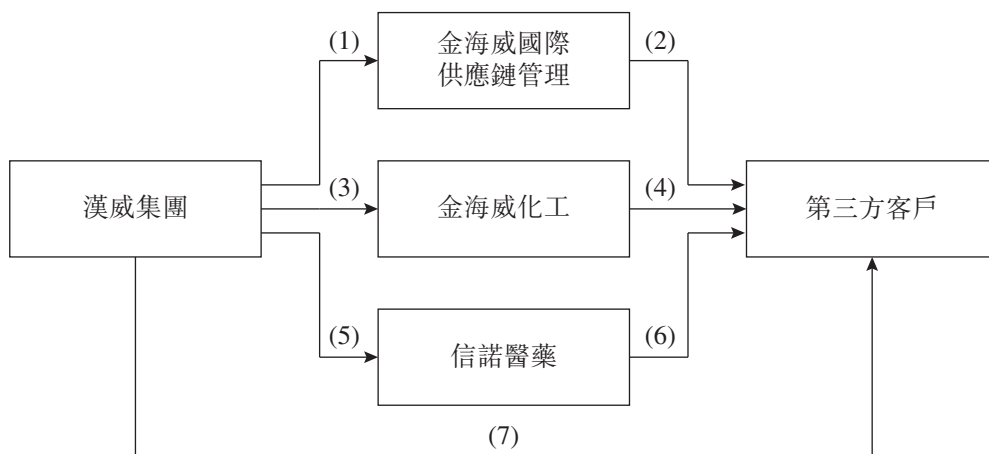


附註：

1. 金海威化工主要自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聚氨酯原材料（「**聚氨酯原材料**」）並將聚氨酯原材料售予漢威集團，用於生產組合聚醚。
2. 信諾醫藥自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碘作為原材料，並將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的碘售予漢威集團，用於生產碘衍生物。
3. 由於徐州生產廠房及越南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僅生產粉末狀氯化膽鹼，而非氯化膽鹼水溶液，粉末狀氯化膽鹼生產過程中需要氯化膽鹼水溶液作為中間體，故漢威集團將自製氯化膽鹼水溶液售予漢威飼料及金海威（越南），用於生產粉末狀氯化膽鹼。
4. 漢威飼料及金海威（越南）將其生產的部分粉末狀氯化膽鹼售予漢威集團，用於其後出售予第三方客戶（詳情載於下文）。

銷售產品

(a) 於中國的本地銷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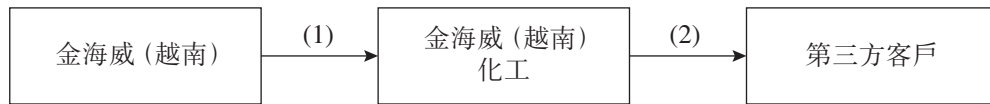


附註：

1.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收到來自中國第三方客戶的異辛酸採購訂單。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會將該等採購訂單引薦予漢威集團以生產異辛酸。
2. 漢威集團生產的製成品將交付予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然後將產品交付予中國的第三方客戶。
3. 金海威化工收到來自中國第三方客戶的組合聚醚及改性MDI採購訂單。金海威化工會將該等採購訂單引薦予漢威集團以生產組合聚醚及改性MDI。
4. 漢威集團生產的製成品將交付予金海威化工，然後將產品交付予中國的第三方客戶。
5. 信諾醫藥收到來自中國第三方客戶的碘衍生物採購訂單。信諾醫藥會將該等採購訂單引薦予漢威集團以生產碘衍生物。
6. 信諾醫藥將自製的碘衍生物及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碘售予中國第三方客戶。
7. 漢威集團將氯化膽鹼（包括自製的氯化膽鹼及漢威飼料及金海威（越南）生產的粉末狀氯化膽鹼）售予中國第三方客戶。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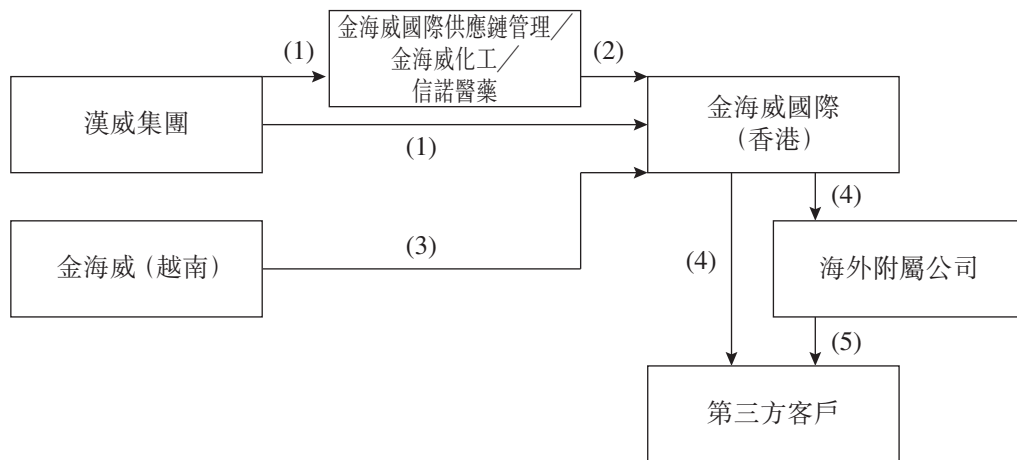
(b) 於越南的本地銷售



附註：

1. 金海威(越南)化工收到來自越南第三方客戶的氯化膽鹼及組合聚醚採購訂單。金海威(越南)化工然後會將該等採購訂單引薦予金海威(越南)以生產氯化膽鹼及組合聚醚。
2. 金海威(越南)化工將本集團的自製產品及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售予第三方。

(c) 海外出口銷售



附註：

1. 漢威集團將自製的產品售予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金海威化工、信諾醫藥及金海威國際(香港)。
2.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金海威化工及信諾醫藥將本集團自製的產品及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售予金海威國際(香港)。
3. 金海威(越南)將其自製的產品售予金海威國際(香港)。
4. 金海威國際(香港)將其自製的產品及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直接售予第三方客戶或海外附屬公司。
5. 海外附屬公司將其自製的產品及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售予海外國家的客戶。

商業理據

董事認為，有關安排可提高我們管理及營運的有效性並促進本集團內採購、營銷及生產職能。本集團於1995年創辦之時，金海威化工於1995年成立，業務重心為銷售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應用化學中間體。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情況亦相同，如於1998年方成立信諾醫藥。我們於2004年、2008年及2012年分別開始生產氯化膽鹼、碘衍生物及聚氨酯材料。鑒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其業務重心為銷售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多年來已與組合聚醚及碘衍生物的供應商及客戶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董事傾向於繼續與本集團的同一實體進行交易，以知名的品牌名稱鞏固客戶關係管理及維持於客戶中的聲譽及憑借穩定的業務關係從該等供應商取得更有利的採購條款。因此，當我們開始生產自身的產品時，產品由承擔生產職能的實體售予以實體名義與第三方客戶落實銷售的實體。

稅務影響及合規

為評估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製造及銷售交易是否按公平基準進行，我們已委聘稅務顧問（即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對上述交易進行分析（「分析」）。根據往績記錄期間涉及集團內公司間製造及銷售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百分比，稅務顧問已選擇漢威集團、漢威飼料、金海威（越南）（統稱為「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製造公司」）、金海威（越南）化工、金海威化工、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信諾醫藥、Nuovomondo Chemicals、Ukrhimfarmacia及Star International（統稱為「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公司」），該等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貢獻本集團收益約78.3%。為在分析過程中評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是否遵守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即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稅務顧問根據以下程序計算每家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公司應賺取的利潤水平：

- (i) 與本集團管理層團隊面談並分析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其他相關會計資料；
- (ii) 了解營運模式及分析各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公司所承擔的職能及風險以及關聯方交易所動用的資產；
- (iii) 進行轉讓定價基準分析，方法為按照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透過使用獨立數據庫在各地區搜索可資比較公司。稅務顧問於不同地區選定各類職能獨立的可資比較公司以計算利潤水平指標的有關四分位數範圍，可用作測試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交易是否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基準；
- (iv) 根據交易模式的性質及特點以及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公司的職能概況，選擇交易淨利潤率方法作為適當的轉讓定價分析方法，其參考獨立公司在可資比較交易中賺取的相同淨利潤指標考核納稅人自受控制交易中實現的淨利潤指標；

業 務

- (v) 釐定可資比較交易、應用淨利潤指標（即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公司的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經營利潤率（「**EBIT經營利潤率**」）以及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製造公司各自的淨成本加成率）以及可資比較公司獲得的合理利潤率範圍；
- (vi) 分別將一般**EBIT經營利潤率**及淨成本加成率作為往績記錄期間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公司的**EBIT經營利潤率**以及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製造公司各自的淨成本加成率的基準，一般**EBIT經營利潤率**及淨成本加成率乃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從於2015年至2018年（鑒於未獲得可資比較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數據）提供與各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公司類似服務的可資比較公司產生，並釐定我們的集團內公司間製造及銷售是否按公平原則進行以及量化潛在轉讓定價風險；及
- (vii) 釐定面臨上文(vi)所釐定轉讓定價風險的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交易關聯方所在司法權區間是否有雙重徵稅協議／安排（「**DTA**」）。倘官方轉讓定價調查斷定稅務機構將作出轉讓定價調整，則參與有關關聯方交易的公司可能根據**DTA**要求該兩個司法權區的稅務機構訂立相互協議程序（「**MAP**」）。該兩個稅務機構將需透過**MAP**磋商及協定處理轉讓定價調整。僅當該兩個稅務機構就處理上文(vi)所計算的轉讓定價調整達成協定時，就轉讓定價調整付款的公司方可能自徵稅稅務機構申報相應稅項扣減以避免雙重徵稅。從本集團角度而言，申報稅項扣減可減少整體轉讓定價調整影響。

倘面臨轉讓定價風險的公司的稅務機構已同意啟動**MAP**，與其對手方進行協商，且已達成協定，則本集團面臨的轉讓定價風險如下：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漢威集團及漢威飼料各自的淨成本加成率或加權平均淨成本加成率，金海威化工、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信諾醫藥及Ukrhimformacia的**EBIT經營利潤率**或加權**EBIT經營利潤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tar International的**EBIT經營利潤率**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Nuovomondo Chemicals的**EBIT經營利潤率**高於產生自具有類似功能及風險的相應可資比較公司於2015年至2018年的加權平均公平範圍的最高四分之一或屬於其四分間距內。因此，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該等集團成員公司的交易並無違反公平原則；
-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金海威（越南）的淨成本加成率及金海威（越南）化工的**EBIT經營利潤率**均低於具有類似功能及風險的相應可資比較公司於2015年至2018年的加權平均公平範圍的四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及

業 務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Star International的EBIT經營利潤率以及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Nuovomondo Chemicals的EBIT經營利潤率均低於具有類似功能及風險的相應可資比較公司於2015年至2018年的加權平均EBIT經營利潤率的四分之一（以較低者為準）。

稅務顧問已量化印度、俄羅斯及越南的潛在轉讓定價風險。倘稅務機關就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金海威（越南）及金海威（越南）化工實施轉讓定價調整，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Star International實施轉讓定價調整以及就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Nuovomondo Chemicals實施轉讓定價調整，並調整彼等的淨成本加成率或EBIT經營利潤率。僅當涉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兩個稅務機構願意啟動MAP時，本集團方可能計及因透過MAP可能扣減稅項產生的扣減影響（倘涉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間存在DTA），將導致額外應付稅項總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這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並不重大。董事認為，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潛在稅務風險金額分別僅佔本集團收益約0.004%、0.001%、0.008%及0.003%，或分別僅佔本集團溢利0.3%、0.03%、0.2%及0.1%。由於董事認為申索的可能性甚微（具體如下），且潛在的申索金額並不重大，故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一步作出所得稅撥備屬不必要。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公司除外）間進行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而言，我們參考稅務顧問作出的分析（其將承擔類似功能的可資比較公司交易的淨利潤率範圍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交易的淨利潤率範圍進行比較）進行比較並評估潛在稅務風險。僅當涉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兩個稅務機構願意啟動MAP時，本集團方可能計及因透過MAP可能扣減稅項產生的扣減影響（倘涉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間存在DTA）（「測試」），董事認為，潛在稅務風險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並不重大，因此該等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交易整體乃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按公平原則進行。董事相信，少量的潛在稅務風險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關稅務機關向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申索的可能性極低，此乃基於以下事實：(i)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正在中國、越南、香港或其他我們的海外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由任何稅務機關就本集團進行的轉讓定價程序所作出的詢問、審核或調查；(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獲召向任何相關稅務機關論述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原因為本集團內實體均未被請求或被要求根據彼等營運所在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如此行事；及(iii)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或製造活動的交易價乃根據市場生產成本及／或相關產品需求的市價而釐定，故此舉在商業方面被視為合理。

稅務顧問已考慮：(i)根據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透過參照類似市場交易及應用可資比較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利潤率範圍作出的上述全面評估基準；及(ii)僅當涉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的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兩個稅務機構願意啟動MAP時，本集團方可能計及因透過MAP可能扣減稅項產生的扣減影響（倘涉及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司法權區間存在DTA），(a)根據分析結果，在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公司中，僅印度、俄羅斯及越南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期間存在潛在轉讓定價風險，而應付附加稅的計徵額亦合共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及(b)根據測試結果，集團成員公司（經分析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公司除外）面臨的潛在稅務風險為約人民幣0.2百萬元。考慮到倘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上文(a)及(b)中所指）的稅務機關施加任何轉讓定價調整，及可避免雙重徵稅（倘相關稅務機構就轉讓定價調整及相關稅項扣減而訂立上述MAP），則本集團的潛在額外稅項負債將不會超過約人民幣0.5百萬元，董事認為，從本集團的角度而言，該項負債並不重大。根據有關董事的陳述，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商業性質及不同集團成員公司職能的審核，稅務顧問認為，在本集團成員公司中，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及製造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違反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即適用轉讓定價規則及規例）的公平原則。

確保持續合規的措施

本集團的轉讓定價安排為需要設定交易價的正常交易運作的一環。就此而言，我們已實施一般政策以遵循公平原則及實現公平結果。我們將定期審閱本集團各公司之間訂立的安排及於有需要時委任稅務顧問審閱有關轉讓定價安排，以確保符合公平原則。

原材料及供應商

採購原材料及由第三方生產的化學品

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第三方生產的多類原材料及化學品，用於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及醫藥產品以及中間體，詳情載列如下：

1. 聚氨酯材料分部

聚合MDI及TDI是我們聚氨酯材料分部的主要產品。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兩類產品銷售所得總收益分別約佔我們分部收益的81.5%、83.0%、74.6%及66.9%。我們從主要位於中國的第三方製造商採購聚合MDI及TDI並售予我們的客戶。

聚醚為我們用於製造組合聚醚及聚氨酯發泡料的主要原材料。我們亦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聚合MDI及純MDI，用於生產改性MDI。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聚氨酯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679.5百萬元、人民幣1,015.1百萬元、人民幣829.2百萬元及人民幣289.6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47.1%、54.6%、45.0%及35.6%。

2. 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

我們為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而採購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環氧乙烷及三甲胺，均主要在中國採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原材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70.1百萬元、人民幣358.1百萬元、人民幣49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7.7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8.7%、19.2%、27.0%及29.2%。我們亦購買原材料用於生產微量礦物質補充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極少部分。

3. 精細化學品分部

我們主要向位於中國、日本、韓國、歐洲及美國的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精細化學品，然後銷售予我們的客戶。自2016年起，我們開始透過於越南採購腰果殼油開發及製造腰果殼油相關產品。我們亦自供應商採購無水乙醇生產硫酸二乙酯以及採購辛醇以生產異辛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精細化學品分部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7.5百萬元、人民幣293.9百萬元、人民幣268.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9.3%、15.8%、14.6%及13.9%。

4.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

生產碘衍生物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碘，而碘主要自智利及日本的供應商進口。二氧化硒是我們的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所用的另一種主要類型原材料，用於生產亞硒酸鈉，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二氧化硒。我們主要向中國的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如頭孢泊肱酯分散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人民幣186.6百萬元、人民幣237.8百萬元及人民幣169.2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4.3%、10.0%、12.9%及20.8%。

採購

我們按照銷售及營銷部所預計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自供應商採購第三方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部根據上一季度的實際銷售業績以及未來市場預期編製月度滾動銷售預測，並根據每月自客戶收到的實際採購訂單作出調整。我們的採購部參考銷售及營銷部每月提供的月滾動銷售預估及第三方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的存貨水平制訂及定期更新第三方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的需求計劃。然後，我們的採購部根據需求計劃制定第三方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作出採購訂單。一般而言，制定第三方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的需求計劃旨在維持第三方生產的充足的常用原材料及化學品存貨水平供我們於一定期間（生產或銷售（視情況而定）約15至30日）用於生產，同時盡量降低第三方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價格波動對利潤率的重大影響。

業 務

我們不依賴於任何供應商，因為我們一般不從單一來源採購有關生產我們各類產品的原材料，我們認為，憑借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良好。因此，我們認為，倘我們出現任何對即時採購的緊急需求，我們不會在採購有關生產原材料所需數量方面遭遇重大困難。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認可供應商數目分別不少於560名、670名、630名及500名。我們能夠採購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充足的原材料及化學品用於我們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以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的生產及銷售。

我們採購部的員工僅能從認可供應商名單中的供應商獲取報價。然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根據質量管理及控制系統下的質量控制指引對所採購的物料進行檢驗。

供應商

為確保第三方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質量，我們的各潛在供應商須在通過我們的評估後，方可進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我們依據多項因素選擇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的市場聲譽、規模、產品質量、定價及供應商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在任何銷售交易前，我們的採購部會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背景調查，並基於多項因素（如原材料供應的質量及穩定性、付款條款、交付及時性、客戶服務的質量）對現有供應商每年進行評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總部設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日本、韓國、智利、台灣、歐洲及美國）的供應商採購我們生產及銷售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醫藥產品及中間體所需的第三方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供應商的類型主要包括化學品製造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我們五大供應商中部分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已逾五年。我們一般獲授最多約90日的信貸期。我們密切監控供應商供應予我們的第三方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質量。供應商供應的第三方生產的所有原材料及化學品均須符合本節「質量控制」一段所載來料質量控制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部分供應商就第三方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供應協議，其後就各個別訂單訂立載有相關銷售數量及價格的採購訂單。我們亦就每份個別訂單與部分供應商訂立供應協議。

業 務

下表載列個別訂單的相關框架協議及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框架供應協議通常為一年。 其他供應協議按每份訂單訂立，並無特定期限。然而，供應商可要求於特定期間（介乎一星期至一個月）內收取已購買的原材料或化學品。
定價：	框架供應協議各方一般同意根據於下達採購訂單時第三方生產的原材料或化學品的市價釐定價格。 就其他供應協議而言，價格乃根據每份訂單釐定，其中原材料或化學品的單位基準價格據此訂明。
幣種：	從中國供應商所作採購主要以人民幣付款，從外國供應商所作採購以美元付款。
所涉及各方的權利及義務：	原材料或化學品一般由供應商根據我們的具體要求（包括數量及質量標準）進行供應，而我們須履行於供應協議中協定的付款義務。
付款及信貸條款：	付款以電匯、銀行承兌匯票或信用證方式作出。信貸期各不相同，主要是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從發票日期起約30日內或於提單日期後90日內付款。
交付：	視乎各方之間的協議而定。 倘我們須從供應商收取已購原材料或化學品，我們一般自行承擔費用。 就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負責交付原材料或化學品的採購而言，供應商一般負責於指定地點交付原材料或化學品予承運人，而供應商必須訂立相關合約及支付將原材料或化學品運輸至指定地點的必要運輸成本。供應商亦須訂立保險合約，對原材料或化學品於運輸期間的損失或損壞風險進行投保。

業 務

價格調整條文：	供應協議中並無該條款。
最低購買金額：	將予採購的原材料或化學品（如環氧乙烷及三甲胺）的指示性最低年度或月度數量通常於框架供應協議中列明。 由於協議中明確訂明採購數量，與供應商就個別訂單訂立的供應協議中並無該條款。
罰金：	我們的部分供應商或會要求於簽署框架供應協議時支付固定金額的保證金。倘我們未能達到該協議中訂明的指示性最低購買金額，則保證金將被沒收。倘我們未能根據協定金額及計劃表下達採購訂單，則我們的部分供應商亦有權終止有關協議。 我們推遲付款通常將會使供應商有權收取罰金，一般為發票金額的若干百分比。
驗貨／退貨政策：	與原材料或化學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須於我們與供應商在我們收取有關原材料或化學品時協定的指定期間內向供應商提出，以進行更換。
終止：	供應商一般有權於若干情況出現時終止供應協議，例如我們未能履行於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我們未能達致最低採購金額或我們面臨破產、清盤、終止業務營運或其他法院命令。
續期：	供應協議中無此項條款。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1.6百萬元、人民幣458.9百萬元、人民幣353.2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8.2%、24.7%、19.2%及13.4%。同期，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01.3百萬元、人民幣1,008.0百萬元、人民幣81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0.8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的41.7%、54.2%、44.0%及39.4%。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者）於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持有任何權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原材料供應方面概無經歷任何重大中斷或糾紛。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按聯屬集團劃分）的若干資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業務範疇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關係時長
1.	供應商A	一間生產及銷售異氰酸酯及TDI的上海製造商	261,648	18.2%	30天	13年
2.	供應商B	一間生產及銷售MDI、TDI及相關聚氨酯材料的上海及重慶製造商	120,953	8.4%	貨到付款	14年
3.	安陽九天精細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生產及銷售三甲胺的安陽製造商	74,148	5.1%	30天	7年
4.	供應商C	一間銷售甲基異丁基酮及聚氨酯材料的東京及上海貿易公司	73,674	5.1%	預先付款 或90天	7年
5.	供應商D	一間生產及銷售聚合MDI、純MDI及相關聚氨酯材料的上海製造商	70,833	4.9%	貨到付款	8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業務範疇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 總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關係時長
1.	供應商A	一間生產及銷售異氰酸酯及TDI的上海製造商	458,884	24.7%	30天	13年
2.	供應商B	一間生產及銷售MDI、TDI及相關聚氨酯材料的上海及重慶製造商	207,130	11.1%	貨到付款	14年
3.	安陽九天精細化工 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生產及銷售三甲胺的安陽製造商	138,796	7.5%	30天	7年
4.	供應商D	一間生產及銷售聚合MDI、純MDI及相關聚氨酯材料的上海製造商	114,121	6.1%	貨到付款	8年
5.	聯泓化工銷售 有限公司	一間生產及銷售化學品（包括環氧乙烷）的山東製造商	89,073	4.8%	預先付款	4年

業 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業務範疇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關係時長
1.	供應商A	一間生產及銷售異氰酸酯及TDI的上海製造商	353,239	19.2%	30天	13年
2.	供應商B	一間生產及銷售MDI、TDI及相關聚氨酯材料的上海及重慶製造商	157,470	8.5%	貨到付款	14年
3.	安陽九天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生產及銷售三甲胺的安陽製造商	137,839	7.5%	30天	7年
4.	聯泓化工銷售有限公司	一間生產及銷售化學品(包括環氧乙烷)的山東製造商	111,579	6.1%	預先付款	4年
5.	東曹(瑞安)聚氨酯有限公司	一間生產及銷售MDI及其他聚氨酯材料的瑞安製造商	50,516	2.7%	預先付款	2年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五大供應商	供應商類型／業務範疇	截至 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的 總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我們總 銷售成本的 概約百分比	信貸期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與 本集團的概約 關係時長
1.	供應商A	一間生產及銷售異氰酸酯及TDI的上海製造商	109,079	13.4%	30日	13年
2.	安陽九天精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一間生產及銷售三甲胺的安陽製造商	66,114	8.1%	30日	7年
3.	供應商B	一間生產及銷售MDI、TDI及相關聚氨酯材料的上海及重慶製造商	56,697	7.0%	貨到付款	14年
4.	供應商E	一間主要生產碘及碘衍生物以及硝酸產品的智利及上海製造商	49,006	6.1%	60日	1年
5.	天物能源資源(香港)發展有限公司	一個主要買賣礦石及鋼鐵產品的香港分銷商	39,951	4.9%	貨到付款	1年

業 務

	截至以下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自主客戶－供應商採購					
頭孢泊肟酯分散片					
採購	7,307	9,750	6,751	4,569	2,095
佔原材料及存貨成本百分比	0.5%	0.5%	0.4%	0.5%	0.3%

如上表所示，售予主要客戶－供應商的頭孢泊肟酯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9%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9%，並進一步升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4%。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售予主要客戶－供應商的頭孢泊肟酯的毛利率為48.6%。下游對頭孢泊肟酯分散片的需求不斷上升帶動對頭孢泊肟酯（生產頭孢泊肟酯分散片的主要原材料）的需求，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可以通過提升頭孢泊肟酯的售價，獲取較高毛利率。下游對頭孢泊肟酯分散片的需求增長主要歸因於行業特定因素以及本集團較其他供應商具備的競爭優勢，包括(i)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為透過打擊濫用抑制細菌耐藥性的抗生素加強管理抗生素的臨床應用而採納的健康政策項下的門診輸液限制令在醫院及門診增加使用口服藥物；(ii)鑒於頭孢泊肟的適度定價及快速明顯的醫療效果，其已逐漸搶佔其他口服頭孢菌素的更多市場份額；(iii)本集團透過投入更多營銷力度（例如在線廣告及醫學刊物）及參與各種中國全國性藥品交易會推銷頭孢泊肟酯分散片；(iv)我們的銷售人員定期拜訪客戶，收集對頭孢泊肟酯分散片的反饋，以掌握最新市場資訊，促進銷售訂單增長，且我們透過擴大銷售網絡至中國更多醫院及診所來吸引新客戶；及(v)我們相信，本集團對作為主要原材料的頭孢泊肟酯的穩定供應及製造商的頭孢泊肟酯分散片的生產流程連同我們作為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內應用化學中間體供應商的良好聲譽，為我們的現有及潛在下游客戶提供信心，為頭孢泊肟酯分散片銷售增長奠定堅實基礎。儘管我們的主要客戶－供應商的頭孢泊肟酯銷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但頭孢泊肟的平均售價上漲已推動自主客戶－供應商所得銷售收益增加約83.5%至人民幣7.2百萬元，其增幅遠超頭孢泊肟已售貨物成本的增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頭孢泊肟酯分散片市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持續增長，當中主要客戶－供應商頭孢泊肟酯的銷量增至3.1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1.1噸。通過逐步增加我們的售價推動銷售收益增加，售予主要客戶－供應商的頭孢泊肟酯的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升至約55.4%。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和其他客戶訂立的該等交易的條款類似。我們向主要客戶－供應商發出的銷售發票為標準發票，與本集團向其他主要客戶發出的發票一致。

據我們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i)有關我們向主要客戶－供應商進行銷售及自其所作採購的條款磋商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基準進行；(ii)向主要客戶－供應商進行銷售及自其所作採購既不相互關聯，亦不相互制約；及(iii)我們自主要客戶－供應商採購的頭孢泊肅酯分散片或我們向主要客戶－供應商供應的頭孢泊肅酯其後概無相互售回。

交付及運輸

1. 本地銷售及採購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i)向本地客戶交付產品，及(ii)自本地供應商採購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我們為中國境內的運輸及交付安排公路運輸。

一般而言，我們聘請本集團營運的物流公司（即天宇運輸及岳達物流）安排通過本集團車輛向位於指定地點的客戶交付產品。此外，我們承擔我們自本地供應商採購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的運輸成本，據此我們的物流公司將其由供應商的貨倉運輸至我們的貨倉。

除採納我們自有的物流安排外，我們亦與其他運輸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訂立送貨協議。送貨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就各運輸分配分別訂立。在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中，運輸公司負責根據協議中訂明的送貨數量、產品類型及送貨日期將我們的產品運輸至指定地點，並須遵循我們任何具體的裝運指示。除自然災害（包括地震或水災）引致者外，運輸公司須負責運輸過程中我們產品的所有損失及損壞以及產品無法準時送達時本集團產生的所有損失。運輸分配的費用按每項分配收取。我們於收到證明客戶收到產品的文件後安排支付費用。

2. 海外銷售及採購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i)向海外客戶出口產品，及(ii)自海外供應商進口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我們作出海外運輸及交貨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儘管我們毋須就我們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的出口銷售或進口取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項下的任何許可證、牌照或批准，但我們須就該等項目在中國經過若干進出口海關程序。由於董事認為我們利用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專長處理有關自中國指定港口出口我們的產品及進口產品至中國指定港口的相關管理宜更有效及具成本效益，我們一般聘請獨立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報關行（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處理管理事宜（包括向客戶進行的該等海外銷售及自供應商採購所涉及的運輸安排及清關程序）。該等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業 務

在與上述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報關行之間的協議主要條款中，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報關行提供的管理服務包括安排貨物船運服務及相關公路運輸、安排裝卸產品、完成進出口清關及處理中國境內的檢查及查詢程序。物流服務費連同運輸費及港務費乃按各項分配收取，應按月支付。

協議期限一般為一年。我們與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報關行的若干協議中有續約條款，其中除訂約方另有協定者外，有關期限可再續約一年。

據越南法律顧問告知，我們亦須就經越南進口或出口安排向海關部門進行報關登記。因此，我們採納與在中國所用者類似的安排，即我們聘請物流服務供應商及報關行處理管理事宜（包括運輸安排及清關程序）。

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嚴格的質量控制對於我們維持於化學行業的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對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及醫藥中間體產品生產過程的每一階段實施質量控制制度。自優質及信譽良好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乃我們的政策。從第三方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供應到生產及成品測試，我們均設有質量控制指引並進行質量檢查，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符合客戶預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質量控制部由中國32名僱員（平均擁有約10年實施質量控制措施方面的經驗，其中14人已取得化學品質量控制及／或化學品安全認證，以及其中四人現時為中國執業藥劑師）及越南5名僱員組成，負責監察及維護我們的生產過程以及由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包括醫藥產品）質量控制。我們亦向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提供定期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以使我們的質量控制程序符合標準。

我們的質量管理及控制制度總體上涵蓋以下內容：

- **來料質量控制：**當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到達我們的貨倉，我們的質量控制人員將進行抽樣測試，以確保在我們接受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原材料及化學品前其質量符合我們的化學品質量及規格標準。倘抽取的原材料樣品不符合我們的標準，我們或將第三方生產的任何不符合標準的原材料及化學品退還供應商，或（倘與我們的標準稍有細微偏差）在質量控制部的嚴格控制及監督下使用該等原材料。
- **過程質量控制：**我們的主要生產階段實行全程質量檢驗，以確保我們的在製品符合規定的標準。不合格的在製品不得進入下一階段的生產，並會向生產部匯報，以便進行重做程序，糾正任何質量問題。
- **出廠質量控制：**我們已設置測試指引，當中載列我們每一批成品的測試程序及要求，以確保在向客戶派送產品之前其規格符合國家及行業標準。我們會不時審閱及更新該等測試指引。我們的測試程序包括檢查產品外觀及符合其他化學指標。

業 務

為便於密切監控我們的營運及確保質量始終如一，我們會舉行月度質量檢討會議，在會上，在質量控制部的整體監督下，各部門須就彼等日常質量檢查中發現的相關問題及關注點製作詳盡報告。

我們重視客戶對產品質量的反饋，因為我們相信，此將有助我們進一步完善產品及與客戶維持長期的業務關係。我們已為各客戶指定一名銷售代表，以確保我們及時獲得及處理客戶反饋。所有的客戶投訴由質量控制部根據內部客戶投訴處理程序進行處理，有關程序涉及與相關部門討論及直接隨訪客戶，以便以及時而有效的方式解決任何質量問題。

我們已就生產接獲以下有關質量管理體系、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飼料安全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實驗室認可的認證。有關現時有效的認證詳情載列如下：

認證名稱	認證機構	範圍	有效期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生產質量管理體系)	北京華思聯認證中心	生產飼料添加劑、混合型飼料添加劑及化學品	2019年4月22日至 2022年4月21日
ISO 9001:2015 (管理體系)	SGS United Kingdom Ltd	加工聚氨酯混合成份、碘衍生物、氯化膽鹼、腰果殼相關產品及腰果酚	2017年8月14日至 2020年8月14日
GB/T 22000-2006/ISO 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體系)	北京華思聯認證中心	生產飼料添加劑及混合型飼料添加劑	2019年4月22日至 2021年6月29日
FAMI-QS Code (飼料安全管理體系)	北京華思聯認證中心	生產營養添加劑及預混合物	2019年4月22日至 2020年10月1日
GB/T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	北京華思聯認證中心	生產飼料添加劑、混合型飼料添加劑及化學品；以及該等生產中所涉及的環境管理活動	2017年3月6日至 2020年3月5日
ISO/IEC 17025:2005 《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的通用要求》 CNAS-CL01 (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能力認可準則)	中國合格評定 國家認可委員會	漢威集團的研究中心符合 檢測和校準實驗室要求	2017年5月26日至 2022年6月19日
清真認證	清真食品監製中心	氯化膽鹼、甜菜鹼及鹽酸甜菜鹼	2019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GB/T28001-2011 idt OHSAS 18001:2007 (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	北京華思聯認證中心	生產飼料添加劑、化學品及其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活動	2018年4月8日至 2021年4月7日

產品質保

我們一般就產品質量向客戶提供自產品交付日期起計為期最多七日的質保期。我們已採用內部政策，以處理客戶就我們的產品瑕疵提出的索償或投訴。於該期間內收到來自客戶的任何索償或投訴後，我們會進行內部調查以了解相關事宜。倘我們發現我們須為有關瑕疵負責，我們將以提供銷售補償（如換貨、提供折扣或在後續銷售中降價）的方式與客戶進行磋商。補償的金額及性質應不同情況釐定。倘我們的產品於交付及運輸過程中受損，則我們將根據我們與該等承保人的安排，就因該等產品損毀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向我們的承保人提出索償。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因交付及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產品損壞而導致的對瑕疵產品的銷售賠償向我們的承保人分別索償約人民幣54,000元、人民幣26,000元、人民幣10,000元及人民幣117,000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概無面對任何有關我們產品責任的重大申索或因產品質量而作出的退貨，而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無因質量問題而錄得大規模產品召回。

季節性

我們產品的需求面對季節性波動問題。由於我們絕大部分客戶位於中國，而中國春節在每年第一季度，期間多數中國客戶處於休假狀態，故我們一般每年的第一季度銷售額較低。

公用事業服務

我們生產中消耗的主要公用事業服務為水電。我們位於中國及越南的生產廠房可使用來自當地公用事業服務公司的水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水電供應中斷或短缺。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用事業服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5.5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1.2%、1.1%、1.5%及1.9%。

競爭

根據行業報告，近年來全球應用化學中間體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保持平穩發展，此乃歸功於全球範圍內對化學品的持續需求。然而，歐洲及北美等主要全球區域的市場競爭不斷加劇，中國逐漸成為全球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領先參與者。儘管全球市場競爭激烈，但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2,152.9百萬元，按全球化學品銷售市場收益計，名列全球第46位。另一方面，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呈分散狀態且競爭激烈，於2018年前五大參與者的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691億元，佔據約2.4%的市場份額。以下載列根據行業報告我們各業務分部在中國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及全球市場的競爭格局。

1. 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

氯化膽鹼是我們動物營養化學品業務分部的主要產品之一。於2018年，中國氯化膽鹼市場的國內銷售收益達約人民幣1,086.3百萬元，佔中國氯化膽鹼市場總規模約48%。

中國氯化膽鹼市場呈集中狀態，少數大型企業與眾多地方中小型公司並存。於2018年，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氯化膽鹼生產企業，按國內銷售收益計，我們是氯化膽鹼市場的最大銷售商，於2018年氯化膽鹼的國內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28.7百萬元，佔同年中國約30.3%的市場份額。

於2018年，集中的氯化膽鹼全球市場規模約為569.7百萬美元，於2018年前五大領先銷售商佔約73.4%。於2018年，本集團在全球所有氯化膽鹼銷售商中排名第二，佔約16.8%的市場份額。

2. 聚氨酯材料分部

在全球聚氨酯材料市場中，有若干具有豐富行業經驗及聲譽的銷售商以及中小規模企業，而中國聚氨酯材料市場相當分散，存在數以千計的專注於生產單一產品類別的小型公司及若干有能力實現規模經濟的主要銷售商。於2018年，前五大銷售商分別佔全球市場及中國市場約23.5%及25.8%的份額。全球市場的最大銷售商（一家德國公司）就聚氨酯生產為全球市場貢獻約8,245.4百萬美元的總收益，佔全球約11.8%的市場份額，而中國的最大銷售商（一家中國化學品公司）就聚氨酯銷售於國內市場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30,951.0百萬元，佔中國約20.9%的市場份額。

儘管國內競爭激烈，按國內收益計，本集團於2018年為中國聚氨酯材料市場的第四大銷售商，佔約0.6%的市場份額，總收益為人民幣881.6百萬元。

3.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

由於可支配收入增加及人口老齡化加劇，下游需求不斷增加，推動中國國內醫藥中間體市場持續增長，醫藥中間體所錄得銷售收益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970億元增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260億元。於2018年，本集團錄得醫藥中間體（主要包括碘衍生物）所得銷售收益約人民幣183.3百萬元，佔中國總市場規模的約0.1%。預期於2018年至2023年，儘管監管壁壘不斷增加，但隨著研究行業的重大發展，中國醫藥中間體市場將繼續大幅增長。

4. 精細化學品分部

於2014年至2018年期間，由於中國工業化催生的強勁需求，中國精細化學品行業產生的收益由人民幣2,556億元持續增長至人民幣3,78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3%。於2018年，本集團已錄得精細化學品銷售收益人民幣286.8百萬元，佔中國總市場份額約0.1%。由於中國政府支持建立化學品產業園以及周邊國家（尤其是亞太區國家）的需求日益上升，預期精細化學品生產市場將持續增長。

業 務

有關全球及中國化學行業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獎項及認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頒發以下主要獎項及認可：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3年1月	明星企業	中共滿莊鎮委員會 滿莊鎮人民政府
2015年8月	泰安市飼料工業協會理事單位	泰安市飼料工業協會
2016年3月	先進單位	泰安市岱岳區安全生產 委員會
2016年3月	安全生產先進企業	泰安市大汶口工業園 管理委員會 泰安市岱岳區滿莊鎮 人民政府
2016年3月	納稅先進單位	泰安市大汶口工業園 管理委員會 中共泰安市岱安區大汶口 工業園工作管理委員會
2016年3月	實現地方財政收入先進單位	泰安市大汶口工業園 管理委員會 中共泰安市岱安區大汶口 工業園工作委員會
2016年4月	泰安市「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泰安市中小企業局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6年6月	泰安市氯化膽鹼及碘系列產品 技術研究院	泰安科學技術局
2016年11月	泰安市工程實驗室	泰安市發展和改革局
2016年12月	高新技術企業	山東省科學技術廳 山東省財政廳 山東省國家稅務局 山東省地方稅務局
2016年12月	山東省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山東省中小企業局
2017年2月	企業管理創新先進單位	泰安市大汶口工業園 管理委員會 泰安市岱岳區滿莊鎮 人民政府
2017年6月	安全生產標準化三級企業	泰安市安全生產監管局
2017年12月	泰安市科技型中小企業	泰安市科學技術局
2017年12月	科學技術獎	泰安市岱岳區人民政府
2018年1月	誠信泰山·信用企業	泰安市企業中評征信辦公室
2018年8月	山東飼料企業 信用等級-AAA	山東飼料行業協會

業 務

頒獎年份	獎項／認可	頒獎機構
2018年8月	山東省節水型企業	山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及山東省經濟和信息化 委員會
2018年11月	科技進步二等獎	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會
2018年12月	科學技術成果登記證書	國家工業信息安全發展研究 中心
2019年1月	山東省瞪羚企業	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山 東省科學技術廳、山東省 財政廳、山東省地方金融 監管局及中國人民銀行濟 南分行
2019年4月	山東省工程實驗室	山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研究與開發

我們認為提升生產技術及管理對於我們的行業極為重要，因為過往數年來生產成本及流程方面的競爭水平提高有目共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中心由28名僱員組成，當中80%以上為本科或以上學歷。我們的研究及開發部由研發中心主管王加旺先生領導，彼於研發領域及化學行業擁有約13年經驗。該中心負責我們生產技術的研究及設備管理。具體而言，其研究、提議及引入適合本集團發展的新項目以及監察其實施。數年來，我們研發工作主要集中於完善現有生產流程。此包括開發新的實驗過程及引入新生產設備。我們亦在生產流程中使用多項先進生產技術及設備，以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及質量。我們位於山東省泰安市的研究中心已獲中國合格評定國家認可委員會認證，取得測試及校準資格。

業 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包括研發人員薪金及研發中心實驗所用原材料的採購成本。

特定研發項目

下文載列我們生產流程中利用的部分研發項目。

- **氯化膽鹼的生產、濃縮及蒸發：**我們通過優化用於生產、濃縮及蒸發氯化膽鹼的生產設備的設計來提高產品質量及開發氯化膽鹼的節能生產工藝。生產設備通過改變加入環氧乙烷進行反應的位置來加速環氧乙烷與三甲胺鹽酸鹽的反應，同時避免於反應過程中出現設備過熱的情況。通過對氯化膽鹼濃縮及蒸發生產設備的研究，我們利用降膜蒸發器改進產品的顏色，縮短液態氯化膽鹼的冷卻時間。
- **聚氨酯材料生產流程中的廢料處理及冷卻：**我們通過開發在吸收塔頂部安裝有出料裝置的設備，最大限度地減輕我們於聚氨酯材料生產流程中廢氣處理對環境的影響，確保廢氣僅於經過處理後方排出。此外，通過對反應過程中用於降低原材料溫度的生產設備研究，我們最大限度地減少生產流程中原材料在高溫環境下的揮發幾率。
- **碘化鉀的生產：**通過對碘化鉀生產流程中用於溶解碘的生產設備研究，我們採用安裝有電動攪拌混合器（可提高原材料溶解過程中的均勻程度）的設備來提高產出率。我們通過採用安裝有插底管的設備，降低生產流程中原材料的損失及減少對環境的污染，確保碘溶液在加入後立即與反應溶液反應。
- **生產硫酸二乙酯：**在硫酸二乙酯生產流程中，我們通過採用管式薄膜蒸餾工藝簡化生產流程、增加產量及提高產品質量。通過研發工作，我們開發一項新生產技術，該技術使用三氧化硫及乙醇作為原材料生產硫酸氫乙酯，其後利用硫酸加熱硫酸氫乙酯，生成最終產品硫酸二乙酯。該新生產技術會產生硫酸，硫酸為一種不含或幾乎不含碳化物的副產品，並可循環用於生產硫酸二乙酯及其他化學品。這會降低生產成本而提高產量，提升我們的生產及經濟效益。
- **合成氫碘酸：**我們的研發團隊已引入一種合成氫碘酸的新方法，取代傳統的紅磷（一種難以處理的高度易燃化學品）還原法。新合成方法涉及在最佳的工藝條件下電解碘及水，以製備符合產品質量要求的氫碘酸。該合成過程高度自動化，且不會產生損害環境的工業廢棄物。通過在電解過程中使用優質的電極及膜材料，抑制製氫過程中的副反應，為合成氫碘酸創造最佳的工藝條件。新合成方法亦預防紅磷造成的安全危害以及傳統生產流程中產生磷酸廢棄物的環境問題，令我們能夠提升生產安全同時減少對環境的污染。

與大專院校研究合作

我們認為，與大專院校建立研究合作對我們的研發實屬重要，因為此舉可使我們獲得大專院校最新的生產技術及化學知識。因此，自2014年以來，我們已與國內大專院校進行多項合作安排。視乎研究的課題及性質以及我們與研究夥伴的安排，我們研究項目的合作安排條款不盡相同。自2014年以來，我們已先後與南京工業大學及南京林業大學等國內院校合作。

下文載列我們與大專院校訂立的主要合作安排詳情。

1. 以花生殼為載體生產氯化膽鹼以及高產出率合成碘化鉀的新技術的研發

我們分別於2014年6月及2014年9月與中國一間大學（「該大學」）訂立兩項長期研發合作協議。

根據該等合作協議，我們委託該大學開展以花生殼為載體生產氯化膽鹼以及開發高產出率合成碘化鉀的新技術的研究工作。該大學負責為我們提供技術支持、人才培訓及獲取研究成果的權利，而我們則負責為該大學提供生產設施進行研究測試。根據該等合作協議進行研發的過程中所創造的專利歸屬於我們及該大學。於該過程所創造的專利許可費用及安排由我們與該大學共同釐定。我們與該大學並無訂立任何溢利分成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根據合作協議所進行的研發過程中並無創造任何專利。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合作協議項下創造任何共同擁有的專利，則我們可獨立使用有關專利或向任何第三方授出使用有關專利的普通許可，然而，除上文所述外，使用有關專利（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獨家授權或非專有許可及轉讓專利）均須經我們與該大學同意。根據中國專利法，普通許可指非專有許可，授權許可持有人在前款規定的情形內實施專利，而利用專利的權利及再授出普通許可則由專利持有人持有。

2. 阻燃聚醚合成的研發及應用

我們與南京工業大學共同參與由國家環境保護部對外合作中心資助的計劃。根據該次合作，南京工業大學研究阻燃聚醚的合成與反應機理以及聚醚在建材行業的應用。

此外，我們亦與南京林業大學參與由環境保護部對外合作中心資助的計劃。根據該次合作，南京林業大學研究結構性阻燃多元醇、添加劑阻燃劑及聚醚的化學分析。

我們認為，該等合作可幫助我們進一步加強聚氨酯材料分部產品的開發。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成品，存置於我們本身或第三方的貨倉。我們編製月度生產計劃以及採購及銷售計劃。我們設有存貨控制政策用以監督及控制我們的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及生產部利用我們的ERP系統每日跟蹤存貨變動並更新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水平，以確保有關記錄為最新的記錄。我們根據存貨水平調整生產計劃、原材料計劃及銷售計劃，以幫助盡量減少過時或滯銷存貨。

財務部員工每月對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水平進行全面盤點，並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作出必要撥備。

原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般政策是維持可供不少於約15日生產的原材料存貨，我們在該原材料存貨水平下進行生產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我們一般提前通知供應商我們的預期原材料需求及交付時間表，以便我們的供應商可提前作出適當安排，及時將原材料交付予我們。

成品

我們的成品存貨主要包括待向客戶交付的產品。本集團經營的物流公司（即天宇運輸及岳達物流）或我們委聘的其他第三方運輸公司一般負責安排按交付訂單規定的交付日期將成品付運至客戶指定地點。一般而言，我們旨在將自製產品及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產品作為成品存置在我們貨倉的時間不超過15至30日。為盡可能減少美國所徵收關稅可能增加對本集團的成本影響，我們已自2019年起自中國第三方製造商採購更多成品存貨，此令該等存貨存放於倉庫的時間增加。

倉庫管理

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使用及生產存在潛在危害的化學品，我們設計存放有害化學品的倉庫時考慮毒性洩露及污染預防，並遵守有關存放危險化學品的污染控制相關標準。我們亦將原材料及成品清楚地分開存放於貨倉內，並清楚貼上標記。我們對在第三方倉儲服務供應商營運的貨倉內存放化學品採納相同安排，於每批化學品的包裝及標籤上標註指示。於委聘服務供應商提供倉儲服務之前，我們亦確保彼等為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的持有人。

保險及產品責任

我們已投購財產全險，為我們擁有或經營的資產投保。我們亦已購得僱主責任險及公眾責任險，分別為我們的業務營運中僱員因工傷亡及第三方事故傷害或財產損失引起的經濟賠償投保。然而，我們一般無法就因我們的欺詐及嚴重過失行為、恐怖主義行為及戰爭相關事件、地震、海嘯、核輻射及變化、環境污染、資產消耗、盜竊、電力、用水、用氣及能源供應中斷、我們的員工不當操作資產及使用放射性物質及石棉引致的損害或損失投購保險。

業 務

此外，我們亦已購得貨物運輸險，為我們的產品運輸中的貨物損失或損壞投保。我們無法就因戰爭相關事件、核爆炸、固有缺陷、產品消耗、我們的欺詐及過失行為以及公路運輸中發生的盜竊引致的損害或損失投購保險。

我們一般考慮向身為製造商且已成立並營運兩年或更久的潛在客戶授出信貸期，除非相關潛在客戶為我們現有客戶的關聯企業或附屬公司則除外。因此，我們已購買貿易信用險，為客戶拖延支付貨款的風險投保。董事相信有關保險能夠有效將呆賬對本集團的影響降至最低。倘發生若干事件，包括我們違反合約責任、自然災害、核相關事故、戰爭相關事件、與客戶之間的協議終止、我們的進口／出口許可證遺失、我們在未獲保險人同意的情況下將付款責任由客戶轉移至第三方、客戶因匯率波動而未支付額外款項或在未獲保險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產品付運至規定以外的國家，則我們無法就有關損失投保。

我們未為產品投購任何產品責任險，因為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依法投購該保險。董事認為，投購產品責任險並非業界慣常做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接獲任何與產品責任有關的重大索償。經考慮購買該險的成本及益處之後，董事認為我們並無必要購買產品責任險。我們會在市場慣例認為購買該險屬適當的情況下考慮購買產品責任險。

董事認為，根據彼等對中國行業慣例的了解及在經營我們的業務過程中獲得的經驗，我們的投保範圍對於我們現時的經營而言屬充分，並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無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賠。有關本集團保險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保障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而倘我們不再受現有保險保障，則可能難以按可接受條款取得替代保險，甚至根本無法取得」一段。

環境及安全法規

我們曾承諾並擬繼續在進行所有業務活動時遵守環保及安全法規，以確保我們的經營符合該等法規。根據中國的環境法律及法規，於中國，化學品生產商必須遵守國家及地方環保部門制定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根據越南的環境保護法律，企業需就環境影響的評估或環保計劃向主管部門作出及申請報告。有關適用中國及越南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於我們的生產流程中，通常會排放污水、廢氣及固體廢物。因此，我們的經營須遵守許多規管廢水、廢氣及危險化學品排放的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

為遵守中國及越南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成立安全及環保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22名員工組成），負責我們日常營運中環境、衛生及安全政策的制定及實施。環境、衛生及安全政策覆蓋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包括我們產品及原材料的生產、儲存及運輸、設備維修、污染防治、培訓及僱員健康保護。

我們的環境政策專注於確保我們的生產排放控制、廢水處理符合國家及地方政府的相關法規及政策。此外，我們已在生產廠房中安裝廢物處理設施，以處理我們於製造流程中產生的排放物。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產生以下廢料，我們透過實施相應的環境措施處理該等廢料：

污水

我們已在生產廠房安裝污水處理設施，以處理產品生產流程中產生的所有污水，直至水質達到國家標準及污水處理公司規定的相關標準，污水處理公司將對經我們處理過的污水作進一步處理及排放。

此外，我們已建立一個蓄水量超過400立方米的蓄水池，以確保在發生意外時盡量降低污水排放量。

廢氣

我們在生產流程中產生廢氣。我們採用以下措施盡量降低廢氣的影響。

- 若干化學品（包括三甲胺、鹽酸、環氧乙烷及脫羧腰果殼油產生的廢氣）的儲存罐或計量槽內的尾氣僅在吸收塔內經吸收、燃燒或淨化後方可排出；
- 生產中產生的某些氣體經過吸收或淨化，以確保其濃度及排放量符合空氣污染物的相關排放標準；
- 牢固焊接管道及設備，向負責操作設備的員工提供更多培訓，以便每年對管道及設備進行洩露檢查及維護，從而盡量減少逃逸性排放；及
- 我們的生產廠房採用LDAR管理系統以檢測及修復任何潛在的氣體洩漏，以盡量減少揮發性氣體的排放。

固體廢物

我們在生產流程產生固體廢物。其中部分具有潛在危害，包括廢活性炭、氯化鉀、腰果殼油渣、硝酸鈉及污水處理設施里的污泥。我們委聘合資格危險廢物處理公司處理該等廢物。在生產流程中，我們亦產生副產品氯化鈉，我們主要將其出售予山東省泰安的一家工業鹽製造商。其他生活垃圾由政府環境衛生部門收集及處理。無危害生活垃圾由環保部門收集及處理。

根據相關中國環境部門發出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確認函，並經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符合有關環境保護的適用中國環境、衛生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產品均符合中國法律下的相關環境要求，我們概無遭受任何涉及嚴重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的罰款或法律行動，我們亦無注意到有任何由任何環境監管部門提出的威脅我們或待決的行動。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我們的生產廠房已通過環境保護完備化檢驗。

業 務

我們亦已形成一系列有關環境風險防範的內部政策及計劃，以確保符合適用國家、行業及地方標準、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規定。該等政策包括就氣態污染物、廢水及固體污染物的排放水平向我們的環保部匯報，以及定期評估該等排放水平。倘我們出現與該等適用排放標準有任何偏差的行為，我們將調查原因並將採取相應糾正措施。當地環境監測中心亦監測我們廢水及固體廢物的排放以及氣態污染物的排放。於往績記錄期間，各項主要污染物的排放均保持在其各自規定規管限量以內。

我們位於山東省泰安的生產廠房飼料添加劑（包括甜菜鹼及氯化膽鹼）、混合型飼料添加劑及化學產品（包括高碘酸鈉、硫酸二乙酯、碘化鉀及碘化鈉）生產的環境管理體系於2017年3月6日獲得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認證，有效期直至2020年3月5日止。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環境合規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未來，預期我們近期的適用環境事宜合規的年度成本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惟可能受日後可能出現的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變動影響。

鑒於上文詳述的我們針對廢料的措施，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環境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就任何違反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接獲任何通知或警告，亦無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而對我們的生產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相關許可證、牌照及批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牌照及許可證」一段。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已實施一套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我們所有的生產廠房及僱員均須遵守安全保護部門概述的安全措施原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已建立一隻由19名僱員組成的團隊，以監察安全管理，其中12人已獲得相關部門發出的必要資格證書，並負責管理生產安全。我們亦已建立確保安全生產的制度。根據該制度，我們已清楚界定團隊各成員的職責，確保我們的營運中的安全所需的規則及程序。

為維護我們的生產安全，安全防護部門定期進行生產安全檢查及調查生產流程中的任何事故並妥善記錄生產安全檢查。此外，我們向僱員提供定期安全生產培訓，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安全生產指引及緊急情況下應採取的措施。

此外，我們已推行安全基礎設施及安全措施，確保僱員及財產安全，以防止或盡量降低社區面臨危險物質的風險，及避免自然災害的惡化。我們亦憑藉位於山東省的生產廠房的良好生產管理規範，就飼料安全管理體系於2019年4月22日重續FAMI-QS Code認證，有效期至2020年10月1日止，就我們位於山東省泰安生產廠房的飼料添加劑（包括甜菜鹼、氯化膽鹼、碘化鉀）及混合型飼料添加劑生產的飼料安全管理體系於2019年4月22日重續GB/T22000-2006/ISO22000:2005認證，有效期至2021年6月29日止。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任何與安全生產相關的重大意外、索償或投訴而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就安全防護事宜而言，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的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預期我們近期適用的安全防護事宜合規的年度成本與往績記錄期間相比不會出現大幅波動，惟受日後可能出現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方面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變動影響。

僱員及員工培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881名全職僱員，其中於中國、越南、美國、加拿大、斯洛伐克、印度、香港、俄羅斯、烏克蘭及墨西哥分別有734名、116名、5名、1名、1名、5名、1名、5名、10名及3名員工。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主要職能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管理	9
採購	8
生產	377
銷售及營銷	101
物流、運輸、供應鏈管理	90
倉儲	26
質量控制	37
研發中心	28
資訊科技	10
安全及環保	22
設備維護、電子儀器控制及項目基礎設施	51
財務及庫務管理	48
人力資源	9
一般管理及營運	58
法律	7
總計	8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勞資糾紛，並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我們的僱員概無受勞資協議保護。

除薪金及花紅外，我們亦向僱員提供補充薪酬福利，如夜班津貼、高溫津貼及體檢報銷。就於中國的僱員而言，我們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向多項政府管理的僱員福利基金供款，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

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業務，我們認為招募及挽留頂尖人才至關重要。依靠我們有競爭力的薪金、津貼及與表現掛鈎的獎金，我們相信有能力吸引及挽留高質素人才。我們招募僱員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公司網站、招聘會、學術機構及招聘機構公司（為獨立第三方）推薦。

此外，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為本集團僱員組織及實施培訓計劃。培訓計劃的設計參考本集團的發展及僱員的資歷而定。具體而言，我們提供管理技能、企業策略規劃、行業分析、企業忠誠度、溝通技能及專業技能等培訓。培訓在內外部進行，培訓對象為新僱員及現有僱員。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僱員薪金及福利以及社會保險）分別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人民幣55.6百萬元、人民幣69.8百萬元及人民幣32.6百萬元。

綜合數據操作平台

我們認為，先進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對提升我們業務營運及生產的效率至關重要。我們目前擁有由下列系統組成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為業務營運提供便利。

我們的ERP系統

我們自2001年1月起一直使用ERP系統，以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加強對我們營運中若干關鍵環節的管理，包括存貨管理、銷售及交付以及財務管理，說明如下：

存貨管理

ERP系統讓我們得以密切監控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變化。採購部及生產部每日參考其記錄更新存貨水平，以確保ERP系統上的記錄是最新記錄，並在必要時作出及時採購。在ERP系統上亦可查閱生產計劃。由於其他部門（包括財務部及銷售及營銷部）亦可在ERP系統上查閱有關存貨水平及生產的數據，採購部及生產部可與其他部門協調合作，確保我們供應鏈的每一階段均順暢運行。

向客戶銷售及交付產品

於銷售階段，銷售及營銷部員工會將每項在中國進行的銷售交易的重要條款錄入ERP系統，包括客戶身份、將採購的產品類型、定價、採購數量及已與客戶磋商的付款條款。

客戶一旦簽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將由銷售及營銷部員工錄入ERP系統。ERP系統的數據庫因此記錄每項交易（惟醫藥產品銷售除外，其在符合藥品經營質量規範（規管中國醫藥分銷活動的國家準則）的指定系統中記錄）。如此，我們的管理層可隨時掌握及分析往績記錄期間的市場走勢、我們的銷售業績及定價，以製作有關提升生產力及盈利能力的進一步計劃。

鑒於ERP系統可讓我們獲得有關每項銷售、交付安排及計劃表以及銷售是否已完成方面的資料，我們得以及時回應客戶就彼等各自訂單作出的詢問，我們認為此舉對於提高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信心至關重要。

財務管理

ERP系統亦為編製財務報表提供便利，財務部員工可藉該系統檢索整個年度的銷售記錄。其可讓財務部隨時掌握每一訂單及未付發票的狀態，以管理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

醫藥業務ERP系統

我們採用專為醫藥業務的營運及管理定制的先進ERP系統。具體而言，該ERP系統乃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稱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佈的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GSP)規定設計及配置，該規範包括適用於醫藥產品分銷的一系列質量指引。該項針對醫藥業務的特定ERP系統的主要特徵是涵蓋醫藥產品採購、存儲、存貨管理、質量控制及交付的全過程。其亦為本集團提供監控及協調醫藥產品銷售活動（包括記錄銷售交易及跟蹤採購訂單）的集中化系統。由於GSP許可證僅頒發予業務已通過有關行政管理部門評估的企業，故就醫藥產品持續採用該特定ERP系統被視為續新我們現有GSP許可證的必要條件。

我們的OA系統

我們通過使用於2007年4月推出的OA系統，已實現日常行政運作的集中管理。我們的OA系統透過內部溝通、資訊發佈、業務管理及資訊整合職能，促進分享及管理本集團內部資料。透過OA系統，我們可憑藉實時追蹤及監控不同職位、部門及地區的辦公活動，實現高效營運及集體協作。OA系統亦可協助我們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團隊可利用該系統安排工作分配及檢查員工的出勤記錄。該系統使我們的管理層能夠批准各部門提出的費用申請，同時方便我們所有營運地點的員工相互溝通。

生產流程控制系統

為加強生產過程中各個環節的銜接，我們已於2012年2月採用生產流程控制系統，以跟蹤、監控及管理我們的生產流程。在製品或製成品的質量控制貫穿主要生產階段。於生產流程收集的所有數據會與我們的生產流程控制系統整合，以便進一步進行數據綜合及分析。此舉使我們的生產及質量控制部門能夠檢查生產過程的每個步驟是否處於最佳狀況，並於短期內監督產品質量。我們的生產流程控制系統亦能夠在生產流程中監測任何可能的氣體洩漏並向我們發出警報，此舉可令我們立即採取行動以預防任何事故。

資料安全與系統維護

為平衡我們的業務需求與資料及數據的安全性，僅供職於特定部門及職能的若干僱員可訪問綜合數據操作平台中的資料及記錄。我們亦採用內部政策及受限制訪問權限，確保該授權乃按員工資歷及部門職能度身定制，以便所選資料僅可由各部門按須知基準獲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資訊科技部擁有一隻由十名員工組成的團隊，負責維護綜合數據操作平台，以及提供資訊科技培訓及與我們在營運中使用該等系統相關的支援。我們已實施日常現場監督監控，確保僅授權人士方可訪問我們的伺服器。系統配置的任何升級均須經資訊科技部主管批准。我們每週對綜合數據操作平台中的所有數據進行備份存儲。

業 務

我們認為，綜合數據操作平台對保持我們的業務增長實屬重要。因此，我們已通過開發與ERP系統相連的電商平台以及OA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來升級綜合數據操作平台。藉助電商平台，客戶可隨時隨地下達採購訂單並實時跟蹤訂單狀態。另一方面，我們的員工能夠在OA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上通過彼等自身的登錄界面表明彼等批准銷售協議，OA系統具備令員工可實時查詢訂單狀態的功能。批准銷售協議後，員工可通過ERP系統進入下一步驟。將顯示並記錄有關銷售的確認批准情況，遭到拒絕的銷售協議將不會獲進一步處理。我們認為，與ERP系統相連的電商平台將進一步提高我們銷售流程的效率。電商平台及OA系統的移動應用程序已於2019年8月推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遭遇任何重大資訊科技系統故障或相關損失。然而，我們可能面對因我們的業務營運所依賴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不當操作或故障導致的資訊科技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我們的綜合數據操作平台無法運作或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缺陷」一段。

物業

土地使用權

根據中國法律，土地由國家政府擁有，而農村地區的地塊（稱為集體所有土地）由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擁有。個人或實體在向適用國家或農村集體經濟組織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後方可獲得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可讓權利持有人在規定期限內長期使用有關土地。有關越南土地使用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越南法律法規－土地法」一段。

自有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持有三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地盤總面積約為96,485平方米。

下表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的自有土地權益詳情：

序號	位置	用途	概約地盤面積
中國			
1.	山東省泰安市岱岳區滿莊鎮紙坊村	生產	29,951平方米
2.	山東省泰安市岱岳區滿莊鎮104國道以西	生產	30,468平方米
3.	山東省泰安市岱岳區滿莊鎮新莊村、紙坊村	生產	36,066平方米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有權按照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中規定的用途以及根據中國有關土地使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依法佔用及使用該等三幅土地。

業 務

租賃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中國兩幅土地，地盤總面積約25.1畝。我們租賃越南一幅根據法定分租的土地，地盤總面積約10,000.5平方米。

序號	位置	租期	用途	概約 地盤面積
中國				
1.	江蘇省徐州市宋樓鎮政府以北、豐黃路 以東原果茶廠	2003年6月16日至 2023年6月15日	辦公及生產	17.8畝
2.	江蘇省徐州市宋樓鎮政府以北、豐黃路 以東原果茶廠	2003年6月16日至 2023年6月15日	辦公、生產及倉儲	7.3畝
越南				
3.	Land plot No. 361, map No. 26,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 Vinh Tan Commune,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2013年11月29日至 2058年3月19日	生產、辦公及 停車場	10,000.5平方米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就位於中國江蘇省徐州市的一幅租賃土地訂立分租協議，其中出租人向我們分租該土地的權利存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業權瑕疵」一段。誠如我們的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有權於租期內按照相關土地使用權證中規定的用途範圍以及根據越南有關土地使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依法佔用及使用該幅土地。

樓宇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分別於山東省泰安及江蘇省徐州擁有兩間生產廠房，並於越南平陽省擁有一間生產廠房。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越南及烏克蘭分別擁有三棟、一棟及兩棟樓宇。我們亦於香港擁有一處住宅物業。我們的樓宇主要用於生產、倉儲、辦公及員工宿舍。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中國、越南、香港及烏克蘭擁有的樓宇概要：

序號	位置	用途	概約建築面積
中國			
1.	山東省泰安市岱岳區滿莊鎮 104國道以西	生產	10,317.4平方米
2.	山東省泰安市岱岳區滿莊鎮 興業街以北、蕭大亨路以東 污水處理廠南鄰院	生產、辦公及 倉儲	11,567.9平方米
3.	江蘇省徐州市宋樓鎮政府以北、 豐黃路以東原果茶廠	生產及倉儲	13,500平方米
越南			
4.	Land plot No. 361, map No. 26, Vietnam-Singapore Industrial Park II, Vinh Tan Commune,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Vietnam	生產、辦公及 停車場	5,779.4平方米
香港			
5.	新界大嶼山東涌東涌海濱路 8號海堤灣畔1座56樓B室	員工差旅宿舍	80平方米 (可售面積)
烏克蘭			
6.	Kyiv, Knyazhyi Zaton 9	辦公及停車場	319.7平方米
7.	Kyiv, Knyazhyi Zaton 21	辦公	113.8平方米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經董事確認，除於本節「物業－業權瑕疵」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本集團擁有該等樓宇的司法權區內持有所有樓宇擁有權，且我們有權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越南、香港、印度、美國、俄羅斯、斯洛伐克及墨西哥租賃若干樓宇，除於本節「物業－業權瑕疵」一段所披露者外，該等樓宇的相關擁有人擁有合法的業權所有權證書。租賃物業主要用於生產、倉儲、辦公及員工宿舍。

業 務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營業地點租賃的物業概要：

序號	位置	租期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中國				
1.	南京市建邺區奧體大街69號6幢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辦公	1,310平方米
2.	南京市建邺區奧體大街69號6幢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辦公	800平方米
3.	南京市建邺區奧體大街69號6幢	2019年1月1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辦公	500平方米
4.	張家港保稅區石化交易大廈1509室	2019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辦公	53.3平方米
5.	天津市河北區望海樓新大路189號 B座4樓407室	2019年3月22日至 2020年3月21日	辦公	17.5平方米
6.	武漢市CFD時代財富中心寫字樓 6層602室及F08層	2019年6月30日至 2021年6月29日	辦公	126.7平方米
7.	廣州市天河區體育東路140-148號1211房	2017年3月1日至 2020年2月28日	辦公	152.1平方米
8.	南京市沿江工業開發區湛水路668號房屋	2019年9月1日至 2020年8月31日	辦公室、 員工宿舍及 停車場	200平方米
9.	南京市江寧區秣陵街道九竹路2號8幢	2019年6月22日至 2025年4月22日	辦公	2,100平方米
10.	江蘇省徐州市宋樓鎮政府以北、 豐黃路以東原果茶廠	2003年6月16日至 2023年6月15日	辦公	240平方米
越南				
11.	8th Floor, 111D Ly Chinh Thang Street, District 3, Ho Chi Minh City	2017年5月4日至 2021年5月3日	辦公	68平方米
12.	Factory Cluster No. 7, N6b Street, Phu Chanh I Industrial Cluster, Phu Chanh Commune, Tan Uyen District, Binh Duong Province	2018年7月1日至 2020年2月1日	生產及倉儲	3,000平方米
13.	No.7, Doc Lap Avenue, Song Than Industrial Area, Di An Town, Binh Duong Province	2018年6月22日至 2020年6月30日	倉儲	500平方米
14.	Long Vy Area, Dinh Bang Ward, Tu Son Town, Bac Ninh Province	2018年10月1日至 2020年10月1日	倉儲	200平方米
15.	3A-A1a, Becamex IJC Aroma Block A, Binh Duong New City, Lot No. 5, Zone 3, Ton Duc Thang Street,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2020年1月1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員工宿舍	148.3平方米

業 務

序號	位置	租期	用途	概約 建築面積
16.	3A-B1b(0303), Becamex IJC Aroma Block B, Binh Duong New City, Lot No. 5, Ton Duc Thang Street,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2018年12月16日至 2020年12月31日	員工宿舍	90平方米
17.	11B1b(01104), Becamex IJC, Aroma Block B, Binh Duong New City, Lot No. 5, Ton Duc Thang Street,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2018年10月20日至 2022年12月31日	員工宿舍	90平方米
18.	12BB1B, 12B Floor, Block B IJC Aroma Apartment, Binh Duong New City, Lot No. 5, Ton Duc Thang Street,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2019年1月14日至 2021年1月13日	員工宿舍	90平方米
19.	12B1D-1208A, Becamex IJC Aroma Block B, Binh Duong New City, Lot No. 5, Ton Duc Thang Street, Hoa Phu Ward, Thu Dau Mot City, Binh Duong Province	2019年1月9日至 2021年12月31日	員工宿舍	90平方米
香港				
20.	香港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4室	2019年11月1日至 2020年4月30日	辦公	400平方呎
印度				
21.	Unit No. 207, Banarasi Heritage, Chincholi Bunder Road, Behind Inorbit Mall, Off Link Road, Malad (W), Mumbai-400064	2019年3月1日至 2022年2月28日	辦公	360平方呎
美國				
22.	10015 Windfern Road, Houston, Harris, Texas 77064	2015年11月5日至 2020年11月30日	辦公及倉儲	5,400平方呎
俄羅斯				
23.	28 Koli Tomchaka Street, lit. A office 311, Third floor St Petersburg, 196006, the Russian Federation	2019年12月1日至 2020年10月31日	辦公	33.7平方米
斯洛伐克				
24.	Cukrová No.14, Bratislava Slovakia	自2015年10月14日起 無限期	辦公	20平方米
墨西哥				
25.	Salvador Madariaga, No. 5225, interior 1, Jardines Universidad, 45110 Zapopan, Jalisco, Mexico	2018年9月11日至 2020年9月10日	辦公	156平方米

業 務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經董事確認，除於本節「物業－業權瑕疵」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與使用及佔用上述租賃物業有關的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授權書及同意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重續於2020年即將到期的有關租賃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前提是本集團與相關出租人之間達成共識或出租人對本集團於租賃屆滿後繼續使用租賃物業無異議。我們通常於緊接有關租期屆滿前開始與租賃物業業主磋商租賃續期。倘我們日後未能續期任何租賃，我們將立即尋求搬遷辦事處及倉庫，以將業務運營中斷的風險降至最低。

業權瑕疵

徐州市豐縣宋樓鎮人民政府（「鎮人民政府」）（作為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的承租人）於2003年6月就免租金使用兩幅毗鄰的合共約25.1畝的國有土地（「該土地」）及辦公大樓（「辦公大樓」）與漢威飼料訂立一份分租協議（「分租協議」），租賃期限直至2023年6月止。我們於2005年開始在該土地上建造徐州生產廠房的生產大樓（「徐州生產大樓」）。根據於2018年12月21日對鎮人民政府的詢問，向其出租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的業主未獲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辦公大樓的房屋所有權證，且未提供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根據有關建設辦公大樓的徵用土地批准證書、徵地合同書及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該土地的業主將為徐州豐縣供銷合作總社的附屬公司（「業主」）。此外，我們尚未就徐州生產大樓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相關許可證」），且未進行竣工驗收（統稱「業權瑕疵」）。據董事確認，自2003年起，我們已租賃該土地超過15年，(i)就該土地、辦公大樓或徐州生產大樓的使用並無任何爭議，(ii)我們未收到業主或任何中國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搬離該土地及辦公大樓或拆除徐州生產大樓的任何通知、要求或命令，及(iii)我們未因使用該土地、辦公大樓或徐州生產大樓受到任何行政處罰。

影響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業權瑕疵的影響如下：

(a) 該土地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及辦公大樓缺少房屋所有權證

根據於2019年3月7日與豐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豐縣規劃局」）的面談（「豐縣規劃局面談」），該局為豐縣城鄉規劃及土地資源管理的主管機構，該土地於1996年被國家徵用並授予業主作工業建設用途，且為一幅國有地塊。業主未能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辦公大樓的房屋所有權證。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鑒於該土地被國家正式徵用作工業建設用途以及通常對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國有土地轉讓（包括租賃）並無限制，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租賃符合中國有關農村規劃及土地資源管理的法律法規；及(ii)該土地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及辦公大樓缺少房屋所有權證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構成業權瑕疵，乃由於業主的疏忽所引起，而將不會令本集團遭受任何處罰。

(b) 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缺少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城鎮房屋租賃合同糾紛案件具體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倘業主與租戶就並無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或未有根據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規定建設的物業訂立租約，則有關租約將無效。因此，由於並無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中國法律，存在轉租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及我們可能須從該土地及／或辦公大樓搬離的風險；(ii)鑒於建造辦公大樓的業主有義務就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缺少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構成業主違反適用法律法規；及(iii)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缺少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乃由於業主的疏忽所引起，而將不會令本集團遭受任何處罰。

(c) 徐州生產大樓缺少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竣工驗收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徐州生產大樓的相關許可證將僅授予業主，而我們無法以該土地承租人的身份申請相關許可證。由於業主未能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辦公大樓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該等證書為就徐州生產大樓申請相關許可證的先決條件），我們並無取得有關徐州生產大樓的所有權文件及相關許可證，且未對徐州生產大樓進行竣工驗收程序。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有關政府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暫停或拆除有關建築物並處以最高約人民幣144,000元的罰款。根據豐縣規劃局面談，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告知我們，我們就有關違規遭受處罰的可能性甚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

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

就有關業權瑕疵已採取或將採取的補救行動而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土地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及辦公大樓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乃由於業主的疏忽所引起，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經豐縣規劃局確認，該土地缺少土地使用權證及辦公大樓缺少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導致違反中國有關城鄉規劃及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集團及董事所深知，業主尚未收到有關部門的相關通知。鑒於(i)本集團僅為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的轉租承租人及(ii)缺少相關許可證乃由於業主缺少證書所引起，採取補救行動以糾正該土地、辦公大樓及徐州生產大樓的業權瑕疵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發覺任何因素引致倘租賃的該土地及辦公大樓存在任何業權瑕疵情況下，任何租金支付條款可能出現重大差異。董事亦確認，業權瑕疵不會對我們徐州生產廠房的安全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從於2003年轉租協議訂立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並無發生重大事件致使質疑我們徐州生產廠房的安全狀況。此外，主管單位豐縣公安消防大隊已於2007年7月就該等設施向我們發出安全消防證書。我們亦定期檢查及保養該等設施以確保安全狀況令人滿意。根據安全記錄及我們已採取的措施，我們認為徐州生產廠房已經並將繼續適合生產且安全。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收到與遵守消防控制及安全規例有關的任何投訴、申索或命令。

誠如本節「業務策略－透過升級中國的生產設施提高產能」一段所述，我們已透過進行技術改進調整及重新調校現有機械及設備以升級泰安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提高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現時為我們徐州生產廠房生產的主要產品）的產能，且有關升級乃以我們內部財務資源悉數撥付。因此，倘轉租協議終止或中國有關機構因該土地的整體土地使用規劃變更而要求我們搬遷徐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則我們將利用提高的產能及使用泰安生產廠房來滿足客戶需求。

業 務

根據豐縣規劃局面談，該土地的整體規劃用途已於2014年及2015年由工業建設用途變更為商業及住宅用途（「該土地用途變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豐縣規劃局確認，該土地詳盡的土地使用規劃尚未落實，且因該土地用途變更而並無具體搬遷計劃。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根據建造辦公大樓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豐縣規劃局面談，該土地於本集團於該土地建造徐州生產大樓時被用作工業建設用途，其符合該土地的原先規劃土地用途，且並無違反中國有關城鄉建設的相關法律法規；(ii)為遵守中國城鄉規劃法及土地管理法（當中對嚴格遵守該土地於整體土地用途規劃項下的指定土地用途作出規定），本集團可能無法繼續將該土地用作工業建設用途，而一旦該土地詳盡的土地使用規劃落實，則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搬遷；及(iii)中國有關部門將根據城鄉規劃法對本集團因該土地用途變更而產生的損失進行賠償。鑒於上述該土地用途變更，倘我們被迫從徐州生產廠房搬離，董事估計將需要總成本人民幣2.5百萬元用於撤銷工廠建築及固定資產，而將固定資產搬遷至我們泰安生產廠房可於約一個月內完成。有關與搬遷相關的若干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倚賴位於中國及越南的三個生產廠房。我們的生產廠房營運出現任何中斷或會導致銷量下跌並或會令我們招致龐大開支」一段。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徐州生產廠房的產量佔我們總產量的約13.2%。因此，董事認為，倘搬離徐州生產廠房，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保證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將就本集團因以下因素或與之有關而遭受或產生的所有申索、損失、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包括搬遷成本）、罰金向本集團提供悉數彌償及使本集團免受損失：(i)由於業主並不持有該土地的集體土地使用權證、有關辦公大樓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我們作為轉租承租人租賃及使用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的權利產生的任何糾紛；(ii)我們因未能取得該等設施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違規；及(iii)倘遷遷徐州生產廠房，撤銷工廠建築及固定資產的潛在總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5百萬元）。

董事認為，徐州生產廠房對我們的經營至關重要。然而，鑒於(i)技術改進導致我們泰安生產廠房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產能提高，(ii)控股股東提供上述彌償保證，及(iii)在搬遷徐州生產廠房下撤銷工廠建築及固定資產及搬遷固定資產的潛在總成本以及搬遷的估計所需時間，董事認為由於搬遷的潛在風險變為現實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及保密協議的結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段。

業 務

有關不可申請專利權的專有知識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流程，我們依賴（其中包括）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保障我們的權益。我們的所有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專有資料協議。該等協議解決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要求我們的聯繫人向我們轉讓彼等於受僱於我們過程中開發的所有發明項目、設計及技術。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知識產權遭到任何重大侵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涉及有關侵犯商標及專利的任何糾紛或訴訟，而就我們所深知，我們亦概無侵犯第三方的任何商標及專利。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遵守法律、法規及受各級監管機構監督，並須持有多種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以運作設施及開展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須遵守的該等相關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越南法律顧問所告知以及經董事確認，除本節「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取得所有必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於重大方面經營我們的業務，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及維持生效。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重續必要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我們預期於屆滿時重續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及越南經營所需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詳情：

中國：

牌照及許可證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南京公路運輸管理處	2018年4月28日 (於2018年 5月13日生效)	2022年5月12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南京市建鄴區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8年2月27日 (於2018年 2月28日生效)	2021年2月27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9年12月10日	2024年12月9日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 規範認證證書	江蘇省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2016年1月3日	2021年1月3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南京市建鄴區應急管理局	2019年11月25日	2022年11月24日
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 — 飼料添加劑	山東省畜牧獸醫局	2019年1月17日	2024年1月16日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泰安市安全生產 監督管理局	2017年3月6日	2020年3月5日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南京市建邺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7年4月28日	2020年4月27日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泰安市交通運輸局道路運輸管理處	2017年5月12日	2020年12月29日
飼料添加劑生產許可證 — 混合型飼料添加劑	山東省畜牧獸醫局	2017年8月31日	2020年4月1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山東省危險化學品登記中心、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	2017年10月19日	2020年10月18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山東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7年11月21日	2020年11月20日
越南：			
牌照及許可證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防火及消防設計評估證書	越南平陽省消防警察局	2014年11月6日	不適用 ⁽²⁾
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4429/ QD-UBND號決定	越南平陽省人民委員會	2014年12月30日	不適用 ⁽²⁾
企業註冊證書	越南胡志明市規劃投資局	2019年6月17日	不適用 ⁽¹⁾
防火及消防設計驗收證書	越南平陽省消防廳	2016年12月16日	不適用 ⁽²⁾
危險廢物生產機擁有人登記	越南平陽省自然資源與環境廳	2017年4月18日	不適用 ⁽²⁾
投資登記證	越南胡志明市規劃投資局	2019年7月17日	2024年5月7日
貿易營業執照	越南胡志明市工商局	2017年9月20日	2024年5月7日
批准預防及應對化學品緊急情況的措施	越南平陽省工商廳	2017年11月23日	不適用 ⁽²⁾

業 務

牌照及許可證	簽發機構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企業註冊證	越南平陽省規劃投資廳	2019年9月12日	不適用 ⁽¹⁾
投資登記證	越南平陽省規劃投資廳	2019年9月5日	2058年3月19日
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23/ QD-BQL號決定	越南新加坡工業園管理委員會	2019年3月13日	不適用 ⁽²⁾
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第478/ QD-STNMT號決定	越南平陽省自然資源與環境廳	2019年4月23日	不適用 ⁽²⁾
合資格生產有條件工業化學品第96/ GCN-SCT號證書	越南平陽省工商廳	2019年5月7日	不適用 ⁽²⁾

附註：

- (1) 由於根據企業適用的法律，營運期限為無期限，故該等證書並無屆滿日期。
- (2) 該等牌照繼續生效，除非現有牌照所述的內容有所變動或更新或根據適用法律重新取得或終止牌照。

就我們於中國營運於2020年即將到期的重要牌照及許可證而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重續相關牌照及許可證並無任何法律障礙，前提是本集團已符合有關各牌照及許可證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將於有關牌照及許可證屆滿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申請重續牌照及許可證。

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

不合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往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若干事件概要。董事認為，該等違規事件（無論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我們產生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

過往違規事件	違規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	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	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
<p>在建築動工之前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於開始該等建設工作之前取得我們的貨倉（「泰安貨倉」）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在未取得上述建設許可證的情況下，我們已開始該等建設工作。《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管理辦法》（統稱「房屋建築法」）。</p>	<p>有關泰安貨倉的相關建設許可證的違規乃主要由於以下原因造成：(i)我們負責監察及管理建築工程的許可證及程序；及(ii)我們向中國政府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需要處理時間。由於我們已採取糾正行動（包括提交申請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然而，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只有在取得相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方可獲授。受申請的先後次序以及中國政府主管機構相關許可證申請的處理時間所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違規事件尚未被全部糾正。</p>	<p>根據《城鄉規劃法》，倘有公司在未領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違反土地用途的情況下佔用任何土地，有關土地須即時歸還中國相關機關或由中國相關機關查封。</p> <p>根據《城鄉規劃法》，倘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進行建築工程，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要求我們(i)暫停施工並處以不少於總建築成本5%且不多於10%的罰款（倘建築工程對規劃造成的影響可消除）；或(ii)拆除建築物或權利物，或（倘建築工程無法拆除）沒收任何由此非法所得收益或物件並處以不多於總建築成本10%的罰款（倘有關建築工程對規劃造成的影響不可消除）。</p>	<p>誠如董事所確認，本集團已取得泰安貨倉所在地規劃許可證，且已取得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於2019年5月17日，我們已自中國有關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中國相關機構提交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申請。此外，根據於2019年3月8日與泰安市岱岳區行政審批服務局及泰安市顧問認為，我們於獲得泰安貨倉相關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方面並無法律障礙。</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概無因有關泰安貨倉的違規事件而採取強制行動，我們亦無因此被施以任何處罰。</p>	<p>本集團須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遵守獲得有關建設許可證的程序及手續，而僅於自中國有關部門獲得土地使用權證及有關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方可開展建築工程。我們已在法律部成立合規管理團隊，負責監控是否遵守規定程序以確保我們於任何新建築工程開工前獲得建築工程的所有必要許可證及批准。有鑒於此，我們已根據我們的內部報告就建築工程管理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當中要求對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本集團內部管理程序須提交主管機構審核的任何建築工程項目進行審批。</p>

<p>過往違規事件</p>	<p>我們的徐州生產大樓而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房屋建築法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此外，我們尚未根據《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質量管理條例」）對徐州生產大樓進行竣工驗收。</p>	<p>違規原因</p> <p>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徐州生產大樓的相關建設許可證將應授予業主，而我們無法以該土地承租人的身份申請相關建設許可證。</p> <p>有關徐州生產大樓的相關建設許可證的違規乃主要由於業主的疏忽未能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證、辦公大樓的房屋所有權證以及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該等證書為申請徐州生產大樓相關建設許可證的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物業－業權瑕疵」一段。</p>	<p>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及其他財務責任</p> <p>根據建築法及施工授權管理辦法，倘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進行建築工程，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可(i)要求我們暫停施工；及(ii)處以不少於總建築成本1%但不多於2%的罰款。</p> <p>根據質量管理條例，倘我們的任何建設單位在未進行竣工驗收的情況下投入使用，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可能要求我們暫停使用該建設單位並處以不少於總建築成本2%但不多於4%的罰款。</p> <p>儘管徐州生產大樓缺少相關建設許可證乃由於業主的疏忽所引起，本集團仍將繼續受上述潛在處罰，原因是徐州生產大樓的建築工程該乃由我們開展。</p> <p>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泰安安貨倉及徐州生產大樓各自的總建築成本，本集團就泰安安貨倉及徐州生產大樓的違規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分別約為人民幣422,000元及人民幣144,000元。</p>	<p>所採取的糾正行動、提撥準備及最新情況</p> <p>根據於2019年3月7日與豐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面談及豐縣規劃局面談，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相關機關要求我們拆除泰安安貨倉相關建設工程或對我們施加任何處罰（包括罰款）的可能性甚微。</p> <p>就徐州生產大樓而言，鑒於(i)缺少有關建築許可證乃由於業主未能取得該土地的使用權、辦公大樓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所引起；及(ii)徐州生產大樓所在的該土地的整體土地使用規劃已由工業建築用途變更為商業及住宅用途，中國相關機構或會要求我們將遷徐州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並於有關詳盡的土地使用規劃落實後撤銷工廠大樓及固定資產。本集團採取任何補救行動以糾正該違規屬控制範圍之外。由於已就徐州生產大樓使用該土地完成徵用土地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根據豐縣規劃局面談告知我們，該土地及辦公大樓的租賃符合中國有關農村規劃及土地資源管理的法律法規。</p>	<p>為防止再次發生類似事件採取的內部控制措施</p> <p>請參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p>
----------------------	--	--	--	--	--

業 務

在相關機構不太可能因上述違規事件對我們施以任何處罰或罰款下，我們的控股股東已訂立彌償契據，就我們因上述違規事件所蒙受或產生的所有索償、訴訟、要求、法律程序、判決、虧損、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向本集團作出彌償。

董事認為，根據自相關機構取得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控股股東提供的彌償，上述違規事件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就上述違規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經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我們概無任何尚未解決或面臨威協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或會不時牽涉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不同訴訟、仲裁或申索。

美國訴訟

金海威化工為在美國發起的訴訟中一名被告，該訴訟乃於有關我們出售若干貨物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起（「該訴訟」）。原告申索1,333,800美元加上滯期費及倉儲費用而產生的損失的利息、開支及律師費，聲稱有關費用乃由於金海威化工及另一名被告未能在美國洛杉磯港口運送若干貨物而導致的後果。

於2019年7月12日，我們向美國法院提出動議，尋求解除原告的申索。原告於2019年8月30日就我們的動議提出反對意見，而我們於2019年9月23日就此作出回覆。計劃於2019年12月8日就該動議進行口頭辯論。

然而，在原告的律師審查我們的動議文件、聲明及證物後，彼等獲得原告的授權，撤銷對金海威化工的訴訟，且並無向金海威化工尋求任何金錢賠償，亦無任何法院費用。根據原告及金海威化工各自的律師執行的規定及撤銷令（「該命令」），原告及金海威化工相互免除與訴訟相關事實有關的任何性質的任何及全部申索。訴訟各方必須承擔本身的訴訟費用及成本。一名聯邦法官於2019年11月26日執行該命令，該命令已提交聯邦法院備案。

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因此，該訴訟現已結案，金海威化工現在或將來毋須就原告宣稱的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意見

除本節「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有關營運的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控股股東已承諾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任何可能因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而可能對本集團施加的處罰向本集團作出彌償。有關彌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業 務

經計及(i)誠如本節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段所載，我們已採取各種內部監控措施，避免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ii)自落實該等措施以來，並無再度發生類似重大不合規事件；及(iii)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亦無涉及執行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並無對執行董事的誠信存疑，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本節上文「不合規」一段所述的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本公司的上市合適性。

考慮到上述各項以及(i)上述不合規事件均非蓄意引起；(ii)不合規事宜已於切實可行情況下悉數糾正；及(iii)本集團涉及該等不合規事宜的任何損失、費用、開支及處罰將由控股股東悉數彌償，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該等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不重大。

獨家保薦人經考慮上述各項及審閱本集團採納的內部控制措施後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的上市合適性。獨家保薦人認為，不合規事件不會令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項下有關執行董事監督本公司營運的能力及董事的合適性成疑。

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負責監察內部控制制度及審視其是否充足及有效。為持續改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發生本節「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載列的不合規事件：

- 各董事均已參加由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的責任及職責而開展的培訓課程；
-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於上市後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就合規事宜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條及企業管治報告。審核委員會（由鄭青女士、王廣基先生及孫宏斌先生組成）將監察內部控制措施以從遵守適用規則及規例的角度更好的監察日常營運；
- 我們已落實內部控制政策以確保我們定期了解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以及因應任何發展更新相關政策；
- 我們的法律以及財務及庫務管理部門將協助人力資源部定期評估我們遵守中國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以及因應法律發展修訂內部制度及程序（倘有必要）；
-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將監察付款情況及定期編製報告，以確保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按時足額作出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 我們已於法務部中成立合規管理團隊，其將負責識別、評估、監察及匯報合規風險，以及合規性審核、調查、培訓及諮詢；及

業 務

-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我們將確保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建設工程的一切必要許可證及批准，及我們的合規管理團隊將於建設工程開始前檢查我們取得的所有許可證。

經考慮(i)本集團已指派相關員工密切追蹤法律及法規的最新發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付款以及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及許可的狀況；(ii)本集團已落實（或將落實（如適用））上述措施以免再度發生不合規事件；(iii)不合規事件並非蓄意引起，且執行董事並不涉及任何欺詐行為；及(iv)自落實有關措施以來，並無再度發生類似不合規事件。董事相信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內部控制措施乃屬充分，並可有效確保本集團具備妥善的內部控制制度及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獨立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檢討

為籌備上市，我們於2018年1月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並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充足。於進行檢討期間，內部控制顧問會晤指定負責人員及查核相關文件，以識別本集團內部控制程序瑕疵及提出改進建議。本集團參考該等建議實施改進內部控制制度的措施。根據內部控制顧問於2018年10月至11月、2019年1月至2月及2019年12月進行的跟進檢討的結果，董事確認且內部控制顧問認同我們的意見，認為本集團已就內部控制瑕疵制定內部控制顧問推薦的所有政策及程序，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現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的未解決瑕疵。

風險管理

我們於經營業務時面對不同風險。有關該等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已經實施不同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營運的各方面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包括生產及銷售產品、日常營運的行政事務、財務申報及記錄、資金管理、遵守適用環保、生產安全及產品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為妥善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已建立以下風險管理架構及措施：

- 董事會負責並擁有整體權力管理我們的業務營運，並負責管理整體風險。其亦負責省覽、審閱及批准任何涉及市場風險、利率及貨幣匯率變動、擴張至新地區、提高租金及費用、為我們的業務收購任何業務及土地及與任何有關各方成立任何合營企業的重大業務決策；
- 我們亦投購我們認為與業務規模及類型的慣例一致並符合相關司法權區標準商業做法的保險；及
- 我們亦獲援若干認證（包括質量管理體系、食品安全管理體系、飼料安全管理體系、環境管理體系及實驗室認證），以盡量降低我們營運中的風險。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直至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的時間（「有關期間」）

於2017年1月1日，尹先生透過其本身或其控制的公司，持有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約67.2820%股權。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尹先生及吳海嶺女士（尹先生之配偶）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3.3391%，詳情如下：

- (a) 尹先生及吳海嶺女士將透過彼等間接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Commonwealth B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及
- (b) 尹先生將透過其間接擁有98.2610%股權的一間公司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3.3391%。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的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配偶均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雖然尹先生之配偶吳海嶺女士於2018年7月31日（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轉讓予本集團之中間控股公司金合控股之時）之前並無持有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任何股權，但尹先生及吳海嶺女士均可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第一組控股股東」），原因為(i)於有關期間，尹先生及吳海嶺女士因其婚姻關係而被視作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有關期間，尹先生及吳海嶺女士於本集團的總投票權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於2017年1月1日，尹先生透過其本身或其控制的公司，持有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約67.2820%股權，而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透過彼等本身分別持有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約0.4382%及0.1095%股權。因此，於2017年1月1日，尹先生、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合共持有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67.8297%股權。重組完成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前，尹燕濱先生、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將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63.7522%：

- (a) 如上文所載，尹先生將透過Commonwealth B Limited及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391%；
- (b) 王煒女士將透過HMZ Holdings Ltd及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098%；及
- (c) 潘冰先生將透過HappyBean Holdings Limited及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033%。

尹先生、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可被視作一組控股股東（「第二組控股股東」），原因為(i)於有關期間，該組控股股東並無出現任何增減；及(ii)於有關期間，尹先生、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於本集團的總投票權益並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尹先生、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擔任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股東期間，(1)彼等之間的投票方式一致，並已就重要決策達成共識，原因是(a)尹先生、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認為董事會所提呈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b)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已事先就主要決策的意見與尹先生進行商討，並透過獲得彼此對有關決策的認同而達成共識；及(c)由於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以及尹先生在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共事十年以上，且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以及尹先生自2011年12月起共同投資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故彼等在作出決策方面已建立長期的相互信任及理解；及(2)根據尹先生及吳海嶺女士的婚姻關係，彼等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有關期間，第一組控股股東及第二組控股股東均為一組控股股東，因此該兩組控股股東各自不應被視為另一組的股東增加。

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Commonwealth B Limited及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將於已發行股份中合法及實益擁有合共55.31415%的權益（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Commonwealth B Limited分別由Commonwealth Violet Limited及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分別由吳海嶺女士及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擁有20%及80%。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由Commonwealth YYB Limited（由尹先生直接全資擁有）直接擁有98.2610%。因此，尹先生及吳海嶺女士將透過彼等各自的控股公司間接擁有總共55.31415%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因此，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Commonwealth Violet Limited、Commonwealth YY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尹先生及吳海嶺女士將於上市後共同被視為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尹先生及吳海嶺女士在2017年1月1日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股權總額，以及在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本公司」各段。

鑑於尹先生（透過Commonwealth YYB Limited）、王煒女士（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HMZ Holdings Ltd）及潘冰先生（透過其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HappyBean Holdings Limited）已決定透過持有彼等於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的權益的方式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故王煒女士、潘冰先生、HMZ Holdings Ltd及HappyBean Holdings Limited以及尹先生、Commonwealth YYB Limited及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將於上市後被視為我們的另一組控股股東。有關尹先生、王煒女士及潘冰先生在2017年1月1日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股權總額，以及在重組完成後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的股權總額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企業發展－本公司」各段。

因此，尹先生、吳海嶺女士、王煒女士、潘冰先生、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Commonwealth Violet Limited、Commonwealth YY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HMZ Holdings Ltd及HappyBean Holdings Limited各自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除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外，各控股股東確認，於上市後，彼並無持有或開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鑑於以下因素，本集團可獨立於及不過分倚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及根據我們的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以獨立開展業務經營，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以支援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倚賴股東權益及經營所得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預期，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將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內部所得資金及來自金融機構的借貸。

應付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款項以及應付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未償還貸款將於上市日期之前結清。授予或授自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擔保將於上市日期之前獲解除。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並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金融安排。

鑑於我們的未來營運資金預期不會由控股股東提供，應付或應收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款項將於上市日期之前悉數結清，授予或授自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的貸款擔保將於上市日期之前獲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性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銷售、市場推廣及行政職能乃獨立於本集團開展。我們於資本、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於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開展業務經營。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是由董事會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外，尹先生亦分別為 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及Commonwealth YYB Limited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除持有尹先生、其配偶、王煒女士以及潘冰先生的股份外概無其他業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公司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我們的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及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發生任何衝突。獨立非執行董事接受良好培訓，掌握不同專業的廣泛經驗，並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於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方會作出決策。董事認為，董事具有不同背景有助於各種觀點及意見之平衡。有關董事的背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接多數決策共同行動，概無董事意圖擁有未經董事會另行授權的任何決策權。

倘本集團與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交易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倘尹先生因潛在利益衝突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我們的其他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可構成法定人數，並將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審慎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

此外，本集團擁有獨立於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團隊，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背景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一段。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概無於公司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儘管尹先生亦擔任上述我們若干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我們仍具有管理獨立性。

不競爭契據

為進行上市，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為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之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控股股東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或擁有當中權益。為保障本集團免受任何潛在競爭，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作出以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公司之利益）為受益人的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之任何時間，彼等各自並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本集團除外）：

- (a) 不會於中國及本集團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及不時開展上述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擁有或參與之業務，或從事或進行或涉及收購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現時及不時開展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之任何權利或權益（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或以其它身份，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報酬或其他利益）；

- (b) 不會招攬本集團任何現有或當時之僱員在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中任職；
- (c) 未經本公司同意，不會利用控股股東身份或以其它方式可能獲悉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任何資料，以從事、投資或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
- (d) 不會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或為進行任何受限制業務而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之幫助（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e) 不會說服或盡力勸誘或勸阻於不競爭契據日期前一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身為本集團製造商、供應商、分包商、客戶或客戶之任何人士不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不論是獨自或連同任何法人團體、合作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協議，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論是否獲得利潤）；
- (f) 倘有受限制業務之相關項目或新商機（「商機」）且控股股東獲提呈或知悉該等項目或新商機，彼等須(i)立刻將有關項目或新商機書面轉介予本集團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及提供使本集團能就有關機會作出知情評估所合理必需之資料，(ii)竭盡所能促使有關機會以不遜於提供予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條款提供予本集團，及(iii)就本集團已拒絕之任何項目或新商機而言，控股股東及／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或所控制實體或公司投資或參與之主要條款須不優於本公司所投資或參與者；
- (g) 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及
- (h) 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投資或參與或進行受限制業務之任何項目或商機。

上述不競爭契據之承諾不適用於：

- (a)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股份權益；及
- (b) 持有本集團成員公司以外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股份或股份權益，惟有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持有之股份總額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之5%，而該控股股東及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不會單獨或共同參與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公司之管理工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向本公司（為本身及附屬公司之利益）承諾：

- (a) 允許董事、彼等各自代表及核數師充分取閱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記錄，以確保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及條件；
- (b) 不時向本集團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所需的一切資料；及
- (c) 就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之條款發表年度聲明，並同意於年報披露有關函件。

不競爭契據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時生效。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之責任將於上市日期至下列較早發生者日期之期間（「有關期間」）一直生效：

- (a) 控股股東連同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作為釐定控股股東權限的其他數額）或以上權益；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我們認為30%之限額合理，因為其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控制」之理解所適用之限額相等。

企業管治

不競爭契據規定，我們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得與本集團競爭。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解決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本公司已採納公司細則，其中規定董事無權就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任何重大權益的與本公司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議案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及其投票不得計入（彼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b)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基於其可用資料按年度基準審閱(i)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及(ii)與是否承接商機有關的所有決策；
- (c)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按不競爭契據所訂明者提供所有有關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
- (d) 本公司將不時披露有關商機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透過年度報告或公佈披露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承接或拒絕商機的決定，及拒絕的原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我們認為彼等掌握充足經驗及未參與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會嚴重干擾其作出獨立判斷。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請參與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一段；及
- (f) 我們已委任獨家保薦人擔任合規顧問，彼將就對上市規則及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的遵守情況，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現職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角色及職責
<i>執行董事</i>					
尹燕濱	52歲	1995年10月25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2018年4月25日	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表現、資產管理、財務狀況及人力資源
莊朝暉	51歲	2001年2月1日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5日	管理、督導及協調本集團的銷售策略及業務運作
陳朝暉	51歲	1997年7月1日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5日	管理本集團的資本及財務管理、行政及資訊科技
周春年	47歲	1996年1月8日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5日	管理、督導及協調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運作以及資本管理
陳華	47歲	1995年7月12日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5日	制訂及監察本集團銷售策略的實行
孫桂彬	44歲	2003年3月3日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5日	管理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孫宏斌	53歲	2019年12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王廣基	66歲	2019年12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鄭青	52歲	2019年12月16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尹燕濱，52歲，為本集團創始人。尹先生於2018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獲選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尹先生亦分別於GOHI Int'L、金合控股、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金海威化工、金海威投資、金海威國際（香港）、Goldray International、Havay Industry、GHW USA、漢威集團、信諾醫藥及漢威飼料擔任董事；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擔任主席、總經理及法人代表；於金海威化工擔任總經理；於金海威投資及漢威集團擔任法人代表；以及於信諾醫藥擔任法人代表及總經理，上述所有公司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尹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表現、資產管理、財務狀況及人力資源。

尹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機械製造工藝與設備大專文憑，並於2001年7月進一步取得中國藥科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尹先生為吳海嶺女士（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

尹先生於應用化學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在1995年10月成立本集團之前，尹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3年10月就職於中國藥科大學生物工程公司（乃一家從事生產藥品、健康營養產品、化學原材料及化學產品的公司），擔任經理，負責管理化學品交易。自1989年8月至1992年9月，尹先生就職於南京化工市場（乃一間從事化學品生產的公司），擔任銷售人員，負責銷售化學品。

尹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各自吊銷或撤銷註冊前擔任董事或總經理：

公司名稱	解散／執照吊銷或註銷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執照吊銷或註銷日期	詳情	解散／執照吊銷或註銷的原因	尹先生於解散／執照吊銷或註銷前的職位
海口座標科工貿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貿易	1995年10月31日	吊銷	無營業	總經理
南京仕誠科工貿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貿易	2016年6月5日	吊銷	無營業	董事
南京漢正軟件有限責任公司	計算機軟件開發	2010年3月21日	吊銷並撤銷註冊	無營業	董事

如尹先生所確認，所有上述公司於彼等各自吊銷及撤銷註冊之時均具有償債能力。尹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吊銷及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吊銷及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莊朝暉，51歲，於2018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莊先生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漢合實業副總經理。莊先生亦分別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Nuovomondo Chemicals及漢威飼料（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莊先生主要負責管理、督導及協調本集團的銷售策略及業務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先生於1989年7月獲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外貿大專文憑,並於201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莊先生於應用化學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2001年2月加入本集團之前,莊先生於1989年9月至2000年8月就職於南京市化工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乃一間從事化學品貿易的公司),擔任經理,負責銷售化學品。

莊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佳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5年3月6日	撤銷註冊	無營業

莊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解散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朝暉, 51歲, 於2018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 並於2018年1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 擔任漢合實業的副總經理。陳先生亦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擔任董事, 並分別於信諾醫藥及漢威飼料(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資本及財務管理、行政及資訊科技。

陳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主修工業管理。

陳先生於應用化學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在1997年7月加入本集團之前, 自1988年9月至1997年9月, 陳先生就職於南京化工市場(乃一間從事化學品生產的公司), 擔任財務部副經理, 負責財務管理。

陳先生曾於以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各自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於業務終止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佳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5年3月6日	撤銷註冊	無營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先生曾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各自吊銷或撤銷註冊前擔任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執照吊銷或註銷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執照吊銷或註銷日期	詳情	解散／執照吊銷或註銷的原因	陳先生於解散／執照吊銷或註銷前的職位
南京順宏貿易有限公司	化學原料貿易	2008年6月	撤銷註冊	無營業	董事
南京金海威牧業有限公司	飼料貿易	2012年7月15日	撤銷註冊	無營業	監事
南京漢博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08年8月26日	吊銷	無營業	監事

如陳先生所確認，所有上述公司於彼等各自吊銷及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陳先生已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吊銷及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等公司吊銷及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周春年，47歲，於2018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於1996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金海威化工精細化學品部門經理。周先生亦為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我們附屬公司之一）的董事。周先生主要負責管理、監督及協調本集團的銷售及業務運營以及資本管理。

周先生於1994年7月獲中國大連理工大學煤炭化學加工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2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於應用化學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6年1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職於南京富紳不織布製品有限公司（乃一間從事非織物產品生產的公司），擔任研究人員，負責改良生產配方。

陳華，47歲，於2018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金海威化工聚氨酯部門經理。陳先生亦分別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及瀚商微搜（均為我們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制訂及監察本集團銷售策略的實行。

陳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高分子化學及物理研究學士學位。陳先生於2012年6月進一步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應用化學產品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孫桂彬，44歲，於2018年4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2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漢合實業醫藥部經理。孫先生亦為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我們附屬公司之一）的監事。孫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我們部分附屬公司的日常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於1995年7月獲中國江蘇廣播電視大學金融專業大專文憑，並於2012年6月進一步獲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孫先生於應用化學產品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3年3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孫先生於2000年10月至2003年2月就職於南京大漢網絡有限公司（乃一間從事軟件開發及銷售的公司），擔任市場部經理，負責市場推廣管理、項目策劃及項目推廣。於1996年至2000年，孫桂彬先生任職於南京一間電子商務公司，負責交付管理。於1995年至1996年，孫桂彬先生任職於南京一間IT公司，負責銷售。

孫先生為中國山東省泰安市岱岳區第十六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於2017年，孫桂彬先生獲授中國泰安市岱岳區人民政府頒發的岱岳區科學技術獎，表彰其對硫酸二乙酯工業化的研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宏斌，53歲，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中國藥科大學擔任多個職位。彼現為江蘇省代謝性疾病藥物重點實驗室教授及總監，以及中國藥科大學天然藥物活性組分與藥效國家重點實驗室副總監。

孫先生亦為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傑出教授、國家基金委醫學部「十三五」發展戰略研究項下成立的藥理學專家小組副組長及中國藥學會藥物化學專業委員會委員。

孫先生於1989年畢業於中國吉林大學化學系，於1995年7月獲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理學博士學位。於1995年至2001年期間，孫先生在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德國亞琛工業大學及美國佛羅里達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於2001年至2003年，孫先生在Metabolex, Inc.（美國一間從事新藥開發的公司）工作，負責進行抗糖尿病藥研究。

孫先生現於江蘇威凱爾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藥物研發的公司）擔任名譽董事長，並於浙江尖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0668））擔任獨立董事。

王廣基，66歲，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77年1月獲中國藥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進一步獲新西蘭奧塔哥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自2008年6月至2016年3月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中藥複方藥代動力學方法重點研究室主任，及自2001年10月至2016年3月擔任江蘇省藥物代謝動力學研究重點實驗室主任。於2013年11月，王先生獲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王先生於1997年6月至2013年7月擔任中國藥科大學副校長，現時擔任學術委員會主任。

王先生現時為以下上市公司董事：

公司名稱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主要業務	上市地
金陵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生產及銷售藥品	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000919)
四川科倫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生產及銷售藥品	深圳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002422)
華北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	生產及銷售藥品	上海證券交易所 (證券代碼：600812)

鄭青，52歲，於2019年12月1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女士於1989年7月獲中國南京審計學院（現稱南京審計大學）經濟管理大專文憑（主修外貿）。彼於1993年6月通過自學完成中國南京大學的經濟管理課程。彼於2005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的應用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11月進一步取得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鄭女士自2002年4月及2007年4月起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

鄭女士於1989年至1992年就職於南京輕工工藝品進出口公司財務部。鄭女士於1993年8月至2004年11月就職於江蘇省技術進出口公司，擔任負責進出口事宜的高級職員。

鄭女士於財務管理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鄭女士於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擔任駿馬化纖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2004年11月至2015年6月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5TF））的財務總監及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公司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內部控制系統。鄭女士於2005年11月至2008年5月為Asia Silk Holdings Limited的財務總監，主要負責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女士於2008年6月至2015年5月為我們附屬公司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財務總監及總裁助理，主要負責管理及監控集團及海外公司的財務事宜。自2015年6月起，鄭女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7）的財務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業務、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活動及健康產品業務。自2016年12月起，鄭女士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的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和分銷各類應用於風力發電及工業用途上的機械傳動設備。

鄭女士曾於以下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各自吊銷或撤銷註冊前擔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及／或法人代表：

公司名稱	解散／執照吊銷或註銷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執照吊銷或註銷日期	詳情	解散／執照吊銷或註銷的原因	鄭女士於解散／執照吊銷或註銷前的職位
南京四維安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2年	撤銷註冊	無營業	董事、總經理及法人代表
北京大陸聯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技術推廣及應用服務	2010年至2015年	吊銷	無營業	監事

如鄭女士所確認，所有上述公司於彼等各自吊銷或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鄭女士已確認，彼並無作出導致上述公司吊銷及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且彼並不知悉因該公司吊銷及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作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董事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內所披露的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股份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於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員工。

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本集團除外），亦概無於該等業務中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三名成員組成）連同董事會一起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現職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人員的 日期	主要角色及 職責
胡穎豪	32歲	2018年12月14日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2018年12月14日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會計事項
蔣紅	50歲	1998年3月16日	財務副總監	2018年7月31日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運作
刁騁	51歲	1998年4月1日	行政副總裁	2018年7月31日	管理本集團的物流、策略開發及一般業務運作

胡穎豪先生，32歲，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胡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會計事項。

胡先生於2009年12月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胡先生於2013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加入本集團之前，胡先生於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於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領安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廣州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7）。自2009年1月至2016年2月，胡先生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離任前職位為審計經理。

蔣紅，50歲，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信諾醫藥的會計人員。於2018年7月31日，蔣女士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及一般運作。

蔣女士於1990年6月取得中國南京廣播電視大學工業會計專業大專文憑。

蔣女士於財務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1998年3月加入本集團前，蔣女士於1990年12月至1998年7月任職於南京工業搪瓷廠（一間從事搪瓷產品生產的工廠），擔任會計人員，負責成本會計工作。

刁騁，51歲，於1998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漢合實業綜合人力資源經理。於2018年7月31日，刁先生獲委任為本集團行政副總裁，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物流、戰略發展及一般業務運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刁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工程（財務管理）大專文憑及於2005年7月獲南京理工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8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刁先生自1998年4月至1999年8月就職於江蘇漢合製藥有限公司（即一間從事醫藥產品生產的公司），擔任綜合部經理，負責各類內部事務，如制定內部規章制度、員工招聘、檔案管理等。自1997年1月至1998年4月，刁先生就職於印尼大馬集團香港嘉祥投資（中國）有限公司（即一間從事投資的公司），擔任人力資源部（包括行政機構）助理經理。自1994年10月至1996年4月，刁先生就職於江蘇糧油商務有限公司（即一間從事農副產品進出口貿易的公司），擔任管理人員、出納員及會計人員。

公司秘書

胡穎豪先生於2018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所披露的胡先生的簡歷。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其委聘條款以及其離職或免職的任何問題；(b)監督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檢討我們的財務控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青女士、王廣基先生及孫宏斌先生。鄭青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5.36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式透明的薪酬政策制定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及(c)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鄭青女士、莊朝暉先生及孫宏斌先生。鄭青女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6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供建議以與我們的公司策略互補；(b)識別並甄選合適的合資格董事會成員或就提名董事職務人選向董事會提供建議；(c)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連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孫桂彬先生、鄭青女士及孫宏斌先生。孫桂彬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背景，請參閱本節「董事」一段。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力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已採納多元化政策，有關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的目的及方針。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甄選董事將基於多項因素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地區及行業經驗、知識及背景。有關委任之最終決定將基於經選定候選人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而作出。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誠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須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然而，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尹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憑藉在應用化學產品行業豐富的經驗，尹先生自我們於1995年10月成立以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全面管理，對我們的發展及業務擴張起到了重要作用。董事會認為，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授予同一人士兼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均由經驗豐富及高素質的個人組成）的運作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董事會現時由六名執行董事（包括尹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組成具有相當高的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董事將於每個財政年度審閱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並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及遵守將於上市後載入我們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的「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以薪金、其他福利以及酌情花紅形式收取薪酬。我們根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資歷釐定彼等各自的薪金。除薪金外，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付予執行董事（彼等亦為上述期間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62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付予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7。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有權參與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段。

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及付予董事的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獨家保薦人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我們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協議，我們將於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其尋求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倘我們擬以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倘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內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形成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實體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其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實體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所持股份的數目 (附註1)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佔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的數目 (附註1)	於相關公司的權益佔概約百分比
Commonwealth B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 股份 ^(L)	50%	375,000,000股 股份 ^(L)	37.5%
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500,000股 股份 ^(L)	50%	375,000,000股 股份 ^(L)	37.5%
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7,522股 股份 ^(L)	23.7522%	178,141,500股 股份 ^(L)	17.81415%
Commonwealth YYB Limited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237,522股 股份 ^(L)	23.7522%	178,141,500股 股份 ^(L)	17.81415%
尹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附註3)	737,522股 股份 ^(L)	73.7522%	553,141,500股 股份 ^(L)	55.31415%
吳海嶺女士	本公司	配偶權益 (附註4)	737,522股 股份 ^(L)	73.7522%	553,141,500股 股份 ^(L)	55.31415%
Commonwealth GHW Limited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8,078股 股份 ^(L)	24.807%	186,058,500股 股份 ^(L)	18.60585%

附註：

- 「L」指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 Commonwealth B Limited乃由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擁有80%的權益，而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由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及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ommonwealth B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乃由Commonwealth YYB Limited擁有98.2610%的權益，而Commonwealth YYB Limited由尹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mmonwealth YYB Limited及尹先生各自被視為於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吳海嶺女士為尹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尹先生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股本

股本

本公司已授權股本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權股本	港元
<u>100億股</u> 股份	<u>100百萬</u>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繳足或計入已繳足	港元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74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0,000
250,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500,000
<u>1,000,000,000股</u>	<u>10,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已繳足或計入已繳足	港元
1,000,0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749,000,0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7,490,000
287,5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2,875,000
<u>1,037,500,000股</u>	<u>10,375,000</u>

地位

發售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具體而言，發售股份將符合資格全面享有記錄日期為上市日期後就股份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a)增加其股本；(b)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c)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d)將其股份拆分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e)註銷未獲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在受公司法條文規限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更」一段。

股 本

根據公司法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一段。

此外，本公司亦可按細則規定不時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e)股東大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股份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形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計及根據(a)供股；(b)按細則透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取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c)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任何特定授權；或(d)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

該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的數目最高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一般授權的相關上市規則規定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段。

股 本

該項一般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下列較早者：(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項一般授權。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下列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性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而作出的假設及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截然不同。可能造成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預測者截然不同的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討論者。

下列討論及分析亦載有已經約整調整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因此，若干表格內列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及所顯示的所有貨幣金額僅為概約金額。

概覽

我們是一家綜合化學品服務市場的應用化學中間體供應商，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我們的化學品以及銷售位於中國、東南亞地區、歐洲及美國的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總部設在中國，我們透過我們全面的全球營運及銷售網絡（包括對生產工藝的研發、雄厚的產品定制實力、生產優質化學產品、採購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各種化學品、高效安全的物流服務及售後服務）提供全面而具有廣泛應用的產品組合以及有關化學中間體供應鏈的全系列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製的化學品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32.9%、38.3%、53.0%及56.5%，而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銷售額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66.5%、61.2%、46.4%及43.0%。

我們的業務營運包括四大業務分部，其中包括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聚氨酯材料分部，分別約佔45.3%、50.0%、40.9%及35.5%，而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分別約佔20.3%、24.6%、32.6%及29.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我們四大業務分部項下合共70多款產品，其中我們收益的約56.5%及43.0%分別來自我們自身生產的產品以及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在中國銷售產品，亦建立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以產品售往越南、俄羅斯、烏克蘭、印度、美國及其他歐洲國家等50多個海外國家。我們亦已在美國、加拿大、斯洛伐克、印度、俄羅斯、烏克蘭和墨西哥等多個海外國家成立附屬公司，並僱用當地僱員開拓北美、歐盟、印度及獨立國家聯合體的直銷市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兩個生產廠房，分別戰略性地設於山東省泰安市及江蘇省徐州市，且我們在越南平陽省擁有一個生產廠房。

財務資料

有關我們業務及營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06.8百萬元、人民幣2,179.0百萬元、人民幣2,152.9百萬元及人民幣935.3百萬元，而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年／期內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0.8百萬元、人民幣79.4百萬元、人民幣74.3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了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由於重組，本公司於2018年7月31日成為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由重組產生的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財務資料已應用合併會計法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於重組完成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存在。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在編製本招股章程所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已採納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本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及之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自2019年1月1日起及之後採納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自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除外。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有關本招股章程所載財務資料呈列及編製基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大多數因素可能不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內。董事認為，影響本集團收益及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包括下列各項：

中國持續的經濟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超過75%的收益來自我們對中國客戶的銷售。因此，中國的經濟趨勢對我們營運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原材料的價格及供應以及銷售、分銷及行政開支）產生重大影響。中國經濟的增長已加速產業化，從而影響並預期將繼續影響我們的營運，原因是我們的產品主要用於工業、飼料添加劑及農業。此外，中國政府不時調整其貨幣、金融、財政或行業政策等，或實施其他宏觀經濟措施。任何有關經濟政策及措施的調整或實施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中國的宏觀經濟趨勢及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採購、生產、銷售及業務的其他環節，引致我們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財務資料

我們下游客戶行業狀況及發展的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向飼料添加劑及畜牧業、建築行業、汽車行業、製藥業、油漆及染料行業、膠黏劑行業、家電行業、樹脂行業及保溫製品行業的製造商銷售我們的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該等客戶進行銷售而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收益的74.3%、79.2%、74.2%及80.4%。因此，中國有關行業或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其他市場的發展將會影響我們的銷售，對未來已實現或可實現的價格、銷量及利潤率造成壓力。如我們的下游客戶由於行業低迷而經歷產品銷售下跌及倘我們未能多元化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定價

過往，我們根據我們產品的現行市價釐定產品的售價。憑藉與客戶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更易於享有客戶對我們產品的強大忠誠度。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聚合MDI及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每噸 人民幣元)	2017年 (每噸 人民幣元)	2018年 (每噸 人民幣元)	2018年 (每噸 人民幣元)	2019年 (每噸 人民幣元)
平均售價					
聚合MDI	11,389.8	22,059.1	15,665.0	18,270.8	12,111.1
氯化膽鹼	3,760.5	5,860.0	6,125.3	7,300.4	4,560.2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聚合MDI及氯化膽鹼，合共分別約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的49.2%、55.4%、52.0%及45.0%。因此，聚合MDI及氯化膽鹼市價的變動將影響我們的收益。

我們的聚合MDI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1,389.8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2,059.1元及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5,665.0元。我們的聚合MDI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8,270.8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2,111.1元。

我們的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3,760.5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5,860.0元及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6,125.3元。我們的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7,300.4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4,560.2元。

我們主要產品的平均售價主要受地區供求狀況及我們向供應商購買材料的採購價的影響，有關詳情於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一段進一步討論。我們收取的產品價格變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直接影響。

財務資料

原材料及存貨的採購價格

我們的原材料及存貨成本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總額的主要組成部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396.9百萬元、人民幣1,800.8百萬元、人民幣1,758.7百萬元及人民幣771.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96.9%、96.7%、95.4%及94.8%。

我們的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市場供求、反傾銷稅的變化、經濟狀況以及國際環境和監管規定。雖然我們與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但我們的歷史經營及利潤已經並將繼續受到原材料及存貨價格波動的影響，而原材料及存貨價格波動的影響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雖然我們通常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但如果我們未來無法將成本增加轉嫁給客戶，原材料及存貨成本的任何增加均會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負面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說明了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假設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及存貨成本的假設波動比率設定為5%及30%，乃參考我們的銷售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同比變動而釐定。

原材料及存貨成本的變化	+30%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5% 人民幣千元	-30%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419,058)	(69,843)	69,843	419,05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40,232)	(90,039)	90,039	540,23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527,597)	(87,933)	87,933	527,597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55,935)	(42,656)	42,656	255,935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除稅前溢利（減少）／增加	(231,407)	(38,568)	38,568	231,407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僅供參考，不應視為實際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5.0百萬元、人民幣317.6百萬元、人民幣30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2.0百萬元。為供說明，如果相應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約11.4%、17.1%、16.8%及15.0%，我們將在毛利中錄得盈虧平衡。

財務資料

產能、產量及單位銷售成本

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的產能、產量及利用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i)山東省泰安市、(ii)江蘇省徐州市及(iii)越南平陽省有三個已投產的生產廠房。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可變成本(如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及固定成本(如員工成本、製造費用及折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主要固定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2.4%、2.6%、4.0%及4.8%。我們的固定成本(如員工成本及折舊)由各期間的總產量分攤並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本化為存貨成本，列作「存貨」。資本化成本將會於產品出售期間轉撥至綜合損益表，列作「銷售成本」。因此，我們的單位銷售成本及以至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可能因各期間的產量而各異，並主要由我們的產能釐定。我們認為，我們成功優化產能以滿足預期市場需求的能力對於降低單位銷售成本非常重要，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稅項

我們的年度／期間除稅前綜合利潤及所得稅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非稅務開支、不可扣除以確定稅項利潤及稅項虧損的開支影響。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15.6%、18.6%及7.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受適用稅率影響。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的業務一般須繳納25%的法定稅率。我們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按所得減50%或所得減75%計入應納所得稅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納稅。漢威集團合資格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優惠稅率將於2016年後的三年後到期。我們已在中國有關當局開始接受及審閱有關申請後，提交重續漢威集團的優惠稅務狀況的申請。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稅收優惠待遇的任何變更或終止可能導致我們的稅務責任大幅增加，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所得稅開支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節「所得稅開支」一段。

主要會計政策及關鍵估計及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我們必須就資產和負債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在各情況下，確定該等項目均需要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進行判斷。該等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需要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對未來資產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的結果，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擇的關鍵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報告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化的敏感性。

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對於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非常重要，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於2018年1月1日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報表：確認及計量」。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會出現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

	金融 資產（先前 分類為貸款 及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	222,017	-	-	-	(57,82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¹⁾	(222,017)	879	221,138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²⁾	-	-	(6,724)	867	(5,857)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u>-</u>	<u>879</u>	<u>214,414</u>	<u>867</u>	<u>(63,681)</u>

附註：

(1) 貸款及應收款項

由貸款及應收款項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或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銀行發行票據的方式向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其應付款項，並以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有關對手方為基準，終止確認由信貸資質良好的銀行發行的已貼現及經背書票據。據此，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約人民幣0.9百萬元視作屬於「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持作出售」業務模型，並且予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貸款及應收款項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應收票據外，所有餘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指未償還本金額的本金及利息支付。

(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已於累計虧損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額外虧損撥備約人民幣6.7百萬元於貿易應收款項扣除。

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貫徹採納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董事認為，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且提早採納該等準則並無導致對往績記錄期間的純利須作出任何調整。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本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此準則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有關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階段，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以相關租賃合約為限，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具體租賃基準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式：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帶有續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期間，本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本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通過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用的增量借貸利率介乎4.05%至6.09%。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092
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775
將非租賃成分作為單個租賃成分計入租賃	205
於2019年1月1日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合約	(553)
於2019年1月1日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影響	(690)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8,829
分析為	
流動	4,687
非流動	4,142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8,829
經租賃預付款項調整	(a) 151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8,980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b) 18,086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8,086
樓宇	8,980
	27,066

(a) 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租賃的預付款項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人民幣151,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b)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10,000元及人民幣17,676,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無須就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的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將該等租賃列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已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附註	先前於 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根據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b)	17,676	(17,676)	-
使用權資產	(a)、(b)	-	27,066	27,06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b)	410	(410)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a)	57,018	(151)	56,86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687	4,6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42	4,142

為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法計算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如上文所披露，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董事認為，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自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摘取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06,829	2,179,049	2,152,946	1,074,927	935,273
銷售成本	(1,441,863)	(1,861,438)	(1,843,384)	(894,400)	(813,309)
毛利	164,966	317,611	309,562	180,527	121,964
其他收入	8,552	7,921	3,731	1,496	1,7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320	(10,656)	(1,350)	(1,142)	2,8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70)	(2,991)	(773)	(1,466)	(428)
開支					
—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61)	(79,196)	(83,502)	(41,129)	(46,065)
— 行政開支	(52,227)	(84,232)	(77,690)	(35,485)	(36,920)
— 研發費用	(22,709)	(32,788)	(40,437)	(21,598)	(14,130)
— 上市費用	—	(10,922)	(7,458)	(3,705)	(3,500)
— 財務費用	(9,160)	(10,685)	(10,831)	(4,762)	(7,396)
除稅前溢利	21,211	94,062	91,252	72,736	18,070
稅項	(454)	(14,631)	(16,995)	(11,925)	(1,263)
年/期內溢利	20,757	79,431	74,257	60,811	16,807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國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476	(1,160)	653	553	(1,770)
年/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476	(1,160)	653	553	(1,77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233</u>	<u>78,271</u>	<u>74,910</u>	<u>61,364</u>	<u>17,076</u>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除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年／期內經調整溢利（上市開支及有機化工租金收入除外）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計量來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相信，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就按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及比較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向投資者以及我們的同業公司提供有用資料。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出售有機化工，及管理層日後無意收購或參與任何與有機化工業務重心類似的業務，故於2016年及2017年，自有機化工所得租金收入（我們認為其並非表示我們業務的經營表現）被剔除在外，以確保往績記錄期間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能夠以相同方式進行比較，原因為2017年出售之後，於2018年及2019年，並無自有機化工獲得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年／期內溢利	20,757	79,431	74,257	60,811	16,807
調整：					
上市開支	-	10,922	7,458	3,705	3,500
有機化工租金收入	(5,817)	(5,060)	-	-	-
年／期內經調整溢利	14,940	85,293	81,715	64,516	20,30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從事化學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銷售。我們有四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估總收益 人民幣千元	的百分比
化學品銷售										
聚氨酯材料	728,592	45.3	1,089,548	50.0	881,563	40.9	451,206	42.0	331,905	35.5
動物營養化學品	326,692	20.3	535,848	24.6	702,657	32.6	340,329	31.7	278,906	29.8
精細化學品	319,590	19.9	330,495	15.1	286,801	13.3	155,099	14.4	126,471	13.5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223,155	13.9	212,984	9.8	270,650	12.6	122,842	11.4	193,283	20.7
小計	1,598,029	99.4	2,168,875	99.5	2,141,671	99.4	1,069,476	99.5	930,565	99.5
其他 ^(附註)	8,800	0.6	10,174	0.5	11,275	0.6	5,451	0.5	4,708	0.5
總計	1,606,829	100.0	2,179,049	100.0	2,152,946	100.0	1,074,927	100.0	935,273	100.0

附註：

其他主要包括為位於南京的第三方運輸有害化學品產生的收益。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大部分乃源自我們的聚氨酯材料分部及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我們的聚氨酯材料分部分別約佔45.3%、50.0%、40.9%及35.5%，而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分別約佔20.3%、24.6%、32.6%及29.8%。

誠如上表所載，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06.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9.0百萬元，並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52.9百萬元。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72.2百萬元或35.6%，乃主要由於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於2017年產生的總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70.1百萬元所致。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1.2%，乃主要由於聚氨酯材料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08.0百萬元，被動物營養化學品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6.8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74.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產生的收益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19.3百萬元及人民幣61.4百萬元，被醫藥產品及中間體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0.4百萬元所抵銷。有關我們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變動的詳情載於下文。

(i) 聚氨酯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益超過35%乃源自聚氨酯材料銷售。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聚氨酯材料的收益明細：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佔分部		平均		佔分部		平均		佔分部		平均		佔分部		平均					
	收益百分比	銷量	售價 ⁽¹⁾	銷量	收益百分比	銷量	售價 ⁽¹⁾	銷量	收益百分比	銷量	售價 ⁽¹⁾	銷量	收益百分比	銷量	售價 ⁽¹⁾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元)					
聚合MDI	486,471	66.8	42,711	11,389.8	723,958	66.4	32,819	22,059.1	488,371	55.4	31,176	15,665.0	262,953	58.3	14,392	18,270.8	177,330	53.4	14,642	12,111.1
TDI	107,282	14.7	7,325	14,646.0	181,022	16.6	6,486	27,809.7	169,230	19.2	7,195	23,520.5	87,891	19.5	3,201	27,457.4	44,694	13.5	3,723	12,004.8
組合聚醚	54,961	7.5	4,485	12,254.4	81,913	7.5	5,742	14,265.6	132,044	15.0	9,325	14,160.2	51,296	11.4	3,699	13,867.5	74,342	22.4	5,410	13,741.6
異氰酸酯混合物	26,148	3.6	1,820	14,367.0	40,923	3.8	1,526	26,817.2	20,707	2.3	890	23,266.3	13,877	3.1	521	26,635.3	5,693	1.7	394	14,449.2
聚氨酯發泡劑	22,022	3.0	1,857	11,858.9	9,688	0.9	1,065	9,096.7	14,208	1.6	1,282	11,082.7	4,671	1.0	535	8,730.8	9,411	2.8	625	15,057.6
改性MDI	13,667	1.9	1,069	12,784.8	35,300	3.2	1,543	22,877.5	45,607	5.2	2,161	21,104.6	25,362	5.6	1,102	23,014.5	15,948	4.8	992	16,076.6
其他 ⁽²⁾	18,041	2.5	2,786	6,475.6	16,744	1.6	2,193	7,635.2	11,396	1.3	1,621	7,030.2	5,156	1.1	675	7,638.5	4,487	1.4	674	6,657.3
總計	728,592	100.0	62,053	11,741.4	1,089,548	100.0	51,374	21,208.2	881,563	100.0	53,650	16,431.7	451,206	100.0	24,125	18,702.8	331,905	100.0	26,460	12,543.7

附註：

- 平均售價由各項產品收益除以銷量得出。
- 其他主要包括聚甲醚、液體MDI及異構MDI。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聚合MDI銷售佔我們聚氨酯材料分部收益的50%以上；TDI銷售佔我們於該分部收益的約10%至20%；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組合聚醚銷售佔該分部收益的約5%至15%，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至略超過20%；異氰酸酯混合物、聚氨酯發泡劑、改性MDI及其他產品各佔我們於該分部收益的約5%或以下。

我們銷售聚氨酯材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8.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各相應期間銷售聚合MDI及TDI的收益增加，而此主要由於下文所載彼等平均售價提高所致。我們銷售聚氨酯材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9.5百萬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1.6百萬元，主要由於聚合MDI之平均售價減少（於下文進一步闡釋）所致。我們銷售聚氨酯材料所得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51.2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1.9百萬元，主要由於該分部主要產品（包括聚合MDI及TDI）之平均售價減少所致（詳情見下文）。

我們的聚合MDI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1,389.8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2,059.1元，主要由於自我們主要供應商的聚合MDI的採購價增加所致。董事認為，該等增加乃由於市場的聚合MDI的供應不穩定所致，而供應不穩定乃由於於2017年一家領先的聚合MDI供應商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主要因災難、設備故障及維護以及環境控制而暫時停產所造成。尤其是，中國最大MDI供應商之一（為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於2016年9月在其生產廠房發生爆炸事故，其生產設施（年產能約為600,000噸）因於2017年8月進行設施維護而臨時停產，導致2017年中國的聚合MDI市場供應不穩定。年產能為400,000噸的全球第三大聚氨酯材料製造商（為我們的上游供應商）重慶分公司亦暫停生產。聚合MDI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2,059.1元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5,665.0元，主要由於聚合MDI的平均採購成本自2017年第三季度至2018年有所下降，部分於我們的售價中體現。平均採購成本的下降主要歸因於市場中聚合MDI的供應更加穩定。聚合MDI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8,270.8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2,111.1元，乃由於上文所述市場中聚合MDI供應更加穩定的持續影響，令採購聚合MDI的平均成本減少，且部分反映於我們的平均售價中。儘管於2018年聚合MDI的售價跟隨市場趨勢而下降，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聚合MDI的平均售價仍處於相對高的水平。聚合MDI的市價於2018年12月降至最低水平並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維持相對較低水平。

就銷量而言，由於上述於2016年底及2017年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的生產廠房發生爆炸事故及暫時停產，2017年相關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MDI數量減少。因此，儘管我們並無向單一來源採購化學品，鑒於有關來源為MDI及聚氨酯材料的兩大供應商，其供應減少導致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MDI銷量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聚合MDI銷量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聚合MDI銷量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亦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我們的TDI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4,646.0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7,909.7元，主要由於自我們主要供應商採購TDI的採購價上漲所致。董事認為，該等上漲乃由於TDI主要供應商停產造成市場上TDI的供應不穩定所致，包括供應商A及供應商B於2017年5月停產達一個月及中國第二大聚氨酯材料製造商（為我們的上游供應商）於2017年10月停產達一個月，此令該年度TDI產量減少約10,000噸及位於日本的全球第五大聚氨酯材料製造商（其為我們的上游TDI供應商的競爭對手）於2016年永久關停年產能為120,000噸的TDI生產設施。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供應商B及中國第二大聚氨酯材料製造商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2017年暫時停產導致同年向我們供應的TDI數量減少。此外，董事認為，上述領先製造商永久關閉亦導致我們的TDI銷量減少，主要原因為中國製造商（包括我們的上游供應商）可能分配其若干產品用於出口，以滿足遭受生產設施停產或永久關閉的製造商之客戶的需求。由於上述因素令2017年向本集團供應的TDI數量減少，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25噸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86噸。TDI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7,909.7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3,520.5元，但仍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乃主要由於TDI的市價有所下降所致。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2018年主要製造商並無任何重大停產以及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TDI製造商的生產設施（年產能為20,000噸）於2017年8月開始營運致令於2018年TDI的市場供應更為穩定。TDI平均售價的下跌令TDI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9.2百萬元，被TDI銷量由約6,486噸增至約7,195噸所抵銷。銷量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TDI客戶自2017年至2018年期間的採購量逐步上升所致。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因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TDI較穩定的市場供應所導致的平均售價下跌至所有營運規模的客戶可承受的水平。此外，2018年我們的上游TDI供應商並無重大停產，向我們供應的產品數量增加，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TDI銷量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我們TDI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27,457.4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2,004.8元。儘管於2018年TDI的售價跟隨市場趨勢而下降，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TDI的平均售價仍處於相對高的水平。於2019年第一季度，由於市場供應不斷增加，TDI的市價繼續降低，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最大聚氨酯材料製造商（為我們的上游供應商的競爭對手）具備年產能約300,000噸的新TDI生產設施開始生產及中國製造商（為我們上游供應商的競爭對手）於葫蘆島的生產設施恢復生產，年產能達50,000噸。與2018年相比，TDI的市價於2019年第一季度降至最低水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TDI的平均售價遠低於2018年。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於2019年上半年TDI市價的上述波動被視為屬暫時性，預期於2019年下半年及2020年TDI的平均售價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TDI平均售價下跌導致銷售TDI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4.7百萬元，被TDI銷量由約3,201噸增加至約3,723噸所抵銷。銷量的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已與我們的供應商發展穩定的關係，可於期內維持向下游客戶的穩定供應，且現有客戶的採購量及向新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原因為(i)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參與於中國及泰國、俄羅斯、巴基斯坦及南非等海外國家舉辦的各種有關聚氨酯材料的行業展

財務資料

會，我們可在有關展會識別新客戶；及(ii)我們銷售團隊更頻繁地跟進客戶電話及問詢，聯絡當時的聚氨酯材料經常性客戶（從事製造塗層材料、製鞋、汽車座椅、海綿製品行業），以積極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採取措施接洽客戶並了解客戶是否有任何產品需求。

此外，銷售組合聚醚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5.0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2.0百萬元。董事認為，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組合聚醚於近幾年的生產擴張，尤其在越南。於越南銷售組合聚醚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銷售組合聚醚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1.3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8年6月30日至2019年組合聚醚銷量因現有客戶採購量及向新客戶所作銷售增加而持續增加。具體而言，我們於越南銷售組合聚醚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我們的越南組合聚醚客戶主要為屋面行業的製造商。就董事所深知，由於環保意識增強而對不使用破壞臭氧層的氟利昂製成的組合聚醚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能夠使我們的越南組合聚醚客戶數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名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名。

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85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742噸，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25噸，主要原因為我們自2017年起於越南生產廠房開始正式生產組合聚醚。我們亦於開始生產組合聚醚後投入更多精力探索越南銷售市場，導致2017年及2018年銷量漸增。憑藉2017年以來組合聚醚的更穩定生產，我們越南生產廠房生產組合聚醚的生產設施利用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1%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9%。泰安生產廠房生產聚氨酯材料（包括組合聚醚）的生產設施利用率亦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7%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1.3%。鑒於建築及汽車行業對聚氨酯材料的下游需求增加，利用率及產量增加導致組合聚醚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325噸。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699噸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410噸，如上文所述，主要乃由於組合聚醚導致客戶需求增加所致。此外，於2019年，泰安生產廠房及越南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利用率較2018年持續增長。

(ii) 動物營養化學品

在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我們的主要產品為氯化膽鹼及甜菜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動物營養化學品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每噸)	銷量 (噸)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每噸)	銷量 (噸)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平均售價 ⁽¹⁾ (每噸) 人民幣 幣元	銷量 (噸)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平均售價 ⁽¹⁾ (每噸) 人民幣 幣元							
氯化膽鹼	304,604	95.2	3,760.5	482,785	90.1	82,387	5,860.0	631,663	89.9	103,123	6,125.3	305,907	41,903	7,300.4	243,719	87.4	53,445	4,560.2
甜菜鹼	17,466	5.3	5,230.9	49,032	9.1	7,484	6,551.6	55,923	8.0	7,261	7,701.8	29,941	3,603	8,310.0	26,605	9.5	3,710	7,171.2
其他 ⁽²⁾	4,622	1.5	977	4,730.8	4,031	827	4,874.2	15,071	2.1	2,112	7,135.9	4,481	735	6,096.6	8,582	3.1	1,074	7,990.7
總計	326,692	100.0	3,829.2	535,848	100.0	90,698	5,908.0	702,657	100.0	112,496	6,246.1	340,329	46,241	7,359.9	278,906	100.0	58,229	4,789.8

(未經審核)

附註：

- 平均售價由各項產品收益除以銷量得出。
- 其他主要包括異亮氨酸、飼料添加劑混合物、賴氨酸及蘇氨酸。

財務資料

我們銷售動物營養化學品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6.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35.8百萬元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2.7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下文所述氯化膽鹼及甜菜鹼所得收益增加所致。我們銷售動物營養化學品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40.3百萬元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8.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下文所述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氯化膽鹼的銷售額佔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下收益的約9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58.5%或人民幣178.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該年度平均售價大幅提升及銷量輕微上升所致。平均售價的上升主要乃由於公司G、公司H及公司I（中國第五大氯化膽鹼製造商（按2017年中國氯化膽鹼的國內銷售收益計），為我們的競爭對手，按2017年向中國銷售氯化膽鹼的國內銷售收益計，佔市場份額總額的約29.2%）未能遵守日益嚴苛的環保規定導致該等市場參與者停產，從而使中國氯化膽鹼的供應增長緩慢，而我們得以與客戶進行磋商以獲取更高售價。上述製造商停止營運導致我們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3,760.5元上升約55.9%至每噸約人民幣5,860.0元，而同年中國的其他主要氯化膽鹼製造商（按2017年中國氯化膽鹼的國內銷售收益計）的平均售價增幅介乎約3.8%至45.7%。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本集團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的絕對值為每噸約人民幣5,860.0元，處於與公司F及公司G的平均售價分別每噸約人民幣5,670.7元及每噸人民幣6,015.3元的類似水平。本公司的售價高於其同行或市場並無不合理之處。上述三大市場參與者的平均售價較高，與市價上漲基本一致。本公司的平均售價增加約55.9%，其增幅高於公司F及公司G分別約45.7%及45.4%的平均售價增幅，主要由於本公司透過提供較低價格擴大其市場份額的策略令其平均售價於2016年有所減少所致。我們氯化膽鹼的銷售成本於2017年增長約25.4%，而銷售氯化膽鹼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4%。根據行業報告，氯化膽鹼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01噸輕微上升約1.7%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387噸，與中國下游飼料添加劑行業於同年持續增長一致。董事認為，氯化膽鹼銷量的該輕微增加乃部分由於上述於中國銷售氯化膽鹼方面為我們競爭對手的製造商停產所致。根據行業報告，公司F的銷量於2017年出現類似增長，增加約1.2%，而公司G、公司H及公司I因未能符合環保規定而減少氯化膽鹼供應，以致銷量於2017年下降，降幅介乎約7.1%至25.0%。其總銷量由約163,000噸降至約128,000噸。

就中國氯化膽鹼製造商的市場份額（按氯化膽鹼的國內及出口銷售總收益計）而言，鑒於2017年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分別增加約55.9%及1.7%，而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銷售的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漲幅較低，公司G、公司H及公司I的銷量有所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由2016年的約20.7%增至2017年的約24.2%，而其他主要市場參與者（如公司H及公司I）的市場份額於2017年分別由約22.5%及7.6%減少至約13.8%及5.4%，主要由於未能符合環保規定導致上述業務停產所致。

財務資料

銷售氯化膽鹼所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同年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因為氯化膽鹼的價格因上述若干製造商未能符合環保規定而於2017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達到最高點。該等市場參與者的停產實際上增加我們在中國所佔的市場份額（按氯化膽鹼的銷量計），由2017年的約21.7%增至2018年的約28.6%。儘管氯化膽鹼的售價於2018年第一季度之後隨市場趨勢逐步下降，但氯化膽鹼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仍高於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從而導致氯化膽鹼的收益有所增加。於2018年，我們錄得氯化膽鹼平均售價增加，而同年市場平均價格則出現下降。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第一季度獲得更多銷售訂單及更高銷量，而同時市價及我們的平均售價於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於2017年底暫時停產後達到最高點。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恢復生產並無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i) 2016年至2018年期間，本集團氯化膽鹼的總銷量及收益一直保持增長勢頭，且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競爭對手中的排名最高；及(ii)就氯化膽鹼的國內銷售收益而言，本集團於中國的市場份額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維持相對穩定。銷售氯化膽鹼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0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2.2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3.7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由2018年至2019年減少，部分被同期氯化膽鹼的銷量增加所抵銷。如上文所述，氯化膽鹼的市價於2017年第四季度及2018年第一季度達到最高點，其後於2018年第一季度後逐漸降低。平均售價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一步降低有兩個主要原因。首先，非洲豬瘟爆發仍影響下游生豬行業。根據中國農業農村部發佈的公開資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豬庫存持續減少，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19.6%，使對氯化膽鹼的需求增長放緩。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調整我們的價格以增加我們的氯化膽鹼市場份額（按量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售價較主要競爭對手公司F、公司G及公司H分別低約2.6%、0.7%及3.1%。上述因素的合併影響導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及氯化膽鹼所產生的收益減少。

已售氯化膽鹼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387噸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123噸。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泰安生產廠房的氯化膽鹼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6%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1%及我們徐州生產廠房的動物營養化學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8%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5%所致。因此，鑒於中國氯化膽鹼市場規模不斷增加，我們能夠受益於規模經濟，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售出更多的產品。我們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1,903噸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3,445噸，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旨在增加我們氯化膽鹼市場份額（按量計）的策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氯化膽鹼客戶數目增加。具體而言，客戶F自本集團購買逾4,000噸氯化膽鹼，並成為我們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第三大客戶。儘管非洲豬瘟爆發令中國部分飼料添加劑製造商受到影響，但客戶F投資技術改進以提升豬飼料添加劑生產廠房的生產設備及重大質量控制、推出具體措施以控制非洲豬瘟，方式為密切監察生產流程以確保安全，及注重衛生管理、推廣生物環保添加劑以及發展下游農場客戶基礎等。客戶F亦為為應對政府有關恢復穩定生豬生產的政策而計劃加強其對養豬業務的投資的市場參與者之

財務資料

一。因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錄得飼料添加劑銷量增加，此乃導致同期氯化膽鹼銷量增加的部分原因。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銷工作亦導致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氯化膽鹼銷量增加。具體而言，我們於2018年下半年及2019年上半年參加國內外有關飼料添加劑的10幾個行業展會，我們可於展會識別並接洽潛在養豬業或飼料添加劑客戶，並與現有客戶溝通市場趨勢及推廣產品。除行業活動外，我們亦委派我們的銷售團隊更頻繁地拜訪現有客戶，以強化關係並收集客戶有關我們產品的反饋。董事認為，於2019年下半年氯化膽鹼銷量預期將不低於2019年上半年的銷量，並將於非洲豬瘟逐漸緩解後於可預見未來逐漸增加。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甜菜鹼分別約佔我們於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收益的5.3%、9.1%、8.0%及9.5%。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年我們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增加所致。平均售價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氯乙酸及三甲胺的價格有所上升所致。原材料價格的增加乃主要由於彼等的市場供應因各類原材料供應商停產（因未能符合環境規定所致）而有所減少。我們將額外採購成本轉嫁予客戶，有關增加部分於售價中體現。甜菜鹼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39噸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84噸，主要由於我們於2015年開始生產甜菜鹼，及從2016年至2017年我們於泰安生產廠房的甜菜鹼產量不斷增加所致。

銷售甜菜鹼所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9百萬元，主要由於甜菜鹼的平均售價於同年增加所致。我們的平均售價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原材料氯乙酸及三甲胺的平均價格因多個原材料供應商的上述停產而於2017年至2018年有所增加所致，部分於我們的售價體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甜菜鹼的銷量維持相對穩定，約為7,261噸，而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甜菜鹼的銷量為7,484噸。

銷售甜菜鹼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9.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3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同期甜菜鹼的平均售價降低所致。我們的平均售價降低主要是因為2019年原材料平均價格較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降低，原因為上述若干供應商停產令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原材料價格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甜菜鹼的銷量維持相對穩定，約為3,710噸，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應銷量為3,603噸。

(iii) 精細化學品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精細化學品分部主要銷售油脂化學品、羧酸、樹脂及溶劑。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精細化學品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每噸)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銷量	平均 售價 ⁽¹⁾ (每噸)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每噸)	估分部 收益百分比	銷量	平均售價 ⁽¹⁾ (每噸)								
	(%)	(噸)	人民幣元)	(%)	(噸)	人民幣元)	(%)	(噸)	人民幣元)	(%)	(噸)	人民幣元)								
羧酸	90,728	28.4	11,422	7,943.3	83,853	25.4	8,294	10,110.1	50,281	17.5	2,902	17,326.3	28,347	18.3	1,718	16,500.0	14,470	11.4	1,018	14,214.1
溶劑	83,987	26.3	11,185	7,508.9	65,838	19.9	5,979	11,011.5	26,193	9.1	2,467	10,617.3	16,942	10.9	1,478	11,462.8	3,685	2.9	479	7,693.1
樹脂	71,039	22.2	6,888	10,313.4	66,967	20.3	4,921	13,608.4	58,222	20.3	5,210	11,175.0	34,443	22.2	2,824	12,196.5	16,589	13.1	2,086	7,952.5
油脂化學品	54,095	16.9	10,064	5,375.1	65,011	19.7	6,023	10,793.8	51,528	18.0	5,200	9,909.2	29,782	19.2	3,104	9,594.7	26,519	21.0	2,116	12,532.6
其他 ⁽²⁾	19,741	6.2	3,750	5,264.3	48,826	14.7	7,743	6,305.8	100,577	35.1	10,740	9,364.7	45,585	29.4	4,682	9,736.2	65,208	51.6	7,593	8,587.9
總計	319,590	100.0	43,309	7,379.3	330,495	100.0	32,960	10,027.2	286,801	100.0	26,519	10,814.9	155,099	100.0	13,806	11,234.2	126,471	100.0	13,292	9,514.8

附註：

- 平均售價由各項產品收益除以銷量得出。
- 其他主要包括自產異辛酸、腰果殼油、腰果酚及硫酸二乙酯。

財務資料

銷售精細化學品所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9.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主要由於油脂化學品銷售收益增加，被溶劑銷售收益的減少所抵銷。油脂化學品銷售收益增長主要歸因於蓖麻油銷售增加。溶劑銷售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丁基溶劑銷量下降及因毛利率減少而不再銷售異丙醇所致。

精細化學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0.5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6.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2017年初的反傾銷調查及2017年11月實施反傾銷政策導致2018年不再從日本進口溶劑類主要產品甲基異丁基酮，被我們於近幾年的新自製精細化學產品異辛酸及腰果酚銷售增加所抵銷。銷售異辛酸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增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42.5百萬元。銷售腰果酚所得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分別增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

精細化學品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主要由於(i)由於甲基異丁基酮的平均售價及銷量均減少令銷售甲基異丁基酮產生的收益減少，及(ii)由於韓國一間主要製造商擴大生產所引起的市價降低令銷售間苯二甲酸產生的收益減少，被異辛酸及腰果酚（為近年來我們的新自製精細化學品）銷量增加所抵銷。銷售異辛酸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銷售腰果酚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6.7百萬元。

羧酸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7,943.3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0,110.1元。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價格波動主要由於我們丙酸的平均售價上漲所致，而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丙酸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羧酸所得收益的51.9%、48.5%及52.8%。我們丙酸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6,523.6元略微增長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7,996.2元。相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我們丙酸的主要中國供應商減少其在中國的國內供應，以於2017年擴展出口市場。該中國主要供應商減少國內供應使我們丙酸的平均採購價有所增加，這於該年度我們的售價中體現。

羧酸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每噸約人民幣17,326.3元，乃主要由於異壬酸的價格出現波動，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分別約佔我們銷售羧酸所得收益的8.6%、8.2%及21.9%。異壬酸的兩家主要供應商分別位於日本及德國。於2016年至2017年中，中國的異壬酸供應維持穩定。自2017年7月至2018年，異壬酸於市場上的供應因日本向中國的異壬酸出口量減少而減少。因此，我們的異壬酸的平均採購價有所增加，這於我們的平均售價中有所體現。此外，異壬酸主要用於生產電器潤滑劑。由於2017年環境規定收緊，許多下游電器潤滑劑製造商決定在彼等的合成工藝中以異壬酸為原材料的產品替換不含異壬酸的潤滑劑，故對本集團出售的異壬酸的需求有所增加。綜合上述因素，包括平均採購價的上升以及下游客戶（電器潤滑劑製造商）的增

財務資料

加，我們的異壬酸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至每噸約人民幣21,773.4元及每噸人民幣37,736.2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每噸人民幣16,375.4元。

羧酸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6,500.0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14,214.1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異辛酸（平均售價較羧酸項下的其他產品為高）的銷售貢獻減少。異辛酸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55噸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噸。羧酸項下的其他各產品的平均售價並無其他重大波動。

我們的羧酸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22噸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294噸，主要乃由於我們的羧酸的主要產品丙酸銷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所致。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上述中國主要丙酸供應商的國內供應減少，旨在擴大海外市場。由該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丙酸數量減少導致羧酸銷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

我們的羧酸銷量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087噸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902噸，主要乃由於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丙酸銷量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董事認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因旨在開拓海外市場令2018年丙酸國內市場供應進一步減少。此外，董事認為，羧酸銷量減少乃由自2017年7月至2018年日本向中國供應的進口異壬酸數量減少所導致。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日本向中國供應的進口異壬酸的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日本唯一的異壬酸製造商（全球主要的異壬酸供應商）已收緊中國市場中異壬酸的供應。由於中國供應異壬酸主要依賴於日本及德國的兩家主要供應商，故市場上該產品供應減少將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

我們的羧酸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18噸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18噸，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丙酸及異壬酸的銷量減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董事所深知，丙酸的主要製造商之一已將其產量擴大超過40%。因此，我們下游客戶對丙酸的需求減少，原因為鑒於供應增加，董事認為下游客戶預期丙酸的市價將會下跌。需求減少導致丙酸的毛利減少及丙酸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77噸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11噸。異壬酸的銷量減少是主要由於於2019年部分客戶製造切削液取代異壬酸（以辛酸作為生產切削液的原材料）。

溶劑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7,508.9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1,011.5元，主要乃由於甲基異丁基酮的價格波動所致，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溶劑所產生收益的約63.8%、82.0%及74.9%。甲基異丁基酮的平均價格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8,005.0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噸約人民幣11,115.4元，主要乃由於中國甲基異丁基酮的市場供應減少所致。由於中國國內的甲基異丁基酮生產商不足10家，故市場供應依賴該等製造商及進口產品。由於兩家年產能均為15,000噸的國內生產商（為我們的競爭對手）的生產

財務資料

設施自2016年4月起停產及於2017年反傾銷調查後及實施反傾銷政策前停止向日本進口甲基異丁基酮，中國的甲基異丁基酮市場供應於2017年減少，導致市價上漲。該甲基異丁基酮市價之上漲於我們2017年的平均售價中反映。與上一年度相比，我們溶劑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溶劑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1,462.8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7,693.1元，主要由於甲基異丁基酮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0,977.6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6,935.6元，此乃由於丙酮（生產甲基異丁基酮的原材料）的市價下跌令甲基異丁基酮的採購成本降低。

溶劑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85噸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79噸，主要乃由於乙二醇丁醚及甲基異丁基酮銷量減少。乙二醇丁醚銷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個總部位於沙特阿拉伯的供應商於2017年開始運營其年生產能力為200,000噸的乙二醇丁醚生產設施。鑒於有關潛在競爭加劇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決定減少採購乙二醇丁醚，因此我們的乙二醇丁醚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就甲基異丁基酮而言，當時國內最大的兩家製造商（為我們的中國競爭對手）自2016年4月起停產，故對主要自日本進口的甲基異丁基酮的需求增加。此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甲基異丁基酮的銷量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為高，其中我們於2017年初的反傾銷調查後及於2017年11月施加反傾銷政策前停止自日本進口甲基異丁基酮。

我們的溶劑銷量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7噸，原因為甲基異丁基酮銷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11月施加反傾銷政策，導致本集團於2018年整個年度停止自日本進口甲基異丁基酮。

我們的溶劑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78噸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79噸，主要由於甲基異丁基酮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83噸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3噸。於2018年初，於停止從日本進口甲基異丁基酮後，我們自其他國家（如韓國及中國）採購甲基異丁基酮。然而，鑒於毛利降低，我們已於2019年決定減少甲基異丁基酮的銷量。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蓖麻油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銷售油脂化學品所產生收益的60.1%、75.3%、77.3%及96.2%。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油脂化學品的平均售價波動乃主要由於蓖麻油的平均售價波動所致。蓖麻油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8,682.3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1,992.4元。由於大部分蓖麻油乃源自印度的農業生產，2016年中國向印度的蓖麻油進口量增加導致2016年中國蓖麻油的市場供應增加。由於蓖麻油的市場供應增加，同年我們能夠以較低市場價購買蓖麻油，導致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蓖麻油售價下跌。與上一年度相比，我們蓖麻油及油脂化學品的平均售價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持相對穩定。我們的蓖麻油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0,563.7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3,418.2元，主要受市價增加所推動，而有關價格增加乃由於中國蓖麻油的整體供應因自印度的進口量減少而減少，而有關進口量減少乃主要由於降雨量及缺水灌溉所致。

財務資料

本集團所出售油脂化學品的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064噸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23噸，乃主要由於甘油的銷量減少所致。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甘油的毛利率相對低於其他產品。因此，於2017年本集團決定減少向第三方生產商採購用於銷售的甘油。此外，我們於2017年向甘油客戶提供更嚴格的信貸條款，導致同年對該產品的需求減少。油脂化學品的銷量進一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023噸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00噸，乃主要由於蓖麻油銷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下降所致。董事認為，有關下降的主要原因為2017年部分客戶並無於2018年向我們下達蓖麻油的經常性定單。我們的油脂化學品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104噸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116噸，主要由於月桂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貢獻收益約人民幣7.4百萬元）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23噸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零。董事認為，我們下游客戶對月桂酸的需求於歐盟委員會釐定棕櫚仁油（為月桂酸的原材料）並非綠色燃料後減少。因此，董事預期月桂酸的市場需求將下降，故我們決定於2019年停止銷售月桂酸。

我們的樹脂銷量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88噸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921噸，主要由於2016年間苯二甲酸市價持續增加後自2017年第二季度起對我們的間苯二甲酸的下游需求不斷減少令我們決定減少採購間苯二甲酸。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樹脂銷量較上一年保持穩定，約為5,210噸。我們的樹脂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824噸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86噸，主要由於間苯二甲酸的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728噸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10噸。此外，間苯二甲酸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約人民幣12,315.4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噸人民幣6,950.1元。平均售價減少乃主要由於市場預期間苯二甲酸的供應將不斷增加，而有關增加乃由於韓國主要製造商不斷擴大生產，由460,000噸／年增至840,000噸／年。由於間苯二甲酸的毛利減少，故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減少間苯二甲酸的銷量。

其他精細化學品產生的收益主要指自製產品（包括異辛酸、腰果酚及硫酸二乙酯）產生的收益。由於異辛酸及腰果酚（為我們近年來的新自製精細化學品）的銷量增加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合共貢獻收益分別約人民幣34.5百萬元及人民幣54.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產品的收益貢獻逐漸增加。異辛酸及腰果酚的銷量分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68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516噸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086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187噸。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自製精細化學品市場。例如，於2019年，我們已就向一家韓國公司（為韓國的一家主要固化劑製造商）銷售我們的自製腰果酚建立業務關係。就董事所深知，該韓國製造商的年度消耗將約為6,000噸，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該客戶的銷量約為1,100噸。

(iv)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主要銷售碘、碘衍生物及醫藥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醫藥產品及中間體按主要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佔分部 收益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每劑)	銷量	佔分部 收益百分比	平均 售價 ⁽¹⁾ (每劑)	銷量	佔分部 收益百分比	平均售價 ⁽¹⁾ (每劑)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千元	(%)	(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碘	37,303	16.7	246	17.4	241	153,834.0	56.600	20.9	298	189,932.9	17,055	13.9	97	175,824.7	76,568	39.6	360	212,688.9
碘衍生物 ⁽²⁾	75,077	33.7	666	33.8	569	126,629.2	122,964	45.4	948	129,708.9	51,754	42.1	402	128,741.3	86,423	44.7	586	147,479.5
醫藥產品 ⁽³⁾	99,876	44.8	不適用	45.5	不適用	不適用	87,363	32.3	不適用	不適用	51,691	42.1	不適用	不適用	29,310	15.2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⁴⁾	10,899	4.8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3,723	1.4	不適用	不適用	2,342	1.9	不適用	不適用	982	0.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223,155	100.0	不適用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270,650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22,842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193,283	100.0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平均售價由各項產品收益除以銷量得出。
- 碘衍生物主要包括碘化鉀、碘化鈉、碘酸鈣、碘酸鉀、氫碘酸及EDDI。
- 由於醫藥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量並無標準計量單位，因此無法獲得醫藥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 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四氫呋喃、碳酸鉀及乙睛。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碘及碘衍生物的銷售分別約佔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收益的50.4%、51.2%、66.3%及84.3%；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藥產品銷售佔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收益的30%以上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佔15%；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中間體的銷售佔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收益的約5%以下。

銷售醫藥產品及中間體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對下游醫藥中間體客戶施加有關醫藥中間體企業空氣質量監督的環保規定日益嚴格，令對碘及碘衍生物的需求減弱而導致碘及碘衍生物的銷量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超出我們相關產品平均售價的輕微漲幅。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0.7百萬元，主要由於碘及碘衍生物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碘及碘衍生物平均售價的增加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第三季度至2018年向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碘的平均採購價有所上漲，部分於我們的售價中體現。碘的市價波動主要由於碘的市場供應變化所致。2016年，因智利製造商之間為爭奪市場份額而展開的激烈競爭，碘的市價有所下降。部分智利製造商減少碘的產量。市場上碘供應減少的影響在2017年第二季度反映。有關供應減少，加之智利一家主要供應商用於生產碘的採水井關閉，導致2017年第三季度以來碘的市價上漲。我們的碘衍生物的銷量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2015年的新自製精細化學產品氫碘酸在泰安的產量日益增加，以及自2018年6月底開始對自美國及日本進口的氫碘酸實施臨時反傾銷措施以來，國產氫碘酸的需求及銷量日益增加。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銷售產生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2.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3.3百萬元，主要由於碘及碘衍生物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增加。自我們五大碘客戶所得總收益有所增加。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該等客戶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碘銷售所得收益的67.6%，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碘客戶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銷售碘所得收益的82.3%。對於碘衍生物而言，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該等產品的五大客戶所得收益亦增至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銷售碘衍生物所得收益的24.3%，而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自我們五大碘衍生物客戶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20.5百萬元，約佔同期我們銷售碘衍生物所得收益的39.6%。碘及碘衍生物平均售價上漲乃主要由於(i)碘的市場供應量因市場仍擔憂智利的其中一家主要供應商持續關閉Salar de Llamara的採灌井而減少，及(ii)下游行業尤其是氟化工及醫藥行業以及對比劑行業現有客戶對碘及碘衍生物的需求不斷上漲。例如，與2018年上半年相比，於2019年同期X線造影劑所用乳濁劑的進口額增加約38.7%，表明對生產X線造影劑的相關產品需求不斷增加。就銷量而言，為盡可能減少前述碘的市場供應減少所帶來的影響，我們與四大供應商（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額計，為智利主要供應商之一）及第五大供應商（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採購額計）訂立銷售協議，以使我們可在一定期間內按特定價格範圍購買保證數量的碘。碘通常用於生產氟碳表面活性劑（廣泛應用於不同行業（包括飛機、電子、食品加工、建築、油漆及塗料））。作為中國最大的碘進口商之一，我們的銷量隨著中國碘需求的增加而增加。此外，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碘衍生物的

財務資料

銷量增加乃由於下游客戶的需求增加，例如碘酸鉀的銷量因對比劑行業現有客戶的需求不斷增加而增加，有關現有客戶可能使用碘衍生物製造造影劑用於圖形診斷技術。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自2019年1月至9月，中國碘進口價連續增加，乃主要由於碘的需求不斷上漲（碘進一步應用於生產X線造影劑）及智利國內暴動（此可能影響碘的交付導致中國供應緊張）。因此，預期於可預見未來，碘的價格將持續上漲。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總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我們在中國、歐洲、越南、印度、美國及加拿大的營運向超過50個國家的客戶銷售我們的產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總銷售：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估分部 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分部 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分部 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分部 收益的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估分部 收益的 百分比		
中國	1,394,359	86.8	1,858,675	85.3	1,677,947	78.0	852,046	79.3	718,752	76.8
歐洲 ⁽¹⁾	89,894	5.6	118,527	5.4	191,242	8.9	98,045	9.1	65,413	7.0
亞洲其他國家 (不包括中國及越南) ⁽²⁾	48,249	3.0	80,655	3.7	88,098	4.1	41,038	3.8	41,069	4.4
越南	46,768	2.9	75,760	3.5	127,842	5.9	55,061	5.1	69,936	7.5
其他 ⁽³⁾	27,559	1.7	45,432	2.1	67,817	3.1	28,737	2.7	40,103	4.3
總計	<u>1,606,829</u>	<u>100.0</u>	<u>2,179,049</u>	<u>100.0</u>	<u>2,152,946</u>	<u>100.0</u>	<u>1,074,927</u>	<u>100.0</u>	<u>935,273</u>	<u>100.0</u>

附註：

- (1) 我們歐洲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俄羅斯、烏克蘭、法國及比利時的客戶。
- (2) 我們亞洲（不包括中國與越南）的客戶主要包括位於印度、巴基斯坦及台灣的客戶。
- (3) 其他國家的其他客戶主要包括位於巴西、美國及加拿大的客戶。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分別貢獻約86.8%、85.3%、78.0%及76.8%。其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9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8.7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氯化膽鹼及聚合MDI的銷售收益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市場相關產品的增長放緩或供應減少導致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58.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7.9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銷售聚氨酯材料及精細化學品的收益分別減少人民幣251.9百萬元及人民幣39.5百萬元，被銷售動物營養化學品、醫藥產品及中間體的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61.1百萬元及人民幣48.4百萬元所抵銷。我們來自中國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2.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18.8百萬元，主要是因為銷售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及精細化學品的收益分別減少人民幣138.6百萬元、人民幣24.1百萬元及人民幣40.1百萬元，被銷售醫藥產品及中間體的收益增加人民幣70.3百萬元所抵銷。鑒於來自中國的收益構成總收益的大部分，聚氨酯材料業務分部、精細化學品業務分部及動物營養化學品業務分部於中國的銷售收益波動與該等分部各自之收益總額波動一致。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歐洲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就我們的氯化膽鹼產品而言，我們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位客戶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位客戶，導致來自該兩個國家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7.7百萬元。我們來自歐洲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8.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丹麥、匈牙利及英國等歐洲國家開發了新的氯化膽鹼客戶，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繼續擴展在其他歐洲國家的市場份額。此外，我們亦盡力擴展於俄羅斯及烏克蘭的市場份額。在該兩個國家氯化膽鹼的總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8.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7百萬元，而我們在該兩個國家的氯化膽鹼產品的客戶數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52位。我們來自歐洲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8.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我們的動物營養化學品在俄羅斯的銷售額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3百萬元所致。由於中國為向俄羅斯出口氯化膽鹼的主要出口國之一，故於俄羅斯銷售的氯化膽鹼的價格與中國氯化膽鹼市價密切相關。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俄羅斯氯化膽鹼價格下跌與中國價格趨勢一致。

我們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及越南）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7百萬元，主要由於印度的銷售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2百萬元，原因為(i)由於印度持續就進口原產於中國或由中國出口的氯化膽鹼實施反傾銷政策，使來自印度的需求有所提升；及(ii)聚合MDI的平均售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11,389.8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噸約人民幣22,059.1元。我們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及越南）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7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8.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於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擴張以及我們的客戶對氯化膽鹼日益殷切的需求致令源自菲律賓及印度的動物營養化學品的銷售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3百萬元。我們來自亞洲（不包括中國及越南）的收益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41.0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如上述向韓國銷售腰果酚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及(ii)銷售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產生的收益因如上文所述該等產品的市價降低而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來自越南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6.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越南的客戶數目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3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1位。此外，在2013年開始營運生產廠房及於2016年開始生產後，我們投入更多精力拓展越南的銷售市場，導致越南的銷量逐漸增加。我們來自越南的收益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主要由於(i)組合聚醚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1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6.9百萬元；及(ii)氯化膽鹼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8百萬元，乃由於氯化膽鹼產品的越南客戶數目進一步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2位。我們來自越南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5.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9.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向從事屋面行業的組合聚醚客戶銷售不斷增加令組合聚醚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3百萬元。就董事所深知，由於對不使用破壞臭氧層的氟利昂製成的組合聚醚的市場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能夠使我們越南的組合聚醚客戶數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五位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位。

我們來自其他地區（主要包括巴西、美國及加拿大）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4百萬元。董事認為，此乃主要由於美國石油及天然氣生產行業對使用氯化膽鹼作為黏土穩定劑的需求增加，以及我們氯化膽鹼產品在美國的客戶數量因我們海外市場的發展而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四位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位。我們來自其他地區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8百萬元，主要由於氯化膽鹼於巴西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氯化膽鹼產品在巴西的客戶數量因我們海外市場的發展而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位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七位以及對巴西高產率肉類、雞蛋及來自動物的奶類產品不斷增加的需求，繼而帶動對氯化膽鹼的需求。我們來自其他地區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1百萬元，主要是因為在美國及加拿大銷售動物營養化學品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4百萬元，乃由於銷量（尤其是氯化膽鹼及其他產品（如飼料添加劑混合物）銷量）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660噸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19噸，部分被上述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所抵銷。美國及加拿大的銷量增加乃主要由於下游飼料添加劑客戶數目由21名增加至32名。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員工成本、製造費用、折舊及其他。原材料及存貨成本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總成本的96.9%、96.7%、95.4%及94.8%。員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參與生產的人員及生產廠房的生產及管理團隊的薪金、工資及社會保險費用。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我們銷售成本按性質劃分的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估銷售 總成本		估銷售 總成本		估銷售 總成本		估銷售 總成本		估銷售 總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原材料及存貨成本	1,396,860	96.9	1,800,774	96.7	1,758,656	95.4	853,116	95.4	771,358	94.8
製造費用	14,941	1.0	20,276	1.1	25,419	1.4	11,599	1.3	14,211	1.7
員工成本	11,346	0.8	16,084	0.9	35,418	1.9	16,978	1.9	17,572	2.2
折舊	8,449	0.6	11,843	0.6	12,553	0.7	6,701	0.7	6,485	0.8
其他 ^(附註)	10,267	0.7	12,461	0.7	11,338	0.6	6,006	0.7	3,683	0.5
總計	1,441,863	100.0	1,861,438	100.0	1,843,384	100.0	894,400	100.0	813,309	100.0

附註：其他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存貨的運輸成本。

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總銷售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55.3百萬元增加約54.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25.4百萬元，而我們的原材料及存貨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6.9百萬元相應增加約28.9%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0.8百萬元。

我們的原材料和存貨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0.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58.7百萬元。原材料和存貨成本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上年略微增加約2.4%，乃由於產品市價下跌致令聚氨酯材料分部的原材料和存貨成本減少，被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以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的原材料和存貨成本增加所抵銷，這與各分部收益的增加一致。

我們的原材料和存貨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1.4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原材料和存貨成本較先前期間減少約9.6%乃受產品市價不斷下跌令銷售成本（包括聚氨酯材料分部及精細化學品分部產生的原材料和存貨成本）減少所驅動，被銷售成本（包括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的原材料和存貨成本）增加所抵銷，此與各分部收益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9年	
	估銷售 總成本		估銷售 總成本		估銷售 總成本		估銷售 總成本		估銷售 總成本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聚氨酯材料	679,459	47.1	1,015,113	54.6	829,240	45.0	414,907	46.5	289,628	35.6
動物營養化學品	270,082	18.7	358,099	19.2	498,475	27.0	219,496	24.5	237,689	29.2
精細化學品	277,509	19.3	293,871	15.8	268,368	14.6	144,190	16.1	112,799	13.9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206,822	14.3	186,583	10.0	237,828	12.9	110,955	12.4	169,193	20.8
其他 ^(附註)	7,991	0.6	7,772	0.4	9,473	0.5	4,852	0.5	4,000	0.5
總計	1,441,863	100.0	1,861,438	100.0	1,843,384	100.0	894,400	100.0	813,309	100.0

附註：其他主要指於為南京一名第三方運輸有害化學品產生的成本。

財務資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增加約人民幣419.6百萬元或29.1%，主要由於如下文詳述的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於同年銷售成本的增加總額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的銷售成本分別增加約49.4%及32.6%，主要由於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的銷售收益在相應年度分別增加約49.5%和64.0%所造成的所售原材料及存貨成本相應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86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43.4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物營養化學品、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被聚氨酯材料分部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該等分部之銷售成本波動與相應分部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波動一致。

我們的總銷售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94.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13.3百萬元，主要由於聚氨酯材料分部及精細化學品分部銷售成本減少所致，被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所抵銷。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聚氨酯材料分部、精細化學品分部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的銷售成本波動與相應分部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波動一致。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氯化膽鹼銷量增加所致，部分被相關原材料採購成本不斷減少令氯化膽鹼單位生產成本不斷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聚氨酯材料	49,133	6.7	74,435	6.8	52,323	5.9	36,299	8.0	42,277	12.7
動物營養化學品	56,610	17.3	177,749	33.2	204,182	29.1	120,833	35.5	41,217	14.8
精細化學品	42,081	13.2	36,624	11.1	18,433	6.4	10,909	7.0	13,672	10.8
醫藥產品及中間體	16,333	7.3	26,401	12.4	32,822	12.1	11,887	9.7	24,090	12.5
其他 ^(附註)	809	9.2	2,402	23.6	1,802	16.0	599	11.0	708	15.0
總計	164,966	10.3	317,611	14.6	309,562	14.4	180,527	16.8	121,964	13.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為南京的第三方運輸有害化學品的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及銷售成本變動，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2.6百萬元或92.5%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17.6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3%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6%，主要由於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於2017年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較高。

財務資料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7.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2.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9.6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4.6%及14.4%，主要由於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於所有分部中產生最高毛利率）產生的收益比例不斷增加所致，被精細化學品分部的毛利率因競爭激烈的商業環境而下降所抵銷。有關分部的毛利率波動的詳情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0.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或32.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8%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3.0%，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爆發非洲豬瘟及我們對價格進行調整以增加市場份額（按量計）令平均售價不斷不跌，從而導致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於所有分部中產生最高毛利率）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減少所致，被聚氨酯材料分部、精細化學品分部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的毛利率增加所抵銷。有關分部的毛利率波動的詳情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論述。

就聚氨酯材料分部而言，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6.7%及6.8%。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主要由於聚合MDI（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且其收益佔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收益的50%以上）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所致。有關聚合MDI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2017年至2018年MDI的售價下降趨勢所致，其超過MDI平均採購成本的減少幅度。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8.0%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7%，主要是因為(a)與採購成本減少相比，我們力圖令聚氨酯材料的平均售價降幅減小，主要反映誠如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的市價。例如，與前六個月期間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TDI平均售價跌幅超過9%，低於平均採購成本的相應減幅；及(b)我們錄得TDI及組合聚醚的銷量較高，乃主要歸因於現有客戶的採購量及向新客戶所作的銷售增加。特別是，由於對我們組合聚醚的需求增加（董事認為有關需求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組合聚醚乃在不使用破壞臭氧層的氟利昂製成），組合聚醚（即我們的自製產品）的毛利率及收益貢獻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上升所致。此外，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主要產品（例如聚合MDI及TDI）的市價於2018年12月或2019年初降至最低水平，而於2019年第二季度保持相對穩定。由於本集團通常按加成定價基準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定價，倘不論我們的採購成本水平按類似溢利金額收費，且該慣例符合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的行業規範，我們能夠獲得更優的毛利率，原因是市價處於較低水平，而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市價處於較高水平且呈持續下跌趨勢及於該期間取得的利潤相對較低。由於我們多年來一直提升客戶服務，期間我們的銷售人員多次拜訪現有客戶並與其溝通以了解其偏好、我們聚氨酯產品的擬定用途和市場趨勢，進而締造長期的業務關係及發展客戶的忠誠度，當時我們的聚氨酯材料於2019年的採購價相對較低，客戶有意按類似加成金額自我們採購，導致聚氨酯材料的平均售價較低時我們的毛利率上升。經計及：(i)我們將繼續透過上述客戶拜訪等經提升客戶服務加強我們的客戶忠誠度；及(ii)儘管受到平均售價較2018年大幅下跌影響形成具挑戰的市況，但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能改善聚氨酯材料分部的毛利，董事認為，未來本集團將能維持聚氨酯材料分部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就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3%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2%。就2017年的收益而言，我們是中國最大的氯化膽鹼銷售商，故我們相信我們對市價具有影響力。因此，我們能夠在2017年就銷售氯化膽鹼獲得相對較高的利潤率，乃由於若干製造商未能遵守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導致在中國市場上氯化膽鹼的供應增長放緩。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3.2%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9.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所用原材料三甲胺的平均採購價的漲幅超出氯化膽鹼平均售價的漲幅，平均售價於2017年第四季度達致最高，原因為上文所述若干製造商未能符合環境要求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5%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8%，乃主要由於上述氯化膽鹼的市價下跌所致。由於2017年加強環境要求，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平均售價仍處於相對較高水平，導致該期間毛利率較高。儘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氯化膽鹼的銷量較2018年同期增加約27.5%及本集團受惠於規模經濟，但氯化膽鹼的市價的不斷下跌趨勢仍超過其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的下降。此主要是因為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三甲胺市價受到中國三甲胺市場格局的部分影響。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中國的三甲胺製造商數量有限，故與下游氯化膽鹼製造商相比，該等製造商在定價方面往往有更多控制權，並就定價達成共識以確保盈利能力。因此，下游需求導致的三甲胺市價的波動相對較小。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環氧乙烷是氯化膽鹼的另一主要原材料，可進一步加工為清潔劑及表面活性劑，並廣泛應用於下游行業以及中國規模較小的市場參與者，其定價傾向於參考中國兩家最大環氧乙烷製造商設定的價格，故環氧乙烷的市價較不易受不同製造商之間價格競爭的影響。由於上述原因，加上非洲豬瘟的影響（其減緩了中國下游飼料添加劑行業的需求增長及為導致氯化膽鹼的平均售價下降的部分因素），我們的平均售價下跌幅度大於我們原材料平均採購成本的下跌幅度，因此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動物營養化學品毛利率下降。董事認為，我們動物營養化學品的毛利率將會逐漸回升及上升，原因為於新生產廠房的三甲胺開始生產後我們將能更好控制原材料成本及原材料供應。

就精細化學品分部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1%。銷售第三方製造的產品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精細化學品分部收益的93.8%、85.2%及64.9%，故我們的毛利率主要受產品的平均採購價（一般由供需決定）的影響。尤其是，間苯二甲酸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3%下降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間苯二甲酸約佔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部收益的13.0%及9.3%。間苯二甲酸的現行市價通常由供需兩方面決定。於2016年，由於下游的市場需求增加，進口間苯二甲酸的採購價格上漲。有關增加於不斷上漲的銷售價格體現，導致2016年的毛利率更高。儘管間苯二甲酸的採購價格因自2017年第二季度起市場對其需求的減少而大幅下跌，但2017年的平均價格水平仍高於2016年。鑒於間苯二甲酸的市場供應過剩，董事決定透過收取較低的毛利率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由於間苯二甲酸平均購買價格較我們間苯二甲酸平均售價的增幅相對較大，故間苯二甲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1%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4%，主要由於(i)人民幣兌

財務資料

美元貶值，導致中國的進口存貨採購成本更高而精細化學產品的售價相對較低；及(ii)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間苯二甲酸及蓖麻油的平均售價不斷下跌，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佔分部收益的24.1%及25.6%，以維持我們在市場中的競爭力。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8%，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自製產品（如異辛酸及腰果酚）的收益貢獻及毛利率因我們得益於自製產品的規模經濟及該等新自製產品的銷售全球擴張而增加，部分被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的產品毛利因上述若干產品的需求不斷減少及採購減少而減少所抵銷。異辛酸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9%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2%，而腰果酚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7%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4%。

就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分部而言，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4%，主要是由於政府為控制產能而實施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導致中國碘衍生物供應有限，從而令我們的自製碘衍生物平均售價上升。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相對維持穩定，分別約為12.4%及12.1%。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7%上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2.5%，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碘衍生物（即我們的自製產品）的毛利率（由約6.7%升至約11.9%）及收益貢獻因客戶需求增加（如對比劑行業需求不斷增加令碘酸鉀的銷量增加）而上升，及我們受惠於碘衍生物產量增加後的規模經濟，部分被碘的毛利率下降所抵銷。儘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碘的收益貢獻大幅增加，但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4.1%輕微降低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6%。碘的毛利率略微下降乃主要由於(i)與2018年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三方製造的產品碘的平均售價增加約21.0%，且我們每單位噸維持相對穩定的毛利；及(ii)我們已增加向客戶的銷售，毛利率降低，此與我們銷量增加一致。

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2%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主要由於我們為位於南京的第三方運輸危險化學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8百萬元，而相關成本保持相對穩定，乃由於運輸成本主要包括固定成本（例如員工成本及折舊）。

其他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6%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0%，乃主要由於燃料價格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升約人民幣5.7元上漲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升約人民幣6.5元所致。

我們其他產品的毛利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1.0%及15.0%。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人民幣7.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其主要包括就出租目的持有的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相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於當地的貢獻授出的一次性及無條件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其主要包括(i)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主要來自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或貶值），因為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而其向客戶的出口銷售及向海外供應商的採購主要以美元結算；(ii)處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iii)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及(iv)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成本、銷售及營銷團隊的員工薪酬、港口費用、存儲成本、出口及包裝材料的材料成本以及保險費用。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運輸成本	47,608	70.4	55,185	69.7	54,512	65.3	25,076	60.0	28,204	61.2
員工薪酬	4,813	7.1	7,398	9.3	8,470	10.1	6,068	14.8	4,104	8.9
港口費用	5,088	7.5	6,043	7.6	7,653	9.2	4,932	12.0	7,083	15.4
存儲成本	4,119	6.1	3,893	4.9	4,722	5.7	1,435	3.5	2,437	5.3
材料成本	1,290	1.9	1,661	2.1	2,346	2.8	1,071	2.6	1,106	2.4
保險費用	808	1.2	1,495	1.9	1,856	2.2	636	1.5	827	1.8
其他 ^(附註)	3,935	5.8	3,521	4.5	3,943	4.7	1,911	4.6	2,304	5.0
總計	67,661	100.0	79,196	100.0	83,502	100.0	41,129	100.0	46,065	100.0

附註：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展覽費、裝載費及檢查費。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7.7百萬元、人民幣79.2百萬元、人民幣83.5百萬元及人民幣46.1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4.2%、3.6%、3.9%及4.9%。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員工（直接參與生產的員工、生產廠房的管理團隊以及銷售與營銷團隊除外）薪資、社會保險成本及公積金）、娛樂開支、差旅費、租金、租賃裝修、辦公設備及汽車的折舊與攤銷、安全成本、辦公開支、維護費用以及與實施安全及環保措施有關的環保成本及其他。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行政開支的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員工成本	19,651	37.6	29,100	34.5	33,615	43.3	14,890	42.0	14,442	39.1
娛樂開支	4,096	7.8	6,750	8.0	8,685	11.2	3,913	11.0	6,271	17.0
差旅費	3,686	7.1	5,452	6.5	5,721	7.4	2,889	8.1	2,789	7.6
租金	6,077	11.6	4,905	5.8	2,942	3.8	1,462	4.1	1,432	3.9
折舊及攤銷費用	3,419	6.5	3,345	4.0	2,779	3.6	1,647	4.6	1,433	3.9
安全成本	3,179	6.1	4,975	5.9	5,066	6.5	3,165	8.9	1,520	4.1
辦公開支	1,332	2.6	3,085	3.7	2,141	2.8	1,023	2.9	779	2.1
維護費用	273	0.5	8,004	9.5	1,853	2.4	146	0.4	416	1.1
環保成本	229	0.4	3,243	3.9	832	1.1	398	1.1	260	0.7
其他 ^(附註)	10,285	19.8	15,373	18.2	14,056	18.1	5,952	16.9	7,578	20.5
總計	52,227	100.0	84,232	100.0	77,690	100.0	35,485	100.0	36,920	100.0

附註：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郵費及電訊費及一般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2.2百萬元、人民幣84.2百萬元、人民幣77.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3.2%、3.9%、3.6%及3.9%。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進行研發活動所消耗的原材料、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及社會保險成本、電費、研究中心折舊、硬件物資及用於進行研發的原材料運輸費用。

研發費用包括我們研發活動直接應佔的所有費用。由於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是為了開發生產設備和方法來提高我們自己的生產效率）的性質，且於項目的研究階段難以評估潛在未來經濟利益，故將有關成本確認為資產並不符合標準。因此，我們的研發成本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2016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所消耗的原材料	12,645	55.7	25,051	76.4	28,368	70.2	17,080	79.1	6,818	48.2
員工成本	4,125	18.2	3,306	10.1	3,681	9.1	1,669	7.7	2,447	17.3
電費	2,321	10.2	1,420	4.3	2,556	6.3	917	4.2	1,480	10.5
折舊及攤銷費用	1,214	5.3	881	2.7	1,394	3.4	123	0.6	1,203	8.5
硬件物資	511	2.3	1,001	3.1	599	1.5	219	1.0	462	3.3
運輸費用	1,535	6.8	274	0.8	588	1.5	404	1.9	-	-
其他 ^(附註)	358	1.5	855	2.6	3,251	8.0	1,186	5.5	1,720	12.2
總計	22,709	100.0	32,788	100.0	40,437	100.0	21,598	100.0	14,130	100.0

附註：其他研發開支主要包括技術轉讓費、消耗品及研發設備費用。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2.7百萬元、人民幣32.8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1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約為1.4%、1.5%、1.9%及1.5%。

上市開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上市開支分別為零、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為銀行借款利息、貼現票據及定額福利計劃，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得稅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	186	14,524	15,268	11,241	2,3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超額撥備)	268	107	269	269	(967)
遞延稅	-	-	1,458	415	(93)
總計	454	14,631	16,995	11,925	1,263

我們須以實體為基礎就我們居住及經營所在的稅務司法權區產生或源自該地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於2016年，我們的附屬公司漢威集團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計後續三年內享有15%的優惠稅率。天宇運輸及Jinrutai Chemicals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於2017年享有按所得減50%計入應納所得稅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納稅。岳達物流和海金沙國際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於2018年享有按所得減50%計入應納所得稅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納稅。天宇運輸、Jinrutai Chemicals、岳達物流、海金沙國際、漢威飼料及諾威貿易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於2019年享有按所得減75%計入應納所得稅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納稅。

根據越南的有關稅法，金海威（越南）已於首次獲得盈利年度起計為期四年享有所得稅減半優惠後，獲授為期兩年的所得稅豁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財務資料

由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印度、香港及加拿大的附屬公司作出任何所得稅撥備。

根據有關稅法，就往績記錄期間於有關司法權區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分別按18%及20%的稅率計提烏克蘭及俄羅斯的利得稅。

有關稅務事項及我們主要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

董事確認，我們已根據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稅法及法規提交所有必要的稅務申報，並已支付所有未償稅務責任，並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有關稅務機關存在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爭議或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實際稅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實際稅率（按年內所得稅開支除以除稅前溢利計算）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實際稅率	2.1%	15.6%	18.6%	16.4%	7.0%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較大比例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被(ii)來自漢威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百萬元的稅務優惠所抵銷，其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6%，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從2016年結轉的稅項虧損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4%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主要原因是(i)於2018年稅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款項源自漢威集團，原因是於2019年經稅務機構批准落實可扣減研發開支；(ii)動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款項主要源自2018年計提及其後於2019年支付的應計員工花紅，實際支付時有關款項可扣稅；(i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六家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按所得減75%計入應納所得稅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納稅；及(iv)與上一期間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出除稅前溢利的加權除稅前扣減研發開支比例增加。

往績記錄期間之前的累計虧損

本集團自尹先生為從事銷售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應用化學中間體而於1995年在中國成立金海威化工起開始運營。於2008年，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於2008年11月於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自2008年12月起，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為金海威化工以及本集團經營的大多數中國及境外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

財務資料

直至2012年12月31日，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及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已逐步實現盈利，並自其保留溢利中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以作為投資回報。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資本亦經對保留溢利予以資本化而有所增加。於2013年1月1日，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擁有保留盈利。

於2013年至2015年，我們錄得大額虧損淨額，原因如下：

- (i) 於中國銷售產品（尤其是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TDI、聚合MDI及碘等化學品）的盈利能力遠低於以前年度，原因載列如下：
- 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當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TDI平均售價同比分別減少約7.3%、17.1%及29.1%，而本集團當時旗下的附屬公司的聚合MDI平均售價較該等產品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分別減少約4.7%、10.3%及26.0%，乃由於該等產品的市場供應增加所致。有關供應增加乃主要由於原油（即該等產品的原材料）價格下跌及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的產量增加所致。尤其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的TDI供應商投產，於臨近2013年末的年產能為100,000噸，以及按國內銷售收益計為中國最大的聚氨酯製造商及供應商A（一家位於上海的製造商）以及全球30強化學公司之一的上海分公司於2014年將其MDI總產能合共增加550,000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TDI產能由2012年的約790,000噸增長至2015年的約840,000噸，而有關產量由2012年的約580,000噸增加至2015年的約650,000噸。中國聚合MDI產能由2012年的約1,250,000噸增加至2015年的約2,175,000噸，而相應產量由2012年的約969,000噸增加至2015年的約1,253,000噸。雖然上述產品的產量增加將推動同年供應增加，但當某一特定產品的製造商於相對較短的時期內大幅增加產能時，該特定產品將歷經價格下行壓力，此亦為行業規範。
 - 根據管理記錄，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銷售TDI及聚合MDI所產生的平均毛利總額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低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毛利總額，主要乃由於TDI及聚合MDI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售價下跌所致。此外，TDI及聚合MDI的年度平均毛利率分別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下降至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以及由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下降至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一般而言，當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產品的市價處於持續下降趨勢時，其毛利率將相對較低。此外，本集團亦採取措施擴大其TDI及聚合MDI的市場份額，並於有關期間按較低利潤率銷售其TDI及聚合MDI，此可由銷量於相應年度增加證明。其後，儘管TDI及聚合MDI的採購成本亦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但每年銷售TDI及聚合MDI所產生的平均毛利的有關減少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於相同年度有所減少（與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及

財務資料

- 就碘而言，2011年向日本進口的碘出現供應短缺，此乃由於日本於同年3月發生地震導致生產中斷所致。因此，我們可於2011年及2012年就銷售碘收取較高售價，導致相應年度的毛利較高。由於碘於市場上恢復至更為穩定的供應以及從水產品提取碘的技術提升，平均售價已自2013年起下降，故於中國銷售碘的盈利能力下降；
- (ii) 鑒於境外市場對有關產品的需求日益上升，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在烏克蘭、俄羅斯及印度創立品牌，並自2014年及2015年起分別將業務擴展至斯洛伐克及美國。因此，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有關附屬公司（即Ukrhimformacia、Star International、Nuovomondo Chemicals、GHW Eurochemicals、GHW USA及金海威國際（香港））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行政開支）分別合共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6.4百萬元，而該等附屬公司產生的收益仍有所增加。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相同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經營開支均低於人民幣2.1百萬元；
- (iii) 我們於2012年開始對我們的生產設施進行大額投資，於2012年至2015年就建造泰安生產廠房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15.0百萬元，以及於2013年至2015年就越南生產廠房的生產設施產生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該支出包括收購用於建造生產廠房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建設用於生產的樓宇及收購機器及生產設備。儘管大多數資本開支已於建造時及完工後資本化為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但於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中入賬大量折舊開支（合共約人民幣17.9百萬元），而其產量未獲實質上動用，故對本集團收益及溢利的貢獻相對甚微；
- (iv) 自2012年（當時本集團開始對我們自身的生產進行大額投資）起，我們亦已增加我們的研發投入。因此，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漢威集團於泰安生產廠房就有關設備及若干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氯化膽鹼、聚氨酯材料及碘衍生物）的生產方法進行的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14.7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有關成本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於其產生的年度入賬列為開支，從而降低相應年度的純利。與對工藝升級作出的所有投資一樣，本集團自包括上述研發活動在內的工藝升級獲得收益需要時間。工藝升級涵蓋本集團對上述產品的生產方法及生產設備開展15個研發項目，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個研發項目產生的開支介乎約人民幣0.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0百萬元。其中，於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啟動六個、五個及四個研發項目。包括研發項目在內的大部分工藝升級乃於2016年年底前已獲悉數執行，而本集團錄得的平均生產成本逐步降低，其因質量提升而錄得收益增加，故自2017年起，其提高產品定價。

於2013年至2015年，銷售化學品的盈利能力大幅減少及營銷開支、折舊開支及研發開支等其他開支的增加導致中國及海外業務產生大量虧損。由於有關年度累計虧損金額超過2012年12月31日的保留盈利金額，本集團於2016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損（即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期初結餘）約人民幣6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儘管2016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為人民幣63.0百萬元，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策略性地終止市場上供應量較高但利潤率較低的業務。尤其是，本集團已根據下游客戶的需求上升及行業而將其產品組合調整為出售更多自製產品。銷售本集團自製產品產生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已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9%分別增加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3%及53.0%以及56.5%。由於本集團自製產品的利潤率一般較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化學品的利潤率為高，本集團自製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增加導致往績記錄期間的盈利能力較高。

自2016年起，本集團開始自(i)銷售我們泰安生產廠房及越南生產廠房製造的產品；(ii)因海外推廣工作導致海外訂單增加；及(iii)工藝升級令質量更高的產品的生產成本下降及售價提升（本集團於2013年至2015年期間就上述事項均投入成本及資源）中獲取利益。尤其是，本集團生產線的利用率因產量增加而有所提升，此乃由於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氯化膽鹼下達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由於產量增加，本集團能較上游原材料供應商擁有更強的議價能力，以要求較低的每噸採購價及其他直接成本，原因為其他直接成本主要為員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因此，儘管氯化膽鹼於2016年銷售的平均售價輕微減少，但生產成本下降及收益因客戶對氯化膽鹼的需求增加而增加，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能力均有所提升。

此外，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因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聚合MDI及TDI）的表現而有所提升。本集團決定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透過向現有主要客戶增加聚合MDI供應及按較低售價銷售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聚合MDI（2015年（當時其市價達致最低點）的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方式加強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根據市價，我們以低成本維持相對較高的聚合MDI庫存結餘。於2015年及2016年，此乃仍為本集團採購更多聚合MDI及TDI的採購及銷售策略，原因如下：(i)本公司相信，自2015年年底起，該政策有助於透過提高購買產品的數量加強與上游供應商的關係，並透過於2015年按相對較低利潤率銷售聚合MDI鞏固其市場地位及與下游客戶的關係；及(ii)一旦售價於2016年開始上漲並於2017年大幅上漲，我們能夠自與我們保持良好關係的供應商獲得供應，因此，我們能夠把握機會自市價上漲（據此我們通常能夠取得較高利潤）獲利，與此同時，供應的競爭將變得更加困難。與TDI所適用的情況類似，其市價於2015年達致最低值。由於TDI於市場供應充足，我們擬於2014年及2015年按較低的利潤率出售TDI的現有庫存，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於2016年（當時TDI的市價上升），我們能夠自與我們保持良好關係的供應商獲得供應，因此，我們能夠把握機會自TDI價格的上升趨勢獲利。由於聚合MDI及TDI為我們的主要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7.0%、41.5%及30.5%，本集團因聚合MDI及TDI銷售額的提升而得以實現較好的財務表現。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由於以下原因，預期本集團於未來將繼續受益於相關業務驅動因素並保持盈利能力：

- (i) 在我們的產品中，我們出售的自製產品的比例上升，自製產品的毛利率一般高於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化學品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自製產品的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的比例不斷增加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9%分別增至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8.3%、53.0%及56.5%。於2018年，我們就各自製產品（包括氯化膽鹼、甜菜鹼、組合聚醚、碘衍生物、腰果酚、異辛烷酸及硫酸二乙酯）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由於我們動用內部財務資源以為提高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產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而提升技術及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進一步提高若干主要產品的產量及為節省生產成本而垂直擴大製造主要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的供應鏈，我們預期我們能透過銷售我們的自製產品而更好地管理我們的財務表現，原因為彼等的毛利率較高。尤其是，董事認為，於2019年上半年完成上述技術改進後，本集團在中國國內氯化膽鹼銷售中的市場份額將會有所提升。在技術改進之前，本集團泰安生產廠房的動物營養化學品生產設施的利用率高達約90%。在技術改進之後，本集團提升泰安生產廠房的動物營養化學品產能，並預期本集團可自客戶接受更多採購訂單，進而提升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國內氯化膽鹼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隨著中國人口增長、當地政府採取的一系列支持措施（包括鼓勵養豬及為引進當地豬的農場提供補貼）及公佈市場參與者發展養豬業務的擴張計劃，以及中國國務院於2019年9月10日所發佈通函中的政策（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戰略－透過升級中國的生產設施提高產能」一段），豬肉消費將持續增長，從而推動氯化膽鹼市場的增長。隨著我們實施擴大產能的計劃，連同政府對鼓勵恢復下游生豬生產及消費的支持，我們預期本集團能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及於中國氯化膽鹼市場主動搶佔更多市場份額並改善其財務表現；
- (ii)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激烈，多種銷售渠道是行業主要成功因素之一。我們已在全球建立覆蓋50多個國家的銷售網絡，並僱用當地僱員開拓直接海外銷售市場。憑藉當地僱員組成的銷售團隊可能對當地業務環境更加熟悉及能夠促進與潛在海外客戶的良好溝通，我們相信我們能更加有效地滿足海外客戶的預期。我們將繼續鞏固與海外市場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海外國家所得收益分別約佔我們總收益的13.2%、14.7%、22.0%及23.2%。由於本集團就增加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及擴大於全球市場的市場地位方面擁有可靠的往績記錄，尤其是我們於全球氯化膽鹼市場表現優異，排名第二，2018年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6.8%，本集團深信我們能滿足全球客戶群的需求以憑藉我們的地方銷售團隊搶佔更多市場份額；

財務資料

- (iii) 我們已維持龐大的供應商群，據此，我們能採購第三方製造商生產的各類化學品。我們採購渠道的寬度及與製造商的緊密關係令我們能及時應對市場挑戰及迅速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滿足想要購買小批量產品的客戶需求。因此，倘市場供應增加或下游客戶對若干產品的需求減少，我們能相應調整產品組合及於有關時間銷售需求較高或市場供應較少的產品，以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的有關影響降至最低。我們亦與中國各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令我們得以將主要由中國供應商製造的產品（如賴氨酸及氨基酸）出口至更廣泛的全球銷售網絡。隨著我們中國及海外供應商群更為廣泛及全球採購能力更強，我們相信我們將能持續快速應對市場波動及適應現時市況；
- (iv) 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述，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的毛利率有所下降，部分歸因於我們產品市價的跌幅超過了原材料採購平均成本的降幅。其部分受中國高度集中的三甲胺市場影響，在該市場中，製造商意圖在價格方面掌控更多控制權，因此與氯化膽鹼相比，三甲胺的市價波動較小。因此，我們計劃通過於新生產工廠投產三甲胺來縱向拓展我們的供應鏈，確保以較低成本穩定供應上游原材料。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縱向拓展我們的供應鏈，以把握新市場機遇」一段所述，我們預計，與自第三方製造商採購產品相較，生產三甲胺的新生產廠房全面投產時，我們能夠實現成本節約。因此，我們預期，基於有關市況，我們能夠將成本影響降至最小，而動物營養化學品分部於未來亦將錄得合理的毛利水平，從而長期維持盈利能力；及
- (v) 我們於越南平陽省擁有一間生產廠房，設計年產量為8,971.2噸，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生產氯化膽鹼的利用率為76.4%。我們相信，越南生產廠房將繼續擴大我們的產量及我們更好地服務海外客戶的能力，從而較僅從中國生產及出口其產品的製造商擁有優勢，並令我們得以分散潛在特定國家風險。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變動的概述，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變動概述，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有關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概述，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14.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我們其他收入的增加主要由於增值稅退稅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2.8百萬元。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9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令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或12.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我們的出口銷量（尤其是中國氯化膽鹼及越南氯化膽鹼、腰果酚及組合聚醚的出口銷量）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2018年相應期間有所增加導致產生港口費用約人民幣2.2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4.0%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7.0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當時正嘗試擴大氯化膽鹼市場的市場份額（按量計）及與現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導致娛樂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或34.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改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產品質量消耗更多材料而令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10.3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更專注於系統升級，以擴大我們的產量，因此消耗更少的材料。原材料成本的有關減少部分被因於2018年上半年收購研發設備而有關設備於2018年下半年開始折舊所導致的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或55.3%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4百萬元。我們的財務費用增加主要由於(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24.3百萬元令銀行借款的利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及(ii)於2019年6月30日，向銀行貼現銀行已發行應收票據（金額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增加令我們的已貼現票據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相關負債（即借款）之賬面值相同。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或89.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減少主要由於(i)即期稅項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的減少一致，原因載於下文；及(ii)於2019年經稅務機構批准落實可扣減研發開支令漢威集團於2018年產生稅項超額撥備約人民幣1.0百萬元。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6.4%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7.0%，主要由於(i)於2019年經稅務機關批准落實可扣減研發開支令漢威集團於2018年產生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稅項超額撥備；(ii)動用之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1.6百萬元，有關款項主要源自2018年計提及其後於2019年支付的應計員工花紅，實際支付時有關款項可扣稅；(ii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六家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按所得減75%計入應納所得稅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納稅；及(iv)與上一期間相比，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超出除稅前溢利的加權除稅前扣減研發開支比例增加。

期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0百萬元或72.4%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7%下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8%，乃上述波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變動的概述，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變動概述，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一段。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概述，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52.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其他收入的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租金收入總額減少約人民幣5.0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就出租目的所持有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於2017年10月完成出售有機化工之後予以出售。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我們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的有關變動乃主要由於(i)於整個2018年度期間，美元兌人民幣升值令匯兌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ii)設備的老化及磨損導致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而出售廠房及生產相關設備的虧損減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百萬元；及(iii)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乃由於為嚴格遵守日益嚴格的環保規定，我們處置若干中國及越南的設備，但並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該等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5.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3.5百萬元。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我們的銷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導致產生港口費用約人民幣1.6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5百萬元或7.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我們的行政開支的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我們於山東省泰安的生產廠房進行若干一次性大型維修及維護工程（如升級生產設備），以確保符合於2017年生效的嚴格環保規定，從而導致維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致。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23.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我們的研發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i)就改善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生產方法進行研發而令消耗的原材料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就其為氯化膽鹼設計新的生產方法向獨立第三方支付設計費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略微增加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我們的財務費用的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的利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6百萬元增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乃由於計息借款的平均未償付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16.2%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0百萬元。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i)即期稅項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與除稅前溢利的增加一致及(ii)遞延稅項開支因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6%，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動用從2016年結轉的稅項虧損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前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4百萬元略微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3百萬元。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淨利潤率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6%及3.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變動的概述，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收益」一段。

銷售成本

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變動概述，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銷售成本」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有關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概述，請參閱本節「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由於(i)美元兌人民幣貶值導致匯兌虧損淨額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ii)由於我們為嚴格遵守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規定而出售於中國及越南的若干設備，因而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7百萬元，(iii)由於設備老化及磨損導致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增加約人民幣3.5百萬元，及(iv)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0百萬元，原因為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我們一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及硬件銷售及開發的公司的10%權益，以專注本集團業務及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該等收益。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7.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5百萬元或1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2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向客戶運輸我們的產品的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隨著業務增長，銷售員工數目增加及薪金上升而致使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以及我們銷售增加導致產生港口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2.0百萬元或61.3%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2百萬元。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業務增長，員工人數及薪金增加，令員工成本合計增加約人民幣9.4百萬元，(ii)由於我們拜訪客戶次數增多以加強我們的業務聯繫及加大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收款力度，差旅費用及娛樂費用合計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增強處理有害廢物的環境措施以及維修我們的生產廠房，以確保我們遵守日益嚴格的環保要求，我們的安全成本及環保費用以及維護費合計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44.4%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活動中使用的原材料成本增加，因為我們開展了更多研發活動，以生產新的精細化學品及動物營養化學品，並改善用於生產若干產品（例如碘化鉀）的生產方法及設備。

財務費用

我們的財務費用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6.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我們的財務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已貼現票據的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原因是一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水平增加。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2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6百萬元。我們所得稅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為即期稅增加約人民幣14.3百萬元，與我們的收益及除稅前溢利增長一致。

我們的實際稅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主要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對較大比例動用之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約人民幣6.0百萬元；被(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漢威集團的稅務優惠人民幣6.9百萬元，其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因此2017年至2019年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所抵銷。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8.7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4百萬元。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6%。淨利潤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主要使用現金。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綜合應用我們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及股東墊款為我們營運融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目前預期本集團未來現金來源及用途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將會在財務上獨立於關聯方或股東及我們將會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擁有額外資金，以實施我們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的未來計劃。

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45,542	129,973	120,781	88,530	40,387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9,024	54,351	19,801	761	(50,97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43,488)	(53,302)	(19,351)	24,271	(33,47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10,571)	(8,633)	(4,048)	3,588	87,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14,965	(7,584)	(3,598)	28,620	3,4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05	40,877	34,620	34,620	30,261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293)	1,327	(761)	(518)	(5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0,877</u>	<u>34,620</u>	<u>30,261</u>	<u>62,722</u>	<u>33,686</u>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主要源自銷售聚氨酯材料、動物營養化學品、精細化學品及醫藥產品及中間體各分部項下的產品。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為經營我們業務有關的成本及開支。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得現金約人民幣40.4百萬元、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變動約人民幣83.8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4.0百萬元，主要由於不同產品及碘的現有庫存量增加（尤其是氯化膽鹼的庫存量增加），以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就銷量而言），原因為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碘及碘衍生物的價格將因下游行業參與者及聚合MDI（其後於2019年7月大幅出售）的需求不斷上漲而進一步上升，(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向銀行貼現的已發行銀行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3.7百萬元有關及該已貼現銀行發行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相關負債（即借款）之賬面值相同，而此乃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以已發行票據方式結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7月自客戶收取的銷售額（包括就銷售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自碘酸鉀客戶收取的金額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及(ii)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與存貨水平（特別是購買我們生產所用的碘及組合聚醚）增加一致）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此乃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3.1百萬元及營運資金負變動約人民幣77.9百萬元的綜合結果。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2018年年底與我們主要客戶之一的銷售交易增加而引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我們已結清因出售有機化工的應付資本收益稅；由於我們已於2018年結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有關生產廠房維修及保養工作應計開支，且於2018年並無開展其他類似重大維修及保養工作，因此應計維修費用減少，被為提高泰安生產廠房現有產品的產能而進行技術提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及透過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資）致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向銀行貼現銀行發行應收票據，其數額與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相同，(iv)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於中國及越南的買賣分別增加致令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已付供應商（主要為藥品供應商）按金增加，(v)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由於作為生產碘衍生物原材料的進口碘價格持續上升，而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價格會進一步上漲，因此增加碘的庫存量以滿足未來的銷售訂單，及(v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底向客戶交付我們已收取按金的貨物，部分被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所抵銷，而貿易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為滿足業務增長而產生的生產需求而增加向可授予我們信貸期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被期內應付票據結算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4.4百萬元，此乃在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所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已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營運資金的負面變動約人民幣74.6百萬元的綜合結果。我們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製成品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減少，原因為我們於2017年年底向於該年已收取按金的客戶交付貨物，而就2016年而言，則在2016年年底收取按金後，於2017年年初向客戶交付部分貨物；(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生產碘衍生物所用的原材料進口碘的價格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一直呈上升趨勢，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其價格將於2018年進一步攀升，因此，為滿足2018年年初的銷售訂單，碘的存貨結餘進一步增長；且生產動物營養化學品（如三甲胺）的原材料成本有所增長，因此我們製成品（如氯化膽鹼）的賬面值有所增加；(iii)中國對我們日本供應商施加的反傾銷措施致令我們於2017年向日本的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的甲基異丁基酮（我們就有關採購付款獲授信貸期）有所減少，令貿易應付款項有所減少，從而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1.6百萬元；被生產動物營養化學品所用原材料三甲胺的平均採購價上漲以及向我們的一名主要供應商採購三甲胺增加致令應付票據增加所抵銷，而於2017年，我們一般發行銀行承兌票據進行結算；及(iv)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向獲授信貸期的較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所致，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所抵銷，而有關增加主要因銷售所產生的增值稅銷項及出售有機化工產生的應付資本收益稅的增幅超過採購所產生的增值稅進項的增幅、應計薪金及福利開支主要因2017年員工福利的應計開支增加而增加，從而

財務資料

導致上市開支應付款項增加、泰安生產廠房於2017年的應計維修開支增加以及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被我們以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結算致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9.0百萬元，此乃營運資金變動前產生的現金約人民幣45.5百萬元、已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款約人民幣0.5百萬元、營運資金的正變動約人民幣23.9百萬元的綜合結果。我們營運資金的變動主要反映(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約人民幣11.8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6百萬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業務營運擴張及氯化膽鹼以及更多貨物（尤其是較2016年而言我們於2015年年底前向該年已收取按金的客戶交付的氯化膽鹼）銷售額的增加致令向氯化膽鹼客戶收取的預收款增加，部分被存貨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所抵銷，有關存貨增加原因為泰安生產廠房於2015年年底前交付更多貨物，尤其是氯化膽鹼。

投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或流出主要源自(i)買賣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i)解除或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7.9百萬元，(ii)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付款約人民幣27.7百萬元及(iii)就預期建造新生產廠房的建設用地支付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費約人民幣3.8百萬元，部分被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5.9百萬元，(ii)因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付款約人民幣23.3百萬元及(iii)就收購預期建造新生產廠房的潛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15.8百萬元，部分被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43.2百萬元及(i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付款約人民幣45.0百萬元，部分被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6.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付款約人民幣50.1百萬元及(ii)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26.6百萬元，部分被解除已抵押銀行存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所籌集的新增銀行貸款，而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償還借款、派付股息及支付利息及向股東還款。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所籌集的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5.0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59.3百萬元，(ii)向股東還款約人民幣19.1百萬元，(i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vi)派付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10.6百萬元，部分被所籌集的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0.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31.0百萬元，(ii)已派付股息約人民幣10.5百萬元，(iii)向關聯方還款約人民幣17.3百萬元及(iv)支付的利息約為人民幣9.4百萬元，部分被(i)所籌集的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51.1百萬元及(ii)於2017年10月31日向漢合實業出售有機化工86.3846%股權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7.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76.2百萬元及(ii)向股東還款約人民幣14.5百萬元，部分被所籌集的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7.6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0.3百萬元、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6.2百萬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流動負債項下借款結餘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35.8%、34.9%、35.0%及43.4%，而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流動負債項下的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及應付股息結餘總額分別約佔我們流動負債總額的9.2%、15.7%、25.3%及18.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1月30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經選定資料：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100,388	152,471	164,601	215,054	193,068
預付租賃款項	416	412	410	-	-
貿易應收款項	128,432	140,119	150,572	148,913	136,440
應收票據	3,149	879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票據	-	-	13,602	54,700	61,02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6,004	42,096	57,018	62,434	64,197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5,330	-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	69	69	70
可收回稅項	10	-	48	2,243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39	43,246	25,850	27,938	64,555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877	34,620	30,261	33,686	21,065
流動資產總額	341,245	413,843	442,431	545,037	540,42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62,310	149,552	153,308	165,525	180,2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22	57,525	48,616	43,044	42,029
租賃負債	-	-	-	5,599	5,100
合約負債	38,187	23,392	11,902	21,494	14,931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38,843	11,966	83,604	64,485	64,580
應付稅項	-	13,651	6,183	2,218	3,564
定額福利計劃	2,400	-	-	-	-
借款	150,963	172,312	194,225	269,495	276,024
應付股息	-	65,420	56,459	49,400	49,400
流動負債總額	421,525	493,818	554,297	621,260	635,882
流動負債淨額	(80,280)	(79,975)	(111,866)	(76,223)	(95,458)

財務資料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0.3百萬元，主要包括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於分類為流動負債的借款中，約人民幣117.0百萬元為經常性定期貸款，償還期為一年內。

除維持充足營運資金用於營運外，本集團亦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投資於非流動資產，有關非流動資產主要指相關年度內泰安生產廠房及越南生產廠房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於2016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45.7百萬元。於非流動資產之投資導致本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出現流動負債淨額。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2.1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碘衍生物所用的原材料進口碘的價格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一直呈上升趨勢，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其價格將於2018年進一步攀升，因此，為滿足2018年年初的銷售訂單，碘的存貨結餘進一步增長；且生產動物營養化學品（如三甲胺）的原材料成本的有所增加，因此我們製成品（如氯化膽鹼）的賬面值有所增加；(ii)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17年用於支付我們採購的現金更少但票據更多，令我們截至2017年止整個年度在銀行存置更多有關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受限制現金；(iii)結算應付尹先生款項約人民幣18.9百萬元致令應付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應付股息增加約人民幣65.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約人民幣75.9百萬元；(ii)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有所增加；(ii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1.3百萬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乃因銷售產生的增值稅銷項及出售有機化工產生的應付資本收益稅的增幅超過採購產生的增值稅進項的增幅、應計薪金及福利開支主要因2017年員工福利的應計開支增加而增加，從而導致上市開支應付款項增加、泰安生產廠房於2017年的應計維修開支增加以及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被我們以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結算致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1.6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上市前就漢合實業、漢合投資及佳合向金合控股轉讓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全部股權而進行代價結算所致；(ii)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1.9百萬元；及(ii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較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臨近2018年年底的銷售交易的增加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增加（因為我們已向銀行貼現銀行已發行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5百萬元，而該等款項與相關負債（即借款）的賬面值相同）致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3.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應收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ii)在中國及越南的買賣不斷增加致令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因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預付稅項的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以及向供應商（主要為我們的醫藥產品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增加；(i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由於生產碘衍生物所用的原材料進口碘的價格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一直呈上升趨勢，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其價格將於2018年進一步攀升，因此，為滿足日後的銷售訂單，原材料及消耗品碘的存貨結餘進一步增長；(iv)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11.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年底向已收取其按金的客戶交付貨物；(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出售有機化工應付的資本收益稅的結清致令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以及於2018年結清生產廠房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維修及維護工作的應計開支，且2018年並無進行類似重大維修及維護工作，致令應計維修開支有所減少，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因為提高泰安生產廠房現有產品的產能而進行技術提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及透過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資）所增加的款項所抵銷；(vi)應付股息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vii)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有關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各季度產生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不同產品及碘的現有庫存量增加（尤其是氯化膽鹼的庫存量增加），以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就銷量而言），因為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碘及碘衍生物的價格將因下游行業參與者及聚合MDI（其後於2019年7月大量出售）的需求不斷上漲而進一步上升，(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主要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向銀行貼現的已貼現銀行發行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53.7百萬元（該已貼現銀行發行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相關負債（即借款）之賬面值相同）有關，而有關增加乃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以已發行票據方式結付款項增加，(iii)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1百萬元及(iv)應付股息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被借款增加約人民幣75.3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11月30日的約人民幣95.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泰安生產廠房的碘及氯化膽鹼存貨水平下降約人民幣22.6百萬元導致存貨減少約人民幣22.0百萬元，(ii)應付三甲胺供應商等我們供應商的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4.7百萬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人民幣12.6百萬元，及(iv)已自我們購買醫藥產品、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業產品的客戶結清的款項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2.5百萬元，被就向供應商發出票據存放於銀行的存款增加導致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約人民幣36.6百萬元所抵銷。

營運資金充足性

雖然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大筆流動負債淨額，但經計及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可用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經考慮我們於上市前將償還重組產生的應付股息及應付漢合實業、漢合投資及佳合款項，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當前及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日後現金需求。該等因素詳情如下：

- **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儘管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51.0百萬元，但有關款項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41.1百萬元，其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已貼現銀行發行應收票據約人民幣53.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客戶以已發行票據方式結付款項增加；及(ii)誠如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一段所述，存貨增加約人民幣54.0百萬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存貨利用，經考慮市場及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我們相信，並無滯銷的項目，且本集團能夠管理不同產品的存貨水平。就應收票據增加而言，有關票據一般由簽發銀行（對付款責任進行擔保）背書，而基於對該等已貼現已發行票據並無追索權的過往經驗，日後銀行對該等已貼現已發行票據進行追索的可能性極低。此外，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應收票據大部分結餘已貼現予銀行，且本集團已將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票據時收取的現金確認為借款（即融資活動項下），應收票據增加不會對本集團整體現金流量（包括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中的現金流量）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銀行貸款。**過往而言，我們能夠在有需要時將我們的短期銀行借款於到期時再融資，且我們預期於未來繼續此做法並無任何阻礙。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延遲或拖欠償還我們的借款。透過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償還借款約人民幣176.2百萬元、人民幣231.0百萬元、人民幣211.7百萬元及人民幣159.3百萬元，我們已證明我們的還款能力。此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籌得新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87.6百萬元、人民幣251.1百萬元、人民幣230.7百萬元及人民幣285.0百萬元。董事認為，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信貸記錄，我們於取得銀行及其他貸款上並無遇到困難；

財務資料

- **銀行融資。**我們已自中國持牌銀行南京分行、中國持牌銀行香港分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金融機構獲得不同期限的貸款融資人民幣298.0百萬元（「**銀行融資**」），彼等規定有關款項限定用於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我們擬動用部分銀行融資用於結算剩餘應付漢合實業、漢合投資及佳合款項及應付股息。在銀行融資中，於2019年10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310.1百萬元。
- **一次性項目。**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流動負債的絕大部分為非經常性項目，包括應付漢合實業、漢合投資及佳合款項約人民幣60.4百萬元（此乃歸屬於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將償付的代價）及應付股息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我們計劃於上市前以銀行融資提取的長期銀行借款償還，銀行融資的已動用金額須於相關提取日期起三年後償還）；及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下限計算，我們預期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79.8百萬港元。展望將來，我們相信，通過綜合業務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的資金，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可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678.8百萬元（包括銀行融資及交易融資），其中人民幣310.1百萬元未動用。除我們如上述可能取得的銀行借款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計劃。

本集團通過制定以下措施管理我們的整體現金流量：

- (i) **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編製每月現金流量預測，以密切監控我們的業務現金狀況。董事在進行任何擴展計劃之前，會考慮我們的現金狀況和當時可用的銀行融資；及
- (ii) **管理我們的銀行融資及資產負債比率**—我們透過可用的銀行融資為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擴展計劃提供資金。董事會考慮及監察每月使用的銀行融資及資產負債比率，並參考我們的還款能力及信貸風險作出財務決策。

經過與我們管理層的充分考慮和討論，並基於上述情況，獨家保薦人並無理由相信本公司無法滿足本招股章程發佈之日起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因素會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滿足現有業務及為未來計劃提供資金所需資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存貨

我們大多數存貨結餘為製成品，而其餘為原材料及消耗品以及在製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結餘：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6,392	35,904	45,631	64,347
在製品	251	5,813	9,387	14,431
製成品	83,745	110,754	109,583	136,276
總計	100,388	152,471	164,601	215,054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2.1百萬元或51.9%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我們的原材料和消耗品、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結餘增加所致。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2.1百萬元或8.0%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4.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原材料及消耗品的結餘增加。有關波動的詳情於下文作出進一步說明。我們的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0.5百萬元或30.7%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5.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製成品結餘增加。

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存貨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及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乃因為作為我們生產碘衍生物的原材料的進口碘價格自2017年第三季度起不斷上升以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該價格將進一步攀升，因此增加碘的存貨結餘，以滿足日後的銷售訂單。原材料及消耗品的存貨結餘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4.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用於生產碘衍生物的進口碘價格持續上漲所致。

在製品存貨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製成品存貨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3.7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存貨增加主要是由於生產動物營養化學品的原材料（如三甲胺）的成本增加，因此我們製成品（如氯化膽鹼）的賬面值增加。

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結餘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維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16.6百萬元及人民幣119.0百萬元。

在製品及製成品的存貨結餘增加約人民幣31.7百萬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0.7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期末不同產品（如氯化膽鹼及聚合MDI）的現有庫存量增加以滿足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就銷量而言）。

財務資料

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存貨撇減約人民幣0.2百萬元、撇減撥回約人民幣24,000元、存貨撇減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撇減增加乃主要由於GHW USA存貨減值。為盡可能減少美國可能實施的關稅增加對本集團的成本影響，我們已提前製造或採購更多製成品存貨（主要包括氯化膽鹼及飼料添加劑），及由於產品市價下跌而計提該等存貨撥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的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22.7	24.8	31.4	42.2

附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乃按相關年度／期間存貨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算術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1天（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天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8天，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的平均存貨結餘的增幅超過從2016年至2017年的銷售成本增幅所致，此乃由於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的銷售增加令原材料及存貨成本增加所致。其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4天，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存貨結餘有所增加以及聚氨酯材料的市價下跌導致原材料及存貨成本有所減少。其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42.2天，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存貨結餘有所增加以及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的市價下跌導致原材料及存貨成本有所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的存貨約人民幣204.2百萬元或95.0%已被出售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9,984	141,518	158,574	157,292
減：呆賬撥備	1,552	1,399	8,002	8,379
	<u>128,432</u>	<u>140,119</u>	<u>150,572</u>	<u>148,913</u>
應收票據	<u>3,149</u>	<u>879</u>	<u>–</u>	<u>–</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票據	<u>–</u>	<u>–</u>	<u>13,602</u>	<u>54,700</u>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呆賬撥備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主要由於向獲授信貸期的較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增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1.5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8.6百萬元，主要由於臨近2018年年底時的銷售交易的增加令我們應收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8.6百萬元相比，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於2019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157.3百萬元。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呆賬撥備保持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呆賬撥備的撥備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已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0百萬元相比，我們的呆賬撥備於2019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8.4百萬元。

我們的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是銀行發行票據的應收賬款證據。我們允許客戶使用銀行的承兌匯票與我們結算購貨。該等票據一旦收到，我們可以在到期日之前向銀行貼現現金，但需要支付貼現利息，或者我們背書結清我們的應付款項。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對已收客戶票據作出更多背書，以與我們的供應商結算應付款項。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已向銀行貼現銀行發行應收票據約人民幣9.5百萬元，該等款項與相關負債（即借款）的賬面值相同。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貼現銀行發行應收票據增加至約人民幣53.7百萬元（相關已發行票據由我們收取並已貼現予銀行）及該等已貼現銀行發行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相關負債（即借款）之賬面值相同。銀行於2019年6月30日，銀行已發行應收票據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客戶以銀行已發行票據方式結付款項增加。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向若干大型客戶銷售增加及(ii)中國人民銀行發出若干通知（旨在加強電子商務支付系統管理及鼓勵安全及穩定操作該等支付系統）後中國商業交易中電子商務支付日益流行。尤其是，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電子商務支付近年來在中國日益流行，尤其是上海票據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0月被授權管理全國的電子商務支付系統及中國人民銀行於2018年發出有關管理電子商務支付系統的措施的通知後的2018年及2019年上半年。

儘管我們一般授出僅15至30天的信貸期，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收取的銀行發行票據到期日一般介乎其發出日期起90天至一年，經考慮於2019年6月30日相對約為人民幣53.7百萬元的已貼現銀行發行票據為小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0.9百萬元）及我們一般可能對以票據而非現金方式結算購買款項的客戶收取較高價格，以補足與將銀行發行票據貼現予銀行相關的融資成本，我們認為，向客戶提供該付款方式乃屬合理。向上述客戶接收更多銀行發行票據後，於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貼現更多銀行已發行票據，主要原因為我們相信貼現該等銀行發行票據所轉換的現金將構成營運中所用本集團流動資本的重要部分，並將促使本集團可於該等銀行發行票據到期日後快速獲得資金，而與有關貼現相關的融資成本將大部分由相關購買的溢價收回。

財務資料

本集團與部分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計及（包括但不限於）其經營規模、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交易金額及歷史付款記錄等因素後的信貸。對於我們的客戶，信貸期通常為15至30天。在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應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定期審查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我們通常不會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要求任何抵押品。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政策是基於對客觀證據的評估，該等客觀證據表明交易對手的重大財務困難、違約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借款人出現破產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時，我們的管理層考慮自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止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是否有任何變化。管理層認為，倘應收款項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上述證據中的事件而受到影響，則應收款項將會減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60,545	86,746	88,080	82,309
31至60日	28,264	25,331	35,738	33,526
61至90日	10,081	10,070	14,633	20,852
90日以上	29,542	17,972	12,121	12,226
總計	128,432	140,119	150,572	148,913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逾期惟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10,081	10,070	14,633	20,852
90日以上	29,542	17,972	12,121	12,226
總計	39,623	28,042	26,754	33,078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39.6百萬元、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已逾期但未減值。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作出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隨後結算或各客戶以往並無拖欠付款。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在充分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性質及其可收回性後，管理層認為無需減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48.9百萬元或100.0%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30.9	22.5	24.6	29.0

附註：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使用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不包括應收票據）的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於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1天（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2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0.9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竭力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5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天，主要由於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斷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臨近2018年年底時的銷售交易增加令我們應收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6天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9.0天，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不斷減少（主要原因為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下跌）及(ii)海外銷售增加（原因為若干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時間相對稍長）所致。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31.3	22.8	25.9	35.6

附註：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乃使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淨額的平均餘額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益再乘以365天（於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1天（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按有關年度／期間的年／期初及年／期末結餘的總和除以2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3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天，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竭力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所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天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9天，主要由於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斷增加所致。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臨近2018年年底時的銷售交易增加令我們應收一名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9天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5.6天，主要由於(i)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不斷減少（主要原因為聚氨酯材料及動物營養化學品的平均售價下跌）；(ii)海外銷售增加（原因為若干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

財務資料

項的結算時間相對稍長)；及(iii)於2019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結餘增加，而此乃主要由於(a)向若干大客戶所作碘銷售增加；及(b)中國人民銀行為增強對電子商務支付系統的管理及為鼓勵有關支付系統的安全穩定運作而發出若干通知後中業務交易的電子付款日益普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我們未償還的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約人民幣54.7百萬元或100.0%乃到期及被終止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材料預付款項	21,884	15,157	17,565	21,426
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預付稅項	6,435	14,246	23,949	21,909
遞延及預付開支	3,273	6,215	6,013	7,809
向員工墊款	1,933	765	670	1,412
已付按金	833	750	1,726	1,667
遞延發行成本	-	3,325	5,800	6,849
其他應收款項	1,646	1,638	1,295	1,362
總計	36,004	42,096	57,018	62,434

我們的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向供應商預付款項以購買原材料及存貨；(ii)往績記錄期間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預付稅項(指我們就在中國及越南購買的原材料所支付的增值稅中因部分銷售為出口銷售合資格享有增值稅退款及預付海關稅而產生可收回的稅項，有資格獲得增值稅退稅及預付關稅)；(iii)遞延及預付開支，主要與實施環保措施、維修工程及保險有關；(iv)向員工墊款；(v)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及(vi)遞延發行開支。

總結餘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16.9%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2.1百萬元，這主要是因為(i)有關上市的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ii)我們增加購買可用於未來增值稅及關稅減免的原材料令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預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iii)為確保遵守日益嚴格的環境保護規定，我們加強環境保護措施令泰安生產廠房的維修及維護工作的遞延及預付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被材料的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所抵銷，因為我們已於2016年12月31日之前就購買部分原材料付款並因交付流程的支付時間而於2017年之後收到原材料。

於2018年12月31日，總結餘增加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或35.4%至約人民幣57.0百萬元，主要由於(i)中國及越南各自的採購及銷售不斷增加致令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9.7百萬元；及(ii)向供應商(主要為醫藥產品供應商)支付的按金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19年6月30日，總結餘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9.5%至約人民幣62.4百萬元，主要由於(i)就自智利裝運的碘採購交易作出的預付款項增加令材料預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及(ii)就上市確認額外成本令遞延發行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致。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應收／付股東款項概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非貿易)				
漢合實業 ⁽¹⁾	5,330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非貿易)				
Commonwealth B Limited ⁽²⁾	-	-	35	35
Commonwealth GHW Limited ⁽²⁾	-	-	17	17
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 ⁽²⁾	-	-	16	16
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 ⁽²⁾	-	-	1	1

附註：

- (1) 該款項為與漢合實業的往來賬目。該款項主要源自漢合實業可動用資金。漢合實業不再為本集團的股東。
- (2) 該款項為本公司因股份認購而應收各股東之代價。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6月30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所有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將於上市前償付。

受限制銀行存款

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向銀行抵押以取得信用證融資及銀行貸款的存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有關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30%至1.35%、於2017年12月31日按年利率介乎0.30%至1.50%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按年利率介乎0.3%至1.55%的市場利率計息。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6.6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銀行存有更多受限制現金以發行銀行承兌票據，此乃由於我們在2017年使用較少的現金和更多的票據來支付我們的購買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5.9百萬元，主要因為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票據有所減少。與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5.9百萬元相比，我們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於2019年6月30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人民幣27.9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我們購買原材料的應付款項，而應付票據則指我們已向供應商發出的票據的應付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7,310	118,552	134,308	155,804
應付票據	5,000	31,000	19,000	9,721
總計	162,310	149,552	153,308	165,525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2.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並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3.3百萬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65.5百萬元。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7.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2017年從日本的主要供應商採購甲基異丁基酮因中國對我們日本供應商施加反傾銷措施而減少所致，我們就有關購買付款獲授信貸期。其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134.3百萬元。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向供應商（其對我們的購買授出信貸期）採購的原材料增加，以滿足業務增長帶來的生產需求。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進一步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5.8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的存貨水平（特別是購買我們生產所用的碘及聚醚）增加以及於臨近期末時採購聚合MDI（但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結算）增加一致。

我們的應付票據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作為動物營養化學品生產原材料的三甲胺平均購買價格上漲及(ii)我們向其中一名主要供應商購買的三甲胺增加，我們一般向該供應商發出銀行承兌票據以支付我們於2017年的付款。其於2018年12月31日減少至約人民幣19.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結算應付票據所致。我們的應付票據進一步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期內結算應付票據所致。

我們採購存貨的信貸期一般為90日。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111,985	93,081	86,042	99,203
31至60日	25,812	12,448	20,786	21,257
61至90日	2,366	4,203	9,249	14,782
90日以上	17,147	8,820	18,231	20,562
總計	157,310	118,552	134,308	155,80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 <small>(附註)</small>	40.9	27.0	25.0	32.3

附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乃使用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餘額（不包括應付票據）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於截至2016、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181天（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天數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9天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0天，主要由於(i)為就我們的採購付款而增加發行票據，及(ii)我們於2017年自日本的一名主要供應商（其就付款向我們授出90天的信貸期）採購的甲基異丁基酮減少所致。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5.0天。我們的平均周轉天數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2.3天，主要由於(i)為就採購付款而減少票據發行，及(ii)購買我們生產所用的碘及聚醚增加以及於臨近期末時採購聚合MDI（但於2019年6月30日尚未結算）增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9年6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50.4百萬元或96.5%已全部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主要是應計薪金及福利開支、應付上市費用、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與中國當地銷售與購買的增值稅、土地使用稅、物業稅以及維護建設稅相關的應付稅項）、應計維修開支、應付倉儲費、員工墊款（指員工代為支付的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計薪金及福利開支	8,063	10,091	9,811	5,073
應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9,503	9,459	4,958
應計維修開支	-	7,602	444	1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335	7,249	12,924	14,920
應計開支	7,803	6,701	8,474	11,127
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17	13,504	3,961	2,633
員工墊款	542	472	95	90
其他	1,762	2,403	3,448	4,083
總計	28,822	57,525	48,616	43,044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7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5百萬元，主要由於(i)應付上市開支及應付發行成本增加約人民幣9.5百萬元，(ii)泰安生產廠房於2017年的應計維修開支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iii)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3.2百萬元，此乃由於銷售產生的增值稅銷項及出售有機化工產生的應付資本收益稅的增幅超過採購產生的增值稅進項的增幅，從而導致於2017年12月31日的應付增值稅增加及(iv)應計薪金和福利開支主要因2017年員工福利的應計開支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被我們以前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結算致令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1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7.5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結清出售有機化工產生的應付資本收益稅致令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減少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我們於2018年結清生產廠房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維修及維護工作的應計開支，且2018年並無進行類似重大維修及維護工作，致令應計維修開支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因泰安生產廠房現有產品的產能提高而技術提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完成及透過我們的內部財務資源撥資）所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8.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6百萬元至2019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應計薪金和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年內的良好表現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計年度員工花紅約人民幣4.3百萬元；及(ii)由於我們已結清部分已產生上市開支，應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被已產生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所抵銷，而有關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臨近期末時應計物流成本增加。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

合約負債

我們的合約負債指客戶在交付貨物（主要為聚氨酯材料及頭孢泊肟）前向我們作出的按金。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2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臨近2017年年底向於該年已收取按金的客戶交付貨物，而就2016年而言，則在臨近2016年年底收取按金後，於2017年年初向客戶交付部分貨物，導致就製成品向客戶收取的預收款項減少。我們的合約負債由2017年12月31日人民幣23.4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臨近2018年年底向已收取按金的客戶交付貨物。我們的合約負債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9年7月自客戶收取的銷售額（包括就銷售額約人民幣6.8百萬元自碘酸鉀客戶收取的款項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

財務資料

應付稅項

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3.7百萬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其主要指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應付稅項。我們分別為各期間繳納的稅款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23.1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稅項撥備與本集團所繳稅項之間的差異乃由於本集團作出稅項撥備與繳稅之間的時間差異所致。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我們於同年的溢利增加所致。

我們的應付稅項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2017年以及2018年前三個季度產生的溢利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所致。

我們的應付稅項減少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支付所得稅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ii)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提即期所得稅開支撥備約人民幣2.3百萬元（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撥備金額及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課稅溢利減少一致）。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	4,138	10,780	917	23
租賃物業裝修	1,060	321	299	976
辦公設備	550	1,305	857	75
汽車	3,512	4,097	1,234	383
廠房及機器	1,555	2,162	4,648	756
在建工程	42,203	23,292	20,990	27,471
總計	<u>53,018</u>	<u>41,957</u>	<u>28,945</u>	<u>29,684</u>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運營過程中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在建工程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53.0百萬元、人民幣42.0百萬元、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29.7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來自收購土地及樓宇及建造位於泰安及越南的廠房，主要用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於2019年6月30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開支。

預期資本開支

除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本集團將不時作出業務營運所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計劃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

我們預計主要透過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銀行借款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相信該等資金來源足以為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合約承擔及資本開支需求提供資金。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2019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情況會導致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規定的披露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並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而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並無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就辦公室物業作出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有關租賃安排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0	3,782	3,929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0	2,804	4,864	-
五年以上	895	627	299	-
總計	9,155	7,213	9,092	-

自2019年1月1日起及之後，本集團並無因本集團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任何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報告期末，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已與租戶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下列與辦公室有關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簽訂合約，其到期情況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09	565	49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37	-	980	
總計	13,746	565	1,479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0
總計				980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擁有以下於我們綜合財務報表內未撥備的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各項於綜合財務報表已訂約 惟未撥備的資本開支：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	102	4,760	3,401

上述資本承擔主要涉及購買機器及設備作現時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我們擬以我們的營運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該等承擔提供資金。

債務

以下段落載列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的債務水平。

借款

下表列出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按還款時間表呈列的計息銀行借款總額：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的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150,963	172,312	194,225	269,49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25	2,622	4,132	4,871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7,125	3,932	–	49,962
總計	159,513	178,866	198,357	324,328

我們的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計值。其由2016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59.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9百萬元。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及人民幣324.3百萬元。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銀行借貸由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8.4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的已抵押租賃土地作抵押。本集團亦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8.7百萬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此外，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本集團亦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7.5百萬元、零、零及零的投資物業。

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作為我們控股股東的有機化工、尹先生及吳海嶺女士已向銀行提供擔保及資產抵押以支持授予本集團分別約為人民幣76.8百萬元、人民幣128.9百萬元、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融資額。擔保及資產抵押將在上市前獲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段。

於2019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總額約為人民幣678.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未被動用。於2019年10月31日，即本債務聲明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36.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98.7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人民幣14.2百萬元由第三方擔保、人民幣113.6百萬元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專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由股東擔保並以本集團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下表列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

	2016年	於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9年 10月31日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借款	2.6%-4.8%	3.7%-5.7%	4.7%-7.8%	4.7%-5.8%	4.7%-5.8%
固定利率借款	3.3%-6.5%	2.9%-6.5%	5.6%-8.6%	3.0%-7.4%	3.0%-7.4%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借款方面並無出現任何重大違約及違反財務契諾，取得貸款亦未遇到任何困難。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款概無任何重大契諾。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非貿易)					
漢合實業	-	-	69,974	57,382	57,367
許正偉先生	4,630	4,636	5,900	-	-
陳延康先生	3,105	2,918	3,064	2,683	2,753
漢合投資	-	-	2,000	2,001	2,000
包衛衛女士	8,336	2,332	-	-	-
湯建平先生	1,627	1,529	1,606	1,358	1,394
佳合	-	-	1,055	1,056	1,055
王煒女士	448	421	-	-	-
尹先生	19,016	130	5	5	5
顧纓女士	1,681	-	-	-	-
總計	38,843	11,966	83,064	64,485	64,574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於2019年10月31日，屬非貿易性質的所有應付股東／前股東的款項將於上市前結算。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	-	5,5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	-	3,1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	-	3,886
總計	-	-	-	12,648

於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2.6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其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有關租賃負債乃由本集團財政部門監控。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2019年6月30日及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應付股息分別約為人民幣65.4百萬元、人民幣56.5百萬元、人民幣49.4百萬元及人民幣49.4百萬元，該款項乃為付予股東的股息。

我們已獲得不同貸款融資合共人民幣298.0百萬元，其中人民幣95.0百萬元涉及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一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的金融機構）授出的信託貸款（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進一步詳述），及餘下貸款融資乃由中國持牌銀行南京分行及中國持牌銀行香港分行授出，自各提取日期起計三年後償還已動用金額。該等貸款融資目的限於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我們計劃於上市前提取部分資金用於結算未結清應付股息及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已提取上述貸款或信貸融資下約人民幣40.6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0.6百萬元已償還。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2019年10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10月31日，即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9年10月31日（即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金、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負債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與關聯方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進行，並且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淨利潤率(%) ⁽¹⁾	1.3	3.6	3.4	1.8
股本回報率(%) ⁽²⁾	31.3	84.6	83.4	不適用 ⁽⁹⁾
總資產回報率(%) ⁽³⁾	4.0	13.4	11.4	不適用 ⁽⁹⁾
利息覆蓋率(倍數) ⁽⁴⁾	3.3	9.8	9.4	3.4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流動比率(倍數) ⁽⁵⁾	0.8	0.8	0.8	0.9
速動比率(倍數) ⁽⁶⁾	0.6	0.5	0.5	0.5
資產負債比率(%) ⁽⁷⁾	247.1	193.4	222.9	311.8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⁸⁾	142.5	109.2	159.8	252.5

附註：

- (1)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淨利潤率乃按年／期內溢利除以相關年／期內的收益再乘以100%計算。
- (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乃按股東應佔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末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3)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溢利除以相關年度的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
- (4)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息覆蓋比率乃按除利息及稅項前的溢利除以各相關年／期內的財務成本計算。
- (5)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乃按各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6)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速動比率按各相關年／期末的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7)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相關年／期末的計息外部總借款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8)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按各相關年／期末的計息外部總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
- (9)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股東應佔溢利及所錄得的純利僅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金額，股本回報及總資產回報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淨利潤率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6%。

我們的淨利潤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3.6%及3.4%。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減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

財務資料

有關淨利潤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股本回報率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3%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4.6%，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增加。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4.6%及83.4%。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上升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增加。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下降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4%，主要由於持續業務擴張致令於2018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有所增加。

利率覆蓋比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倍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8倍，主要由於扣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4百萬元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部分被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息覆蓋比率保持穩定，分別約為9.8倍及9.4倍。

我們的利息覆蓋比率降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4倍，主要由於上述於2019年6月30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及期內溢利減少的合併影響。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均約為0.8倍及於2019年6月30日約為0.9倍。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保持穩定，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分別約為0.6倍、0.5倍、0.5倍及0.5倍。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247.1%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193.4%，主要由於2017年9月28日轉讓漢威集團的70%股權及於2017年10月31日轉讓有機化工的86.3846%股權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視作股東出資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即當時的賬面值與根據估值報告釐定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扣除稅項））令我們的總權益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193.4%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222.9%，主要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權益主要因視作向股東作出分派及視作一名股東出資約人民幣72.6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222.9%上升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311.8%，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24.3百萬元。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約142.5%下降至2017年12月31日約109.2%，主要由於2017年9月28日轉讓漢威集團的70%股權及於2017年10月31日轉讓有機化工的86.3846%股權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視作股東出資約人民幣25.5百萬元(即當時的賬面值與根據估值報告釐定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扣除稅項))令我們的總權益有所增加。

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17年12月31日約109.2%上升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159.8%，主要是由於(i)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8.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及(i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權益主要因視作向股東作出分派及視作一名股東出資約人民幣72.6百萬元而有所減少。

我們的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159.8%上升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252.5%，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8.4百萬元增加至2019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24.3百萬元。

由於上市將使我們能夠在上市時及後期階段通過發行股本及／或債務證券進入資本市場以籌集資金，並在必要時以相對較低的財務成本推進我們的戰略，我們預計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將下降。鑑於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將會改善，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就償還借款亦無任何違約，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相對較高水平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不會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我們的增長的可持續性。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市場利率及價格變化的市場風險，如利率、外幣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

有關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1。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

上市開支

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43.1百萬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及0.65港元的中位數，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已確認為行政開支。從2019年7月1日至上市日期期間，預計約人民幣5.0百萬元將被確認為行政開支及預計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將被確認為自權益扣除。

上市開支的金額為當前估計，僅供參考，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計及變數及假設的當時變動作出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會受到上述上市開支的影響，而上市開支的性質為非經常性。

股息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附屬公司分別宣派零、約人民幣75.9百萬元、零及零的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宣派的股息總額約人民幣26.5百萬元已於2019年6月30日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支付，而已宣派的剩餘股息總額約人民幣49.4百萬元預計將在上市前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及銀行借款結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宣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符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原因為分派予當時股東的有關股息約為人民幣75.9百萬元，並無超過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股東的獲准股息分派款項約人民幣77.5百萬元，以及2017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僅於本集團綜合財務業績入賬。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未來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取決於可從我們的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我們或彼等將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貸款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所規限。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固定的股息政策，亦無任何預先確定的派息比率。實際分派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要求、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並須經股東的批准。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我們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得用作確定我們未來可能宣派或支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依據。

任何特定年份未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保留並可供在隨後的年度分派。如果溢利以股息形式分派，則該部分溢利將無法再投資於我們的業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註冊成立並且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我們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中的「報告期後事項」。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19年6月30日以來概無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我們擬實施以下策略擴張業務，以維持及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

- 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縱向拓展我們的供應鏈以把握新市場機遇；
- 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研發以優化生產流程及開發新產品；
- 透過升級中國的生產設施提高我們的產能；
- 升級及優化綜合數據操作平台以提升服務質量及營運效率，並提高在線銷售能力；及
- 繼續投資於環保生產設施，並採取措施進一步減少排放。

有關我們目標及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及「業務－生產－擴展計劃」各段。

上市原因

董事認為，上市將不僅可讓我們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6.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1港元與0.65港元之間的中位數，並假設未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協助我們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的擴展計劃及業務策略的執行，亦使我們能夠進入為未來發展而設的籌資平台，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及競爭力，此乃由於上市將需要更廣闊的股東基礎，因此將於股份買賣中提供流動資金。

作為我們的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豐富產品組合及縱向拓展供應鏈以把握新市場機遇，從而增加我們於精細化學品及飼料添加劑行業的競爭力。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及「業務策略」章節所進一步詳述，我們有信心對精細化學品及飼料添加劑行業前景保持樂觀，且我們計劃透過引入更多產品以進一步擴闊收益基礎及滿足客戶的需要（其亦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以期進一步滲透市場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因此，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87.8%或約84.6百萬港元為建設新生產廠房、製造三甲胺的生產設施及製造各類醫藥中間體的試驗廠房撥付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綜合應用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及股東墊款為營運融資。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8.5百萬元及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678.8百萬元，有關銀行融資用途限於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或償還應付股東／關聯方款項或貿易融資。因此，資本開支並不屬於該使用範圍，前述銀行融資不得用於業務擴張。由於銀行融資使用範圍受限，已動用上述50%以上的銀行融資（相等於約人民幣368.7百萬元），我們並無充足現金盈餘作業務擴展。於2019年10月31日，於約人民幣310.1百萬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當中，約人民幣109.8百萬元的銀行融資擬用作結算尚未支付的應付股息及應付漢合實業、漢合投資及佳合款項。根據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開支計算，我們的主要經營現金流出（包括各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但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158.4百萬元。預期本集團亦須於緊接上市前或緊隨上市後以約人民幣123.1百萬元結算以下付款，包括(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的股息付款約人民幣49.4百萬元，(ii)應付股東／前任股東（包括許正偉先生、陳延康先生、湯建平先生、尹先生、漢合實業、漢合投資及佳合）約人民幣64.6百萬元，(iii)應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約人民幣5.0百萬元；及(iv)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1百萬元，預期自2019年7月1日起確認為行政開支。

此外，於2019年10月31日，我們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36.5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9.2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而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則分別約為247.1%、193.4%、222.9%及311.8%。根據我們現時的資產負債狀況，董事認為，可能難以獲得充足債務融資為新生產廠房全數出資，而大幅增加本集團融資結構的槓桿將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整體構成風險。此外，鑑於現時的資產負債率，本集團的融資條款不佳及財務成本較高，預期落成新生產廠房所需的總金額及銀行借款利息的宏觀經濟情況將呈上升趨勢。再者，本集團受銀行施加的抵押規定所拖累，原因為銀行通常要求我們抵押固定資產及物業作為獲取額外貸款融資的抵押品。鑑於我們的現有銀行借款已由一大筆本集團的固定資產及物業（包括租賃土地、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因本集團尚未用作現有借款抵押的固定資產及物業有限，本集團難以履行銀行融資的任何額外抵押品要求。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難以僅依賴銀行借款執行我們的擴展計劃，原因為在並無其他固定資產或物業可用作抵押的情況下，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獲取充裕的債務融資。

本集團將可憑藉上市地位，依賴股本融資及債務融資相結合方式（而非僅依賴銀行借款）享有更大靈活性，從而在必需及盡可能有效實現本集團的擴展計劃時接觸更多資本市場的融資渠道，而不會在任何信貸監管收緊或市況變動的情況下面臨不確定金融風險。

因此，我們相信本集團具有實際資金需求，以及未來上市將使我們進入活躍資本市場並可以通過發行股票及／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我們認為股權融資及債務融資相結合將更有利於本集團，原因在於可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同時維持較為平衡的資本架構。為取得額外資金同時盡量降低利息開支，董事認為，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實現業務策略所需的額外財務資源。我們認為上市引起的資本結構增強將使我們能夠在未來尋求銀行融資時，更好地與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取得更有利的融資條款。無到期日的股本資金將於現金及流動资金管理方面為我們提供更多靈活性。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扣除包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0.51港元及0.65港元之間的中位數）及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96.3百萬港元。我們現時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下列事項：

- (i) 約17.2%或16.6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初期的新生產廠房，包括生產三甲胺的生產設施、生產醫藥中間體的試驗廠房。在約16.6百萬港元的開支中，約8.4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新生產廠房的基本基礎設施，其中包括建設公用工作站、中央控制室、鍋爐房、守衛室及其他土木建築。約5.3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新生產廠房採購及安裝配套設施及公用系統，例如污水處理系統、配電系統、冷卻系統及防火系統等。預期三甲胺的生產設施及生產醫藥中間體的試驗廠房將共用及共享上述所有基礎設施及設施。我們亦將就建設該等共用基礎設施及設施而花費約2.9百萬港元的雜項費用，如調查及設計費用、安全及環境處理費用及建設監督費用；
- (ii) 約60.4%或58.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新生產廠房建設生產三甲胺的生產設施，而三甲胺為生產氯化膽鹼及甜菜鹼的主要原材料。在約58.2百萬港元的開支中，我們計劃花費約10.1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分別用於建設三甲胺的生產設施及倉儲設施。約39.0百萬港元將花費於購買生產三甲胺的主要機器及設備，而約4.8百萬港元將用於安裝該等主要機器及設備；
- (iii) 約10.2%或9.8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新生產廠房建設小批生產不同類型醫藥中間體的試驗廠房。在約9.8百萬港元的開支中，約5.9百萬港元將用於建設生產碘甲烷、IPBC（碘衍生物不同變體），以及莫西沙星側鏈（鹽酸莫西沙星片生產過程中使用的主要醫學中間體）的試驗廠房，以及儲存危險品的倉庫。約0.8百萬港元將花費於購買生產上述醫藥中間體的主要機器及設備，而約3.1百萬港元將用於在試驗廠房安裝該等主要機器及設備；
- (iv) 約2.2%或2.1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的新醫藥產品鹽酸莫西沙星片的研發過程，據此，我們計劃委聘獨立第三方藥業公司為鹽酸莫西沙星片進行臨床測試（包括初步和正式的生物等效性測試、原材料購買、樣品製備及其他雜項成本）；
- (v) 約0.8%或0.8百萬港元將用於採購硬件及軟件為我們現有的財務及會計管理系統升級，其將支援我們現行的OA系統運作；及
- (vi) 約9.2%或8.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載列上述所得款項用途計劃（不包括一般營運資金約8.8百萬港元）之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佔所得	
	將予動用的所得款項		款項總淨額	
	淨額金額		總計	概約百分比
	2020年	2021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
新生產廠房成立初期（包括建設基本基礎設施 以及採購及安裝配套設施及公用系統）	16.6	–	16.6	17.2
在新生產廠房建設生產三甲胺的生產設施	46.1	12.1	58.2	60.4
在新生產廠房建設生產醫藥中間體的試驗廠房	8.4	1.4	9.8	10.2
研發鹽酸莫西沙星片	2.1	–	2.1	2.2
升級財務及會計管理系統	0.8	–	0.8	0.8
總計	74.0	13.5	87.5	90.8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0.65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16.4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分配至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0.51港元，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16.4百萬港元。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估計，經扣除應付的包銷費用和估計開支後，我們就發售該等額外股份將可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i) 22.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每股股份0.65港元）；(ii) 20.4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0.58港元）；及(iii) 18.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每股股份0.51港元）。我們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目標及未來計劃。

我們將承擔就發行新股份應付的包銷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任何適用費用。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無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倘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預期將為：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
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並須待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就配售訂立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將由配售包銷商根據將訂立之配售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

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根據及遵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於公開發售項下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配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

終止的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權全權及絕對酌情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 (a) 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i) 本集團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
 - (ii) 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制度、監管環境、財政、貨幣、信貸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市及債市、貨幣及外匯市場及銀行同業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事態發展，或任何引起或代表或很可能引起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當中涉及潛在變動或情況惡化，且無論是否屬永久性)的事件或一連串事件，而該等變動或事態發展發生在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越南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有關司法權區」))；

包 銷

- (ii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預先存在的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環境、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有任何惡化；
- (i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新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變動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或有關任何法院或其他政府機關對相關詮釋或應用的任何改變或任何涉及潛在變更的事態發展；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外商投資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事件，並對股份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vi)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國家、地區或國際衝突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或其他緊急情況或危機；
- (vii) 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
- (viii) (i)聯交所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中斷或限制或(ii)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禁止或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 (ix)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直接或間接（不論以任何形式）實施的經濟或其他制裁；
- (x) 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政府行動、宣佈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宣戰、戰爭行為或威脅、災難、危機、經濟制裁、暴動、群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禽流感）、傳染病、爆發疾病、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
- (x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的任何變更或事態發展，或涉及有關風險潛在變更或有關風險實現；
- (xii) 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的制度發生任何變動，或港元兌換任何外幣出現大幅貶值；
- (xiii)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指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支付任何重大債項或其結欠的款項；
- (xiv)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xv) 不論任何原因禁止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股份；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
-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的命令或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與債權人訂立一項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發生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同類事件；

包 銷

- (x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
- (xix)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任何第三方提出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xx) 董事因可公訴罪行遭檢控或因法律的實施被禁止或喪失擔任公司管理層的資格；
- (xxi) 本公司的董事長或主席辭任；
- (x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開始對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司法機構或組織宣佈有意採取任何該等行動；
- (xxiii) 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任何擔保、聲明或承諾遭違反的任何事宜或事件，或該協議任何其他條文遭嚴重違反；或
- (x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而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或修訂招股章程（或任何有關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獨家全權認為：

- (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地對本集團整體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有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適銷性或定價的成功或發售股份的申請踴躍程度、接納程度或分配發售股份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現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以下行為不可行、不適宜、不明智或商業上不可行：
 - (i) 按其條款將予履行或執行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協議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或(ii)以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方式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公開發售包銷商獲悉，或有理由相信：
- (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所作的任何保證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誤導或遭違反，或任何法院或政府機構已宣佈或確定彼等於任何重大方面違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 (i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有關公開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廣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有關補充或修訂）所載任何聲明於任何重大方面已經或被發現為不真實、不準確或誤導，以致若有關文件於當時刊發，將構成重大遺漏，或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計在整體上於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按合理假設作出；

包 銷

- (iii)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嚴重違反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的任何規定；
- (iv) 出現或發現任何如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出現或被發現，而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即構成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業務、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表現涉及預期變動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
- (vi) 在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或並無就發售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授出上市及買賣的批准（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如果授出批准）批准其後被撤回、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或保留；或
- (v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有關全球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承諾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之承諾

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而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促使本公司：

- (a) 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屆滿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規定的情況外，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且始終須受到上市規則的條文所規限）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提呈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定義見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訂立任何設定為或可合理預期導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現金結算或其他方式而進行有效經濟處置）的任何交易）任何股份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該等股份的任何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或其他安排，藉此向他人轉讓因認購或擁有股份或該等證券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任何其他權利所得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不論上述任何一項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該等證券、支付現金或以其他方式進行交收，或於自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並包括）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公佈進行此類交易的意圖；
- (b) 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行或設立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權利，或購回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或授出任何可認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同意進行前述任何行動，惟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1)至10.08(4)條或上市規則第10.07(2)條項下附註(2)規定的情況除外；

包 銷

- (c) 本公司將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及(b)項所載任何行動，致使任何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d) 倘本公司在首六個月期間或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視情況而定）屆滿後進行以上(a)或(b)項所述的任何行動，則將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上述任何行動，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惟上述承諾概不會(a)限制本公司出售、質押、按揭或押記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的能力，惟該等出售或強制執行任何該等質押、按揭或押記將不得導致有關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b)限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任何其他權益，惟該等發行將不得導致該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控股股東之承諾

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發售量調整權以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直接或間接，並促使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受其控制之公司或為其信託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

- (a) 提呈發售、出售、轉讓、訂約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借出、質押、抵押或形成產權負擔、或訂立旨在或合理預期將引致處置（不論是實際處置或因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而有效的經濟處置）的交易）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任何其他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購入或收購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的證券；
- (b) 或於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或其他安排向他人轉讓任何有關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有關證券收購或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惟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所規定者除外（須時刻符合上市規則的條文），而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處置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該等證券，(1)該項處置不得導致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及(2)其須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如作出任何該等行動，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包 銷

在不影響上文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下，控股股東各自已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公開發售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 (a) 倘彼等直接或間接抵押或質押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將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抵押或質押以及所抵押或質押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 (b) 倘彼等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出售所抵押或質押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所附的任何投票權或其他權利）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實際權益），則會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有關指示。

當控股股東通知本公司上述任何事項（如有）時，及如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要求，本公司將盡快以書面形式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按照上市規則以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項並遵守所有規定。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各自同意及承諾，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承諾，其均不會，且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同意促使本公司不會訂立任何可能將「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所持股份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載及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有關規定最低百分比(25%)的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發行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不論該等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發行會否在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完成），惟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界定的任何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共同及個別地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非根據全球發售，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不會：

-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的參考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於本招股章程內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該等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上述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包 銷

- (b) 自上文(a)段所指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股份設定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該等出售後或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此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其將自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股權披露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就以下事項即時知會我們：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註釋2將控股股東實益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向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作出任何質押或抵押以獲取真誠商業貸款，及所質押或抵押之該等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數目；及
- (b) 當其或相關獲要求持有人自所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受質人或承押記人接獲任何該等證券將被出售的口頭或書面指示。

配售

就配售而言，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其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配售包銷商將各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配售而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本節「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之理由予以終止。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或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及受限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已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本節「承諾」一段所述的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之承諾。

佣金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商將收取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發售價總額的6.0%作為包銷佣金總額，並以其中部分支付任何包銷佣金、額外酬金及銷售折讓總額。對於因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配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任何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按適用於配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會支付予配售包銷商（但非公開發售包銷商）。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則本公司將支付的費用及佣金，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費及有關配售的其他費用（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目前估計合共約為43.1百萬港元。

包 銷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一併收取全球發售的保薦費。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上文「佣金及開支」一段。

除包銷協議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各自的權益及責任外，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或於全球發售擁有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保薦人適用的獨立性準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 (a) 按本節「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
- (b) 配售合共2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可如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倘合資格）根據配售而申請或表示有興趣申請認購發售股份，但不可同時申請兩類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發售股份250,000,000股將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並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0%。視乎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並不計及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公開發售乃供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通常包括其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完成公開發售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的規限。

分配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公開發售項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表示若干申請人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相同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或未能收取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經計及發售股份在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的分配）將分為甲、乙兩組（須就零碎股份作出調整），以供分配。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餘下公開發售股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而非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而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

因此，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於甲組及乙組的最大數目將分別為12,500,000股及12,500,000股。

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覆申請，及認購多於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2,5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受理。

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

在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須按下列基準作出重新分配：

- (a) 倘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均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發售而未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全球發售項下彼等各自適用比例的發售股份；
- (b) 倘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配售股份超額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有權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比例將所有或任何未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配售；
- (c) 配售股份悉數獲認購或超額認購，而：
 - (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5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7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 (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75,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00,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iii)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00,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致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增至1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任何情況下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和乙組之間分配，且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視為適當的有關方式相應地減少。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
- (i) 倘配售股份獲認購不足及倘公开发售股份悉數獲認購或獲超額認購，不論在有關情況下相當於根據公开发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或
 - (ii) 倘配售股份悉數獲認購或獲超額認購，且倘公开发售股份悉數獲認購或獲超額認購，但根據公开发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當於公开发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以下，

則在最終發售價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釐定的前提下，最多25,0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配售重新分配以達致公开发售項下甲組和乙組的有效申請，致使根據公开发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50,000,000股發售股份，且該限額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於本招股章程提述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公开发售有關。

申請

公开发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發售股份，並將不會根據配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配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其已獲得或將獲得配售或分配配售項下的配售股份，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配售

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2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定）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並未計及任何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預期配售將會由配售包銷商悉數包銷。

分配

根據配售，配售股份將由配售包銷商或通過其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將有選擇地配售予預計對配售股份有穩定需求之若干香港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及公司（包括基金管理人），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配售須待公开发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配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根據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及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識別公開發售項下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得根據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配售包銷商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與配售相同的每股股份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促進證券銷售的慣用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任何獲准進行該等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下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富強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使股份的市價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保持於較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情況下的公開市價為高的水平。凡在市場購入股份，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須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終止，並將由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絕對酌情進行，且可於任何時間終止。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時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發售股份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7.7%。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純粹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由於上述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具體而言，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言）持有股份中的好倉；
- 現時不能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持有該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公開市場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並出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在穩定價格期以外時間進行。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屆滿。該日以後不可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未必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過程中，或會按與發售價相同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穩定價格的買盤或交易，因此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支付的價格完成。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股份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利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或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補足有關超額分配。任何有關購買將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規定及法規進行，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價格穩定須遵守者以及證券及期貨（價格穩定）規則（經修訂）。可供超額分配的股份數量將不超過37,500,000股股份（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情況下，本公司可能發行及配發的股份數目），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的1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配售包銷商將徵詢有意投資者在配售中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投資者須表明其計劃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根據配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為止。

預期發售價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或前後）釐定，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透過協議釐定。

發售價範圍

除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有公佈（詳情參閱下文）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惟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繳的股款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65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須繳的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即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發售股份繳付合共2,626.20港元。

倘按上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適當退款（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倘因任何原因，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20年1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發售價範圍變更

倘認為適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就配售表示興趣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的上午前任何時間，變更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上述調減後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oldenhighway.com 刊登有關上述調減之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之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有關通告亦將包括（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因有關削減而變動的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確認或修訂。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若未刊登任何相關公告，則發售股份數目不會調減，及／或經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公開發售申請人將有權撤回其申請。

公佈分配基準

我們預期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enhighway.com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全部申請的接納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將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被終止；及
- (c) 於定價日期或之前已釐定發售價及簽署相關協議，

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以有關條件已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為限）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公開發售及配售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其他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聯交所將就此獲即時通知。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本公司網站www.goldenhighw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開發售失效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照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發出，並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惟(i)全球發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於該時間或之前並無獲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買賣

假設公開發售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計股份將於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從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閣下如對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a)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b)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在IPO App或網站www.hkeipo.hk申請；或
- (c)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a) 年滿十八歲；
- (b) 有香港地址；
- (c)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則）；及
- (d)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進行網上申請，除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閣下為商號，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能使用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a) 股份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c)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 (d)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或
- (e)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之人士。

3.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之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IPO App或 www.hkeipo.hk 進行網上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之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下列任何包銷商之地址：

富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3樓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25樓2511室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One Hennessy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一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西環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 1916室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及2505-10室
阿爾法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 23樓2301室
中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38-2540室
標準盛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2104室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2期12樓1214A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或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下列分行：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香港仔分行	香港仔湖北街25號
九龍	奧海城分行	九龍海庭道18號奧海城二期一樓133號
新界	粉嶺中心分行	新界粉嶺中心2D-E及H號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a) 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或
- (b)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之時間

填妥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GHW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全球發售將自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起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止期間(即略長於一般市場慣例四天)可供申請認購。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截止申請登記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4. 申請之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循從申請表格之詳細指示，否則閣下之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閣下（其中包括）：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為按照章程細則之規定將閣下獲分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b)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c)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彼等所約束；
- (d)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e)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之限制；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g)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配售；
- (h)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之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彼等披露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律；
- (j)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管轄；
- (l)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則），亦或屬S規則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m)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n)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o)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首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除非閣下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p)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q) 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表示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r) (倘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之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閣下可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本招股章程「可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一段所載標準的人士，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方可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申請以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從有關指示，閣下的申請可能不獲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將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通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除外)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於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產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份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均可能不獲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股款及支付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閣下發出了**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i)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iii)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根據配售而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iv)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v)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vi)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之代理人及代名人將依據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vii)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v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彼等約束；
 - (ix)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的副本，而提出申請時，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x)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之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xi) 同意向本公司、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x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iii)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xiv)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xv)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xvi)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xvii)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管轄。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a)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之每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安排退回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c)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最低購買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之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4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20年1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7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8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9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當日2020年1月10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之較後時間。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估價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不時更改本分節的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之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之利益而發出之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產生疑慮，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之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購買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亦僅為一項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提供予公眾投資者的服務。上述服務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共同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之人士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
(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a) 賬戶號碼；或
- (b)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如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乃非上市公司，而：

- (a)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b)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之組成；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之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溢利或資本分派之任何部分股本）。

9. 公開發售股份之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應付之實際金額。

閣下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之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4,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規定的其他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釐定發售價」一段。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a)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b)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本公司將不會如期開始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2020年1月10日（星期五）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glodenhigwa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之認購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之分配基準。

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a)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我們網站 www.glodenhigway.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b)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0年1月24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透過可全日二十四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IPO App以「分配結果」功能或透過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c)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23日（星期四）（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 查詢；及
- (d) 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至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達成全球發售所有條件而並無因其他原因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開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在任何時間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此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之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a) 倘閣下之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閣下之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提交之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之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需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遭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經報章刊登分配結果，即視為接納未被拒絕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規定按抽籤的方式進行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b)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之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之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c) 倘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即告無效：

- (i)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ii)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d) 倘：

- (i)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ii)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iii)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寫申請表格；
- (iv)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根據IPO App或指定網站的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
- (v)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vi)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vii)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viii)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公開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亦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向 閣下退回申請股款。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a)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b)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退款金額則為公開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股款；及／或(ii)若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退款支票。

視乎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而定，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2020年1月2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a)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可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如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b)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的相同指示行事。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所示記存於閣下本身的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c)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d)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e)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可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本公司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該等股票將會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會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通過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f)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相反，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i)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ii)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以「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iii)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
- (iv)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v)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股款（如有）（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不計利息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
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致GHW INTERNATIONAL列位董事及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
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4頁至I-76頁所載GHW International(「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76頁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屬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的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夠獲得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並無事宜致使吾等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可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有有關一間集團實體所宣派股息的資料，並載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股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乃据此編製）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並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 貴公司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1,606,829	2,179,049	2,152,946	1,074,927	935,273
銷售成本		(1,441,863)	(1,861,438)	(1,843,384)	(894,400)	(813,309)
毛利		164,966	317,611	309,562	180,527	121,964
其他收入	8	8,552	7,921	3,731	1,496	1,719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320	(10,656)	(1,350)	(1,142)	2,8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661)	(79,196)	(83,502)	(41,129)	(46,065)
行政開支		(52,227)	(84,232)	(77,690)	(35,485)	(36,920)
研發費用		(22,709)	(32,788)	(40,437)	(21,598)	(14,130)
上市開支		-	(10,922)	(7,458)	(3,705)	(3,500)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70)	(2,991)	(773)	(1,466)	(428)
財務費用	9	(9,160)	(10,685)	(10,831)	(4,762)	(7,396)
除稅前溢利	10	21,211	94,062	91,252	72,736	18,070
稅項	11	(454)	(14,631)	(16,995)	(11,925)	(1,263)
年／期內溢利		<u>20,757</u>	<u>79,431</u>	<u>74,257</u>	<u>60,811</u>	<u>16,807</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76	(1,160)	653	553	(1,770)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21,233</u>	<u>78,271</u>	<u>74,910</u>	<u>61,364</u>	<u>15,037</u>
以下各項應佔年／期內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9,148	78,223	74,257	60,811	16,807
非控股權益		1,609	1,208	-	-	-
		<u>20,757</u>	<u>79,431</u>	<u>74,257</u>	<u>60,811</u>	<u>16,807</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9,624	77,063	74,910	61,364	15,037
非控股權益		1,609	1,208	-	-	-
		<u>21,233</u>	<u>78,271</u>	<u>74,910</u>	<u>61,364</u>	<u>15,037</u>
每股盈利						
— 基本（每股人民幣元）	13	<u>0.026</u>	<u>0.104</u>	<u>0.099</u>	<u>0.081</u>	<u>0.0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集團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5,718	160,812	172,005	192,534
預付租賃付款	15	18,599	18,001	17,676	–
使用權資產	16	–	–	–	30,156
投資物業	17	10,829	–	–	–
租金按金		175	181	112	314
土地使用權按金		–	–	15,790	19,630
遞延稅項資產	18	–	–	744	770
		<u>175,321</u>	<u>178,994</u>	<u>206,327</u>	<u>243,4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0,388	152,471	164,601	215,054
預付租賃付款	15	416	412	410	–
貿易應收款項	20	128,432	140,119	150,572	148,913
應收票據	21	3,149	879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22	–	–	13,602	54,700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4	36,004	42,096	57,018	62,43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5	5,330	–	–	–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5	–	–	69	69
可收回稅項		10	–	48	2,243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	26,639	43,246	25,850	27,93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40,877	34,620	30,261	33,686
		<u>341,245</u>	<u>413,843</u>	<u>442,431</u>	<u>545,0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7	162,310	149,552	153,308	165,5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28,822	57,525	48,616	43,044
租賃負債	29	–	–	–	5,599
合約負債	30	38,187	23,392	11,902	21,494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25	38,843	11,966	83,604	64,485
應付稅項		–	13,651	6,183	2,218
定額福利計劃	32	2,400	–	–	–
借款	31	150,963	172,312	194,225	269,495
應付股息		–	65,420	56,459	49,400
		<u>421,525</u>	<u>493,818</u>	<u>554,297</u>	<u>621,260</u>
流動負債淨額		<u>(80,280)</u>	<u>(79,975)</u>	<u>(111,866)</u>	<u>(76,2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5,041</u>	<u>99,019</u>	<u>94,461</u>	<u>167,181</u>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8,550	6,554	4,132	54,833
定額福利計劃	32	21,751	-	-	-
租賃負債	29	-	-	-	7,049
遞延收益		183	-	-	-
遞延稅項負債	18	-	-	1,335	1,268
		<u>30,484</u>	<u>6,554</u>	<u>5,467</u>	<u>63,150</u>
資產淨值		<u>64,557</u>	<u>92,465</u>	<u>88,994</u>	<u>104,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73,037	73,037	69	9
儲備		<u>(11,789)</u>	<u>19,428</u>	<u>88,925</u>	<u>104,02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1,248	92,465	88,994	104,031
非控股權益		<u>3,309</u>	<u>-</u>	<u>-</u>	<u>-</u>
總權益		<u>64,557</u>	<u>92,465</u>	<u>88,994</u>	<u>104,031</u>

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

	附註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43	<u>69</u>	<u>69</u>
流動資產			
遞延發行成本	24	5,800	6,849
應收股東款項	25	<u>69</u>	<u>69</u>
		<u>5,869</u>	<u>6,91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	9,459	4,9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u>3,868</u>	<u>12,918</u>
		<u>13,327</u>	<u>17,876</u>
流動負債淨額		<u>(7,458)</u>	<u>(10,958)</u>
負債淨額		<u>(7,389)</u>	<u>(10,88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69	9
儲備	44	<u>(7,458)</u>	<u>(10,898)</u>
		<u>(7,389)</u>	<u>(10,88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安全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73,032	26,071	214	(4,929)	10,206	(62,975)	41,619	1,700	43,319
年內溢利	-	-	-	-	-	19,148	19,148	1,609	20,7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476	-	-	476	-	4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76	-	19,148	19,624	1,609	21,233
股東註資	5	-	-	-	-	-	5	-	5
轉撥至安全儲備	-	-	285	-	-	(285)	-	-	-
於2016年12月31日	73,037	26,071	499	(4,453)	10,206	(44,112)	61,248	3,309	64,557
年內溢利	-	-	-	-	-	78,223	78,223	1,208	79,43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160)	-	-	(1,160)	-	(1,16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160)	-	78,223	77,063	1,208	78,271
股東出資(附註37)	-	37,236	-	-	-	-	37,236	(2,800)	34,436
資本增值稅(附註37)	-	(8,900)	-	-	-	-	(8,900)	-	(8,900)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1,717	-	-	-	-	1,717	(1,717)	-
派予股東股息(附註12)	-	-	-	-	-	(75,899)	(75,899)	-	(75,899)
撥款	-	-	-	-	16,535	(16,535)	-	-	-
自安全儲備撥回	-	-	(499)	-	-	499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73,037	56,124	-	(5,613)	26,741	(57,824)	92,465	-	92,465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d)	-	-	-	-	-	(5,857)	(5,857)	-	(5,857)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73,037	56,124	-	(5,613)	26,741	(63,681)	86,608	-	86,608
年內溢利	-	-	-	-	-	74,257	74,257	-	74,25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653	-	-	653	-	65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53	-	74,257	74,910	-	74,910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25)	(73,037)	-	-	-	-	-	(73,037)	-	(73,037)
視作由股東出資	-	444	-	-	-	-	444	-	444
發行股份	69	-	-	-	-	-	69	-	69
撥款	-	-	-	-	8,303	(8,303)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69	56,568	-	(4,960)	35,044	2,273	88,994	-	88,994
期內溢利	-	-	-	-	-	16,807	16,807	-	16,80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1,770)	-	-	(1,770)	-	(1,77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1,770)	-	16,807	15,037	-	15,037
股份重訂的影響(附註33)	(60)	60	-	-	-	-	-	-	-
於2019年6月30日	9	56,628	-	(6,730)	35,044	19,080	104,031	-	104,031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73,037	56,124	-	(5,613)	26,741	(63,681)	86,608	-	86,608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60,811	60,811	-	60,811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未經審核)	-	-	-	553	-	-	553	-	55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未經審核)	-	-	-	553	-	60,811	61,364	-	61,364
視作由股東出資(未經審核)	-	444	-	-	-	-	444	-	444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3,037	56,568	-	(5,060)	26,741	(2,870)	148,416	-	148,416

附註a：資本儲備指(i) 貴公司擁有人南京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前稱為「南京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超過股本名義值的註資，為數人民幣26,071,000元；(ii)與重組有關的股東出資（經扣除資本增值稅），為數人民幣28,336,000元；(iii)收購泰安漢威集團有限公司有關重組的額外權益達人民幣1,717,000元；(iv)與豁免應付股東款項有關的視作由股東出資，為數人民幣444,000元；及(v)重訂 貴公司股份面值人民幣60,000元的影響。

附註b：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 貴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須根據年度銷售收益計提安全儲備。該儲備可用於改善安全儲存及生產流程，並可於動用時撥至保留盈利。

附註c：誠如中國有關法律規定，中國附屬公司須維持法定儲備基金。向法定儲備的最低轉撥為根據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計算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的10%。倘法定儲備結餘達到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則無須作出撥款。

附註d：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金融資產額外減值虧損（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5,857,000元被錄作於2018年1月1日對累計虧損的調整。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1,211	94,062	91,252	72,736	18,07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9,160	10,685	10,831	4,762	7,396
利息收入	(425)	(594)	(481)	(305)	(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03	15,535	16,109	8,253	8,912
投資物業折舊	1,180	984	-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499
解除預付租賃付款	416	412	410	205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10	(24)	197	130	3,50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70	2,991	749	1,466	42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	24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3,674	-	-	-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95	3,557	1,390	360	1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00)	-	-	-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22	(1,309)	300	923	(396)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45,542	129,973	120,781	88,530	40,387
存貨增加	(21,620)	(52,059)	(12,327)	(25,452)	(53,95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4,121	(15,319)	(17,926)	(5,723)	861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88)	2,270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	(12,723)	224	(41,098)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8,615	(5,822)	(12,452)	(26,973)	(4,518)
租金按金減少(增加)	156	(6)	69	70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274	(11,611)	3,756	(2,631)	11,5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5,371	25,860	(14,834)	(11,787)	(6,279)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1,626	(14,795)	(11,490)	391	9,592
遞延收益減少	(25)	(183)	-	-	-
定額福利計劃減少	(6,294)	(2,987)	-	-	-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69,478	55,321	42,854	16,649	(43,454)
已繳所得稅	(454)	(970)	(23,053)	(15,888)	(7,51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024	54,351	19,801	761	(50,970)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5	594	481	305	2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5	2,424	1,832	486	117
贖回結構性銀行存款		5,600	-	-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2,000	-	-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0,108)	(45,043)	(23,270)	(5,679)	(27,688)
收購土地使用權按金		-	-	(15,790)	-	(3,840)
租賃按金付款		-	-	-	-	(202)
一名關聯方還款		-	5,330	-	-	-
墊款予一名關聯方		(10)	-	-	-	-
解除受限制銀行存款所得款項		25,199	26,639	43,246	43,246	25,850
存放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39)	(43,246)	(25,850)	(14,087)	(27,93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3,488)	(53,302)	(19,351)	24,271	(33,477)
融資活動						
出售南京有機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有機化工」)所得款項	37	-	17,577	-	-	-
已付股息		-	(10,479)	(8,961)	(8,420)	(7,059)
已付發行成本		-	(1,102)	(2,494)	(1,079)	(2,263)
已付利息		(7,504)	(9,399)	(10,581)	(4,762)	(7,471)
償還租賃負債		-	-	-	-	(1,775)
償還銀行借貸		(176,248)	(231,039)	(211,732)	(119,910)	(159,314)
新籌銀行貸款		187,646	251,077	230,667	138,053	284,951
股東註資所得款項		5	-	-	-	-
還款予一名關聯方		-	(17,280)	-	-	-
股東/前股東墊款		-	-	1,510	-	-
還款予股東/前股東		(14,470)	(7,988)	(2,457)	(294)	(19,1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571)	(8,633)	(4,048)	3,588	87,9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965	(7,584)	(3,598)	28,620	3,483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205	40,877	34,620	34,620	30,26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293)	1,327	(761)	(518)	(58)
年/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877	34,620	30,261	62,722	33,686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東為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及Commonwealth GHW Limited。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工及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在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2. 重組、編製基準及持續經營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附註4所載符合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而編製。

過往，貴集團的業務乃由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及其附屬公司進行。誠如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內更為詳細的敘述，為籌備貴公司股份建議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進行集團重組（「重組」）。考慮出售有機化工（如附註37所載）之後，重組於2018年7月31日透過將貴公司、GOHI Int'L Limited、金合控股有限公司散列於股東及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之間而完成，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由重組產生的貴集團（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

編製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猶如貴集團於重組完成時的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有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貴集團旗下各公司（已於各報告期末註冊成立／成立）的資產及負債，猶如貴集團於完成重組時的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人民幣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鑒於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6,223,000元的事實，貴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貴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經計及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可動用銀行融資，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於可見未來將能夠應付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及能夠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報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惟貴集團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於2018年1月1日之前採納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於2019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用於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2018年1月1日，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和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相應要求。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與2018年1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而並無重列可資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闡述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對出現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金融資產 (先前分類為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 成本計量之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遞延 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期末結餘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	222,017	-	-	-	(57,824)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自貸款及應收款項	(a) (222,017)	879	221,138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b) -	-	(6,724)	867	(5,857)
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879	214,414	867	(63,681)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由貸款及應收款項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作為 貴集團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 貴集團的慣例為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銀行貼現部分應收票據或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銀行發行票據的方式向供應商轉讓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其應付款項，並以 貴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有關對手方為基準，終止確認由信貸資質良好的銀行發行的已貼現及經背書票據。據此， 貴集團的應收票據人民幣879,000元視作屬於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及持作出售業務模式，並且予以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由貸款及應收款項至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應收票據外，所有餘下貸款及應收款項已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原因為 貴集團的業務模式為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僅指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支付。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已於累計虧損確認的額外信貸虧損撥備（扣除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5,857,000元。額外虧損撥備人民幣6,724,000元於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虧損撥備扣除。

除上文所披露的影響外，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的過渡及影響概要**

於2019年1月1日，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貴集團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不會應用此準則於先前並非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因此， 貴集團並未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續的合約。

對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有關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的規定應用租賃定義。

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已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2019年1月1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於過渡階段，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時，以相關租賃合約為限，對先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按租賃基準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應用以下實際權宜方式：

- i.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 貴集團帶有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

於過渡期間，貴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透過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相當於通過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的相關租賃負債。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貴集團已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貸利率。相關集團實體所用的增量借貸利率介乎4.05%至6.09%。

	於2019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9,092
合理確定將予行使的續租選擇權	775
於租賃中計入非租賃部分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205
於2019年1月1日已承諾但尚未開始的合約	(553)
於2019年1月1日按增量借貸利率貼現的影響	(690)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u>8,829</u>
列示為	
流動	4,687
非流動	<u>4,142</u>
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如下：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租賃負債	8,829
經租賃預付款項調整 (a)	<u>151</u>
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 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8,980
自預付租賃款項重新分類 (b)	<u>18,086</u>
按類別	
租賃土地	18,086
樓宇	<u>8,980</u>
	<u>27,066</u>

(a) 於2018年12月31日，物業租賃的預付款項確認為租金的預付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金的預付款項人民幣151,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b) 於2018年12月31日，中國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及非即期部分分別人民幣410,000元及人民幣17,676,000元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作為出租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貴集團無須就貴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的過渡作出任何調整，惟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首次應用日期為該等租賃列賬，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已對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 於2018年 12月31日 呈報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月1日 根據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b)	17,676	(17,676)	–
使用權資產	(a)、(b)	–	27,066	27,066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b)	410	(410)	–
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a)	57,018	(151)	56,867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687	4,687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142	4,142

為呈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根據間接法計算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如上文所披露，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的定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註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重大性之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收購日期為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之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有效

⁴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外，於2018年已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外，貴公司董事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用語；
- 引入新資產定義，專注於權利及新負債定義，該定義可能較其所替代的定義更加廣泛，但並無改變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過往成本及當前價值計量，並就如何為一項特定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列明財務表現的主要計量為溢利或虧損，且僅在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並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當前價值變動產生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取消確認、賬目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以使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提述已更新至新框架，而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提述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除仍提述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倚賴新框架釐定會計政策，特別是為並無以其他方式根據會計準則處理的交易、事件或狀況。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以下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的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貴集團會考慮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於本歷史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獲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就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任何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 貴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在該等附屬公司中的權益分開進行呈列，表示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權利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組成部分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有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比例權益，將相關儲備於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類。

非控股權益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倘為股東出資，收益於損益或權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和與(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收益確認

貴集團按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確認收益，而該金額反映其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採用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 貴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貴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於 貴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耗用 貴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 貴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貴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 貴集團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 貴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貴集團已收預繳款項初步確認為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 貴集團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主要源自製造及銷售化工相關產品及藥品，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貨品交予客戶時）確認。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一項開支。

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

只要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倘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另作別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貴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作出付款時，貴集團分別根據對各部分的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貴集團評估各部分的分類，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者，則整個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乃按照初始確認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佔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相關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如果有關款項無法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則整個物業一般會按猶如租賃土地乃根據融資租賃進行分類。

租賃（於根據附註3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後）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獲給予權利在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就含有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的合約而言，貴集團按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獨立價格總和之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於貴集團合理預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與組合內的個別租賃並無重大分別時，具有類似特征的租賃按組合基準入賬。

貴集團亦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並非分拆非租賃成分與租賃成分，而是將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為單一租賃成分。

使用權資產

貴集團於起租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貴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產生的估計成本。

貴集團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擁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時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租賃負債

於起租日，貴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貴集團於起租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該等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支付的金額；
- 貴集團合理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

於起租日後，租賃負債通過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當租期經使用重新評估當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發生變動， 貴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的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 貴集團將租賃修訂入賬為一項單獨租賃：

- 通過修訂擴大租賃的範圍，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及
- 調增租賃代價，增加金額相當於擴大範圍相對的單獨價格、加上反映特定合約情況對單獨價格的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入賬列為一項單獨租賃的租賃修訂， 貴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通過將經修訂租賃款項採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稅項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 貴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租賃交易中租賃負債應佔的減稅而言， 貴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獨立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額不會於初步確認時及租期內確認。

作為出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成分

自2019年1月1日起，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成分。非租賃成分按其相對獨立售價獨立於租賃成分。

轉租

當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其將主租賃及轉租作為兩個單獨的合約入賬。轉租參考主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而非參考相關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

租賃修改

貴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入賬列為一項新租賃，並計及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作為新租賃的租賃款項的一部分）。

外幣

於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的交易按於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和負債均以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與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累計入權益項下匯兌儲備。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於可合理確定 貴集團將遵守補助金附帶之條件及得到補助金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金於 貴集團將補助金所擬定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得到的政府補助金，乃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稅項

稅項指即期應付所得稅開支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從不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貴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照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在很可能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用以抵扣應課稅溢利時按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交易中其他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綜合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所涉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且該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的利益且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該稅率乃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當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可依法相互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加上貴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乃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借貸成本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變現。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被歸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且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資產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減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性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資產產生不會於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停止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所有直接相關的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確認折舊以在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及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撤回使用且預期其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物業終止確認期間的損益內。

有形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單獨估計，而倘無法單獨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果可以確定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予可以確定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價值及並未就其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被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減少至不低於其公平值減去處置費用（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的最高值。應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當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的所有定期買賣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定或慣例所定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步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加入或從中扣除（按適用者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及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支（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或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2018年1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可供出售」）投資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參閱下文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利息確認屬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不可分類為(a)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b)貸款及應收款項。

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且公平值不能可靠計算，及與股權投資掛鉤且必須以該等並無報價股權投資作交收之衍生工具，則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價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請參閱下文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貸款及應收款項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拖欠或拒不償還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個別評估為並無減值之資產按整體基準評估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貿易應收款項逾期有關之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換取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的賬面值與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收益率折現後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比較。該等減值虧損不會在其後期間轉回。

就全部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時於損益內列賬。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為限。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於根據過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以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同時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攤銷成本及實際利率法

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本金還款，另加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累計攤銷，並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為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的賬面總值計算。就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確認。倘於其後報告期間，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因而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按將實際利率應用到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確認。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導致之其後變動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之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目下累積。減值撥備於損益內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之該等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已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會於損益確認之金額相同。當終止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匯兌收益及虧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以該外幣釐定，並以現行匯率換算。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匯兌差額於損益中確認，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於2019年1月日開始的租賃按金、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乃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有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的部分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貴集團一般會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就存在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及就剩餘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合適組合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貴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而進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在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於作出有關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而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政府機構、相關智囊團及其他類似組織獲得的有關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貴集團核心業務（即基於結構的藥物發現服務）有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資料來源等考慮因素。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倘可獲得）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特定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明顯轉差，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或金融資產公平值低於其攤銷成本的時間長短或程度顯著增加；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明顯轉差；
- 相同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明顯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貴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假設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i)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有強大能力於近期內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金融工具被釐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按國際通用定義金融資產的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為「投資級別」，貴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為低。

貴集團定期監控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出現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對其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在款項逾期前有關標準能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由於過往經驗表明滿足下列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不可收回，貴集團認為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下列情況構成違約事件。

- 倘交易對手方違反金融契約；或
- 內部形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貴集團）悉數還款（未計及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貴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且沒有實際可收回期望（如交易對手方已進行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應收賬款）賬款逾期超過五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貴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已撤銷金融資產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的約束。任何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起到計算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暴露的作用。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經上述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的歷史數據。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事件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就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將收取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計。

倘為應對可能未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而按整體基準計量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單獨組別評估；關聯方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則按個別基準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或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分組定期由管理層檢討，以確保各組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倘 貴集團按相等於過往報告期間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釐定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條件不再達成，則 貴集團會按相等於本報告日期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外， 貴集團於損益內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目確認。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未扣減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內累計。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轉讓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予另一方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時，先前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照訂立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义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的實體資產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履行、解除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將與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金融負債貸方之間的交換視作償清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若現有金融負債或部分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無論是否由於 貴集團出現財政困難），則該重大修訂應被視作償清原有金融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應計僱員福利（如工資、薪金及年假）確認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 貴集團就僱員直至報告日提供的服務預期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由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產生的負債賬面值的任何變動在損益內確認，惟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成本則另作別論。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而言，提供福利的成本使用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並於各報告期末進行精算估值。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影響的變動（如適用）和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立即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扣除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立即反映在累計虧損中，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淨利息透過期初貼現率來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的收益及虧損）；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貴集團將定額福利成本的前兩組成部分呈列於損益內的僱員福利開支項下。削減收益及虧損按過往服務成本入賬。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期內於損益確認。淨利息透過期初貼現率來計算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

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收益及虧損、資產上限影響的限額變動（如適用）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立即反映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扣除或進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新計量立即反映在累計虧損中，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退休福利債務指 貴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該項計算所產生的盈餘僅限於以計劃退款或減少未來計劃供款的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 貴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貴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於修訂估計的期間；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賬面值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須作出重大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有關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管理層對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作出的評估而估計。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最終變現（包括每名客戶的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時需要相當數量的估計。倘 貴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彼等付款的能力受損，可能需額外計提減值虧損。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8,43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552,000元）及人民幣140,11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399,000元）。

有關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貴集團根據 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歷使用撥備矩陣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就適用於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條件、對當前以及預測報告日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此外，就有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0,572,000元(扣除信貸虧損人民幣8,002,000元)及人民幣148,913,000元(扣除信貸虧損人民幣8,379,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披露於附註2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定期審閱是否有減值跡象及於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 貴集團即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確認減值虧損零、人民幣3,674,000元、零、零及零。詳情載於附註14。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由製造及銷售化工相關產品及藥品而產生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種類					
聚氨酯原材料	728,592	1,089,548	881,563	451,206	331,905
動物營養品	326,692	535,848	702,657	340,329	278,906
精細化學品	319,590	330,495	286,801	155,099	126,471
藥品	223,155	212,984	270,650	122,842	193,283
其他	8,800	10,174	11,275	5,451	4,708
	<u>1,606,829</u>	<u>2,179,049</u>	<u>2,152,946</u>	<u>1,074,927</u>	<u>935,273</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時間點	<u>1,606,829</u>	<u>2,179,049</u>	<u>2,152,946</u>	<u>1,074,927</u>	<u>935,273</u>

貴集團的收益受與企業客戶之間的固定價格安排的影響。根據 貴集團之標準合約條款，信貸期一般為60日，及僅於第三方檢測機構就質量問題的狀況進行檢測後，客戶方有權換貨或退貨。 貴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過往經驗，收益撥回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貨品的全部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的情況下，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並未披露。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貴集團旗下各實體的主要管理層（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在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會審閱綜合資料，因此，貴集團僅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且並未就該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區資料

有關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呈列。有關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自外部客戶所得收益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金融工具)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394,359	1,858,675	1,677,947	852,046	718,752	147,258	129,094	162,191	193,052
歐洲	89,894	118,527	191,242	98,045	65,413	1,065	925	931	993
越南	46,768	75,760	127,842	55,061	69,936	26,959	38,136	31,347	36,483
亞洲其他國家 (不包括中國及越南)	48,249	80,655	88,098	41,038	41,069	36	10,830	10,785	10,788
其他	27,559	45,432	67,817	28,737	40,103	3	9	329	1,004
	<u>1,606,829</u>	<u>2,179,049</u>	<u>2,152,946</u>	<u>1,074,927</u>	<u>935,273</u>	<u>175,321</u>	<u>178,994</u>	<u>205,583</u>	<u>242,320</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個別客戶的收益佔貴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7.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姓名	職位	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日期
尹燕濱先生	執行董事及兼 行政總裁	2018年4月25日
莊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5日
陳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5日
周春年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5日
陳華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5日
孫桂彬先生	執行董事	2018年4月25日
鄭青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孫宏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王廣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12月16日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就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的酬金（包括彼等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所提供服務的酬金）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尹燕濱先生	-	144	108	38	290
莊朝暉先生	-	74	108	18	200
陳朝暉先生	-	74	108	18	200
周春年先生	-	74	108	18	200
陳華先生	-	74	108	18	200
孫桂彬先生	-	74	108	18	200
	-	514	648	128	1,29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尹燕濱先生	-	144	420	45	609
莊朝暉先生	-	74	108	20	202
陳朝暉先生	-	74	108	20	202
周春年先生	-	74	108	20	202
陳華先生	-	74	108	20	202
孫桂彬先生	-	74	108	20	202
	-	514	960	145	1,61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尹燕濱先生	-	960	420	51	1,431
莊朝暉先生	-	588	78	35	701
陳朝暉先生	-	504	78	35	617
周春年先生	-	432	78	35	545
陳華先生	-	402	78	35	515
孫桂彬先生	-	360	78	35	473
	-	3,246	810	226	4,282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尹燕濱先生	-	480	336	24	840
莊朝暉先生	-	294	62	11	367
陳朝暉先生	-	252	62	11	325
周春年先生	-	216	62	11	289
陳華先生	-	201	62	11	274
孫桂彬先生	-	180	62	11	253
	-	1,623	646	79	2,348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尹燕濱先生	-	480	-	27	507
莊朝暉先生	-	294	-	24	318
陳朝暉先生	-	252	-	24	276
周春年先生	-	216	-	24	240
陳華先生	-	201	-	24	225
孫桂彬先生	-	180	-	24	204
	-	1,623	-	147	1,770

附註：酌情花紅參照 貴集團表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與彼等管理 貴公司及 貴集團事務的服務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b) 僱員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 貴公司董事，且彼等的酬金已於上文(a)披露。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金(附註)	746	1,510	2,399	658	1,028
租金收入	7,317	5,814	815	521	249
銀行利息收入	425	594	481	305	224
其他	64	3	36	12	218
	<u>8,552</u>	<u>7,921</u>	<u>3,731</u>	<u>1,496</u>	<u>1,719</u>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19)	(3,399)	(509)	(923)	2,96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	(95)	(3,557)	(1,390)	(360)	(19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1,000	-	-	-	-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的減值虧損 (附註14)	-	(3,674)	-	-	-
其他	134	(26)	549	141	57
	<u>320</u>	<u>(10,656)</u>	<u>(1,350)</u>	<u>(1,142)</u>	<u>2,826</u>

附註：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政府機關就貴集團於當地地區的供款分別向貴集團授出一次性及無條件補貼人民幣746,000元、人民幣1,510,000元、人民幣2,399,000元、人民幣658,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1,028,000元，該等補貼於收取年度在損益內確認。

9.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7,604	9,624	10,598	4,762	6,116
已貼現票據利息	757	536	233	-	1,062
定額福利計劃利息(附註32)	799	525	-	-	-
租賃負債利息	-	-	-	-	218
	<u>9,160</u>	<u>10,685</u>	<u>10,831</u>	<u>4,762</u>	<u>7,396</u>

10. 除稅前溢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於損益經扣除 (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66	495	306	176	8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41,863	1,861,438	1,843,384	894,400	813,3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503	15,535	16,109	8,253	8,912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	2,499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16	412	410	205	-
投資物業折舊	1,180	984	-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14,099	16,931	16,519	8,458	11,411
資本化為所生產存貨的成本	(8,857)	(11,437)	(12,344)	(6,690)	(6,280)
	5,242	5,494	4,175	1,768	5,131
董事酬金(附註7)	1,290	1,619	4,282	2,348	1,77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32,209	44,880	53,588	27,498	25,354
退休福利	7,244	9,894	11,903	4,036	5,481
已於損益內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	(3,077)	(764)	-	-	-
員工成本總額	37,666	55,629	69,773	33,882	32,60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 最低租賃付款	3,531	3,364	4,659	2,006	-
租金收入總額	(7,317)	(5,814)	(815)	(560)	(249)
減:直接經營開支	2,535	1,541	589	446	117
	(4,782)	(4,273)	(226)	(114)	(132)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	210	(24)	197	130	3,505

11. 稅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

於2016年，泰安漢威集團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該公司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隨後三個年度內享有15%的稅率。

南京天宇運輸有限公司及武漢金潤泰化工有限公司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並自截至2017年止年度起享有按所得減50%計入應納所得稅額，並按20%納稅的優惠稅率（即10%）。泰安岳達物流有限公司及張家港保稅區海金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並自截至2018年止年度享有按所得減50%計入應納所得稅額，並按20%納稅的優惠稅率（即10%）納稅。南京天宇運輸有限公司、武漢金潤泰化工有限公司、泰安岳達物流有限公司、張家港保稅區海金沙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徐州漢威飼料有限公司及天津諾威貿易有限公司合資格作為小型微利企業，並自截至2019年止年度起享有按所得減少75%計入應納所得稅額，並按20%的優惠稅率納稅（即5%）。

概無就印度、香港及加拿大的附屬公司作出所得稅撥備，乃由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

根據越南的稅法，金海威（越南）責任有限公司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2年內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4年則按所得稅率減半徵收。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根據烏克蘭有關稅法，就往績記錄期間內於烏克蘭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的稅率計提烏克蘭利得稅。

根據俄羅斯有關稅法，就往績記錄期間內於俄羅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0%的稅率計提俄羅斯利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86	14,524	15,268	11,241	2,32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8	107	269	269	(967)
	454	14,631	15,537	11,510	1,356
遞延稅項	-	-	1,458	415	(93)
總計	454	14,631	16,995	11,925	1,2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1,211	94,062	91,252	72,736	18,070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5,303	23,516	22,813	18,184	4,5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77	3,625	3,592	1,128	1,454
毋需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5)	(2,535)	(2,905)	(1,836)	(2,3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57	2,338	5,043	1,232	2,098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6,043)	(9,133)	(518)	(85)	(904)
額外扣除研發費用	(492)	(588)	(2,058)	(1,677)	(1,375)
在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的影響	(9)	(30)	(58)	(63)	(50)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	(6,870)	(7,171)	(4,149)	(624)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64	4,371	853	995	993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556)	(170)	(2,865)	(2,073)	(1,5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68	107	269	269	(967)
年/期內稅項	454	14,631	16,995	11,925	1,263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233,000元、人民幣19,037,000元、人民幣10,989,000元及人民幣8,661,000元，而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49,661,000元、人民幣19,952,000元、人民幣38,052,000元及人民幣42,828,000元。貴公司董事認為，因未來溢利流量無法預測，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公司實體的有關未確認虧損將分別於直至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包括該年)的不同日期到期。

12. 股息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75,899,000元。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應付股息人民幣65,420,000元、人民幣56,459,000元及人民幣49,400,000元尚未結清。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其他集團實體宣派或派付的股息。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50,000,000股計算，並假設貴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附註33)(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已於2016年1月1日生效。

鑒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存在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樓宇·物業 及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60,906	43,777	2,151	5,685	8,657	12,545	133,721
添置	1,555	4,138	1,060	550	3,512	42,203	53,018
轉撥	26,710	5,482	–	169	–	(32,361)	–
出售	(99)	–	–	(1,189)	(30)	–	(1,318)
匯兌調整	9	(71)	(4)	–	(3)	490	421
於2016年12月31日	89,081	53,326	3,207	5,215	12,136	22,877	185,842
添置	2,162	10,780	321	1,305	4,097	23,292	41,957
轉撥	27,017	678	–	–	–	(27,695)	–
出售	(6,939)	–	(477)	(717)	(3,466)	–	(11,599)
匯兌調整	(645)	(657)	(38)	(10)	(27)	(401)	(1,778)
於2017年12月31日	110,676	64,127	3,013	5,793	12,740	18,073	214,422
添置	4,648	917	299	857	1,234	20,990	28,945
轉撥	10,463	14,933	315	–	–	(25,711)	–
出售	(9,263)	(23)	(240)	(829)	(176)	–	(10,531)
匯兌調整	603	914	5	29	75	186	1,812
於2018年12月31日	117,127	80,868	3,392	5,850	13,873	13,538	234,648
添置	756	23	976	75	383	27,471	29,684
轉撥	19,918	4,982	–	–	59	(24,959)	–
出售	(647)	–	(55)	(33)	–	–	(735)
匯兌調整	(31)	75	2	3	4	64	117
於2019年6月30日	137,123	85,948	4,315	5,895	14,319	16,114	263,714
折舊及減值							
於2016年1月1日	(13,843)	(4,464)	(59)	(4,012)	(6,439)	–	(28,817)
年內撥備	(6,501)	(2,531)	(1,440)	(746)	(1,285)	–	(12,503)
出售時對銷	22	–	–	1,127	29	–	1,178
匯兌調整	1	10	2	2	3	–	18
於2016年12月31日	(20,321)	(6,985)	(1,497)	(3,629)	(7,692)	–	(40,124)
年內撥備	(9,570)	(2,886)	(1,020)	(633)	(1,426)	–	(15,535)
出售時對銷	2,517	–	171	652	2,278	–	5,618
匯兌調整	29	46	16	6	8	–	105
減值	(3,674)	–	–	–	–	–	(3,674)
於2017年12月31日	(31,019)	(9,825)	(2,330)	(3,604)	(6,832)	–	(53,610)
年內撥備	(9,724)	(3,257)	(707)	(724)	(1,697)	–	(16,109)
出售時對銷	6,247	18	238	639	167	–	7,309
匯兌調整	(101)	(99)	(3)	(8)	(22)	–	(233)
於2018年12月31日	(34,597)	(13,163)	(2,802)	(3,697)	(8,384)	–	(62,643)
期內撥備	(5,540)	(1,921)	(348)	(314)	(789)	–	(8,912)
出售時對銷	374	–	27	20	–	–	421
匯兌調整	(9)	(28)	(1)	(3)	(5)	–	(46)
於2019年6月30日	(39,772)	(15,112)	(3,124)	(3,994)	(9,178)	–	(71,180)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68,760	46,341	1,710	1,586	4,444	22,877	145,718
於2017年12月31日	79,657	54,302	683	2,189	5,908	18,073	160,812
於2018年12月31日	82,530	67,705	590	2,153	5,489	13,538	172,005
於2019年6月30日	97,351	70,836	1,191	1,901	5,141	16,114	192,534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中國徐州的工廠樓宇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39,000元、人民幣967,000元、人民幣883,000元及人民幣813,000元，且無所有權證書。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價值達人民幣8,828,000元、人民幣1,009,000元及零、人民幣8,095,000元、人民幣865,000元及人民幣10,750,000元、人民幣8,547,000元、人民幣865,000元及人民幣10,742,000元，以及人民幣8,239,000元、人民幣913,000元及人民幣10,484,000元的樓宇、物業及構築物分別位於越南、烏克蘭及香港。餘下樓宇、物業及構築物均位於中國。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進行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年
樓宇、物業及構築物	租期或10至38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以較短者為準）
辦公設備	5至10年
汽車	4至6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2,976,000元、人民幣33,123,000元、人民幣9,051,000元及人民幣18,723,000元的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越南環保部門在越南頒佈一項新的環保規定。貴公司董事對按使用價值釐定的生產線可收回金額進行詳細審閱後，認為可收回金額為零，貴集團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674,000元。

15. 預付租賃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18,599	18,001	17,676	-
非流動資產	416	412	410	-
流動資產	19,015	18,413	18,086	-

預付租賃款項指於中國及越南根據中期租約45年至50年持有的土地使用權。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13,826,000元、人民幣18,413,000元及人民幣18,086,000元的租賃土地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2019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預付租賃款項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如附註3重列)	18,086	8,980	27,066
添置	–	6,740	6,740
終止租賃	–	(1,146)	(1,146)
匯兌調整	(5)	–	(5)
於2019年6月30日	18,081	14,574	32,655
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如附註3重列)	–	–	–
期內撥備	(207)	(2,292)	(2,499)
於2019年6月30日	(207)	(2,292)	(2,499)
賬面值			
於2019年1月1日(如附註3重列)	18,086	8,980	27,066
於2019年6月30日	17,874	12,282	30,156

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使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	按租期
樓宇	按租期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為數人民幣3,921,000元、人民幣659,000元、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3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分別位於越南、美國、印度、香港及歐洲。餘下使用權資產位於中國。

於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962,000元的租賃土地，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7.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	23,607
終止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37)	<u>(23,607)</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u>–</u>
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1,598)
年內撥備	<u>(1,180)</u>
於2016年12月31日	(12,778)
年內撥備	(984)
出售附屬公司時對銷 (附註37)	<u>13,762</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u>–</u>
賬面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u><u>10,829</u></u>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	<u><u>–</u></u>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人民幣61,260,000元。公平值乃根據與貴集團無關聯的獨立估值師南京首佳資產評估事務所進行的估值得出。估值乃參考置換物業的成本減實質損耗及功能退化產生的折舊而釐定。估計物業的公平值時，物業的當下用途即屬最高及最佳用途。

貴集團投資物業詳情及公平值等級資料如下：

	於2016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商業物業單元：		
位於南京水西門大街前門	10,829	61,260

投資物業按相關土地使用權的租期與二十年中較短期限以直線法折舊。

於出售有機化工後，所有投資物業均已出售。

於2016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543,000元的投資物業，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18.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	744	770
遞延稅項負債	-	-	(1,335)	(1,268)
	-	-	(591)	(498)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時作出調整(附註3)	-	-	-
	-	867	867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損益支出	-	867	867
	(1,335)	(123)	(1,458)
於2018年12月31日 計入損益	(1,335)	744	(591)
	67	26	93
於2019年6月30日	(1,268)	770	(498)

19. 存貨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6,392	35,904	45,631	64,347
在製品	251	5,813	9,387	14,431
製成品	83,745	110,754	109,583	136,276
	100,388	152,471	164,601	215,054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6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4,600	129,984	141,518	158,574	157,29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77)	(1,552)	(1,399)	(8,002)	(8,379)
	143,423	128,432	140,119	150,572	148,913

授予客戶的信貸期通常為60日。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60,545	86,746	88,080	82,309
31至60日	28,264	25,331	35,738	33,526
61至90日	10,081	10,070	14,633	20,852
超過90日	29,542	17,972	12,121	12,226
	<u>128,432</u>	<u>140,119</u>	<u>150,572</u>	<u>148,913</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貴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享有的信貸額度。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良好的信貸質素。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1至90日	10,081	10,070
超過90日	29,542	17,972
	<u>39,623</u>	<u>28,042</u>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考慮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起至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未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後續結付或有關客戶並無違約付款歷史。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作出減值。

呆賬撥備變動

	2016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177	1,55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870	2,991
撇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495)	(3,144)
	<u>1,552</u>	<u>1,399</u>
於12月31日		

自2018年1月1日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作為 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 貴集團為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 貴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組別A	根據過往還款記錄，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及擁有良好信譽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組別B	對手方為醫院，擁有較優良信譽，但有時於到期日後悉數償付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組別C	對手方通常於到期日後償付，違約風險較高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組別D	有證據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出現信貸減值
組別E	有證據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困，而 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	款項已被撇銷

下表提供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承擔（其基於2018年12月31日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無信貸減值）內的撥備矩陣評估）有關的資料。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對已出現信貸減值達人民幣799,000元及人民幣885,000元的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並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採用撥備矩陣評估金額達人民幣157,775,000元及人民幣156,407,000元的餘下債務人。

賬面值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組別A	1.95%	107,956	104,972
組別B	1.95%	15,533	14,200
組別C	13.97%	34,286	37,235
		<u>157,775</u>	<u>156,407</u>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機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組別A、B及C中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28,034,000元及人民幣34,619,000元的債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已逾期結餘中，為數人民幣4,271,000元及人民幣3,644,000元的款項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並未被視為違約。 貴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貿易債務人的歷史及預期往後還款後，於報告期末屬組別A、B及C內已逾期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未被視為違約。

貿易應收款項撥備減值的變動：

	全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的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6,724	1,399 –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724	1,399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重新計量淨值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479 –	270 (870)
於2018年12月31日	7,203	799
就應收款項確認減值重新計量淨值 撤銷為不可收回款項	291 –	137 (51)
於2019年6月30日	<u>7,494</u>	<u>885</u>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重新換算為人民幣並就呈報目的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2,550	23,480	31,971	27,554
歐元(「歐元」)	1,145	–	–	–
	<u>23,695</u>	<u>23,480</u>	<u>31,971</u>	<u>27,554</u>

21. 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3,149	879	–	–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3,149	879	–	–

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	–	13,602	54,700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	-	13,602	54,700

23. 轉讓金融資產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貴集團已向銀行貼現銀行發行應收票據及向其供應商轉讓銀行發行應收票據，以通過向供應商背書銀行發行票據結算應付款項。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法規，貴集團就該等銀行發行應收票據結算責任所承擔之風險有限。貴集團認為，開證行具有良好信貸質素且開證行於到期日未能結算之風險微不足道。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已轉讓且並無保留此部分銀行發行票據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貴集團已全面終止確認此部分銀行發行應收票據及應付供應商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倘開證行未能於到期日結算票據，貴集團所承受的最大虧損風險金額與貴集團就貼現銀行發行票據及背書銀行發行票據應付銀行或供應商的款項相同，分別為人民幣19,782,000元及人民幣93,385,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1,879,000元、人民幣9,502,000元及人民幣130,873,000元，以及人民幣53,716,000元及人民幣111,428,000元。

就未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銀行發行票據的部分而言，由於貴集團並無就此等應收賬款轉移主要風險及回報，貴集團繼續確認銀行發行餘下部分，並已將轉讓所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抵押借款。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入賬歷史財務資料。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該等已轉讓銀行發行票據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9,502,000元及人民幣53,716,000元，該等款項與關聯負債的賬面值相同。

所有向銀行貼現或向貴集團供應商背書的銀行發行應收票據，自各報告期末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2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貴公司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6,435	14,246	22,475	21,909	-	-
材料預付款項	21,884	15,157	17,565	21,426	-	-
遞延及預付開支	3,273	6,215	6,013	7,809	-	-
遞延發行成本	-	3,325	5,800	6,849	5,800	6,849
已付供應商按金	833	750	1,726	1,667	-	-
其他預付稅項	-	-	1,474	-	-	-
墊款予員工	1,933	765	670	1,412	-	-
其他應收款項	1,646	1,638	1,295	1,362	-	-
	<u>36,004</u>	<u>42,096</u>	<u>57,018</u>	<u>62,434</u>	<u>5,800</u>	<u>6,849</u>

25. 應收一名關聯方／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股東／前股東／附屬公司款項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Commonwealth B Limited	-	-	35	35
Commonwealth GHW Limited	-	-	17	17
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	-	-	16	16
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	-	-	1	1
	-	-	69	69

貴集團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南京漢合實業有限公司	5,330	-	-	-

關聯公司受若干股東及董事共同控制。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最高未償還結餘分別為人民幣5,330,000元、人民幣5,330,000元、零及零以及於2016年1月1日的期初結餘為人民幣5,320,000元。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姓名				
尹燕濱先生	19,016	130	5	5
包衛衛女士	8,336	2,332	-	-
許正偉先生	4,630	4,636	5,900	-
陳延康先生	3,105	2,918	3,064	2,683
顧纓女士	1,681	-	-	-
湯建平先生	1,627	1,529	1,606	1,358
王煒女士	448	421	-	-
南京漢合實業有限公司	-	-	69,974	57,382
南京漢合投資有限公司	-	-	2,000	2,001
佳合(香港)有限公司	-	-	1,055	1,056
	38,843	11,966	83,604	64,485

於2018年7月31日，南京漢合實業有限公司（即一間由南京漢合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9.53%權益，南京漢合投資有限公司由尹燕濱先生控制）、南京漢合投資有限公司及佳合（香港）有限公司（即一間與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擁有共同股東的公司）將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金合控股有限公司，現金代價為10,619,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3,037,000元），該代價乃根據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計算。貴公司董事聲明，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代價人民幣12,610,000元已結算。據貴公司董事所聲明，餘額將於上市前結清。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公司董事聲明，該等款項將於上市前結清。

貴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6. 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5%至0.35%、每年0.05%至0.35%、每年0.05%至0.30%及每年0.05%至0.30%的市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的存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受限制銀行存款分別按介乎每年0.30%至1.35%、每年0.30%至1.50%、每年0.30%至1.55%及每年0.30%至1.55%的市場利率計息。

貴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4,954	6,360	5,647	3,469
歐元	1,521	72	13	72
其他	2	444	1,737	1,121
	<u>6,477</u>	<u>6,876</u>	<u>7,397</u>	<u>4,662</u>

2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票據	157,310	118,552	134,308	155,804
應付票據	<u>5,000</u>	<u>31,000</u>	<u>19,000</u>	<u>9,721</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u>162,310</u>	<u>149,552</u>	<u>153,308</u>	<u>165,525</u>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180日	5,000	31,000	19,000	9,721

購買存貨的信貸期通常為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11,985	93,081	86,042	99,203
31至60日	25,812	12,448	20,786	21,257
61至90日	2,366	4,203	9,249	14,782
超過90日	17,147	8,820	18,231	20,562
	157,310	118,552	134,308	155,804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7,540	420	-	-
歐元	175	-	213	-
	7,715	420	213	-

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貴公司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10,335	7,249	12,924	14,920	-	-
應計薪金及福利開支	8,063	10,091	9,811	5,073	-	-
應付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9,503	9,459	4,958	9,459	4,958
應付運費及倉儲費	7,803	6,701	8,474	11,127	-	-
應付中國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317	13,504	3,961	2,633	-	-
應計維修及保養開支	-	7,602	444	160	-	-
員工墊款	542	472	95	90	-	-
其他	1,762	2,403	3,448	4,083	-	-
	28,822	57,525	48,616	43,044	9,459	4,958

29. 租賃負債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7,049
流動	5,599
	<u>12,648</u>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於下列期限到期：	
一年內	5,75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45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815
	<u>14,01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370)
租賃負債之現值	<u>12,648</u>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5,599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7,049</u>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之現值：	
一年內	5,59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163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886
	<u>12,648</u>

如附註16所披露，貴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以開展其物流及辦公活動。租期介乎11個月至10年。貴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均包括延期選擇權。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於初始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或於租賃開始日期行使大部分選擇權。因此延期選擇權所涵蓋的相關期間計入有關租期。所用增量借貸利率介乎4.05%至6.09%。該等租賃負債按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貴集團並無面臨與其租賃負債有關的重大流動性風險。於貴集團庫務職能內的租賃負債受到監控。

租賃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或然租金亦無承租人的購買選擇權。

30. 合約負債

該款項指客戶預付貨品的款項。各個年度初期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人民幣16,561,000元、人民幣38,187,000元、人民幣23,392,000元及人民幣11,902,000元分別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止六個月確認為收益。

貴集團一般向有長期關係的客戶提供100%信貸期，並於接受評估為信用度較低的客戶的訂單時，要求支付40%至100%的按金。

31. 借款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	103,425	122,360	68,526	112,150
無抵押銀行貸款	56,088	56,506	129,831	212,178
	159,513	178,866	198,357	324,328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按規定的還款期償還：				
一年內	150,963	172,312	194,225	269,49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425	2,622	4,132	4,87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7,125	3,932	-	49,962
	159,513	178,866	198,357	324,328
減：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8,550	6,554	4,132	54,833
列為流動負債的款項	150,963	172,312	194,225	269,495

附註：貴集團銀行借款由貴集團關聯方及股東提供擔保並由貴集團資產提供抵押，分別於附註14、15、16、17、36及39內詳述。

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150,305	159,401	129,870	260,805
可變利率借款	9,208	19,465	68,487	63,523
	159,513	178,866	198,357	324,328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實際利率：				
可變利率借款	2.6%-4.8%	3.7%-5.7%	4.7%-7.8%	4.7%-5.8%
固定利率借款	3.3%-6.5%	2.9%-6.5%	5.6%-8.6%	3%-7.4%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外幣計值的借款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5,296	20,049	13,216	18,084
歐元	911	-	-	-
人民幣	-	-	-	12,561

32. 定額福利計劃

根據南京市人民政府就企業改制所頒發的通函，有機化工已要求向若干前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作出定期福利付款。

該計劃使 貴集團面臨精算風險，如利率風險、壽命風險及福利風險。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增加計劃負債。

福利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的未來福利計算。因此，計劃參與者的福利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壽命風險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參照計劃參與者在受僱期間及之後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計計算。計劃參與者預期壽命的增加將導致計劃負債增加。

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由中國精算師學會會員美世諮詢（中國）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進行最新精算估值。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及相關現行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乃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量。

用於精算估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的 估值
貼現率	3.0%-3.1%
預期薪資增長率	3.0%-7.0%
目前退休人員平均壽命（年）*	
提前退休	8.3
特別組別	7.9-30.0

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該等定額福利計劃確認的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損益內確認的定額福利成本部分	(3,077)	(764)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金額釐定如下：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定額福利責任產生的負債	24,151
減：一年內到期款項淨額（列為流動負債）	(2,400)
	<u>21,751</u>
一年後到期款項淨額（列為非流動負債）	<u>21,751</u>

於往績記錄期間，退休及補充福利責任現值的變動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29,646	24,151
利息成本	799	525
已付福利	(2,418)	(1,698)
因財務假設變化而提前退休僱員的精算收益	(3,876)	(1,289)
終止確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1,689)
	<u>24,151</u>	<u>-</u>
年終	<u>24,151</u>	<u>-</u>

釐定定額福利責任時作出的重大精算假設為貼現率、補充福利比率及醫療成本趨勢比率。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相關假設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發生之合理可能變動而釐定，惟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 如果福利責任貼現率下降0.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人民幣772,000元。
- 如果補充福利比率增加0.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人民幣746,000元。
- 如果死亡率下降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定額福利責任將增加人民幣63,000元。

上文呈列的敏感度分析未必可代表定額福利責任的實際變動，因為假設的變動不大可能彼此孤立發生，因為部分假設可能得到糾正。

此外，在呈列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定額福利責任現值乃於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採用預測單位信貸法計算，與計算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定額福利責任負債時所採用者相同。

於往績記錄期間編製敏感度分析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並無變動。

於2017年10月31日，由於出售有機化工，故並無向貴集團提供進一步定額福利。

33. 股本

於2016年1月1日 貴集團的股本指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的股本。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股本指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及Havay Industry Inc.的合併股本。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股本指 貴公司的股本。

貴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時， 貴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

於2018年4月25日， 貴公司已向Commonwealth B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按面值（每股面值0.001美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並進一步分別向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Commonwealth GHW Limited及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4,999,999股、2,375,220股、2,480,780股及144,000股股份。

於2019年1月3日，為將 貴公司股份面值的計值單位由美元調整為港元（「港元」），(a) 貴公司將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b)分別向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Commonwealth GHW Limited及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237,522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248,07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及14,4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未繳股款股份，總價格為10,000美元（「認購價」）；(c)按總價格10,000美元（由認購價抵銷）購回所有舊股份；(d)自購回後註銷所有舊股份，並透過註銷 貴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全部未發行50,000,000股股份而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故 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有關 貴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數額 美元
每股0.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8年4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及		
2018年12月31日	50,000,000	50,000
期內註銷	(50,000,000)	(50,000)
於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6月30日	—	—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8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
期內註銷	(10,000,000)	(10,000)
於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6月30日	—	—
	<u> </u>	<u> </u>

	股份數目	數額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6月30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1月3日及2019年6月30日	<u>1,000,000</u>	<u>10,000</u>
		人民幣千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及2018年12月31日呈列		<u>69</u>
於2019年6月30日呈列		<u>9</u>

34.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參加中國地方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彼等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貴集團亦為在香港的所有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存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內。貴集團按有關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供款。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損益內確認的總費用人民幣7,372,000元、人民幣10,039,000元、人民幣12,129,000元、人民幣4,11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5,628,000元分別指貴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於報告期末，概無未支付的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

其他司法權區並無運作任何退休福利計劃的法定規定。

35.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	<u>3,531</u>	<u>3,364</u>	<u>4,659</u>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與辦公室物業有關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260	3,782	3,92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000	2,804	4,864
五年後	895	627	299
	<u>9,155</u>	<u>7,213</u>	<u>9,092</u>

租約經磋商為兩至七年，月租金固定。

業主與貴集團訂立的若干租賃協議包括貴集團酌情決定的續期選擇權，自現有租約結束時起進一步延長兩年，惟並無指明將收取的租金。因此，此不包括於上述承擔內。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賺取的物業租賃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317,000元、人民幣5,814,000元、人民幣815,000元、人民幣56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9,000元。於完成出售有機化工後，於出售日期賬面值為人民幣9,845,000元的貴集團持有租金的所有投資物業已於2017年出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轉租使用權資產所得收入為人民幣249,000元。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已就以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與辦公室有關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609	565	49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137	-	980
	<u>13,746</u>	<u>565</u>	<u>1,479</u>
			於2019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490
			<u>980</u>

36. 關聯方交易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貴集團關聯方提供擔保及抵押

貴集團若干關聯方向銀行提供擔保及資產抵押以支持該等銀行向 貴集團授出的融資，詳情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抵押				
有機化工(附註)	–	68,383	22,000	10,000
提供擔保				
尹燕濱先生	66,794	51,507	10,000	10,000
吳海嶺女士	10,000	9,000	–	10,000
	76,794	60,507	10,000	20,000

附註：有機化工受若干股東及董事共同控制。

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385	1,756	4,906	2,536	2,209
離職福利	156	179	280	97	192
	1,541	1,935	5,186	2,633	2,401

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重組(如附註2所界定)， 貴集團已進行以下捆綁交易：

於2017年9月28日，有機化工將泰安漢威集團有限公司70%的股權轉讓予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5百萬元。

於2017年10月31日，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將有機化工86.38%的股權轉讓予南京漢合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受若干股東及董事共同控制的公司)，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百萬元。

於上述交易完成後，有機化工不再為 貴集團的附屬公司，而代價與已出售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則被視為股東出資。

對失去控制權的有機化工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9,84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41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3,055
應收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款項	
— 出售泰安漢威集團有限公司應收代價(「泰安代價」)	35,000
其他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7,28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23
	<u>58,3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55
定額福利計劃	2,375
應付股東款項	18,889
	<u>28,366</u>
非流動負債	
定額福利計劃	19,314
	<u>20,564</u>

於出售有機化工時的收益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55,000
有機化工的非控股權益	2,800
減：已出售資產淨值	(20,564)
	<u>37,236</u>
於出售時的股東出資	37,236
減：資本增值稅	(8,900)
	<u>28,336</u>

出售有機化工之現金流入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55,000
減：按淨額基準結算的泰安代價	(35,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423)
	<u>17,577</u>

38. 資本承擔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如下各項的已訂約但未於歷史 財務資料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4	102	4,760	3,401

39.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具有以下賬面值的資產經已抵押，以取得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26,639	43,246	25,850	27,938
預付租賃付款	13,826	18,413	18,086	–
使用權資產	–	–	–	12,96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76	33,123	9,051	18,723
投資物業	7,543	–	–	–
	70,984	94,782	52,987	59,623

40.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向擁有人提供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不變。

貴集團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淨額（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資本儲備、安全儲備、匯兌儲備、法定儲備及累計虧損／保留盈利。

貴集團管理層每年持續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新股份發行及發行新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4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8,839	222,017	-	-
按攤銷成本	-	-	210,443	215,3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	13,602	54,700
	<u>208,839</u>	<u>222,017</u>	<u>224,045</u>	<u>270,06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381,108</u>	<u>366,712</u>	<u>469,669</u>	<u>589,516</u>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u>-</u>	<u>-</u>	<u>69</u>	<u>69</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u>-</u>	<u>-</u>	<u>13,327</u>	<u>17,876</u>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租賃按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股東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在有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紓解該等風險的政策在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活動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i) 貨幣風險

各個集團實體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借款以外幣計值，令其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及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主要如下：

	2016年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於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美元	27,504	29,840	37,618	31,023
歐元	2,666	72	13	72
人民幣	-	-	1,718	1,073
負債				
美元	32,836	20,469	13,216	18,084
歐元	1,086	-	213	-
人民幣	-	-	-	12,561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已按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貶值5%釐定。我們採用5%敏感率，並代表管理層估計外幣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尚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以匯率變動5%作匯兌調整。人民幣產生的貨幣風險被認為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其敏感度。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則下列正數反映貴集團除稅後溢利的增加。倘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5%，則對年度／期間溢利造成同等且相反的影響。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 增加(減少)				
—倘人民幣兌 美元升值	267	(417)	(975)	(490)
—倘人民幣兌 歐元升值	(64)	(3)	8	(4)
—倘相關集團實體的 其他功能貨幣兌 人民幣升值	-	-	(72)	574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代表固有的外匯風險，乃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整個年度的風險。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就若干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包括定息銀行存款、定息銀行貸款及租賃負債）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就其計息金融負債及其若干計息金融資產（包括按浮息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浮息借款）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敞口，將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目標是保持浮息借貸。貴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以管理其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核定息及浮息的借款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按照浮息銀行借款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已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在整個年度仍未償還，並已採用50個基點增幅或減幅計算。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並未被納入敏感度分析中，原因為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利率波幅不大。

倘浮息銀行借款利率增加／減少50個基點，則貴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46,000元、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284,000元及人民幣149,000元。

信貸風險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乃由於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其貿易應收款項。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的團隊，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自2018年1月1日起， 貴集團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及2016年：已產生虧損模式）對貿易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如附註20所披露）。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有限，乃由於該等票據由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的銀行發行，且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就票據確認虧損撥備。

就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3,153,000元、人民幣3,691,000元及人民幣4,441,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 貴集團管理層會基於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自2018年1月1日起的其他可得及支持性前瞻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定期作出整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未償還結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 貴集團密切監控關聯方還款，故 貴集團的應收關聯方款項方面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且 貴集團估計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實屬重大。

貴集團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信貸風險集中狀況。然而，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其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狀況，風險分散至眾多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述 貴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可能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2,310	-	-	162,310	162,310
借款						
- 固定利率	5.22	153,196	-	-	153,196	150,305
- 可變利率	4.83	1,358	1,765	7,420	10,543	9,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0,442	-	-	20,442	20,442
應付股東款項	-	38,843	-	-	38,843	38,843
		<u>376,149</u>	<u>1,765</u>	<u>7,420</u>	<u>385,334</u>	<u>381,108</u>
於2017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49,552	-	-	149,552	149,552
借款						
- 固定利率	5.33	162,825	-	-	162,825	159,401
- 可變利率	4.93	13,580	2,847	4,002	20,429	19,46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6,328	-	-	26,328	26,328
應付股東款項	-	11,966	-	-	11,966	11,966
		<u>364,251</u>	<u>2,847</u>	<u>4,002</u>	<u>371,100</u>	<u>366,712</u>
於2018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53,308	-	-	153,308	153,308
借款						
- 固定利率	5.90	133,155	-	-	133,155	129,870
- 可變利率	5.52	67,240	4,202	-	71,442	68,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4,400	-	-	34,400	34,400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	83,604	-	-	83,604	83,604
		<u>471,707</u>	<u>4,202</u>	<u>-</u>	<u>475,909</u>	<u>469,669</u>
於2019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165,525	-	-	165,525	165,525
借款						
- 固定利率	5.49	226,885	3,245	40,879	271,009	260,805
- 可變利率	5.08	51,519	4,011	10,733	66,263	63,5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35,178	-	-	35,178	35,178
應付股東/前股東款項	-	64,485	-	-	64,485	64,485
租賃負債	5.5	5,751	3,452	4,815	14,018	12,648
		<u>549,343</u>	<u>10,708</u>	<u>56,427</u>	<u>616,478</u>	<u>602,164</u>

貴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或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項	-	9,459	-	-	9,459	9,45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868	-	-	3,868	3,868
		13,327	-	-	13,327	13,327
於2019年6月30日						
其他應付款項	-	4,958	-	-	4,958	4,9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12,918	-	-	12,918	12,918
		17,876	-	-	17,876	17,87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下文提供有關 貴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的資料。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輸入）的資料。

不可觀察	於12月31日的公平值			於2019年 6月30日的 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的關係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應收票據(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13,602	54,700	第三級	利用貼現現金流 量法取得應收 票據擁有權將 產生之預期未 來經濟利益之 現值	貼現率： 2018年12月 31日及2019 年6月30日： 3.75%及 4.35%	貼現率的增加將導 致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計量 減少，反之亦然

附註：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602,000元及人民幣54,70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貼現率）的變動不會導致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的公平值出現重大變動，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公平值計量的任何相關敏感度分析。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因此公平值計量之相關對賬不予呈列。

(iii) 未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歷史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錄得之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在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歸類為因融資活動而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 股東/ 前股東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 關聯 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借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計 發行成本 人民幣千元	應計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53,313	-	147,936	-	-	-	-	201,24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4,470)	-	11,398	-	-	(7,504)	-	(10,576)
利息開支	-	-	-	-	-	7,604	-	7,604
外匯換算	-	-	179	-	-	-	-	179
於2016年12月31日	38,843	-	159,513	-	-	100	-	198,45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7,988)	(17,280)	20,038	(10,479)	(1,102)	(9,399)	-	(26,210)
利息開支	-	-	-	-	-	9,624	-	9,624
外匯換算	-	-	(685)	-	-	-	-	(685)
已派股息	-	-	-	75,899	-	-	-	75,899
應計發行成本	-	-	-	-	3,325	-	-	3,3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7)	(18,889)	17,280	-	-	-	-	-	(1,609)
於2017年12月31日	11,966	-	178,866	65,420	2,223	325	-	258,8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947)	-	18,935	(8,961)	(2,494)	(10,581)	-	(4,048)
利息開支	-	-	-	-	-	10,831	-	10,831
外匯換算	(8)	-	556	-	-	-	-	548
應計發行成本	-	-	-	-	2,475	-	-	2,475
視作由股東出資	(444)	-	-	-	-	-	-	(444)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25)	73,037	-	-	-	-	-	-	73,037
於2018年12月31日	83,604	-	198,357	56,459	2,204	575	-	341,199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8,829	8,829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83,604	-	198,357	56,459	2,204	575	8,829	350,028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19,139)	-	125,637	(7,059)	(2,263)	(7,253)	(1,993)	87,930
利息開支	-	-	-	-	-	7,178	218	7,396
外匯換算	20	-	334	-	-	-	-	354
應計發行成本	-	-	-	-	1,049	-	-	1,049
租賃開始	-	-	-	-	-	-	6,740	6,740
終止租賃合約	-	-	-	-	-	-	(1,146)	(1,146)
於2019年6月30日	64,485	-	324,328	49,400	990	500	12,648	452,351
於2017年12月31日	11,966	-	178,866	65,420	2,223	325	-	258,80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294)	-	18,143	(8,420)	(1,079)	(4,762)	-	3,588
利息開支	-	-	-	-	-	4,762	-	4,762
外匯換算	-	-	123	-	-	-	-	123
應計發行成本	-	-	-	-	1,224	-	-	1,224
視作股東出資	(444)	-	-	-	-	-	-	(444)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228	-	197,132	57,000	2,368	325	-	268,053

43. 附屬公司詳情

於2018年
12月31日
及2019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按成本計)

69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本權益的附屬公司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及日期	經營 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2019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直接持有										
GOHI Int'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5月28日	英屬處女 群島	1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a)
間接持有										
金合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2018年6月25日	香港	1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b)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 管理	中國 2008年11月18日	中國	人民幣 73,031,8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c)
南京金海威化工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1995年10月25日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c)
南京金海威投資 有限公司	中國 2005年1月13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h)
南京瀚商微搜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月14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電子商務 服務	(h)
天津諾威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5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h)
張家港保稅區海金沙 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2年3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h)
武漢金潤泰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 2011年2月16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h)
南京天宇運輸 有限公司	中國 1999年5月7日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貨運服務	(i)
廣州金海威貿易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h)
泰安岳達物流 有限公司	中國 2016年10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 8,300,222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提供貨運服務	(h)
金海威(越南)責任 有限公司	越南 2013年7月23日	越南	5,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化 工產品	(e)
金海威(越南)化工 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2014年5月7日	越南	3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e)
金海威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2008年8月6日	香港	19,987,364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g)
GHW USA LLC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15年3月17日	美國	2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h)
GHW Eurochemicals s.r.o.	斯洛伐克 2014年1月1日	斯洛伐克	5,000歐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h)
Goldr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 Ltd.	塞舌爾 2016年1月7日	塞舌爾	1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h)
Nuovomondo Chemicals Private Limited	印度 2011年3月25日	印度	100,000 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f)
Star International Saint-Petersburg LLC	俄羅斯 2007年3月26日	俄羅斯	2,281,591 俄羅斯盧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h)
Ukrhimformacia Limited Company	烏克蘭 2006年4月27日	烏克蘭	7,329,110 烏克蘭格里 夫納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h)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及日期	經營 所在地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實繳資本	貴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於12月31日			2019年 6月30日	於本報告 日期	主要業務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Havay Industry Inc.	加拿大 2015年9月23日	加拿大	1,000加拿大元	100%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h)
Golden Highway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2018年9月10日	墨西哥	49,47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h)
江蘇省信諾醫藥對外 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1998年1月5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元	96%	100%	100%	100%	100%	化工產品買賣	(c)
泰安漢威集團 有限公司	中國 2010年11月9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 元	96%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化 工產品	(d)
徐州漢威飼料 有限公司	中國 2003年7月23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 元	97%	100%	1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化 工產品	(h)
有機化工	中國 2000年12月12日	中國	人民幣22,457,694 元	94%	0%	0%	0%	0%	物業投資	(h)

附註：

- (a) 該實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該實體並無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該實體乃新註冊成立且財務報表尚未到期刊發。
- (c) 該等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南京三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d) 該實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泰安華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實體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泰安泰岳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e) 該等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越南會計準則及越南公司會計制度編製，並經由越南註冊執業會計師RSM Vietnam Auditing &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審核。
- (f) 該實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度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由印度註冊執業會計師Shah Parmar & Mehta,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該等實體於截至2017年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度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由印度註冊執業會計師Motilal & Associates,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該等實體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度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由印度註冊執業會計師KSPM & Associates, Chartered Accountants審核。該等實體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印度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由印度註冊執業會計師PARAS THAKKAR & Associates審核。
- (g) 該實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私營實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於香港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h) 該等附屬公司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i)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體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經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南京三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由於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此並無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除Nuovomondo Chemicals Private Ltd.已採納3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之外，其於附屬公司均採納12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度年結日。

44. 貴公司儲備

	股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4月25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458)
於2018年12月31日	—	(7,458)
股份重訂的影響	60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3,500)
於2019年6月30日	60	(10,958)

45. 或然負債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金海威化工實業有限公司（「南京化工」）為一宗在美國發起的訴訟中的被告之一，該訴訟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南京化工出售若干貨品引起（「該訴訟」）。原告申索1,333,800美元加上滯期費及倉儲費用而產生的損失的利息、開支及律師費，聲稱有關費用乃由於南京化工及另一名被告未能在美國洛杉磯港口運送若干貨品而導致的後果。於2019年7月12日， 貴集團向美國法院提交動議，尋求撤銷原告的申索。原告於2019年8月30日提交反對 貴集團動議的申請， 貴集團獲允許於2019年9月23日之前對此提交回覆。關於動議的口頭辯論定於2019年10月29日舉行。然而，原告撤銷其對南京化工的訴訟，未向南京化工索取任何金額分擔，且未有任何訴訟費用。聯邦法官於2019年11月26日執行撤銷該訴訟的命令。

經尋求獨立法律意見後， 貴公司董事認為，因此，該訴訟現已結案，南京化工現在或將來毋須就原告宣稱的申索承擔任何責任。

46. 董事薪酬

董事估計，根據現時建議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應向董事支付的基準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加福利的付款）將約為人民幣3,537,000元。

47.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內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之後，於2019年6月30日之後發生下列重大事件：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的配發發行股份而取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7,490,000港元撥充資本，藉以向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749,00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

於2019年12月16日， 貴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由 貴公司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購股權。

48.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未就2019年6月30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編製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9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該日已發生。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後於2019年6月30日或隨後任何日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於2019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源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編製,並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於2019年 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6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計算	104,031	93,205	197,236	0.20	0.22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計算	104,031	122,486	226,517	0.23	0.25

附註:

- (1)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51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45元)及0.65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58元)發售25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已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9元的匯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9年6月30日完成,且並無計及(i)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0.89元兌1港元的匯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行匯率（經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5) 概無對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業績或本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GHW INTERNATIONAL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GHW International(「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2019年12月31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所載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2019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於2019年6月30日已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刊發之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而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工作實施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對於過往就任何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進行鑒證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實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亦無於受聘進行鑒證的過程中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說明該影響而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保證於2019年6月30日該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將一如所呈列者。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鑒證工作，涉及執行情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產生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而定，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

此項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認為，我們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乃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9年12月31日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由其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限於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之未繳金額（如有），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完全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法團利益問題的規定。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繼續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公司可經由特別決議案就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指定事項修訂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12月16日獲有條件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乃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構成。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候分為不同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根公司法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股該類股份可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帶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不得因繼後增設或發行享有同等權利的股份而被視為已修訂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透過新股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釐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並附以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權利；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當時章程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的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上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清晰易讀形式記錄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惟該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適用法律及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釐定為須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已獲支付，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正式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人士之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廣告或按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限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的限制，亦不受所有本公司享有的留置權所約束，惟須遵守上述各項。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聯交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必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放棄的任何已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繳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並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將輪流退任的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及無意重選之董事。任何進一步須退任之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有關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之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須一直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賠的權利），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在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辭職通知；
- (bb) 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議及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還款安排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 (ff) 因任何法律規定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和細則的規定，以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a)可發行董事可能釐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可發行任何股份，惟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應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務、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任期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部分進賬款項資本化（不論有關款項是否可作分派），方法為透過應用該等款項繳足配發予下列人士的未發行股份：(i)於行使或歸屬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時，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即任何個人、法團、合作夥伴、組織、合營企業、信託、非法團組織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控制或受控或共同控制的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或(ii)本公司就實施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有關該等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接納或批准人士的其他安排，將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不包括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的貸款或提供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與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一般所無的特權或利益。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定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提出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但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名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代表各有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將不獲計算在內。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該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償付提請人。

(iv) 會議通知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知當日，並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知者除外）並向（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知。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將予發出的任何通知均可按照聯交所的規定由本公司派專人送達或發送予本公司任何股東、以郵寄方式寄往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在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送達或發送通告予任何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各事項視為一般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的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或其部分副本。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製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各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就本公司賬目進行審核，而有關核數師的任期應為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再者，股東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有關核數準則可能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書面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支付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就此而言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定(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相關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高2.50港元的費用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分冊的地點查閱，則須先繳付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資產超過開始清盤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額外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向股東分配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無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評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進行登記，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如有)大綱及細則的規定用於以下用途：
(a)支付分配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c)按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任何發行股份或公司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細則授權，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獲其章程細則授權，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公司法明確規定，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變更乃屬合法，受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所規限，以規定該等股份可被贖回或有責任贖回。此外，如獲章程細則授權，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細則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持有作為存貨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務，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除非在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決議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存貨股份則屬例外。倘公司的股份被持有存貨股份，公司須錄入股東名冊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本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視作股東且不得就存貨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乃屬無效，而存貨股份不得在公司的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在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而不論是否遵照公司章程細則或公司法的規定。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支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公司溢利中分派。

就存貨股份而言，概無股息可宣派或支付，亦不可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有關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分派資產予股東）的其他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已分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提出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監管公司日後事務操守之指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終止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達成行為之指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指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指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賠，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一般法律規定，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妥善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妥善存置的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或其部分副本。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19年1月4日起有效期為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除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外，並無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資料。現任董事及候任董事（如適用）的姓名列表可由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以供任何人士付費查閱。按揭登記冊乃公開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之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之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未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按該命令或通知指示，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提供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其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辭退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只能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該要求並不適用於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庭清盤，或公司無力還債，或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倘公司股東根據公平合理的理據提出公司清盤的申訴，法院有作出清盤法令以外若干其他法令的審判權，如發出約束未來公司事務的法令、發出授權申訴人以公司名義並代其按法院可能頒發的有關條款進行民事訴訟的法令，或發出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法令。

如因公司無力償還到期債項而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在股東大會上透過一般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可自願清盤。倘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除非當時繼續營業對其清盤屬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如何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於最後股東大會前須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提前21日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兩(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為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 (a) 本公司於2018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2月12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1604室。胡穎豪先生（地址為香港西營盤西邊街2號悅心大廈15樓2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送達的程序文件及通知。
- (b)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包括章程大綱及細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載有章程大綱、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有關條文概要。

2.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以下載列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之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之後，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隨後於同日將一股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的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轉讓予Commonwealth B Limited）配發及發行該一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股份，並進一步分別向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及Commonwealth GHW Limited按每股面值0.001美元配發及發行4,999,999股、2,519,220股及2,480,78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上文所述的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統稱為「舊股份」；及
- (b) 於2019年1月3日，為將本公司股份面值的計值單位由美元調整為港元，(a)本公司將法定股本增加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b)分別向Commonwealth B Limited、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Commonwealth GHW Limited及Commonwealth Feibear Limited配發及發行5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237,522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248,078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及14,4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總價格為10,000美元（「認購價」）；(c)按總價格10,000美元購回所有舊股份並由認購價抵銷；(d)於購回後註銷所有舊股份，並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全部未發行50,000,000股股份而削減其法定但未發行股本，故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獲發行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10,375,000港元，分為1,037,500,000股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且8,962,5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意自本公司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任何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4. 我們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即時採納組織章程大綱；
- (b) 自上市起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及
- (c)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並且未根據該等協議或其他協議的各自條款終止後，方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30日屆滿時或之前作出下列事項：
 - (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 (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或與其有關的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批准對聯交所可能會接納或不拒絕的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修訂，以及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授出購股權可認購其項下的股份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採取就執行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所有有關步驟；
 - (iii) 待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490,000港元的進賬撥充資本，就於2019年12月16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盡可能接近而不涉及碎股）向彼等（或按彼等可能指示）配發及發行的749,000,000股股份按面值繳足該等股份，以致根據此項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而董事獲授權落實該撥充資本；

- (i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全球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股份外，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
(aa)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與(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i)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而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上述一般授權於下列時限（以最早者為準）前有效：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按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
- (v)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vi) 將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根據上文第(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5. 重組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進行重組以完善我們的公司架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段。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有關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該等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我們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的形式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股份）建議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形式可為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於2019年12月16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述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根據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有關授權時（「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資金，必須來自按照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我們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在上文的規限下，我們可動用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購回股份的資金。購回時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遵守公司法及細則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我們及我們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我們及我們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有關行動。

(e) 購回的資金

我們僅可動用按照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按照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相信，倘若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相比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計劃不會在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f) 股本

按照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1,000,000,000股股份（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全面行使現有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令我們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我們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倘若因任何股份購回而導致某股東於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購回而將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後果。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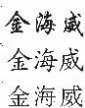









以下為我們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佳合、漢合實業、漢合投資及金合控股訂立日期為2018年7月19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佳合、漢合實業及漢合投資以總代價為人民幣73,031,800元向金合控股轉讓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全部股權；
- (b) 獨立第三方光大興隴信託有限責任公司（「光大興隴」，作為貸款人）與漢威集團（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信託貸款合同（「信託貸款合同」），據此，光大興隴同意向漢威集團授出估計總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信託貸款，自每次提取墊款之日起為期三年，該信託貸款須僅用作補充漢威集團的流動資金；
- (c)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與光大興隴訂立日期為2019年6月27日的保證合同，據此，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同意擔保漢威集團於信託貸款合同項下的債務；
- (d) 彌償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及
- (f)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1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304352210	1、4及 31 ^(附註1-2-9)	香港	2027年11月29日
2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304352229	1、4及 31 ^(附註1-2-9)	香港	2027年11月29日
3	GOLDEN HIGHWAY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304352238	1、4及 31 ^(附註1-2-9)	香港	2027年11月29日
4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304352247	1、4及 31 ^(附註1-2-9)	香港	2027年11月29日
5	GOLDEN HIGHWAY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12092	29 ^(附註8)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6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12075	29 ^(附註8)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7	金海威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12046	29 ^(附註8)	中國	2023年12月27日
8	GOLDEN HIGHWAY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11980	28 ^(附註7)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9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11961	28 ^(附註7)	中國	2023年4月20日
10	GOLDEN HIGHWAY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11828	24 ^(附註6)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11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11811	24 ^(附註6)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12	金海威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11793	24 ^(附註6)	中國	2023年7月6日
13	GOLDEN HIGHWAY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11725	20 ^(附註5)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14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06552	20 ^(附註5)	中國	2023年7月6日
15	金海威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06521	20 ^(附註5)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16	GOLDEN HIGHWAY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06440	19 ^(附註4)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17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06420	19 ^(附註4)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18	GOLDEN HIGHWAY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06244	4 ^(附註2)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19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06225	4 ^(附註2)	中國	2023年4月13日
20	GOLDEN HIGHWAY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06177	1 ^(附註1)	中國	2023年4月6日
21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10506160	1 ^(附註1)	中國	2023年4月6日
22	速必得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9060554	4 ^(附註2)	中國	2022年1月27日

	商標	註冊擁有人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地點	到期日
23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9060516	4 ^(附註2)	中國	2022年1月27日
24	速必得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9060383	1 ^(附註1)	中國	2022年1月27日
25	金海威	金海威化工	23283184	1 ^(附註1)	中國	2028年3月13日
26	金海威	金海威化工	23283316	5 ^(附註3)	中國	2028年6月6日
27	GHW	金海威化工	23283176	1 ^(附註1)	中國	2028年3月20日
28	GHW	金海威化工	23283294	5 ^(附註3)	中國	2028年6月6日
29		金海威化工	7869680	31 ^(附註9)	中國	2021年3月13日
30	金海威	金海威化工	7869644	31 ^(附註9)	中國	2021年3月13日
31	金海威	金海威化工	4140132	1 ^(附註1)	中國	2027年6月6日
32		金海威化工	4140131	1 ^(附註1)	中國	2027年7月27日
33	威康碱 VK ALKALI	漢威集團	19108252	31 ^(附註9)	中國	2027年3月20日
34	艾思丽	金海威投資	10915836	28 ^(附註7)	中國	2023年8月20日
35		金海威投資	10915820	28 ^(附註7)	中國	2023年8月20日
36	ACESLEEP	金海威投資	10915802	28 ^(附註7)	中國	2023年8月20日
37	艾思丽	金海威投資	10910030	24 ^(附註6)	中國	2023年9月13日
38	ACESLEEP	金海威投資	10910008	24 ^(附註6)	中國	2023年8月20日
39		金海威投資	10909987	24 ^(附註6)	中國	2023年9月27日
40		金海威投資	10909829	20 ^(附註5)	中國	2023年11月20日
41	艾思丽	金海威投資	10909813	20 ^(附註5)	中國	2023年9月27日
42	ACESLEEP	金海威投資	10909792	20 ^(附註5)	中國	2023年9月20日
43		瀚商微搜	30971778	39 ^(附註10)	中國	2029年5月6日

附註：

- 第1類產品包括用於工業、科學、攝影、農業、園藝、森林的化學品；未加工人造合成樹脂、未加工塑料物質；滅火和防火合成物；淬火和金屬焊接用製劑；鞣製獸皮和皮革的物質；工業用黏合劑；糊狀填充物和其他糊狀填料；堆肥、肥料、化肥；用於工業和科學的生物製劑。
- 第4類產品包括工業用油及油脂、蠟；潤滑油；吸收、噴灑和粘結灰塵用品；燃料和照明材料；照明用蠟燭和燈芯。

3. 第5類產品包括藥用和獸醫用製劑；醫用衛生製劑；醫用或獸醫用營養食物和物質，嬰兒食品；人用和動物用膳食補充劑；膏藥，繃敷材料；填塞牙孔用料，牙科用蠟；消毒劑；消滅有害動物製劑；殺真菌劑，除莠劑。
4. 第19類產品包括建築材料（非金屬）；建築用非金屬剛性管；瀝青、柏油；可移動非金屬建築物；非金屬碑。
5. 第20類產品包括傢俱、玻璃鏡子、鏡框；用於儲存或運輸的非金屬容器；未加工或半加工骨、角、鯨骨或珍珠母；貝殼、海泡石製品、黃色琥珀。
6. 第24類產品包括紡織品及紡織品替代品；家用亞麻布製品或製簾。
7. 第28類產品包括娛樂品及玩具；紙牌；體育及運動用品；聖誕樹用裝飾品；兒童玩具自行車。
8. 第29類產品包括肉、魚、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冷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及蔬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奶製品；食用油及油脂。
9. 第31類產品包括農業、園藝、林業產品；牲畜；新鮮水果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動物飲食。
10. 第39類產品包括運輸；產品包裝和貯存；旅行安排；電力分銷；出行資料；提供停車設施。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到期日
1	goldenhighway-chem.com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2020年5月28日
2	goldenhighway.com	金海威國際供應鏈管理	2022年12月2日
3	ghwline.com	金海威化工	2020年7月18日
4	cholinechloride.net	漢威飼料	2021年8月14日
5	sino-pharmjs.com	信諾醫藥	2021年7月10日
6	havay.com.cn	漢威集團	2023年3月19日

(c)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中國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1	一種製備硫酸二乙酯的方法	發明	漢威集團	ZL201410009115.7	2014年1月9日	2034年1月8日
2	一種以花生殼為載體的氯化膽鹼粉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漢威集團	ZL201410050853.6	2014年2月14日	2034年2月13日
3	一種異辛酸的生產方法	發明	漢威集團	ZL201510324617.3	2015年6月12日	2035年6月11日
4	適用於甜菜鹼取代反應的控溫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875.8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5	一種適用於異辛酸生產的鈉鹽提純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75.0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6	一種高純碘化鉀生產投料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74.6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7	控制碘化鉀澄清度的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73.1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8	氯化膽鹼粉劑的載體上料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41.1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9	一種適用於異辛酸生產的放氫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34.1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10	一種適用於異辛酸生產的自動分液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32.2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11	氯化膽鹼粉劑的降溫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30.3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12	適用於氯化膽鹼乾燥的載體與水劑混合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29.0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13	一種聚氨酯組料自動化精準配料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28.6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14	一種氯乙酸甲酯的連續酯化、精餾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11.0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15	一種適用於異辛酸生產的放氫減震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10.6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16	氯化膽鹼生產自動控制成鹽反應PH值的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09.3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17	氯化膽鹼載體的集約化卸車儲存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08.9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18	適用於無水甜菜鹼的烘乾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07.4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19	適用於氯化膽鹼成鹽反應壓力控制的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906.X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20	高效熔化純MDI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872.4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21	適用於甜菜鹼鹽酸鹽烘乾的控溫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319870.5	2018年8月16日	2028年8月15日
22	一種適用於碘化鉀的結晶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46765.8	2018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23	一種防止碘化鉀烘乾結塊的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46095.X	2018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24	一種適用於碘酸鈣生產的氯氣吸收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46042.8	2018年9月5日	2028年9月4日
25	一種適用於氯化膽鹼乾燥的除塵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46764.3	2018年9月5日	2028年9月5日
26	碘酸鈣生產的逐氯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57520.5	2018年9月6日	2028年9月5日
27	高碘酸鈉酸化自動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57519.2	2018年9月6日	2028年9月5日
28	一種適用於氯化膽鹼乾燥的餘熱利用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57041.3	2018年9月6日	2028年9月5日
29	碘化鉀生產的智慧化反應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57011.2	2018年9月6日	2028年9月5日
30	甜菜鹼高效濃縮除胺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63633.6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31	一種甜菜鹼鹽酸鹽結晶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63441.5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32	適用於亞硒酸鈉的連續烘乾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62504.5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33	甜菜鹼鹽酸鹽的節能乾燥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62258.3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34	生產甜菜鹼的連續中和反應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58848.9	2018年9月7日	2028年9月6日
35	一種適用於氯化膽鹼水劑的脫色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66217.1	2018年9月8日	2028年9月7日
36	一種無水甜菜鹼的連續烘乾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66216.7	2018年9月8日	2028年9月7日
37	一種氯化膽鹼粉劑篩上物的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66211.4	2018年9月8日	2028年9月7日

	專利	類型	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到期日
38	一種適用於二氧化矽載體的氯化膽鹼連續生產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66040.5	2018年9月8日	2028年9月7日
39	一種氯化膽鹼生產廢氣的吸收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集團	ZL201821466039.2	2018年9月8日	2028年9月8日
40	給粉裝置	實用新型	信諾醫藥	ZL201721233439.4	2017年9月25日	2027年9月24日
41	一種用於氯化膽鹼生產用的乾燥保存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飼料	ZL201822008039.4	2018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3日
42	一種用於氯化膽鹼生產用的搖擺顆粒機	實用新型	漢威飼料	ZL201822008522.2	2018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3日
43	一種氯化膽鹼粉劑的均勻混合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飼料	ZL201822009127.6	2018年12月3日	2028年12月3日
44	一種氯化膽鹼生產用烘乾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飼料	ZL201822018741.9	2018年12月4日	2028年12月4日
45	一種氯化膽鹼生產用濃縮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飼料	ZL201822018864.2	2018年12月4日	2028年12月4日
46	一種氯化膽鹼生產用篩選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飼料	ZL201822019385.2	2018年12月4日	2028年12月4日
47	一種氯化膽鹼生產用尾氣處理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飼料	ZL201822028046.0	2018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5日
48	一種氯化膽鹼生產用振動篩分機	實用新型	漢威飼料	ZL201822028329.5	2018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5日
49	一種用於氯化膽鹼的成品儲存罐	實用新型	漢威飼料	ZL201822029087.1	2018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5日
50	一種用於氯化膽鹼生產用的合成裝置	實用新型	漢威飼料	ZL201822029288.1	2018年12月5日	2028年12月5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上市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

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	相關公司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於相關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尹先生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553,141,500股股份(L)	55.31415%

附註：

- 「L」指董事於股份中的好倉。
- 該等股份中，(a) 375,000,000股股份由Commonwealth B Limited持有，而Commonwealth B Limited由尹先生全資擁有的Commonwealth Yanbin Limited擁有80%股權；及(b) 178,141,500股股份由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持有，而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由尹先生全資擁有的Commonwealth YYB Limited擁有98.261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分別於Commonwealth B Limited及Commonwealth Happy Elephant Limited所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及178,141,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以及我們的主要股東

有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實體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3. 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已同意擔任我們的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我們各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酬，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經董事會下屬的薪酬委員會推薦及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的酌情管理層花紅。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本身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的年薪如下：

姓名	年薪
尹燕濱先生	人民幣960,000元
莊朝暉先生	人民幣588,000元
陳朝暉先生	人民幣504,000元
周春年先生	人民幣432,000元
陳華先生	人民幣402,000元
孫桂彬先生	人民幣360,000元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等同意擔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擬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年度董事袍金
孫宏斌先生	人民幣96,000元
王廣基先生	人民幣96,000元
鄭青女士	人民幣96,000元

(c) 董事的薪酬

-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我們的董事支付及授出的薪酬總額及實物利益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 (ii) 根據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與董事所收取的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收取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D. 購股權計劃**1.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12月16日通過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i) 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放寬參與基準的購股權計劃可讓本集團就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

(ii) 可參與的人士

我們的董事（就本分節D而言，該詞包括獲正式授權之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歸屬下列任何類別參與者（「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 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h) 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能授予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人士授出可認購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購股權，就本身而言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我們的董事另行釐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具備獲授購股權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就其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釐定。

(iii) 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適用的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所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限制，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股份的30%。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0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上限」））。

- (c) 根據上文(a)段但在不影響下文(d)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其股東發出通函，於股東大會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一般計劃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計算有關限額時，不計及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 (d) 根據上文(a)段及在不影響上文(c)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向尋求有關批准前經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超逾一般計劃上限或（倘適用）上文(c)段所指經更新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指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到該目的之說明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所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

(iv)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根據下文(v)(b)段，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別限額」）。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當日）為止的任何十二月期間內，額外授出任何超過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如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有關參與者獲授予的購股權數目及其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計算上市規則第17.03(9)條註釋(1)下的行使價而言，建議額外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在不影響下文(b)段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b) 在不影響上文(a)段的情況下，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有關人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按每次授出當日股份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均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參與者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21天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有關期間可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後某一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起計不超過10年，並受相關提前終止條文規限。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時間。

(vii)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作釐定並在向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中列明，否則在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

(ix) 股份的地位

(a)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限制，且在所有方面將與正式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倘當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股份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包括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承授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前，並不附帶投票權。

- (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所指「股份」一詞包括因本公司不時進行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削減或重組而產生相關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股份。

(x) 對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本公司得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任何要約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佈有關消息為止。本公司尤其於由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內，不得提出任何要約：(a)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當日（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之有關日期）；及(b)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截止日期。

董事不得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之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xi)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的當日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

(xii) 終止僱傭關係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任何原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下文第(xiv)段所述其他原因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起失效及不得行使，惟董事可另行決定承授人可於董事可能釐定於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將被當作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後的有關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ii) 身故、疾病或退休後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疾病或根據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倘適用）承授人可由終止僱傭關係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一個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12個月（或我們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xiv)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一名合資格僱員，而其因被裁定持續及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無損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投資實體之聲譽的罪行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並無論如何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行使。

(xv) 違約時的權利

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如該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違反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為另一方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動或無力償債或面臨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c)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其他任何理由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隨上文第(a)、(b)或(c)分段所指明的任何情況而失效。

(xvi) 全面收購建議、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受收購人及／或任何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假設承授人透過全面行使獲授的購股權將成為股東盡所有合理努力促使該等建議按相同條款（在作出適當修改後）向所有承授人提呈。倘該等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等建議（或任何經修訂的建議）截止前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其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在上述規限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建議或經修訂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日期或根據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所獲配額的相關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xv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主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不違反一切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行使其全部或其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發出的通知內所指明數目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須於不少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就承授人行使購股權而向其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屆時，承授人可就按上述方式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時的剩餘資產分派。在符合這些情況下，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作廢及失效。

(xviii)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承授人為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則：

- (i) 第(xii)、(xiii)、(xiv)及(xv)段於作出適當修改後亦適用於該承授人及其獲授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因此，當發生第(xii)、(xiii)、(xiv)及(xv)段所述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的事件後，該等購股權將失效或可予行使；及
- (ii) 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將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惟我們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倘符合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或限制，則該等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xix) 調整認購價

若本公司在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股本，則可對購股權計劃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或所涉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經本公司當時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的相應變更（如有），惟(i)任何調整應使承授人所享有已發行股本比例與調整前應得者相同；(ii)不得作出任何使股份按低於面值發行的變更；及(iii)作為交易代價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此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與資本化發行有關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有關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指引及／或詮釋。

(xx)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事先經相關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及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獲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並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只可在仍有未授出購股權（不包括就此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按一般計劃上限或股東根據上文第(iii)(c)及(d)段批准的新限額授出新購股權。

(xx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但終止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在所有其他方面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繼續有效，確保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或符合購股權計劃其他條文的相關規定，而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繼續有效，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

(xx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xxiii) 購股權失效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以下日期的最早者自動失效：

- (a) 第(vi)段所述期限屆滿；
- (b) 第(xii)、(xiii)、(xiv)、(xv)、(xvii)及(xviii)段所述期限或日期屆滿；
- (c) 董事因相關或任何其他購股權的承授人違反上文第(xxii)段規定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的日期。

(xxiv) 其他

- (a) 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發行的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b)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不得作出有利於購股權承授人的修訂。
- (c) 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d) 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聯交所於2005年9月5日致全體上市發行人的函件所載「上市規則第17.03(13)條／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規則隨附附註的補充指引」及聯交所其他相關指引的相關規定。
- (e) 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致董事或計劃負責人職權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i) 須獲上市委員會批准**

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所載規定的購股權計劃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股份數目不少於一般計劃上限）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按一般計劃上限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現時不宜基於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假設，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的價值。任何有關估值須以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為基準，該等模式或方法視乎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等多項假設而定。由於現時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計算購股權價值時無法考慮若干變量。董事認為，基於多項揣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誤導投資者。

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統稱「彌償保證人」）訂立彌償契據，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提供以下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彌償保證人已同意共同及個別就下列各項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保證：

- (a) 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我們因任何財產（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被轉讓予我們而須繳納香港遺產稅的責任；
- (b) 就我們於生效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 (c)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我們就重組或於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而產生應付的稅項，須受下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
- (d) 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前因任何不合規事件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應承受或遭受之任何損害、損失、責任、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損失或利益；
- (e)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就生效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提起或被提起任何訴訟、仲裁、索賠（包括反索賠）、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遭到或承擔的任何索償、法律行動、要求、法律程序、裁決、損失、責任、損害、成本、徵費、費用、開支及任何性質的罰款；及
- (f) 本集團因以下事項或與其有關而直接或間接承擔、應支付或蒙受之任何損害、損失、責任、申索、罰金、處罰、責令、開支及成本或溢利損失或利益：
 - (i) 有關本集團作為位於中國徐州面積合共約25.1畝的兩幅相鄰國有地塊

(「該土地」)及辦公大樓(「辦公大樓」)(本集團已於2005年開始在該土地上為我們的徐州生產廠房建設生產大樓(「徐州生產大樓」))的轉租承租人的租賃及使用權的任何糾紛,原因為業主並無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辦公大樓的房屋所有權證且未能提供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ii)本集團因未能取得徐州生產大樓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及房屋所有權證,以及未進行竣工驗收而違規;及(iii)倘遷址徐州生產廠房,撇銷工廠建築及固定資產的可能成本總額(估計為人民幣2.5百萬元)。

然而,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下將毋須就上文(a)、(b)及(c)段所述的任何稅項承擔責任:

- (1)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經審核賬目內已為該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以及該等稅項自2019年6月30日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累計;或
- (2) 我們自201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須繳納該稅項,而該稅項因彌償保證人或我們採取行動、遺漏或自願落實交易而產生,惟生效日期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日常收購及出售股本資產過程中產生的該稅項則除外;或
- (3) 我們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進行或落實自願行動或交易(根據彌償契據日期或之前新增的具法律約束力承諾者除外)而產生該稅項;或
- (4) 該稅項因於彌償契據日期後任何有關當局實施的任何法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產生,或該稅項於彌償契據日期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增加;或
- (5)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經審核賬目內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且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香港、中國、塞舌爾、美國、斯洛伐克、俄羅斯、烏克蘭、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墨西哥、越南及印度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

2. 索償或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業務—法律不合規及法律程序—法律程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對我們營運、財務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實際、未決或構成威脅的訴訟或重大索償之對象。

3. 獨家保薦人

除將支付予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作為上市獨家保薦人的4.8百萬港元顧問費用、將支付予獨家保薦人於上市日期起擔任我們合規顧問的顧問費用，及就富強證券有限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將向其支付的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佣金外，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因上市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類別證券擁有權益或可能擁有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力）。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已產生或擬產生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27,000元，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6.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Global Vietnam Lawyers LLC	有關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Montgomery McCracken Walker & Rhoads LLP	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有關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RadcliffesLeBrasseur	有關歐盟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Holding Redlich	有關澳洲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	有關轉讓定價審核的稅務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分別發出書面同意，並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刊載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報告及／或信函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各自的書面同意。

8.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任何根據全球發售而可能被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任何須於股份主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c) 各董事及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任何股份；
- (d)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36所披露者以及與包銷協議、本附錄「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同以及本附錄「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有關外，概無董事及名列本附錄第6段的專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9.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各節及本附錄「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2.本公司股本之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任何股份；
- (b)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本集團自2019年6月30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干擾；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人員或遞延股份；
- (g)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h) 本集團並無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j)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10.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1. 豁免遵守物業估值報告的規定

就上市規則第五章而言，由於概無構成我們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毋須於本招股章程載列我們物業權益的任何估值報告。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而言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其規定須披露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之上所有資產的估值報告。

12. 雙語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附本招股章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副本；(b)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及(c)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辦事處（香港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節；
- (c) 本集團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d)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服務協議及委任函詳情」一段所述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
- (h) 由本公司關於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法律意見；
- (i) 由本公司關於越南法律的法律顧問Global Vietnam Lawyers LLC編製的法律意見；
- (j) 由本公司有關美國法律的法律顧問Montgomery McCracken Walker & Rhoads LLP編製的法律意見；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述由本公司關於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
- (l) 由本公司關於有關美國及聯合國制裁法的法律顧問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法律意見；

- (m) 由本公司關於歐盟制裁法的法律顧問RadcliffesLeBrasseur編製的法律意見；
- (n) 由本公司關於澳洲制裁法的法律顧問Holding Redlich編製的法律意見；
- (o) 由本公司有關轉讓定價審核的稅務顧問德豪稅務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轉讓定價審核報告；
- (p) 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 (q) 公司法；及
- (r) 購股權計劃。

